

股票简称：中珠控股股票代码：600568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修订稿

	发行对象	住所及通讯地址
交易对方	深圳市一体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香山西街侨北二路茂华大厦六楼601
	深圳市一体正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1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A栋201室
	深圳市金益信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香山西街侨北二路茂华大厦六楼601
配套融资投资者	包括中珠集团在内的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	

独立财务顾问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INOLINK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六年二月

修订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意见，公司对重组报告书进行修订、补充和完善。重组报告书补充和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1、因本次交易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复，在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等处增加了本次交易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说明，并删除了与审核相关的风险提示。

2、因交易双方签署补充协议取消了超额业绩奖励的相关条款，在本草案中删除了超额业绩奖励的相关承诺和内容。

3、因标的公司已解除了股权质押，在本草案中删除了标的公司股权质押的相关风险提示。

4、补充披露了交易双方签署的《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和《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请参见“第六节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二、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和“三、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5、补充披露了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请参见“第五节本次交易涉及股份发行的情况”之“二、本次配套融资情况及其必要性分析”。

6、补充披露了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请参见“第一节本次交易概述”之“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二）本次交易中的股票发行 2、配套融资”。

7、补充披露了军队医改及国家卫计委相关规定对标的公司经营模式及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和风险，请参见“特别风险提示”之“（十四）对解放军系统医院军队医院存在重大依赖以及军队医改的风险”及“第四节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四、主营业务经营及发展情况”之“（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及主要法律法规 5、军队医改及国家卫计委相关规定对标的公司经营模式和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和风险”。

8、补充披露《股权收益权转让和回购合同》、《股权收益权转让和回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保证合同》、《股权质押合同》及其他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上述协议在本次重组前后是否处于生效状态及履行期限，关于标的股权收益权归属在本次重组前后的约定或安排，合同内容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

定，是否存在一体医疗无法在约定期限内过户的风险。请参见“第四节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十一、一体医疗股权收益权转让及股权质押情况”。

9、补充披露前次终止重组事项对本次重组及重组后上市公司的影响。请参见“第四节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一、一体医疗主要情况”之“（二）历史沿革 24、与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大医药”）的并购重组”。

10、补充披露标的公司 1) 历史上股权代持情况是否真实存在，被代持人是否真实出资，是否存在因被代持人身份不合法而不能直接持股的情况，代持关系解除是否彻底，是否存在法律风险，以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2) 一体医疗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代持情况。请参见“第四节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一、一体医疗主要情况”之“（二）历史沿革 25、标的公司历史上的股份代持情况”。

11、补充披露标的公司 1) 相关租赁合同是否履行租赁备案登记手续。2) 是否存在租赁违约风险或到期不能续租的风险，以及对一体医疗经营稳定性的影响。请参见“第四节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三、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之“（一）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及对外担保”。

12、补充披露标的公司担保形成的原因、对应的债务总金额、担保责任到期日、解除的日期和具体方式，担保事项对本次交易及上市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和资产权属的影响。请参见“第四节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三、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之“（一）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及对外担保”。

13、补充披露 1) 一体医疗关联方资金拆借形成的原因，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0 号》的相关规定。2) 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相关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请参见“第十一节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之“（二）本次交易前，一体医疗的关联交易情况”。

14、补充披露 1) 一体医疗是否存在其他专利被宣告无效的风险，如有，补充披露对标的公司未来经营的影响。2) 专利到期后的相关安排和应对措施。请参见“第四节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三、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之“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及对外担保 2、无形资产”。

15、补充披露 1) 一体医疗 7 项发明专利许可协议的主要内容，一体医疗未来经营使用被许可专利是否具有稳定性，是否对被许可专利存在重大依赖，以及对重组后上市公司经营的影响。2) 专利权人是否存在许可其他主体使用上述 7 项发明专利的情形，如有，补充披露对一体医疗经营的影响。3) 正在办理专利实施许可备案手续的 5 项专利的办理进展情况，预计办毕时间及逾期未办毕的影响。4) 一体医疗被许可使用“使用切变波的成像方法和装置”专利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诉讼或其他经济纠纷风险。5) 被许可专利“测量人或动物器官的弹性的装置和方法”已被无效宣告，对一体医疗经营的影响。6)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知识产权侵权存在潜在诉讼或其他经济纠纷的风险。请参见“第四节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三、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之“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及对外担保 2、无形资产”。

16、补充披露 1) 结合财务数据，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未来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2) 本次交易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计划、整合风险以及相应管理控制措施。请参见“第九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影响与分析”。

17、补充披露一体医疗现有合作协议到期后可以采用“租赁+服务”与一体医疗续签合作协议可能性的理由。请参见“第四节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四、主营业务经营及发展情况”之“(二) 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及主要法律法规 5、军队医改及国家卫计委相关规定对标的公司经营模式和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和风险”。

18、采用定性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式进一步补充披露交易双方在确定 2 亿元溢价时所考虑的协同效应种类以及这些协同效应所能为上市公司产生的额外收益的数量。请参见“第八节交易标的评估及定价公允性”之“三、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其公允性说明”。

19、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采用在评估结论基础上的溢价方式的合理性。请参见“第八节交易标的评估及定价公允性”之“三、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其公允性说明”。

20、补充披露业绩承诺考核中是否扣除配套融资带来的收益。请参见“第一

节本次交易概述”之“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四）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21、补充披露 1) 募投项目进展情况，是否已经取得运营所需的许可或备案，如未取得，预计办毕时间及逾期未办毕的影响。2) “肿么办”肿瘤垂直门户平台项目的用户来源、盈利模式和项目的必要性 3) 一体医疗收益法评估是否考虑了募集资金投入带来的收益。请参见“第五节本次交易涉及股份发行的情况”之“二、本次配套融资情况及其必要性分析”。

22、补充披露：1) 《股权收益权转让与回购合同之补充协议》和《同意函》中关于“标的股权收益权”自动归属于交易对方和股权质押解除的时间不一致的原因。2) 是否存在关于标的股权收益权在本次重组前后的其他约定或安排。3) 一体集团存在不能按期回购的流动性风险的情况，对本次重组以及重组后上市公司的影响，是否存在潜在法律诉讼或其他经济纠纷的风险。4) 《股权收益权转让与回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中“在鹏华资管取得委托人深圳建行书面同意前提下，同意优先配合一体集团、一体正润、金益信和提出的基于与中珠控股签署的利润补偿方案所要求解除部分中珠控股股票质押的要求”的约定，对利润补偿方案实施的影响。5) 上述股权收益权转让对一体医疗收益法评估估值的影响。请参见“第十一节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之“（三）关于标的公司股权收益权归属的情况分析”。

23、补充披露 1) 《保证合同》签署的背景和原因，以及对本次重组和重组后上市公司的影响。2) 中珠集团、许德来的履约能力 3) 一体集团、一体正润、金益信和与中珠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4) 一体集团、一体正润、金益信和与中珠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为关联人。请参见“第十一节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之“（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上述事项提供担保”。

24、补充披露 1) 收益分成比例的归属主体。2) 合作分成相关协议的违约和责任条款，协议是否存在违约风险，如存在，补充披露对重组后上市公司的影响。3) 是否存在因本次重组导致客户或供应商流失的风险。如有，补充披露应对措施。4) 相关主要设备的实际可使用年限，是否存在未到合作期限而设备使用年限到期的情况，如存在，补充披露相关安排，以及对重组后上市公司的影响。

5) 报告期内每年与一体医疗开展合作的医院家数及其增长率、2015 年度与一体医疗新开展合作的医院家数、与现有医院合作追加新的设备投资情况，以及最近几年新展开合作医院显著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补充披露上述情形对一体医疗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请参见“第四节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四、主营业务经营及发展情况”之“（四）主要经营模式”。

25、补充披露 1) 结合竞争对手情况、市场份额、产品定位及销售数量和价格，补充披露一体医疗伽玛刀产品的竞争地位和优势。2) 一体医疗在全国累计销售 44 台伽玛刀的分布情况及历年装机数量，市场份额变化趋势及影响因素。3) 由一体医疗提供伽玛刀进行中心合作的医疗机构占比，该类医疗机构的合作分成收入占总体合作分成收入的比例，并结合经营模式进一步说明一体医疗的核心竞争力。请参见“第九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一体医疗所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七）一体医疗的核心竞争力及市场地位”。

26、补充披露一体医疗固定资产、长期借款、应收账款、存货、现金流等财务报表项目的匹配性。请参见“第九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一体医疗财务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

27、补充披露 1) 一体医疗应收账款增长较快的原因及合理性。2) 结合应收账款应收方、期后回款情况、向客户提供的信用政策和同行业情况等，补充披露一体医疗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请参见“第九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一体医疗财务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

28、补充披露 1) 一体医疗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2) 一体医疗新增无形资产的具体类别、作价依据、研发支出资本化情况，并结合相关会计政策补充披露研发支出资本化的合理性。请参见“第九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一体医疗财务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

29、补充披露：1) 一体医疗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又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原因。2) 上述事项是否履行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3) 报告期内一体医疗股权转让的原因、股权变动相关方的关联关系、价款来源和支付情况。请参见“第四节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七、最近三年资产交易、增资、改制”。

30、补充披露一体医疗收益法评估中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企业自

由现金流的确认依据、范围和测算过程。请参见“第八节交易标的评估及定价公允性”之“一、本次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之“（六）收益法评估模型及参数的选取”。

31、一体医疗与部队医院采取合作分成模式，根据双方合作合同的约定收益按协商比例归属于双方；收益法评估时将按已运营项目、新增投资合作项目和合作项目追加投资等分别预计肿瘤诊疗中心合作收入。补充披露 1) 上述具体比例。2) 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肿瘤诊疗中心合作收入的具体预测过程，并进一步补充披露收入预测的合理性。请参见“第八节交易标的评估及定价公允性”之“一、本次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之“（六）收益法评估模型及参数的选取”。

32、补充披露 1) 结合一体医疗与合作医院之间签署的协议以及报告期内毛利率变化情况，一体医疗预测期毛利率的合理性。2) 毛利率变化对一体医疗评估值的影响。请参见“第八节交易标的评估及定价公允性”之“一、本次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之“（六）收益法评估模型及参数的选取”。

33、补充披露上述溢余资产确认的合理性。请参见“第八节交易标的评估及定价公允性”之“一、本次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之“（五）企业价值收益法评估”。

34、补充披露一体医疗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和商誉的确认依据及对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请参见“第十节财务会计信息”之“二、上市公司最近一年一期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之“（四）一体医疗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和商誉的确认依据及对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35、补充披露 1) 是否存在一体医疗相关许可资质到期不能续期的风险，如存在，补充披露对重组后上市公司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2) 结合刘丹宁为《股权收益权转让与回购合同》的债务人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等情况，补充披露其是否具备赔偿能力。请参见“第四节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九、涉及报批事项及相关资质认证”之“（六）资质证书到期后的续展申请”。

36、补充披露 1) 中珠集团与重组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2) 结合刘丹宁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补充披露其与重组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一体医疗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违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竞业禁止的法定要求的情形。请参见“第十一节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四、本次交易完

成后，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之“（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的同业竞争情况”。

37、一体医疗拥有 4 项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其中 3 项将于 2016 年到期。补充披露后续安排，以及对一体医疗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请参见“第四节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三、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之“（一）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及对外担保”。

38、一体医疗与部队医院采取合作分成模式，根据双方合作合同的约定收益按协商比例归属于双方；收益法评估时将按已运营项目、新增投资合作项目和合作项目追加投资等分别预计肿瘤诊疗中心合作收入。1) 补充披露上述具体比例。2) 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肿瘤诊疗中心合作收入的具体预测过程，并进一步补充披露收入预测的合理性。

39、因报告期变更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相应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修改相关财务数据及指标，并更新相关财务信息。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及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一体集团、一体正润、金益信和和配套融资投资者中珠集团已出具承诺函，保证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时承诺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及其他审批机关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目录

修订说明	1
公司声明	8
目录	9
释义	15
重大事项提示	23
一、本次交易方案的简要介绍	23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4
三、本次交易构成涉及发行股份的重大资产重组	24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25
五、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25
六、标的资产评估和交易作价	27
七、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7
八、本次交易的审批程序	29
九、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29
十、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32
十一、独立财务顾问保荐资格	33
特别风险提示	34
一、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34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估值较高带来的风险	34
三、商誉较大及商誉减值的风险	34
四、无法达到业绩承诺的风险	34
五、收购整合风险	35
六、标的资产的经营风险	35
七、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41
八、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42
第一节本次交易概述	43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43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47
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48
四、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57
第二节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60
一、公司概况.....	60
二、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61
三、公司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66
四、公司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66
五、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67
六、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67
第三节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69
一、交易对方概况.....	69
二、交易对方之实际控制人.....	70
三、交易对方之一：一体集团.....	75
四、交易对方之二：一体正润.....	81
五、交易对方之三：金益信和.....	83
六、配套融资投资者概况.....	95
七、配套融资投资者：中珠集团.....	96
第四节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100
一、一体医疗主要情况.....	100
二、子公司情况.....	121
三、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133
四、主营业务经营及发展情况.....	160
五、主要财务情况.....	226
六、出资及合法存续、本次交易涉及股权转让的情况.....	227
七、最近三年资产交易、增资、改制.....	228
八、最近三年资产评估情况.....	233
九、涉及报批事项及相关资质认证.....	237
十、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	244

十一、一体医疗股权收益权转让及股权质押情况.....	247
第五节本次交易涉及股份发行的情况	253
一、本次股份发行的具体情况.....	253
二、本次配套融资情况及其必要性分析.....	256
第六节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302
一、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	302
二、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307
三、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308
四、股份认购协议.....	309
第七节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311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11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要求的说明.....	318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以及中国证监 会相关要求.....	324
四、不存在《发行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325
第八节交易标的评估及定价公允性	326
一、本次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326
二、评估增值及增值原因说明.....	365
三、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其公允性说明.....	366
四、董事会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 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	377
五、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 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	378
第九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80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	380
二、一体医疗所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385
三、一体医疗财务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416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的影响及分析.....	431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影响与分析.....	443
六、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上市公司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与分析..	449
第十节财务会计信息	453
一、标的资产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表.....	453
二、上市公司最近一年一期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457
三、一体医疗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463
第十一节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466
一、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466
二、本次交易前的同业竞争情况.....	487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488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493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499
第十二节风险因素	508
一、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508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估值较高带来的风险.....	508
三、商誉较大及商誉减值的风险.....	508
四、无法达到业绩承诺的风险.....	508
五、收购整合风险.....	509
六、标的资产的经营风险.....	509
（一）医疗器械行业产业政策风险.....	509
（二）医疗行业监管政策风险.....	509
（三）市场开拓和维护不力的风险.....	510
（四）技术革新风险.....	510
（五）市场竞争风险.....	511
（六）产品质量风险.....	511
（七）环保风险.....	511

(八) 知识产权风险.....	512
(九) 管理风险.....	512
(十) 人力资源风险.....	512
(十一) 税收优惠风险.....	513
(十二) 资质证书到期后未能获得续展的风险.....	513
(十三) 租赁的经营场所不能续租的风险.....	514
(十四) 对军队医院存在重大依赖以及军队医改的风险.....	514
(十五) 应收账款无法及时回款的风险.....	514
七、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515
八、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515
第十三节其他重大事项	516
一、资金占用和关联担保.....	516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516
三、公司在最近 12 个月内发生的资产交易情况说明.....	517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518
五、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政策.....	518
六、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521
七、公司停牌前股价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522
第十四节相关中介机构及其联系方式	525
一、独立财务顾问.....	525
二、法律顾问.....	525
三、审计机构.....	525
四、评估机构.....	525
第十五节董事及相关中介机构声明	527
一、全体董事声明.....	528
二、全体监事声明.....	528
三、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529
四、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531
五、法律顾问声明.....	531

六、 审计机构声明.....	532
七、 评估机构声明.....	533
第十六节备查文件	535
一、 备查文件.....	535
二、 备查地点.....	535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在本报告书中具有以下含义：

1、一般名词

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中珠控股	指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568
中珠集团	指	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珠控股控股股东，原名“珠海中珠股份有限公司”
一体医疗、标的公司	指	深圳市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一体	指	北京一体智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为一体医疗之全资子公司
西安一体	指	西安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为一体医疗之全资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拟购买资产、拟注入资产	指	一体医疗 100% 股权
交易对方	指	一体医疗的全体股东，即深圳市一体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一体正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金益信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一体集团	指	深圳市一体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包括其前身深圳市世之鹏软件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市金之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一体正润	指	深圳市一体正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金益信和	指	深圳市金益信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康腾投资	指	深圳市康腾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为一体医疗历史上的股东
海斯泰投资	指	深圳市海斯泰投资有限公司，为一体医疗历史上的股东
美域科技	指	深圳市美域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为一体医疗历史上的股东

中科创投	指	江苏中科华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一体医疗、西安一体历史上的股东
晋宇投资	指	上海晋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一体医疗、西安一体历史上的股东
汉凯投资	指	上海汉凯投资有限公司，为一体医疗、西安一体历史上的股东
硅谷天堂	指	深圳硅谷天堂阳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一体医疗历史上的股东
大正元投资	指	山西大正元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为一体医疗历史上的股东
世盈创投	指	世盈（厦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一体医疗历史上的股东
万行投资	指	万行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为一体医疗历史上的股东
中银投资	指	中银投资有限公司，为一体医疗历史上的股东，其前身为万行投资
正同创投	指	上海正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一体医疗历史上的股东
建银天津	指	建银国际医疗保健股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及其前身建银国际医疗保健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为一体医疗历史上的股东
西安蓝宝	指	西安蓝宝医药有限公司，为西安一体历史上的股东
深圳同盛	指	深圳同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为一体集团全资子公司
金樟投资	指	深圳市金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鹏华资管	指	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建行	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转让及回购合同》及其	指	鹏华资管、一体集团、一体正润、金益信和共同

补充协议		签订的《股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股权收益权转让与回购合同之补充协议》及股权收益权转让与回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二》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本次配套融资	指	中珠控股向包括中珠集团在内的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募集配套资金对象	指	包括中珠集团在内的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
其他募资对象	指	除中珠集团之外的其他募集配套资金对象
本次交易	指	中珠控股发行股份购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一体医疗 100% 股权，同时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中珠控股发行股份购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一体医疗 100% 股权
本报告书	指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审计基准日	指	2015 年 10 月 31 日
评估基准日	指	2015 年 4 月 30 日
《评估报告》	指	本次重组中，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关于一体医疗 100% 股权价值的评估报告
《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	指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一体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一体正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金益信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	指	《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
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一体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一体正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金益信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之发行股

		份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指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一体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一体正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金益信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业绩承诺期、承诺年度	指	2015年、2016年及2017年
报告期、两年一期	指	2013年、2014年、2015年1-10月之间的会计期间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金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评估、评估机构	指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审计机构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元律师、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发行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准则第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2、专业名词

肿瘤	指	机体在各种致癌因素作用下,局部组织的某一个
----	---	-----------------------

		细胞在基因水平上失去对其生长的正常调控，导致其克隆性异常增生而形成的新生物
病灶	指	机体上发生病变的部分
肝纤维化	指	肝脏纤维结缔组织的过度沉积，是纤维增生和纤维分解不平衡的结果。纤维增生是机体对于损伤的一种修复反应，各种病因所致反复或持续的慢性肝实质炎症，坏死可导致肝脏持续不断的纤维增生而形成肝纤维化
肝硬化	指	临床常见的慢性进行性肝病，由一种或多种病因长期或反复作用形成的弥漫性肝损害。病理组织学上有广泛的肝细胞坏死、残存肝细胞结节性再生、结缔组织增生与纤维隔形成，导致肝小叶结构破坏和假小叶形成，肝脏逐渐变形、变硬而发展为肝硬化。临床上以肝功能损害和门脉高压症为主要表现，并有多系统受累，晚期常出现上消化道出血、肝性脑病、继发性感染等并发症
伽玛刀	指	又称立体定向伽玛射线放射治疗系统，是一种融合现代计算机技术、立体定向技术和外科技术于一体的治疗性设备，它将钴-60发出的伽玛射线几何聚焦，集中射于病灶，一次性、致死性地摧毁靶点内的组织，而射线经过人体正常组织几乎无伤害，并且剂量锐减，因此其治疗照射范围与正常组织界限非常明显，边缘如刀割一样，人们形象的称之为“伽玛刀”
放疗	指	用射线消除肿瘤病灶的放射治疗技术
热疗	指	热疗（Hyperthermia）一词源于希腊语，原意是指“高热”或“过热”。热疗又名熏蒸，中药外治疗法的分支。中药熏蒸是以热药蒸汽为治疗因子的化学、物理综合疗法。热疗物理治疗是热疗的一

		类，以各种热源为介体，将热传递到机体，以达到治疗目的的疗法。既可利用介质通过传导、对流、辐射等传递方式将热源的热量传给机体，又可利用电磁原理，使机体吸收电磁场的能量，使之变成热能。常用的热疗法可分三类，即高频透热疗法、辐射热疗法和传导热疗法
光疗	指	应用日光、人造光源中的可见光线和不可见光线防治疾病的方法。红外线的波长为 760～4000nm，属不可见光
CT	指	电子计算机 X 线断层扫描机（简称 X—CT 或 CT），就是利用 X 射线对人体进行断层扫描后，由探测器收得的模拟信号 r 再变成数字信号，经电子计算机计算出每一个象素的衰减系数，再重建图像，而能显示出人体各部位的断层结构的装置
PET	指	正电子发射型计算机断层显像（Positron Emission Computed Tomography），是核医学领域比较先进的临床检查影像技术
PET-CT	指	PET-CT 将 PET 与 CT 完美融为一体，由 PET 提供病灶详尽的功能与代谢等分子信息，而 CT 提供病灶的精确解剖定位，一次显像可获得全身各方位的断层图像，具有灵敏、准确、特异及定位精确等特点，可一目了然地了解全身整体状况，达到早期发现病灶和诊断疾病的目的
直线加速器	指	应用沿直线轨道分布的高频电场加速电子、质子和重离子的装置
MRI、核磁共振成像	指	利用原子核在磁场内共振所产生信号经重建成像的一种成像技术
钴 60（Co-60）	指	元素钴的一种放射性同位素

靶点、靶区	指	医学上进行某些放射治疗时,放射线从不同方位照射,汇集病变部位,这个病变部位叫做靶点。以靶点为中心,射线打靶时允许偏差的区域或范围,称靶区
肝脏瞬时弹性成像技术	指	是以超声检查为基础,通过肝硬度测量来评估肝纤维化的程度,成为一种无创、无痛、快速、简单、客观检测肝纤维化的新方法
超声波	指	频率高于 20,000 赫兹的声波,它方向性好,穿透能力强,易于获得较集中的声能,在水中传播距离远,可用于测距、测速、清洗、焊接、碎石、杀菌消毒等
剪切波	指	传播方向与介质质点的振动方向垂直的横波
电磁波	指	又称电磁辐射、电子烟雾,是能量的一种,是电磁场的一种运动形态。电磁波是由同相振荡且互相垂直的电场与磁场在空间中以波的形式移动,其传播方向垂直于电场与磁场构成的平面,有效地传递能量和动量。电磁辐射可以按照频率分类,从低频率到高频率,包括无线电波、微波、红外线、可见光、紫外线、X 射线和伽玛射线等
亚临床转移灶	指	通过具体的检查不能明确发现以及通过肉眼观察也不能看到的转移病灶
健康干预	指	针对健康人群、亚健康人群、疾病人群的健康危险因素进行全面监测、分析、评估、预测、干预和维护的全过程
三维治疗计划系统	指	一种基于高配置的计算机,可以在 360 角度布置射线照射野,计算剂量,并形成三维立体空间照射剂量区域的放射治疗计划设计系统
矩形射野	指	形状规则的矩形照射野
断层治疗	指	以螺旋 CT 旋转扫描方式,结合计算机断层影像导航调校,在 CT 引导下 360 度聚焦断层照射肿瘤,对恶性肿瘤患者进行高效、精确、安全的治

		疗
热室	指	进行高放射性试验和操作的屏蔽小室,和周围环境隔绝。内壁常用不锈钢覆面,便于冲洗、去污。外墙为重混凝土结构,以防护 γ 放射性。前墙上装有铅玻璃或高密度液体的窥视窗,装有机械手可进行远距离操作。后墙装有铁门,必要时可以进入,清洗、安装和拆卸设备。顶部装有灯箱,用于照明,安装有运输小车,运送物品进出热室
准直体(器)	指	属于光纤通信光器件的用于输入输出的一个光学元件,其结构很简单,即光纤传出的发散光通过前置的类似凸透镜变成平行光(高斯光束)
肝活组织检查	指	用穿刺针吸取肝脏组织进行的病理检查
血清学检查	指	抽取血液分离出病原菌,为作证实,将分离的病原菌再和患者血清作抗原抗体凝集试验,作为病因确证的一种生化分析的检查办法
影像学检查	指	利用 X 射线成像技术、超声成像技术和核磁共振成像技术等影像技术来诊断疾病的一种检查方法
无创检测	指	没有创伤的检查测量手段
弹性模量	指	当有力施加于物体或物质时,其弹性变形(非永久变形)趋势的数学描述。物体的弹性模量定义为弹性变形区的应力—应变曲线(英语: Stress-Strain Curve)的斜率:其中 λ 是弹性模量, Stress(应力)是引起受力区变形的力, Strain(应变)是应力引起的变化与物体原始状态的比

说明:由于四舍五入原因,本报告中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交易方案的简要介绍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一体集团、一体正润、金益信和合法持有的一体医疗合计 100% 股权。根据立信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 170,660.00 万元。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经审计净资产账面值为 40,625.88 万元，评估增值率 320.08%。参考评估结果，经各方友好协商，最终确定本次交易标的 100% 股权的交易对价为人民币 19.00 亿元，较评估值溢价 11.33%。

本次交易的对价 19.00 亿元上市公司全部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金额不超过 13.00 亿元，未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中珠集团在内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者在内的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其中，中珠集团承诺认购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或监管机构规定的原则和方法予以确定。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主要用于重组完成后的业务整合、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项目建设、支付本次交易的相关费用及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募集配套资金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施前提，配套资金能否实施以及融资配套资金的多少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鉴于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中珠集团及实际控制人与交易对方一体集团、一体正润、金益信和存在商业交易（具体交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十一节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一、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根据《上市规则》关于“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构成上市公司关联法人的相关规定，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此外，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认购对象包括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中珠集团，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构成关联交易。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本次交易完成后，一体集团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交易对方实际控制人刘丹宁将间接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根据《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交易对方均为上市公司关联方。

综上，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及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三、本次交易构成涉及发行股份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中珠控股经审计的2014年度合并财务数据及一体医疗经审计的2014年度营业收入及截至2015年4月30日的总资产、所有者权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以及交易作价情况，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合并财务数据	中珠控股	一体医疗	占比
总资产	454,039.64	190,000.00	41.85%
所有者权益	257,955.74	190,000.00	73.6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	237,429.51	190,000.00	80.02%
营业收入	106,998.71	29,143.50	27.24%

注：标的资产为一体医疗100%股权。根据《重组办法》，购买股权导致上市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营业收入以被投资企业的营业收入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

参照《重组办法》，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本次交易涉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交易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前，公司总股本为 50,660.45 万股，公司控股股东中珠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7,292.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13%；实际控制人许德来通过中珠控股间接控制上市公司 34.13% 的股权。

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达到 63,736.84 万股，中珠集团持股占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 27.13%，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若考虑募集配套资金，中珠集团认购配套融资总额的 50% 计算，则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达到 71,169.66 万股，中珠集团持股占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 29.52%，依旧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中珠集团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许德来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不构成借壳上市。

五、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一）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的对价 19.00 亿元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

根据《重组办法》，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对比如下：

价格区间	20 个交易日	60 个交易日	120 个交易日
交易均价	19.45 元/股	17.64 元/股	16.17 元/股

上市公司拟通过本次交易向肿瘤全产业链发展的转型策略，交易双方对医疗产业未来发展战略有高度一致性。

自 2014 年下半年以来国内 A 股股票市场整体波动较大，且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国内 A 股股票市场发生较大幅度调整，采用更长时间区间的交易均价更能合理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大幅度波动，且匹配交易对方持股的长期性。本着兼顾各方利益，积极促成各方达成交易意向的原则，经交易双方协商，选取基准日前 120 日股票均价的 90% 作为本次购买资产的非公开发行价。即 14.55 元/股。2015 年 6 月 11 日，公司实施 2014 年利润分配方案，每股发放现金股利 0.02 元，相应调整本次发行价格为 14.53 元/股，合计向交易对方发行 130,763,935 股，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	发行数量（股）
一体集团	96,071,607
一体正润	28,020,843
金益信和	6,671,485
合计	130,763,935

注：交易对方所获得股份数不足 1 股的，发行股份时舍去不足 1 股部分后取整。最终发行数量将以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直接持有一体医疗 100% 股权。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2015 年修订）》，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 13.00 亿元，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 17.51 元/股，即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2015 年 6 月 11 日，公司实施 2014 年利润分配方案，每股发放现金股利 0.02 元，相应调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最低发行价格至 17.49 元/股，合计发行数量不超过 7,432.82 万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报价的情况，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中珠集团在内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者在内的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其中，中珠集团承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低于 50%，并承诺不参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询价过程，但接受询价结果，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或监管机构规定的原则和方法予以确定。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主要用于重组完成后的业务整合、标的公司项目建设、支付本次交易的相关费用及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募集配套资金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施前提，配套资金能否实施以及融资配套资金的多少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六、标的资产评估和交易作价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本次立信评估以 2015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和成本法对一体医疗 100% 股权价值进行了评估，最终选定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

根据立信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 170,660.00 万元。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账面价值为 40,625.88 万元，评估增值率 320.08%。参考评估结果，经各方友好协商，最终确定本次交易标的 100% 股权的交易对价为人民币 19.00 亿元，较评估值溢价 11.33%。

七、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的总股本为 50,660.45 万股，本次将发行 13,076.39 万股用于购买标的公司资产，将发行 7,432.82 万股用于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从 50,660.45 万股增加至 71,169.66 万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交易前		交易后 (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交易后 (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万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万 股)	持股比例 (%)
中珠集团	17,292.00	34.13	17,292.00	27.13	21,008.41	29.52
一体集团	-	-	9,607.16	15.07	9,607.16	13.50
一体正润	-	-	2,802.08	4.40	2,802.08	3.94
金益信和	-	-	667.15	1.05	667.15	0.94
其他募资对象	-	-	-	-	3,716.41	5.22
其他公众股东	33,368.45	65.87	33,368.45	52.35	33,368.45	46.89
合计	50,660.45	100.00	63,736.84	100.00	71,169.66	100.00

(二) 对上市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上市公司 2014 年财务报告的审计报告和为本次交易出具的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告的审计报告，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后的主要财务数据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2014 年度/201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本次交易完 成后	本次交易完 成前	增加额	增加幅度
总资产	670,401.88	454,039.64	216,362.24	47.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所有者权益	424,749.55	237,429.51	187,320.04	78.90%
营业收入	136,142.21	106,998.71	29,143.50	27.24%
利润总额	13,920.91	5,987.68	7,933.23	132.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925.56	3,240.64	6,684.92	206.2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09	0.11	121.90%
2015 年 1-10 月/2015 年 10 月 31 日				
项目	本次交易完 成后	本次交易完 成前	增加额	增加幅度
总资产	698,494.76	484,533.26	213,961.50	44.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32,820.96	242,378.83	190,442.13	78.57%
营业收入	75,289.50	48,127.34	27,162.16	56.44%
利润总额	16,344.73	7,062.57	9,282.16	131.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941.15	5,962.52	7,978.62	133.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12	0.10	85.84%

根据上表所列数据，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基本每股收益等指标均将得到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

八、本次交易的审批程序

根据《重组办法》，本次交易构成发行股份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方案已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九、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业绩承诺及补偿	
一体集团、一体正润、金益信和	<p>一体集团、一体正润、金益信和与上市公司确认一体医疗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预测净利润分别为 1.05 亿元、1.35 亿元、1.75 亿元。预测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依据。</p> <p>交易对方向中珠控股保证并承诺，一体医疗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将不低于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据。否则，交易对方应按照《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对中珠控股进行补偿。具体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详见本报告书“第六节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一、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p>
锁定期承诺	
一体集团、一体正润、金益信和	<p>其于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中珠控股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内，转让不超过本次认购股份数量的 40%；自股份上市之</p>

	日起 36 个月内，转让不超过本次认购股份数量的 60%；剩余股份将可以在自股份上市之日起第 36 个月之后进行转让。
中珠集团	承诺于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中珠控股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所认购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
认购承诺	
中珠集团	同意认购金额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并同意不参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询价过程，但接受中珠控股根据询价结果确定的发行价格。
合规情况承诺	
一体集团、一体正润、金益信和、中珠集团、许德来、刘丹宁	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刑事处罚、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不存在最近五年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中珠集团、许德来、一体集团、一体正润、金益信和、刘丹宁	<p>1、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从事与中珠控股或一体医疗主营业务相同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直接或以投资控股、参股、合资、联营或其它形式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任何与中珠控股或一体医疗的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p> <p>2、本公司承诺（本人承诺，在本公司持有中珠控股股份期间及之后三年），为避免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与中珠控股、一体医疗及其下属公司的潜在同业竞争，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联营、投资、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参与或协助他人从事任何与中珠控股、一体医疗及其下属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其他经营活动，也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任何与中珠控股、一体医疗及其下属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p>

	<p>3、本公司/本人承诺，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中珠控股、一体医疗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中珠控股、一体医疗及其下属公司；</p> <p>4、本公司/本人保证绝不利用对中珠控股、一体医疗及其下属公司的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参与或投资与中珠控股、一体医疗及其下属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或项目；</p> <p>5、本公司/本人保证将赔偿中珠控股、一体医疗及其下属公司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p>
<p>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p>	
<p>中珠集团、许德来、一体集团、一体正润、金益信和、刘丹宁</p>	<p>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避免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及中珠控股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本人保证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p> <p>2、本公司/本人承诺不会通过任何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利益；</p> <p>3、本公司/本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向本公司及其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p> <p>4、本公司/本人保证将赔偿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p>
<p>履职和承诺</p>	
<p>刘丹宁、刘艺青、张晓峰、孟庆文、乔宝龙、汤小米、胡香煜、金慧湘、孟庆前、程鹏飞</p>	<p>在中珠控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后五年内，将继续在一体医疗及其子公司任职，担任全职工作；并约定了在职期间及离职后的竞业限制义务。</p>

十、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为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程序，资产定价公允，从各方面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已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在本次交易过程中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对相关股价敏感信息的披露做到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二）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因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及股东均已回避表决。上市公司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确保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三）网络投票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为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除现场投票外，公司就本次交易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并对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之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公告。

（四）本次交易不会摊薄上市公司当年每股收益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上市公司 2014 年《审计报告》和为公司本次交易出具的中珠控股 2014 年度至 2015 年 1-10 月备考审计报告，本次交易前后公司每股收益比较如下：

项目	交易前	交易后
----	-----	-----

	2014 年	2014 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18

根据上市公司 2014 年经审计财务数据与备考合并财务数据的比较，上市公司交易完成后的每股收益与交易前基本保持一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得到提升。

根据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和业绩承诺情况，未来三年内，按照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新增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 13,076.39 万股计算，对应的每股收益分别为：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根据业绩承诺计算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新增净利润（万元）	10,500	13,500	17,500
新增股份对应的每股收益（元/股）	0.80	1.03	1.34

上述新增股份对应的每股收益远高于上市公司现有的每股收益。因此，预计交易后不会摊薄上市公司当年每股收益。

十一、独立财务顾问保荐资格

上市公司聘请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国金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有保荐人资格。

特别风险提示

一、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1、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严格的保密措施，但在本次资产重组过程中，仍存在因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致使本次资产重组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

2、若交易过程中，拟购买资产业绩大幅下滑，或出现不可预知的重大影响事项，则本次交易可能将无法按期进行。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估值较高带来的风险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一体医疗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170,660.00 万元，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一体医疗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账面价值为 40,625.88 万元，评估增值率 320.08%。经交易各方协商，在评估价值基础上交易价格确定为 19.00 亿元，交易价格较账面价值增值率为 367.68%。

在此特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估值较高可能带来的风险。

三、商誉较大及商誉减值的风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合并日上市公司支付的合并对价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将形成商誉。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经收益法评估的评估值为 170,660.00 万元，经成本法评估的评估值为 52,754.58 万元，本次交易方案中在评估价值的基础上，双方协商确定作价为 19.00 亿元。根据上市公司备考审计报告，本次重组，上市公司确认商誉为 138,854.70 万元。若标的资产在未来经营中实现的收益未达预期，收购标的资产所形成的商誉则将存在较高的减值风险，从而影响上市公司的当期损益。

四、无法达到业绩承诺的风险

为保障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约定了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具体如下：

交易对方向中珠控股保证并承诺，一体医疗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的预测净利润分别为 10,500 万元、13,500 万元及 17,500 万元。上述“净利润”均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该业绩承诺系一体医疗管理层基于一体医疗目前的运营能力和未来的发展前景做出的综合判断，最终其能否实现将取决于行业发展趋势、宏观经济环境和一体医疗管理层的经营管理能力。本次交易存在承诺期内标的资产实际净利润达不到承诺净利润的风险。

五、收购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一体医疗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目前的规划，未来一体医疗仍将保持其经营实体存续并在其原管理团队管理下运营。为充分发挥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从上市公司经营和资源配置等角度出发，中珠控股和一体医疗仍需在财务管理、客户管理、资源管理、规章制度、业务拓展等方面进一步融合。本次交易后的整合能否顺利实施以及整合效果能否达到并购预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甚至可能会对一体医疗乃至上市公司原有业务的正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标的资产的经营风险

（一）医疗器械行业产业政策风险

医保体系的覆盖范围扩大、消费者支付能力提升带来的消费升级、政府基层医疗体系建设的投入，是医疗器械行业未来增长的三大推动因素。

自 2009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实施以来，医疗器械行业获得了长足的发展。特别是 2011 年以来，国家相继出台《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医疗器械科技产业“十二五”专项规划（2011—2015）》、《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等一系列鼓励和促进医疗器械行业发展的政策规划和产业扶持。这些政策规划有效地促进了医疗器械特别是高端医疗器械行业的快速发展，如果未来上述政策发生变化，一体医疗的生产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影响。

（二）医疗行业监管政策风险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及其下属单位对医疗器械的注册、生产、经营等环节进行质量管理、技术监督和行政监督。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卫生部）及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后勤部（卫生部）及其下属单位对所辖医疗机构采购和配置大型医疗设备进行监督管理，并对医疗机构开展医疗合作项目进行审批和监管。

一体医疗生产和经营过程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取得了相应的生产经营资质和必要的审批、确认文件，报告期内未受到行业主管部门的任何处罚。但是，一体医疗目前取得的生产经营所必须的许可文件，需要在未来有效期届满时申请重新注册，若不能持续满足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一体医疗相关许可文件的核发可能会被暂停或取消，从而对公司的持续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同时，国家近几年加大对医疗体制和医疗行业的深化改革，未来不排除因相关政策发生调整影响一体医疗业务正常合法开展的情形。

（三）市场开拓和维护不力的风险

一体医疗业务的持续发展依赖于其对现有市场的悉心维护和对新增市场的不断开拓。目前，一体医疗开展医疗合作项目的医疗机构包括军队医院、武警医院及地方医院等医疗机构，其中绝大部分为三乙及以上级别的大中型医院。医疗行业是国家重点支持和发展的基础行业，国家近期的医疗体制改革在民营医院产业的政策方面给予了较大的支持和鼓励。短期内，公立医疗机构为主导的格局不会改变，但不排除未来非公立医疗机构快速发展，而公司未能及时开拓新客户而导致市场占有率下降，从而影响其经营业绩的风险。

此外，一体医疗于 2013 年推出了肝硬化检测仪，拓展了公司的业务收入来源。该产品为肝硬化检测行业的创新性产品，市场前景较好。但是不排除短期内公司市场开拓不力、使用者接受速度较缓等因素影响公司肝硬化检测产品的销售业绩的风险。

（四）技术革新风险

凭借在核物理、精密机械、自动化控制、计算机软件、医学影像和临床医学等方面完备的科技队伍及较强的研发实力，一体医疗通过自主和联合研发，已形成“放疗、热疗、光疗”及肝硬化检测系列产品线，产品均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

当前全球科技发展迅速，不能排除未来出现新技术或新药品可以达到或超过放疗、热疗、光疗和瞬时弹性成像技术所能达到的肿瘤诊疗和肝硬化检测效果的可能。如果一体医疗在一定时期内不能及时掌握有效的新技术，则可能对公司现有的技术领先优势和业务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尽管一体医疗具备了较强的医疗技术学习与研发应用能力，但仍不能排除未来出现重大新技术革新，并在一定时间内对公司产生影响的可能。

（五）市场竞争风险

凭借多年在肿瘤诊疗行业深耕所积累的服务、技术、品牌等方面的优势，以及与合作医疗机构之间稳定、互信的合作伙伴关系，一体医疗在肿瘤诊疗行业中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同时，公司的超声肝硬化检测仪产品推出市场后，凭借该产品操作方面、检测过程无创以及检测结果准确度高等特点，迅速获得了使用者的认可，市场前景较好。

随着肿瘤诊疗及肝硬化检测行业的不断发展，市场的广阔前景将逐渐吸引越来越多的市场参与者，其他竞争者可能通过并购、整合、高薪聘请人才、提升技术能力等方式在肿瘤诊疗及肝硬化检测与公司加剧竞争。同时，作为一种较新的产品，公司推出的肝硬化检测仪将会受到当前或潜在竞争者的密切关注，未来面临的行业竞争较大。若一体医疗未来不能正确判断、把握客户需求变化以及行业的市场动态和发展趋势，不能持续进行技术创新，公司将面临因市场竞争不断加剧而导致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六）产品质量风险

一体医疗的伽玛刀等肿瘤诊疗产品需要直接对人体肿瘤部位进行照射治疗，其安全性和有效性在客观上存在一定风险。如果因产品质量原因导致治疗失败对

患者的身体健康造成影响，因此而产生的索赔或发生的法律诉讼、仲裁，均可能会对公司的产品声誉和品牌形象造成不利影响。虽然一体医疗已经拥有了完善的可追溯质量控制体系，保障产品质量的可靠性，但未来仍无法完全消除因产品质量导致一体医疗及上市公司经营、财务情况受到不利影响的风险。

（七）环保风险

西安一体生产的伽玛刀，主要由机电系统、钨屏蔽件和钴-60 密封放射源组成。钴-60 密封源在生产、检验、运输、安装、使用、回收处置等每一个环节，均有相应的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进行严格把控。西安一体采取分段包干办法，以合同或合作协议的方式，明确了协作单位、公司和用户（最终使用医院）各自承担的责任和义务。若西安一体未按照既定的流程和规范安装、调试伽玛刀，亦或者医院在正常使用中操作、防护不当都将对一体医疗的生产经营以及品牌声誉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

（八）知识产权风险

合法的自主知识产权是一体医疗持续、稳定运营的前提。自设立以来，一体医疗十分注重自主知识产权的申请和保护，将自主产品的先进性和可靠性作为保持自身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的基石。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一体医疗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和被诉案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公告授予专利权之日起，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为该专利权的授予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有关规定的，可以请求专利复审委员会宣告该专利权无效；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为他人的行为侵犯其权利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主张权利，因此，一体医疗目前所拥有的专利存在被第三人向专利复审委员会请求宣告专利无效或者被第三人起诉侵犯权利的风险。

（九）管理风险

近年来，一体医疗为适应现代化高科技企业管理需要，不断充实管理队伍、完善治理结构，逐步建立了适应公司发展要求的内部管理机制。肿瘤诊疗及肝硬

化检测行业的不断发展，对公司在市场营销、技术研发、财务管理、人力资源、内部控制等方面的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未来，随着肿瘤诊疗及肝硬化检测产品销售规模的持续扩大带来的公司整体业务规模的提升，公司需要进一步调整管理体系、管理制度，确保各部门工作的有效性、连续性及协调性，并通过适时引入更多的优秀经营管理人才等方式提升管理水平。若公司上述管理体系、管理制度的调整不能及时匹配公司规模的增长，将制约一体医疗未来业绩的增长，并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十）人力资源风险

肿瘤诊疗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高素质的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对一体医疗的发展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目前我国肿瘤诊疗行业中，医疗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都较为稀缺。因此，能否吸引、培养、用好高素质的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是影响一体医疗发展的关键性因素。随着一体医疗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若公司不能持续吸引足够的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并在人才培养和激励方面继续进行机制创新，将在发展过程中面临人才短缺的风险。

（十一）税收优惠风险

一体医疗、西安一体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有效期三年。具体如下：

持有人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发证日期	有效期
深圳市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544201351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	2015.11.02	3年
西安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461000229	陕西省科学技术厅、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国家税务局、陕西省地方税务局	2014.09.04	3年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一体医疗、西安一体自认定（复审）批准的有效期当年开始，可申请享受15%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的有效期为三年，企业应在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前三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不提出复审申请或复审不合格的，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

自动失效。若高新技术企业需要享受减免税收的优惠政策，则需每年在税务机关进行备案，通过备案后的高新技术企业方可享受政策规定的有关鼓励及优惠政策。如果一体医疗未通过税务机关年度减免税备案或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期满后未通过认证资格复审，或者国家关于税收优惠的法规变化，一体医疗、西安一体可能无法在未来年度继续享受税收优惠。

（十二）资质证书到期后未能获得续展的风险

标的资产目前拥有的部分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核材料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证书、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将先后在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到期。虽然根据目前的生产经营情况判断，在上述资质证书到期后，一体医疗及其子公司将积极办理续展手续、获得续展的可能性较大，但仍存在未来无法获得续展的可能性。公司特提示广大投资者，如标的资产主要资质证书到期后未能获得顺利续展，标的资产可能面临无法正常开展业务的风险。

（十三）租赁的经营场所不能续租的风险

一体医疗及北京一体的办公场所都为租赁取得，若在后续经营过程中，其租赁的经营场所租赁期满后，可能存在不能续租的情况，将会给一体医疗及北京一体的正常经营带来一定的影响。

（十四）对军队医院存在重大依赖以及军队医改的风险

一体医疗报告期内军队医院（含武警医院，下文提及的军队医院如未特殊说明，均含武警医院）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72%、64%、50%，占比较高。虽然随着新业务的拓展和收入结构的调整军队医院收入占比正逐步降低，根据评估师预测预计 2018 年后军队医院合作收入占比将下降到 30%以下，但依然存在若军队医院调整其采购规则并对其不利，则一体医疗将面临营业收入大幅减少的风险。

随着我国军队医改的推进，军队医改使得一体医疗合作的军队医院可能转为地方公立医院，根据地方公立医院的相关规定不能采用合作分成的模式，一体

医疗与军队医院合作合同到期后合作模式需要变更为设备租赁和技术服务模式（简称“租赁+技术服务”）的风险。虽然经分析合作模式的变更不会对一体医疗的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详细请参见本报告“第四节. 四、主营业务经营与发展情况之（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及主要法律法规之 5、军队医改及国家卫计委相关规定对标的公司经营模式和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和风险”），但一体医疗依然存在军队医改方向不确定等相关风险。

（十五）应收账款无法及时回款的风险

报告期内，一体医疗销售收入增长较快，自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10 月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24,320.11 万元、29,1431.50 万元及 27,162.16 万元，对应期间产生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依次为 29,686.20 万元、28,186.57 万元以及 24,224.88 万元，其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8,078.23 万元、24,263.57 万元及 6,677.85 万元。报告期内，一体医疗产生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销售收入比例的降低主要是由于随着一体医疗近年业务的快速扩张应收账款逐年增长较快所致。随着一体医疗未来业务的快速增长，存在应收账款不能及时回款的风险。

七、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发行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主要用于标的公司的在建项目建设、上市公司整合标的公司同类业务的建设、补充流动资金、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等。

投资项目的投资决策是基于目前国内宏观经济环境、产业发展政策、整合标的资产等因素做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整合标的资产、做大做强肿瘤诊疗产业，从而进一步扩大公司整体盈利规模、改善盈利结构、提升可持续盈利能力。

发行人已就本次募投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市场调研与严格的可行性论证，但是由于项目的实施不可避免的会受到国家产业发展政策、医疗行业监管政策、国内宏观经济等因素的影响，如果这些因素发生不可预见的负面变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面临投资预期效果不能完全实现的风险。

八、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中珠控股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中珠控股本次收购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股票的价格波动是股票市场的正常现象，为此，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当具有风险意识，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同时，本公司一方面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作为公司最终目标，提高资产利用效率和盈利水平；另一方面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充分、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以利于投资者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背景

1、上市公司加快向肿瘤诊疗产业的转型发展

随着我国经济增长速度放缓，政府全面推进经济结构调整，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长期以来，房地产市场一直是国家宏观调控的重点。就目前来看，中珠控股以房地产和医药为主业，其中，公司主要依赖房地产业务作为主要的利润来源，其收入和利润也主要来源于房地产业务。如果房地产市场环境也发生较大变化，将会为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带来较大的经营风险。

在此背景下，中珠控股近年来一直致力于发展肿瘤医药及诊疗业务，借助其在医药行业多年以来的经营经验，通过内部业务调整及外部并购或合作的方式不断实现战略转型，并明确将打造覆盖肿瘤药物、肿瘤合作中心、肿瘤医院、肿瘤器械、肿瘤线上互动平台等多领域的肿瘤治疗全产业链业务作为未来发展方向。

2012年10月，上市公司下属子公司湖北潜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下简称“潜江制药”）与TNI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美国）（下简称“TNI公司”）签署合作协议，共同开发血液、骨髓造血系统癌症及癌症患者免疫力恢复抗癌药物的临床前研究；2014年1月，上市公司通过并购广州新泰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而获得重组人内皮抑素腺病毒注射液项目，该药物属于生物医药-抗癌基因治疗药物；2014年下半年以来，上市公司积极寻求与医院开展肿瘤诊疗方面的合作，截止2015年10月31日，已签署开展肿瘤诊疗合作协议或意向的医院有3家。

本次交易是公司贯彻实施并购重组战略的又一次重大举措，通过收购一体医疗100%股权，公司将新增肿瘤诊疗业务及医疗器械生产销售业务，将肿瘤医疗方面的放射性诊疗与药物治疗相结合，显著提升公司在肿瘤治疗方面的综合实力，形成上市公司与一体医疗在肿瘤诊疗领域互补的协同效应，并积极通过并购等外延式扩张加快向肿瘤诊疗产业链的转型发展。

2、癌症治疗市场需求持续增长，肿瘤诊疗市场前景广阔

随着工业化时代的到来，现代人的生活节奏加快，汽车尾气排放加剧、环境的污染以及生活方式的改变，导致癌症的发病率持续上升。世界卫生组织（WTO）发表的《2014 世界癌症报告》称新增癌症病例有近一半出现在亚洲，其中大部分在中国，中国新增癌症病例高居第一位。其中，中国新诊断癌症病例为 307 万，占全球总数的 21.8%。癌症死亡人数约 220 万，占全球癌症死亡人数的 26.9%。中国本国 2012 年统计数字称全国肿瘤登记中心记录的每年新增病例为 350 万，死亡人数为 250 万。由于缺乏早期诊断及适当治疗，中国癌症死亡率几乎是发达国家的 3 倍。同时，国际癌症研究中心历史报告显示：2008-2030 年，中国实际及预计的肿瘤发病和死亡人数将持续增长。2030 年中国预计将有 487 万癌症新发病例，死亡病例达到 360 万，中国癌症治疗市场需求将保持持续增长。

此外，国家加大新农合覆盖范围，提高补助标准，肺癌、胃癌等大病医疗保险全面覆盖等措施，增加了肿瘤患者的就医比例，加上患者支付能力的提升带来的消费升级，均为肿瘤诊疗行业的发展带来持续的利好。

3、国家政策鼓励民营资本参与健康服务产业

2013 年 10 月，国务院颁布了《国务院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40 号）。2013 年 12 月 30 日，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颁布了《关于加快发展社会办医的若干意见》（国卫体改发〔2013〕54 号）。明确以下：第一，进一步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第二，促进非公立医疗机构持续健康发展；第三，进一步改善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的执业环境。2015 年 3 月 6 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纲要（2015—2020 年）的通知》（国办发〔2015〕14 号），进一步明确将社会办医作为重要任务，鼓励社会办医院，进一步放宽中外合资、合作办医条件，逐步扩大具备条件的境外资本设立独资医疗机构试点。放宽服务领域要求，凡是法律法规没有明令禁入的领域，都要向社会资本开放。

4、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支持医疗器械和医疗行业发展

2010年10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卫生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加快医药行业结构调整的指导意见》，明确指出要在“医疗器械领域，针对临床需求大、应用面广的医学影像、放射治疗、微创介入、外科植入、体外诊断试剂等产品，推进核心部件、关键技术的国产化，培育200个以上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掌握核心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销售收入超过1000万的先进医疗设备。”

2013年10月，国务院发布《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意见明确支持创新药物、医疗器械、新型生物医药材料研发和产业化，支持到期专利药品仿制，支持数字化医疗产品和适用于个人及家庭的健康检测、监测与健康物联网等产品的研发。

2014年2月，国务院发布修订后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新条例适当减少了行政许可。2014年7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明确：按照医疗器械风险程度，医疗器械经营实施分类管理。经营第一类医疗器械不需许可和备案，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实行备案管理，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实行许可管理。放开了对医疗器械的行业监管。放宽了大型医疗器械采购的行政监管，提高了医疗机构的采购效率。

2015年8月，医药工业与医疗健康的“十三五”发展规划已基本编制完成，医疗信息化、高端医疗器械和生物制药被确定为重点突破领域。目前，高端医疗器械绝大部分市场份额被国外企业垄断。未来，国内医疗器械行业增强技术、转型升级的需求非常迫切，将会是未来政策支持的重点对象。

从中长期来看，我国药占比将呈现阶梯式的下降，未来医院和医生依靠药品销售来获得收入的盈利模式将逐步得到改变。医疗器械和医疗服务行业成长空间广阔，就医疗器械而言，我国目前医疗器械和药品的比重为1:7，而全球比例为1:2左右，医疗器械未来有望取得持续高速增长。

（二）本次交易目的

1、提升上市公司在肿瘤诊疗领域的综合实力

上市公司近年来一直通过内部业务调整及外部收购或合作的方式向肿瘤诊疗领域进行转型发展。

本次交易完成后，一体医疗将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快速切入肿瘤医疗、肿瘤器械及肝病医疗行业的设备研发及生产制造，公司将利用原有的医药研发及生产优势，与一体医疗之间在肿瘤医疗方面的诊疗与药物治疗相结合，显著提升公司在肿瘤治疗方面的综合实力。同时，上市公司将提升未来在医疗器械方面的研发和生产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可进一步借助一体医疗的医院合作中心、医疗器械方面的研发和生产能力，结合自身现有肿瘤医药、肿瘤治疗方面的资源，显著提升公司在肿瘤治疗方面的综合实力。加快落实上市公司向肿瘤全产业链发展的转型策略，大幅提升公司竞争力。

2、丰富公司业务结构，增强公司综合实力

本次重组标的公司一体医疗以“医疗设备研发制造销售”与“医疗设备整体解决方案”两大模块为核心业务，致力于成为专业的肿瘤诊疗设备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本次交易是公司贯彻实施并购重组战略的又一次重大举措，通过收购一体医疗 100% 股权，公司将新增肿瘤诊疗业务及医疗器械生产销售业务，将肿瘤医疗方面的放射性诊疗与药物治疗相结合，显著提升公司在肿瘤治疗方面的综合实力，形成上市公司与一体医疗在肿瘤诊疗领域互补的协同效应。

同时，公司积极通过并购等外延式扩张加快向肿瘤诊疗产业的转型发展，从而逐步摆脱以房地产为主要利润来源的经营局面，有利于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提升公司的风险抵御能力和综合实力，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3、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2013 年和 2014 年，一体医疗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 5,489.61 万元和 7,712.05 万元，相当于同期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90.55% 和 237.98%。以一体医疗 2013 年、2014 年度净利润和本次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数模拟测算，标的资产 2013 年、2014 年度对应的每股收益分别为 0.42 元/股、0.59 元/股。

本次交易完成前，中珠控股 2014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3,240.64 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09 元/股；本次交易完成后，根据上市公司备考审计报告，中珠控股 2014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9,925.56 万元，不考虑配套融资情况，以本次交易完成后总股本模拟计算，上市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将提升至 0.1997 元/股。

同时，交易对方承诺，一体医疗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的实际净利润不低于 1.05 亿元、1.35 亿元、1.75 亿万元。

此外，本次配套融资有助于扩大上市公司股本规模，保障日常营运资金需求，也将在一定程度上减少债务融资费用、增厚上市公司未来净利润。

因此，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业务规模、盈利能力将得到大幅提升。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一）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15 年 9 月 21 日，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2015 年 10 月 19 日，上市公司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本次交易的审批程序

根据《重组办法》，本次交易构成发行股份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方案已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一）交易概述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一体集团、一体正润、金益信和合法持有的一体医疗合计 100% 股权。根据立信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 170,660.00 万元。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值为 40,625.88 万元，评估增值率 320.08%。参考评估结果，经各方友好协商，最终确定本次交易标的 100% 股权的交易对价为人民币 19.00 亿元，较评估值溢价 11.33%。

本次交易的对价 19.00 亿元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

根据《重组办法》，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对比如下：

价格区间	20 个交易日	60 个交易日	120 个交易日
交易均价	19.45 元/股	17.64 元/股	16.17 元/股

上市公司拟通过本次交易向肿瘤全产业链发展的转型策略，交易双方对医疗产业未来发展战略有高度一致性。

自 2014 年下半年以来国内 A 股股票市场整体波动较大，且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国内 A 股股票市场发生较大幅度调整，采用更长时间区间的交易均价更能合理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大幅度波动，且匹配交易对方持股的长期性。本着兼顾各方利益，积极促成各方达成交易意向的原则，经交易双方协商，选取基准日前 120 日股票均价的 90% 作为本次购买资产的非公开发行价。即 14.55 元/股。2015 年 6 月 11 日，公司实施 2014 年利润分配方案，每股发放现金股利 0.02 元，相应调整本次发行价格为 14.53 元/股，合计向交易对方发行 130,763,935 股，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	发行数量（股）
一体集团	96,071,607
一体正润	28,020,843
金益信和	6,671,485
合计	130,763,935

注：交易对方所获得股份数不足 1 股的，发行股份时舍去不足 1 股部分后取整。最终发行数量将以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直接持有一体医疗 100% 股权。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2015 年修订）》，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 13.00 亿元，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 17.51 元/股，即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2015 年 6 月 11 日，公司实施 2014 年利润分配方案，每股发放现金股利 0.02 元，相应调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最低发行价格至 17.49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报价的情况，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中珠集团在内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者在内的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其中，中珠集团承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不低于 50%，并承诺不参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询价过程，但接受询价结果，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或监管机构规定的原则和方法予以确定。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主要用于重组完成后的业务整合、标的公司项目建设、支付本次交易的相关费用及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募集配套资金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施前提，配套资金能否实施以及融资配套资金的多少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二）本次交易中的股票发行

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向包括中珠集团在内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购买资产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 1.00 元。

（2）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包括一体集团、一体正润和金益信和。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3）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根据《重组办法》，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对比如下：

价格区间	20 个交易日	60 个交易日	120 个交易日
交易均价	19.45 元/股	17.64 元/股	16.17 元/股

上市公司拟通过本次交易向肿瘤全产业链发展的转型策略，交易双方对医疗产业未来发展战略有高度一致性。

自 2014 年下半年以来国内 A 股股票市场整体波动较大，且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国内 A 股股票市场发生较大幅度调整，采用更长时间区间的交易均价更能

合理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大幅度波动，且匹配交易对方持股的长期性。本着兼顾各方利益，积极促成各方达成交易意向的原则，经交易双方协商，选取基准日前120日股票均价的90%作为本次购买资产的非公开发行价。即14.55元/股。2015年6月11日，公司实施2014年利润分配方案，每股发放现金股利0.02元，相应调整本次发行价格为14.53元/股。

在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与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4）发行数量

按照交易双方协商确定19.00亿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数量为130,763,935股。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	发行数量（股）
一体集团	96,071,607
一体正润	28,020,843
金益信和	6,671,485
合计	130,763,935

注：交易对方所获得股份数不足1股的，发行股份时舍去不足1股部分后取整。最终发行数量将以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在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与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5）股份锁定安排

一体集团、一体正润和金益信和承诺：其于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中珠控股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自股份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转让不超过本次认购股份数量的40%；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转让不超过本次认购股份数量的60%；剩余股份将可以在自股份上市之日起第36个月之后进行转让。

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导致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其可解锁与锁定股份数亦同比例调整。

2、配套融资

（1）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 1.00 元。

（2）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控股股东中珠集团在内的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发行对象须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基金管理公司以多个投资账户持有股份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除中珠集团外，其他特定投资者由董事会和主承销商在公司获得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核准文件后，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按照价格优先等原则以竞价方式确定。

所有投资者均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

（3）发行价格

根据中国证监会《重组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应规定，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 17.51 元/股，即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为 19.45 元/股），2015 年 6 月 11 日，公司实施 2014 年利润分配方案，每股发放现金股利 0.02 元，相应调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最低发行价格至 17.49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报价的情况，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与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4）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 A 股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7,432.82 万股，其中中珠集团认购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数量的 50%。在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上限范围内，最

终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的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视发行时市场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如公司 A 股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本次发行数量上限将相应调整。

（5）股份锁定

中珠集团于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中珠控股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中珠集团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投资者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公司将向上交所申请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有关股票在限售期满后，可以在上交所交易。

（三）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双方同意，在交割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由双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期间损益及数额进行审计，并出具相关报告予以确认。

双方同意，除因本次交易而发生的成本支出或应承担的税费外（有关成本及税费由双方依法或依约定承担），标的资产在过渡期运营所产生的盈利由上市公司享有，运营所产生的亏损由一体医疗全体股东承担，一体集团、一体正润、金益信和应按其在协议签署日对一体医疗的持股比例在上述报告出具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弥补，并承担连带责任。

（四）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协议，约定了利润承诺及补偿安排，具体如下：

1、利润补偿期间及数量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确认，一体医疗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预测净利润分别为 1.05 亿元、1.35 亿元、1.75 亿元。净利润补偿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为依据。

上述“净利润”与《评估报告》的净利润口径一致，均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利润补偿方式

若一体医疗在承诺年度实现的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未达到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交易对方应就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未达到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的部分（以下简称“利润差额”）对中珠控股进行补偿。补偿原则为：交易对方以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中珠控股股份进行补偿（即中珠控股有权以总价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回购补偿股份），先由一体集团、一体正润承担补偿义务，如一体集团、一体正润所持股份不足以全额补偿的，由金益信和对不足部分承担补偿义务，一体集团、一体正润、金益信和相互承担连带责任。

在每个承诺年度，中珠控股委托经交易对方认可的负责中珠控股年度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中珠控股每一会计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时，就年度报告中披露的一体医疗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与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利润差额以专项审核意见为准。

3、股份补偿的保障机制

交易对方应补偿的股份总数应以其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所认购的中珠控股股份总数（包括送股或转增的股份）为限。若交易对方所持有的股份不足以完全履行补偿义务的，其应就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以现金或其他方式进行足额补偿，一体集团、一体正润、金益信和相互之间承担连带责任。

4、利润补偿时股份数的确定

交易对方以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中珠控股股份补偿当年利润差额，应根据以下公式计算补偿股份数：补偿股份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承诺年度内各年度的预测净利润总和×本次认购股份总数－已补偿股份数。根据上述公式计算补偿股份数时，如果各年度计算的补偿股份数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如果中珠控股在承诺年度内实施现金分红，则交易对方根据前述条款计算出的当年度补偿股份所对应的分红收益无偿赠予中珠控股；如果中珠控股在承诺年度内实施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则前述计算公式中“本次认购股份总数”应包括交易对方根据上述就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新增获得的中珠控股

股份数。

在承诺年度期限届满时，中珠控股应当聘请经交易对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果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 $>$ 承诺年度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数 \times 本次发行价格，交易对方应对中珠控股另行补偿，另需补偿股份数量为：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 \div 本次发行价格 $-$ 承诺年度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减值额为标的资产作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承诺年度期限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根据各方于2016年1月11日签署的《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协同效应约定如下：

“第二条 关于利润补偿的补充约定

2.1 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后，甲方将以借款的形式将所募集的部分资金提供给目标公司，仅限用于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用途中目标公司为实施主体的募投项目，目标公司上述资金的使用成本以同期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为准。

2.2 双方同意并确认，包括军队医改政策在内的任何关于医院、医疗服务、医疗器械行业政策的调整或变更不属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第3.8条约约定的可免除或减轻乙方利润补偿责任的情形，上述行业政策的调整或变更不免除或减轻乙方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中约定的利润补偿责任，乙方不会以上述行业政策的调整或变更提出任何关于免除或减轻其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中约定的利润补偿责任的主张。”

根据上述补充协议的约定，业绩承诺考核中已经扣除了配套融资带来的收益；军队医改政策变化导致标的资产未实现业绩承诺的情况下相关方不能免除业绩承诺的责任。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前，公司总股本为 50,660.45 万股，公司控股股东中珠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7,292.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13%；实际控制人许德来通过中珠控股间接控制上市公司 34.13% 的股权。

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达到 63,736.84 万股，中珠集团持股占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 27.13%，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若考虑募集配套资金，中珠集团认购配套融资总额的 50% 计算，则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达到 71,169.66 万股，中珠集团持股占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 29.52%，依旧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中珠集团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许德来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不构成借壳上市。

（六）本次交易构成涉及发行股份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中珠控股经审计的 2014 年度合并财务数据及一体医疗经审计的 2014 年度营业收入及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的总资产、所有者权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以及交易作价情况，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合并财务数据	中珠控股	一体医疗	占比
总资产	454,039.64	190,000.00	41.85%
所有者权益	257,955.74	190,000.00	73.6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	237,429.51	190,000.00	80.02%
营业收入	106,998.71	29,143.50	27.24%

注：标的资产为一体医疗 100% 股权。根据《重组办法》，购买股权导致上市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营业收入以被投资企业的营业收入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

参照《重组办法》，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本次交易涉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交易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

（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鉴于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中珠集团及实际控制人与交易对方一体集团、一体正润、金益信和存在商业交易（具体交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十一节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一、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根据《上市规则》关于“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构成上市公司关联法人的相关规定，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此外，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认购对象包括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中珠集团，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构成关联交易。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本次交易完成后，一体集团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交易对方实际控制人刘丹宁将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根据《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交易对方均为上市公司关联方。

综上，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及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八）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公司本次交易决议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但如果公司已在该期限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四、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的总股本为 50,660.45 万股，本次将发行 13,076.39 万股用于购买标的公司资产，将发行 7,432.82 万股用于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从 50,660.45 万股增加至 71,169.66 万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后
------	-----	-----	-----

			（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 例（%）	持股数量（万 股）	持股比 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 例（%）
中珠集团	17,292.00	34.13	17,292.00	27.13	21,008.41	29.52
一体集团	-	-	9,607.16	15.07	9,607.16	13.50
一体正润	-	-	2,802.09	4.40	2,802.09	3.94
金益信和	-	-	667.1445	1.05	667.1445	0.94
其他募资对象	-	-	-		3,716.41	5.22
其他公众股东	33,368.45	65.87	33,368.45	52.35	33,368.45	46.89
合计	50,660.45	100.00	63,736.84	100.00	71,169.66	100.00

（二）对上市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上市公司 2014 年财务报告的审计报告和为本次交易出具的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告的审计报告，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后的主要财务数据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2014 年度/201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本次交易完成 后	本次交易完成 前	增加额	增加幅度
总资产	670,401.88	454,039.64	216,362.24	47.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 东的所有者权益	424,749.55	237,429.51	187,320.04	78.90%
营业收入	136,142.21	106,998.71	29,143.50	27.24%
利润总额	13,920.91	5,987.68	7,933.23	132.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 东的净利润	9,925.56	3,240.64	6,684.92	206.28%
基本每股收益（元/ 股）	0.20	0.09	0.11	121.90%
2015 年 1-10 月/2015 年 10 月 31 日				
项目	本次交易完成 后	本次交易完成 前	增加额	增加幅度
总资产	698,494.76	484,533.26	213,961.50	44.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 东的所有者权益	432,820.96	242,378.83	190,442.13	78.57%
营业收入	75,289.50	48,127.34	27,162.16	56.44%
利润总额	16,344.73	7,062.57	9,282.16	131.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	13,941.15	5,962.52	7,978.62	133.81%

东的净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12	0.10	85.84%

根据上表所列数据，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基本每股收益等指标均将得到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资产规模、净资产规模、收入规模有明显增加。截至 2014 年 12 月末，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总资产规模将增加 47.6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 206.28%；2015 年 1-10 月，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 133.81%。上市公司规模的扩大，且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得到较大加强，有利于上市公司较好回报股东。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 2014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 0.09 元/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14 年度备考财务报表基本每股收益为 0.20 元/股。根据交易对方对于标的公司利润承诺情况，预计上市公司未来几年整体盈利水平将稳步提高。

第二节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ong Zhu Holding Co.,Ltd

中文简称：中珠控股

法定代表人：叶继革

成立日期：1994年6月27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50,660.4529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420000000013743

税务登记号码：429005707079234

注册地址：湖北省潜江市章华南路特1号

办公地址：珠海市拱北迎宾南路1081号中珠大厦6楼

邮政编码：433133

电话：0728-6402068

传真：0728-6402099

电子信箱：zzkg600568@126.com

国际互联网址：www.zzkg600568.com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珠控股

股票代码：600568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实业投资、基础建设投资、投资管理；

项目投资、投资控股（上述经营范围涉及审批或许可经营的凭审批件和许可证经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保健饮料进出口业务。

二、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一）中珠控股上市前的股本变动情况

1、公司设立

公司前身湖北省潜江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经湖北省体改委以鄂改生[1994]155号文批准，由湖北省潜江市制药厂、湖北省潜江市医用塑料包装厂、潜江市医药经营开发公司作为发起人，于1994年6月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总股本1,262.00万股。

公司设立时总股本为1,262万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股权性质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湖北省潜江市制药厂	资产	国家股	506.00	40.10
		国有法人股	505.25	40.04
湖北省潜江市医用塑料包装厂	资产	国有法人股	174.59	13.83
潜江市医药经营开发公司	资产	国有法人股	44.56	3.53
职工	现金	职工股	31.60	2.50
合计	-	-	1,262.00	100.00

2、第一次增资扩股

1995年11月，经潜江市体改委潜体改文[1995]9号文批准，公司实施10送5配5增资扩股方案。湖北省潜江市制药厂和湖北省潜江市医用塑料包装厂均以土地使用权配股，潜江市医药经营开发公司以生产性房屋建筑物及少量现金配股，内部职工以现金配股。上述增资经湖北潜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鄂潜会师验字[1995]第36号验资报告审验。

增资扩股前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变动如下：

股东	增资扩股前	增资扩股后	股权性质
----	-------	-------	------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 例 (%)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 例 (%)	
湖北省潜江市制药厂	506.00	40.10	1,012.00	40.10	国有股
	505.25	40.04	1,010.50	40.04	国有法人股
湖北省潜江市医用塑料包装厂	174.59	13.83	349.18	13.83	国有法人股
潜江市医药经营开发公司	44.56	3.53	89.12	3.53	国有法人股
职工	31.60	2.50	63.20	2.50	职工股
合计	1,262.00	100.00	2,524	100.00	-

3、第二次增资扩股

1996年11月，经潜江市体改委潜体改文[1996]12号文批准，公司向全体股东按10送2配3方案实施增资扩股。湖北省潜江市制药厂以生产性房屋建筑物配股，湖北省潜江市医用塑料包装厂以土地使用权配股，潜江市医药经营开发公司以生产性房屋建筑物配股，内部职工以现金配股。上述增资经湖北潜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鄂潜会师验字[1996]第35号验资报告审验。

1996年12月，湖北省体改委以鄂体改[1996]486号文，批复公司依《公司法》规范并予重新确认，同意公司更名为湖北潜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并对公司1995年和1996年实施的两次增资扩股予以确认。

增资扩股前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变动如下：

股东	增资扩股前		增资扩股后		股权性质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 例 (%)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 例 (%)	
湖北省潜江市制药厂	1,012.00	40.10	1,518.00	40.10	国有股
	1,010.50	40.04	1,515.75	40.04	国有法人股
湖北省潜江市医用塑料包装厂	349.18	13.83	523.77	13.83	国有法人股
潜江市医药经营开发公司	89.12	3.53	133.68	3.53	国有法人股
职工	63.20	2.50	94.80	2.50	职工股
合计	2,524.00	100.00	3,786.00	100.00	-

4、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0年7月，经湖北省财政厅鄂财企发[2000]633号文和湖北省体改委鄂体改[2000]37号文批准将公司的国家股1,518万股无偿划转由湖北省潜江市制药厂持有，并界定为国有法人股。

转股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方式	股权性质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
湖北省潜江市制药厂	资产	国有法人股	3,033.75	80.14
湖北省潜江市医用塑料包装厂	资产	国有法人股	523.77	13.83
潜江市医药经营开发公司	资产	国有法人股	133.68	3.53
职工	现金	职工股	94.80	2.50
合计	-	-	3,786.00	100.00

（二）中珠控股发行上市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1]26号文批准，于2001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500万股，发行价每股人民币9.70元，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3,786万股增至为7,286万股。新增股本经大信会计师（鄂信验字[2001]26号）验证。

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公开发行前		公开发行后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法人股	3,691.20	97.50	3,691.20	50.66
其中：湖北省潜江市制药厂	3,033.75	80.14	3,033.75	41.64
湖北省潜江市医用塑料包装厂	523.77	13.83	523.77	7.19
潜江市医药经营开发公司	133.68	3.53	133.68	1.83
内部职工股	94.80	2.50	94.80	1.30
内部职工股	94.80	2.50	94.80	1.30
社会公众股			3,500.00	48.04
合计	3,786.00	100.00	7,286.00	100.00

（三）中珠控股上市后股本及其他变动情况

1、第一次控制权变更

2004年5月24日，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04]375号文批准，湖北省潜江市制药厂将其持有的公司国有法人股3,033.75万股中的2,150万股转让给东盛集团，283.75万股转让给西安风华医药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湖北省潜江市医用塑料包装厂将其持有的公司523.77万股国有法人股、潜江市医药经营开发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133.68万股国有法人股转让给西安风华医药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004年5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03年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以2003年末公司总股本7,286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股本5股，共转增3,643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10,929万股。

上述新增股本经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大信验字[2004]27号验资报告审验。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1]26号文规定,公司内部职工股自新股发行之日起满三年后方可上市流通。至2004年4月23日，公司内部职工全部上市流通。本次股权变动完成后，东盛集团持有公司3,225.00万股，占29.51%，成为控股股东。

本次变动后的股本结构状况如下：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万股）	所占比例（%）
发起人股	5,536.80	50.66
境内国有法人股	900.00	8.23
境内社会法人股	4,636.80	42.43
社会公众股	5,392.20	49.34
人民币普通股	5,392.20	49.34
合计	10,929.00	100.00

2、股权分置改革

2006年8月1日公司召开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湖北潜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方案》：向以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股本的方式向登记在册的股东全体流通股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共计转增16,176,600股；非流通股股东潜江制药厂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每10股送0.6股，送出3,235,320股。新增股本经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大信验字[2006]0033号《验资报告》审验。

本次股权变动后，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万股）	所占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	5,213.26	41.55
境内国有法人股	576.47	4.59
境内社会法人股	4,636.80	36.96
无限售条件股	7,333.39	58.45
人民币普通股	7,333.39	58.45
合计	12,546.66	100.00

3、第二次控制权变更

2007年7月30日，中珠集团协议受让东盛集团持有的公司2,985万股有限售期流通股，受让西安风华持有的公司775万股有限售期流通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珠集团合计持有公司3,7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97%，成为公司控股股东。

4、资产置换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09年8月4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证监会的相关批准(证监许可(2009)585号)，公司完成资产置换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增加股本4,100万股。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6,646.67万股。上述增资经大信会计师出具大信验字(2009)第2-0018号《验资报告》审验。

本次股权变更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万股）	所占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	8,100.00	48.66
境内社会法人股	8,100.00	48.66
无限售条件股	8,546.67	51.34
人民币普通股	8,546.67	51.34
合计	16,646.67	100.00

2009年8月10日，经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名称由“湖北潜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2009年8月24日发行人获得新的营业执照。

5、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经2012年9月20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以2012年6月30日总股本为基数，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10股；以2012年6月30日总股本为基数，未分配利润每10股送2股，并派现金0.25元（含税），共计33,293,320股，派现金4,161,665.00元。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366,226,520股；上述转增股本业经立信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报鄂报字[2013]第40003号《验资报告》审验。

该次变动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万股）	所占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	17,820.00	48.66
境内社会法人股	17,820.00	48.66
无限售条件股	18,802.65	51.34
人民币普通股	18,802.65	51.34
合计	36,622.65	100.00

6、非公开发行

根据公司 2013 年 8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13 年 9 月 5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877 号”文《关于核准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158,930,000 股。根据发行结果，公司本次向特定投资者实际非公开增发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140,378,009 股，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40,378,009.00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506,604,529 股。上述增资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第 711306 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为 506,604,529 股。

三、公司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最近三年，中珠控股的控股股东为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许德来，没有发生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化的情形。

中珠控股于 2001 年 5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交易，控股股东为湖北省潜江市制药厂；2004 年 7 月 13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过户登记确认书，湖北省潜江市制药厂将持有公司大部分股份过户给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2007 年 7 月 30 日，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受让西安东盛集团等公司股权成为公司控股股东。

四、公司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没有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五、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一）控股股东

中珠控股控股股东为中珠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34.13% 的股份。

中珠集团成立于1991年3月8日，注册资本20,292万元，法定代表人许德来，注册地址珠海市拱北迎宾南路1081号中珠大厦17楼，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管理，项目投资咨询服务；房地产经营；物业管理（凭资质证经营）；实物租赁；为个人及企业提供信用担保；按珠海市外经委批复开展进出口业务（具体商品按珠外经字（1988）44号文执行）；批发、零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百货、仪表仪器、金属材料。

中珠集团目前主要从事股权投资和物业租赁业务。

（二）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许德来先生，其间接控制公司 34.13% 的股份。

许德来，男，1965年8月出生，大专学历，公民身份证号码为44172119650820****。曾任珠海机场经贸部负责人、珠海中平实业公司副总经理、珠海经济特区西海实业总公司总经理，珠海经济特区西海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任珠海市西海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湖北潜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中珠集团董事长、总经理。

六、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一）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公司业务涵盖房地产、医药和其他业务。房地产方面，公司拥有成功开发区域性重点项目的实力，在项目获取能力、融资能力、施工建设管理能力和公司品牌四大方面拥有较强竞争力，为公司未来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医药方面，公司本着“诚实守信质量第一”的经营原则，以创新、务实为理念，以新品研发为突破

口，强化新品挖掘和储备力度，并不断向肿瘤治疗全产业链发展转型。公司经营团队及全体员工坚持“厚德载物、自强不息”的企业文化，为公司发展不懈努力。

经由去年公司成功非公开发行股票，中珠控股的净资产规模、货币资金规模都得到了大幅增加，公司现有项目的开发速度得到明显提升，并于近期增加了新项目的储备，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广阔的空间。

（二）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710257 号、信会师报字[2014]第 710038 号、信会师报字[2013]第 710655 号），中珠控股 2014 年度、2013 年度以及 2012 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总资产	454,039.64	284,868.26	225,368.08
总负债	196,083.90	147,206.97	122,591.15
净资产	257,955.74	137,661.29	102,776.9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7,429.51	118,862.07	96,799.53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106,998.71	79,063.84	62,788.93
营业利润	5,949.45	8,317.81	6,687.62
利润总额	5,987.68	7,528.87	7,532.03
净利润	3,163.87	5,975.80	5,973.2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40.64	6,062.54	6,022.60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3.81	-1,345.52	-4,843.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05.19	-24,050.25	-6,216.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518.00	33,344.50	18,056.8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16,46.63	7,948.73	6,997.08

第三节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概况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对方及其与标的资产的关系如下表：

发行对象	持有一体医疗股权比例
一体集团	73.4695%
一体正润	21.4286%
金益信和	5.1019%
合计	100.0000%

（二）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本次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均未受过刑事处罚、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三）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

一体集团、一体正润、金益信和的实际控制人均为自然人刘丹宁。因此，本次交易对方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说明，一体集团、一体正润、金益信和互为一致行动人。

（四）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鉴于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中珠集团及实际控制人与交易对方一体集团、一体正润、金益信和存在商业交易（具体交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一、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根据《上市规则》关于“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构成上市公司关联法人的相关规定，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完成后，一体集团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交易对方实际控制人刘丹宁将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根据《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交易对方均为上市公司关联方。

（五）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一体集团将成为中珠控股第二大股东，中珠控股将根据内部治理规则及决策机制适时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改选董事会，一体集团在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珠控股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将向中珠控股合计提名 2 名非独立董事，提名 1 名独立董事。

二、交易对方之实际控制人

交易对方一体集团、一体正润及金益信和的实际控制人均为自然人刘丹宁。刘丹宁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概况

姓名	刘丹宁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4030119700627****						
家庭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枫丹雅苑 C 座 26D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枫丹雅苑 C 座 26D						
通讯方式	0755-86186088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最近三年任职单位及职务

起止年月	任职单位	任职情况
2002.12 至今	深圳市一体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常务）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2013.11 至今	深圳市一体正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常务）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2008.09 至今	深圳市金益信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1999.07 至今	深圳市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2012.12 至今	深圳市一体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常务）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2012.04 至今	一体医疗（宜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2009.12 至今	深圳市一体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常务）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1995.07 至今	深圳市画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起止年月	任职单位	任职情况
2011.07 至今	深圳市深商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09.01 至今	西安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3.12.至今	深圳市一体数科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01.09 至今	深圳市金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常务）董事、清算组负责人、法定代表人

（三）兼职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刘丹宁的兼职情况如下：

单位	职务
深圳市总商会（工商联）	副会长
深圳市女企业家商会	执行会长
深圳市商业联合会	副会长
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协会	副会长
深圳市创新总裁俱乐部	副会长
深圳光彩协会	副会长
深圳市医疗器械行业协会	副会长
全国工商联汽车经销商商会	理事
深圳市深商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副监事长

（四）关联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刘丹宁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经营状态
1	深圳市一体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	刘丹宁持股 99.2987%、刘艺青持股 0.7013%，刘丹宁任执行（常务）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项目投资，项目咨询	存续
2	深圳市一体正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200.00	刘丹宁持股 100.00%，刘丹宁任执行（常务）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金小莉任监事	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	存续
3	深圳市金益信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0	刘丹宁持股 41.70%，刘艺青持股 12.00%，刘丹宁任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刘艺青任董事，金慧湘任监事	一体医疗中高层管理人员、骨干员工的持股平台	存续
4	深圳市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9,800.00	一体集团、一体正润、金益信和分别持股 73.4695%、21.4286%、5.1019%，刘丹宁任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刘艺青任董事，金慧湘任监事	肿瘤诊疗设备整体解决方案服务提供，辅以尖端治疗设备和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国家三类（最高级别）医疗器械生产企业；主要产品为 Hepatest 超声肝硬化检测仪、ET-SPACE 全身热疗系统、奈尔斯量子光能治疗系统	存续
5	北京一体智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一体医疗持股 100%，乔宝龙任执行董事，刘艺青任监事	高端肿瘤治疗设备、健康干预与康复设备的市场开拓	存续
6	西安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4,500.00	一体医疗持股 100%，刘丹宁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金慧湘任监事	以肿瘤治疗设备为核心的大型医疗设备和医学软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 Luna-260 伽玛射线立体定向回转聚焦放疗机	存续
7	深圳市一体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刘丹宁持股 5.00%、一体集团持股 95.00%，刘丹宁任执行（常务）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金小莉任监事	医疗机构投资、医院后勤管理服务	存续
8	一体医疗（宜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深圳市一体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刘丹宁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对医院、医疗机构投资管理；健康咨询管理服务；市场信息咨询（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项目的须办理许可手续后经营）	存续
9	深圳市一体太糖科技有限公司	850.00	刘艺青持股 67.6470%，深圳市一体文化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32.3530%，刘艺青任执行（常务）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营电子商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存续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经营状态
10	深圳市一体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刘丹宁直接持股 4.00%、一体集团持股 96.00%，刘丹宁任执行（常务）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文化展览、艺术品销售	存续
11	深圳市同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000.00	一体集团持股 100%	小额贷款业务	存续
12	深圳市一体数科科技有限公司	1,066.6666	一体集团持股 91.875%，金小平持股 1.875%，金小平任执行（常务）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刘丹宁任监事	互联网数字内容开发与应用；信息系统集成	存续
13	潍坊得莱斯金沙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一体集团持股 88.00%，金小莉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金慧湘任监事	房地产租赁，营销策划	存续
14	深圳市画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	刘丹宁 78.26%、一体集团持股 21.74%，刘丹宁任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刘艺青任监事，金瑞云任监事	汽车销售	存续
15	深圳市裕朋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200.00	刘艺青持股 21.00%	东风日产品牌汽车销售、进口 NISSAN（日产）品牌汽车销售	存续
16	深圳市一体太赫兹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一体集团持股 100%，金慧湘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金小莉	建筑环保材料的研发销售	存续
17	深圳市泰宇盛嘉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一体集团持股 20.00%	股权投资，担保业务	存续
18	东莞市德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深圳市泰宇盛嘉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加工产销针织品，家具，工艺美术品，销售五金交电，化工产品，百货，建筑材料	存续
19	深圳市金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刘丹宁直接持股 90.00%，刘丹宁任执行（常务）董事、清算组负责人、法定代表人	国内贸易，投资新办实业	清算中
20	深圳市美域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500.00	刘艺青任监事	电子元器件、光电子元器件、音响器材、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系统的技术开发	存续
21	深圳市邑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深圳市美域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60.00%，金瑞云任董事	电子产品、家用电器的研发和销售	存续
22	深圳市丹坤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0.00	金小平持股 100%，金小平任执行（常务）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金慧湘任监事	电子元器件、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系统的技术开发；国内贸易	存续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经营状态
23	深圳市福盛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00	刘艺青任执行（常务）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金小莉持股 10.00%，金小莉任监事	项目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	存续
24	深圳市海斯泰投资有限公司	1440.00	金小莉持股 51.00%，金小莉任执行（常务）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	存续
25	深圳市深商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2,200.00	一体集团持股 0.9785%，刘丹宁任监事	投资兴办高科技行业、环保节能产业；从事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性担保业务）；从事企业创业投资业务；股权投资；固定收益投资；固定资产项目投资	存续
26	深圳市两站明日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艺弘天健持股 22.5%，一体文化持股 57.5%，刘艺青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金慧湘、金小莉任董事	互联网数字内容的技术开发与技术服务；网站平台的设计与维护	存续
27	深圳市艺弘天健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刘艺青直接持股 70.00%，刘艺青任执行（常务）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股权投资、企业管理咨询	存续

注 1：金瑞云为刘丹宁的母亲，刘艺青为刘丹宁的妹妹，金慧湘、金小莉、金小平为刘丹宁的表姐妹。

注 2：金樞投资目前正在清算过程中。

三、交易对方之一：一体集团

一体集团持有一体医疗 73.4695% 股权，其主要情况如下：

（一）概况

名称：深圳市一体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香山西街侨北二路茂华大厦六楼 601

法定代表人：刘丹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5,000 万元

实收资本：15,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2 年 12 月 16 日

营业期限：2002 年 12 月 16 日至 2052 年 12 月 16 日

企业注册号：440301103188642

组织机构代码：74517780-4

税务登记证号：深税登字 440300745177804

经营范围：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历史沿革

一体集团的前身为深圳市世之鹏软件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2003 年 6 月，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市金之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2012 年 3 月，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市一体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方便投资者阅读，以下将一体集团及其前身统称为“一体集团”。

一体集团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如下：

1、2002年12月公司设立

2002年11月28日，自然人胡明敏、郑笑然决定出资30万元设立一体集团。同日，深圳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深中喜[内]验字[2002]447号），对一体集团的出资予以审验。

2002年12月16日，一体集团取得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设立时，一体集团注册资本为30万元，首期出资为15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此时工商登记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胡明敏	27.00	13.50	90.00%
郑笑然	3.00	1.50	10.00%
合计	30.00	15.00	100%

2、2003年4月第1次股权转让

2003年3月26日，一体集团召开股东会，决定胡明敏将其27.00万元股权转让给刘大明，郑笑然将其3.00万元股权转让给姚小忠。2003年3月27日，胡明敏与刘大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同日，郑笑然与姚小忠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具体如下：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出资（万元）
胡明敏	刘大明	27.00
郑笑然	姚小忠	3.00
合计		30.00

2003年3月27日，深圳市公证处出具《公证书》（[2003]深证内叁字第1433号）、《公证书》（[2003]深证内叁字第1434号），确认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2003年4月7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注册资本为30万元，首期出资为15万元，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刘大明	27.00	13.50	90.00%
姚小忠	3.00	1.50	10.00%
合计	30.00	15.00	100%

3、2003年6月第1次增资

2003年6月5日，一体集团召开股东会，决定公司注册资本由30万元增至1,315万元，实收资本由15万元增至1,315万元。2003年6月10日，深圳法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深法威验字[2003]第517号），确认股东原注册资本第二期和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300万元已缴足。

2003年6月30日，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一体集团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变更为1,315万元，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刘大明	1,183.50	1,183.50	90.00%
姚小忠	131.50	131.50	10.00%
合计	1,315.00	1,315.00	100%

4、2006年12月第2次股权转让

2006年12月25日，一体集团召开股东会，决定增加刘丹宁为新股东，姚小忠将其131.50万元股权转让给刘丹宁，同日，姚小忠与刘丹宁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具体如下：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出资（万元）
姚小忠	刘丹宁	131.50

2006年12月26日，深圳市公证处出具《公证书》（[2006]深证字第160491号），确认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2006年12月30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一体集团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仍为1,315万元，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刘大明	1,183.50	1,183.50	90.00%
刘丹宁	131.50	131.50	10.00%
合计	1,315.00	1,315.00	100%

5、2008年2月第3次股权转让

2008年1月25日，一体集团召开股东会，决定刘大明将其1,183.50万元股权转让给刘丹宁。同日，刘大明与刘丹宁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具体如下：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出资（万元）
刘大明	刘丹宁	1,183.50

2008年1月25日，深圳市公证处出具《公证书》（[2008]深证字第8213号），

2008年2月21日，深圳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电子监督系统出具《比对结果信息单》，确认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2008年2月25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一体集团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仍为1,315万元，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刘丹宁	1,315.00	1,315.00	100%

6、2008年7月第4次股权转让

2008年7月23日，一体集团召开股东会，决定增加刘艺青为新股东，刘丹宁将其105.20万元股权转让给刘艺青。2008年7月24日，刘丹宁与刘艺青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具体如下：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出资（万元）
刘丹宁	刘艺青	105.20

2008年7月25日，深圳市公证处出具《公证书》（[2008]深证字第67244号），深圳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电子监督系统出具《比对结果信息单》，确认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2008年7月30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一体集团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仍为1,315万元，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刘丹宁	1,209.80	1,209.80	92.00%
刘艺青	105.20	105.20	8.00%
合计	1,315.00	1,315.00	100%

7、2012年2月第2次增资

2012年2月20日，一体集团召开股东会，决定公司注册资本由1,315万元增至1,500万元，新增185万元注册资本由刘丹宁以货币资金出资。2012年2月21日，深圳佳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深佳和验字[2012]043号），确认股东增资185万元已缴足。

2012年2月28日，深圳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电子监督系统出具《比对结果信息单》，确认了上述增资事项。同日，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一体集团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变更为1,500万元，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刘丹宁	1,394.80	1,394.80	92.9867%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刘艺青	105.20	105.20	7.0133%
合计	1,500.00	1,500.00	100%

8、2012年11月第3次增资

2012年11月9日，一体集团召开股东会，决定公司注册资本由1,500万元增至5,000万元，新增3,500万元注册资本由刘丹宁以货币资金出资。根据2010年12月23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审议通过并转发的《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鼓励社会投资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若干实施意见的通知》，对在深圳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电子监察系统中能够核实公司注册资本出资情况、确认注册资本到位的，可不再要求出具验资报告。2012年11月12日，深圳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电子监督系统出具《比对结果信息单》，确认股东增资3500万元已缴足。

2012年11月15日，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一体集团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变更为5,000万元，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刘丹宁	4,894.80	4,894.80	97.8960%
刘艺青	105.20	105.20	2.1040%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

9、2013年4月第4次增资

2013年4月11日，一体集团召开股东会，决定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至15,000万元，新增10,000万元注册资本由刘丹宁以货币资金出资。2013年4月19日，深圳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电子监督系统出具《比对结果信息单》，确认股东增资10,000万元已缴足。

2013年4月19日，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一体集团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变更为15,000万元，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刘丹宁	14,894.80	14,894.80	99.2987%
刘艺青	105.20	105.20	0.7013%
合计	15,000.00	15,000.00	100%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一体集团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三）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刘丹宁持有一体集团 99.2987% 股权，为一体集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刘丹宁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之“二、交易对方之实际控制人”。刘艺青的基本情况如下：

1、概况

姓名	刘艺青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4030119720401****						
家庭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枫丹雅苑 C 座 26D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枫丹雅苑 C 座 26D						
通讯方式	0755-86186088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任职单位及职务

起止年月	任职单位	职务
2008.09 至今	深圳市金益信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10.09 至今	深圳市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1.09 至今	深圳市一体太赫兹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常务）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2011.03 至今	深圳市一体太糖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3.09 至今	深圳市画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2015.03 至今	深圳市艺弘天健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常务）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2015.04 至今	深圳市两站明日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014.12 至今	深圳市福盛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常务）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2013.03 至今	深圳市美域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3、关联企业

刘丹宁、刘艺青的关联企业情况，参见本节之“二、交易对方之实际控制人”之“（四）关联企业”。

（四）最近三年主营业务

最近三年，一体集团主要从事项目投资、项目咨询业务。

（五）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总资产	198,977.80	157,574.92	102,413.84
总负债	134,098.22	109,860.19	55,748.86
所有者权益合计	64,879.58	47,714.73	46,664.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1,633.40	38,162.19	26,095.68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33,885.95	32,856.86	37,062.31
利润总额	3,553.17	16,003.93	7,160.10
净利润	2,154.94	12,326.13	5,828.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070.10	9,208.63	1,997.28

注：一体集团 2012-2014 年度数据已经审计。

（六）下属企业名录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一体集团下属企业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二、交易对方之实际控制人”之“（四）关联企业”。

四、交易对方之二：一体正润

一体正润持有一体医疗 21.4286% 股权，其主要情况如下：

（一）概况

名称：深圳市一体正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 1 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丹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2,200 万元

实收资本：2,2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26 日

营业期限：永续经营

企业注册号：440301108390323

组织机构代码：08463839-3

税务登记证号：深税登字 440300084638393

经营范围：受托资产管理、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

（二）历史沿革

1、2013 年 11 月设立

2013 年 11 月 26 日，自然人刘丹宁决定出资 2,200 万元设立一体正润。同日，一体正润取得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设立时，一体正润注册资本为 2,200 万元，实收资本为零。根据一体正润公司章程，股东应当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前足额缴纳所认缴的全部出资额。此时工商登记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刘丹宁	2,200.00	0	100%

2、2014 年 1 月实缴出资

2014 年 1 月 8 日，刘丹宁实际出资 2,200 万元。同日，深圳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电子监督系统出具《比对结果信息单》，对刘丹宁的出资予以审验。

本次实缴出资后，一体正润注册资本为 2,20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此时工商登记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刘丹宁	2,200.00	2,200.00	100%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一体正润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三）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自然人刘丹宁持有一体正润 100% 股权，为一体正润实际控制人。刘丹宁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之“二、交易对方之实际控制人”。

（四）最近一年主营业务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持有一体医疗股权外，一体正润未从事其他经营业务。

（五）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总资产	3,100.01
总负债	900.3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99.71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
利润总额	-0.29
净利润	-0.29

注：一体正润 2014 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六）下属企业名录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持有一体医疗 21.4286% 股权外，一体正润无其他下属企业。

五、交易对方之三：金益信和

金益信和持有一体医疗 5.1019% 股权，其主要情况如下：

（一）概况

名称：深圳市金益信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香山西街侨北二路茂华大厦六楼 601

法定代表人：刘丹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00 万元

实收资本：5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8 年 09 月 22 日

营业期限：2008 年 09 月 22 日至 2018 年 09 月 22 日

企业注册号：440301103631073

组织机构代码：73304206-4

税务登记证号：深税登字 440300680397469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不含融资及其他限制项目）。

（二）历史沿革

1、2008 年 9 月设立

2008 年 8 月 26 日，自然人庄学军、刘艺青、张晓峰、王涣之、李国庆、程鹏飞、孟庆前、王学峰、丁升、胥慧、黄爽、李灏、陈琦、杨帆、金慧湘、胡广秋、陈红云、陈浩、郑兰宝、杨英、王希俭、张叶萍、余誉民、邵文海、黄晓菊、成传文、陈晓维、陈厚斌、张志斌、汤利强、周良文决定出资 300 万元设立金益信和。2008 年 9 月 11 日，深圳佳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深佳和验字[2008]282 号），2008 年 9 月 23 日，深圳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电子监督系统出具《比对结果信息单》，确认金益信和实收资本为 111.10 万元。

2008 年 9 月 22 日，金益信和取得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设立时，金益信和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11.1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此时工商登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庄学军	168.90	0	56.300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2	刘艺青	20.00	0	6.6667%
3	张晓峰	20.00	20.00	6.6667%
4	王涣之	20.00	20.00	6.6667%
5	李国庆	15.00	15.00	5.0000%
6	程鹏飞	10.00	10.00	3.3333%
7	孟庆前	5.00	5.00	1.6667%
8	王学峰	5.00	5.00	1.6667%
9	丁升	5.00	5.00	1.6667%
10	胥慧	2.60	2.60	0.8667%
11	黄爽	2.50	2.50	0.8333%
12	李灏	2.20	2.20	0.7333%
13	陈琦	2.00	2.00	0.6667%
14	杨帆	1.80	1.80	0.6000%
15	金慧湘	1.80	1.80	0.6000%
16	胡广秋	1.60	1.60	0.5333%
17	陈红云	1.50	1.50	0.5000%
18	陈浩	1.50	1.50	0.5000%
19	郑兰宝	1.50	1.50	0.5000%
20	杨英	1.50	1.50	0.5000%
21	王希俭	1.30	1.30	0.4333%
22	张叶萍	1.30	1.30	0.4333%
23	余誉民	1.10	1.10	0.3667%
24	邵文海	1.00	1.00	0.3333%
25	黄晓菊	1.00	1.00	0.3333%
26	成传文	0.90	0.90	0.3000%
27	陈晓维	0.90	0.90	0.3000%
28	陈厚斌	0.90	0.90	0.3000%
29	张志斌	0.90	0.90	0.3000%
30	汤利强	0.80	0.80	0.2667%
31	周良文	0.50	0.50	0.1667%
合计		300.00	111.10	100%

设立时，庄学军认缴的 168.90 万元出资额中，其中 153.50 万元为刘丹宁委托庄学军持有，15.4 万元为庄学军本人持有。2011 年 2 月，刘丹宁从庄学军处受让 153.50 万元出资额，解除上述股权代持关系。

2、2009 年 6 月第 1 次股权转让

2009年5月22日，金益信和召开股东会，决定陈浩将其1.5万元股权转让给庄学军，张叶萍将其1.3万元股权转让给庄学军，成传文将其0.9万元股权转让给庄学军，陈晓维将其0.9万元股权转让给庄学军。2009年6月4日，陈浩、张叶萍、成传文、陈晓维与庄学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具体如下：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出资（万元）
陈浩	庄学军	1.50
张叶萍		1.30
成传文		0.90
陈晓维		0.90
合计		4.60

2009年6月4日，深圳市公证处出具《公证书》（[2009]深证字第71424号），2009年6月10日，深圳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电子监督系统出具《比对结果信息单》，确认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2009年6月16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金益信和注册资本为300万元，实收资本为111.1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庄学军	173.50	4.60	57.8333%
2	刘艺青	20.00	0	6.6667%
3	张晓峰	20.00	20.00	6.6667%
4	王涣之	20.00	20.00	6.6667%
5	李国庆	15.00	15.00	5.0000%
6	程鹏飞	10.00	10.00	3.3333%
7	孟庆前	5.00	5.00	1.6667%
8	王学峰	5.00	5.00	1.6667%
9	丁升	5.00	5.00	1.6667%
10	胥慧	2.60	2.60	0.8667%
11	黄爽	2.50	2.50	0.8333%
12	李灏	2.20	2.20	0.7333%
13	陈琦	2.00	2.00	0.6667%
14	杨帆	1.80	1.80	0.6000%
15	金慧湘	1.80	1.80	0.6000%
16	胡广秋	1.60	1.60	0.5333%
17	陈红云	1.50	1.50	0.5000%
18	郑兰宝	1.50	1.50	0.5000%
19	杨英	1.50	1.50	0.5000%
20	王希俭	1.30	1.30	0.4333%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21	余誉民	1.10	1.10	0.3667%
22	邵文海	1.00	1.00	0.3333%
23	黄晓菊	1.00	1.00	0.3333%
24	陈厚斌	0.90	0.90	0.3000%
25	张志斌	0.90	0.90	0.3000%
26	汤利强	0.80	0.80	0.2667%
27	周良文	0.50	0.50	0.1667%
合计		300.00	111.10	100%

3、2009年10月第1次增资

2009年9月10日，金益信和召开股东会，决定增加刘丹宁为新股东，公司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增至405万元，新增105万元注册资本由刘丹宁以货币资金出资。2009年9月17日，深圳佳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深佳和验字[2009]379号），确认股东缴纳的第二期注册资本188.90万元及增资105万元已缴足。

2009年9月23日，深圳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电子监督系统出具《比对结果信息单》，确认了上述增资事项。2009年10月12日，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金益信和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变更为405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庄学军	173.50	173.50	42.8395%
2	刘丹宁	105.00	105.00	25.9259%
3	刘艺青	20.00	20.00	4.9383%
4	张晓峰	20.00	20.00	4.9383%
5	王涣之	20.00	20.00	4.9383%
6	李国庆	15.00	15.00	3.7037%
7	程鹏飞	10.00	10.00	2.4691%
8	孟庆前	5.00	5.00	1.2346%
9	王学峰	5.00	5.00	1.2346%
10	丁升	5.00	5.00	1.2346%
11	胥慧	2.60	2.60	0.6420%
12	黄爽	2.50	2.50	0.6173%
13	李灏	2.20	2.20	0.5432%
14	陈琦	2.00	2.00	0.4938%
15	杨帆	1.80	1.80	0.4444%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6	金慧湘	1.80	1.80	0.4444%
17	胡广秋	1.60	1.60	0.3951%
18	陈红云	1.50	1.50	0.3704%
19	郑兰宝	1.50	1.50	0.3704%
20	杨英	1.50	1.50	0.3704%
21	王希俭	1.30	1.30	0.3210%
22	余誉民	1.10	1.10	0.2716%
23	邵文海	1.00	1.00	0.2469%
24	黄晓菊	1.00	1.00	0.2469%
25	陈厚斌	0.90	0.90	0.2222%
26	张志斌	0.90	0.90	0.2222%
27	汤利强	0.80	0.80	0.1975%
28	周良文	0.50	0.50	0.1235%
合计		405.00	405.00	100%

4、2010年2月第2次增资

2009年10月15日，金益信和召开股东会，决定增加叶志新、黄毅文、朴玉华为新股东，叶志新、黄毅文、朴玉华、孟庆前分别投入货币资金40万元、30万元、30万元、10万元。其中，上述各人20万元、15万元、15万元、5万元，共55万元作为公司新增出资，其余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由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2010年1月12日，深圳佳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深佳和验字[2010]017号），确认公司已收到股东缴款110万元。

2010年2月5日，深圳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电子监督系统出具《比对结果信息单》，确认了上述增资事项。2010年2月10日，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金益信和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变更为460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庄学军	173.50	173.50	37.7174%
2	刘丹宁	105.00	105.00	22.8261%
3	刘艺青	20.00	20.00	4.3478%
4	张晓峰	20.00	20.00	4.3478%
5	王涣之	20.00	20.00	4.3478%
6	叶志新	20.00	20.00	4.3478%
7	李国庆	15.00	15.00	3.2609%
8	黄毅文	15.00	15.00	3.2609%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9	朴玉华	15.00	15.00	3.2609%
10	程鹏飞	10.00	10.00	2.1739%
11	孟庆前	10.00	10.00	2.1739%
12	王学峰	5.00	5.00	1.0870%
13	丁升	5.00	5.00	1.0870%
14	胥慧	2.60	2.60	0.5652%
15	黄爽	2.50	2.50	0.5435%
16	李灏	2.20	2.20	0.4783%
17	陈琦	2.00	2.00	0.4348%
18	杨帆	1.80	1.80	0.3913%
19	金慧湘	1.80	1.80	0.3913%
20	胡广秋	1.60	1.60	0.3478%
21	陈红云	1.50	1.50	0.3261%
22	郑兰宝	1.50	1.50	0.3261%
23	杨英	1.50	1.50	0.3261%
24	王希俭	1.30	1.30	0.2826%
25	余誉民	1.10	1.10	0.2391%
26	邵文海	1.00	1.00	0.2174%
27	黄晓菊	1.00	1.00	0.2174%
28	陈厚斌	0.90	0.90	0.1957%
29	张志斌	0.90	0.90	0.1957%
30	汤利强	0.80	0.80	0.1739%
31	周良文	0.50	0.50	0.1087%
合计		460.00	460.00	100%

5、2011年2月第2次股权转让及第3次增资

2011年1月6日，金益信和召开股东会，决定庄学军、黄毅文、王学峰、丁升、黄爽、李灏、杨帆、陈红云、黄晓菊、邵文海、陈厚斌分别将其持有的153.50万元、15.00万元、5.00万元、5.00万元、2.50万元、2.20万元、1.80万元、1.50万元、1.00万元、1.00万元、0.90万元股权转让给刘丹宁。2011年1月25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具体如下：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出资（万元）
庄学军	刘丹宁	153.50
黄毅文		15.00
王学峰		5.00
丁升		5.00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出资（万元）
黄爽		2.50
李灏		2.20
杨帆		1.80
陈红云		1.50
黄晓菊		1.00
邵文海		1.00
陈厚斌		0.90
合计		189.40

设立时，庄学军认缴的 168.90 万元出资额中，其中 153.50 万元为刘丹宁委托庄学军持有，15.4 万元为庄学军本人持有。本次股权转让中，刘丹宁从庄学军处受让 153.50 万元出资额，上述股权代持已解除。

2011 年 1 月 25 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股权转让见证书》（见证书编号 JZ20110125007），确认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2011 年 1 月 26 日，金益信和召开股东会，决定公司注册资本由 460 万元增至 500 万元，新增 40 万元注册资本由刘丹宁以货币资金出资。2011 年 2 月 16 日，深圳佳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深佳和验字[2011]034 号），确认股东增资 40 万元已缴足。

2011 年 2 月 18 日，深圳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电子监督系统出具《比对结果信息单》，确认了上述增资事项。2011 年 2 月 24 日，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完成工商变更，金益信和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变更为 500 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刘丹宁	334.40	334.40	66.88%
2	庄学军	20.00	20.00	4.00%
3	刘艺青	20.00	20.00	4.00%
4	张晓峰	20.00	20.00	4.00%
5	王涣之	20.00	20.00	4.00%
6	叶志新	20.00	20.00	4.00%
7	李国庆	15.00	15.00	3.00%
8	朴玉华	15.00	15.00	3.00%
9	程鹏飞	10.00	10.00	2.00%
10	孟庆前	10.00	10.00	2.00%
11	胥慧	2.60	2.60	0.52%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2	陈琦	2.00	2.00	0.40%
13	金慧湘	1.80	1.80	0.36%
14	胡广秋	1.60	1.60	0.32%
15	郑兰宝	1.50	1.50	0.30%
16	杨英	1.50	1.50	0.30%
17	王希俭	1.30	1.30	0.26%
18	余誉民	1.10	1.10	0.22%
19	张志斌	0.90	0.90	0.18%
20	汤利强	0.80	0.80	0.16%
21	周良文	0.50	0.50	0.10%
合计		500.00	500.00	100%

6、2013年12月第3次股权转让

2013年12月6日，金益信和召开股东会，决定庄学军、朴玉华、叶志新、李国庆、胥慧、杨英、王希俭分别将其持有的20.00万元、15.00万元、20.00万元、15.00万元、2.60万元、1.50万元、1.30万元股权转让给刘丹宁。2013年12月6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具体如下：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出资（万元）
庄学军	刘丹宁	20.00
朴玉华		15.00
叶志新		20.00
李国庆		15.00
胥慧		2.60
杨英		1.50
王希俭		1.30
合计		75.40

2013年12月6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股权转让见证书》（见证书编号JZ20131206032），确认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同日，深圳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电子监督系统出具《比对结果信息单》，对本次股权转让予以确认。

2013年12月12日，金益信和办理完毕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金益信和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丹宁	409.80	81.96%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刘艺青	20.00	4.00%
3	张晓峰	20.00	4.00%
4	王涣之	20.00	4.00%
5	程鹏飞	10.00	2.00%
6	孟庆前	10.00	2.00%
7	陈琦	2.00	0.40%
8	金慧湘	1.80	0.36%
9	胡广秋	1.60	0.32%
10	郑兰宝	1.50	0.30%
11	余誉民	1.10	0.22%
12	张志斌	0.90	0.18%
13	汤利强	0.80	0.16%
14	周良文	0.50	0.10%
合计		500.00	100%

7、2014年4月第4次股权转让及第4次增资

2014年4月8日，金益信和召开股东会，同意刘丹宁将其50.00万元、50.00万元、20.00万元、20.00万元、10.00万元、40.00万元股权分别转让给孟庆文、乔宝龙、王涣之、汤小米、胡香煜、刘艺青，决定胡广秋、余誉民、张志斌、汤利强、周良文、陈琦、金慧湘分别将其持有的1.60万元、1.10万元、0.90万元、0.80万元、0.50万元、2.00万元、1.80万元股权转让给刘丹宁。2014年4月8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具体如下：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出资（万元）
刘丹宁	孟庆文	50.00
	乔宝龙	50.00
	王涣之	20.00
	汤小米	20.00
	胡香煜	10.00
	刘艺青	40.00
胡广秋	刘丹宁	1.60
余誉民		1.10
张志斌		0.90
汤利强		0.80
周良文		0.50
陈琦		2.00

金慧湘		1.80
合计		198.70

2014年4月8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股权转让见证书》（见证书编号JZ20140408092、JZ20140408093），确认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同日，深圳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电子监督系统出具《比对结果信息单》，对本次股权转让予以确认。

2014年4月22日，金益信和办理完毕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金益信和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丹宁	228.50	45.70%
2	刘艺青	60.00	12.00%
3	孟庆文	50.00	10.00%
4	乔宝龙	50.00	10.00%
5	王涣之	40.00	8.00%
6	张晓峰	20.00	4.00%
7	汤小米	20.00	4.00%
8	程鹏飞	10.00	2.00%
9	孟庆前	10.00	2.00%
10	胡香煜	10.00	2.00%
11	郑兰宝	1.50	0.30%
合计		500.00	100%

8、2014年5月第5次股权转让

2014年5月5日，金益信和召开股东会，决定刘丹宁将其20万元股权转让给宋公益。2014年5月5日，刘丹宁与宋公益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具体如下：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出资（万元）
刘丹宁	宋公益	20.00

2014年5月5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股权转让见证书》（见证书编号JZ20140505101），确认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同日，深圳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电子监督系统出具《比对结果信息单》，对本次股权转让予以确认。

2014年5月9日，金益信和办理完毕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金益信和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丹宁	208.50	41.70%
2	刘艺青	60.00	12.00%
3	孟庆文	50.00	10.00%
4	乔宝龙	50.00	10.00%
5	王涣之	40.00	8.00%
6	张晓峰	20.00	4.00%
7	汤小米	20.00	4.00%
8	宋公益	20.00	4.00%
9	程鹏飞	10.00	2.00%
10	孟庆前	10.00	2.00%
11	胡香煜	10.00	2.00%
12	郑兰宝	1.50	0.30%
合计		500.00	100%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金益信和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三）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刘丹宁为金益信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刘丹宁及其妹妹刘艺青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之“二、交易对方之实际控制人”。

金益信和为一体医疗中高层管理人员、骨干员工的持股平台公司。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宋公益、王涣之未为一体医疗及其子公司任职外，金益信和其他股东的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证号	任职单位	职务	主管职责
刘丹宁	44030119700627****	一体医疗	董事长、总裁、法定代表人	公司全面管理运营
		西安一体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刘艺青	44030119720401****	一体医疗	董事、总裁秘书	公司内部协调事务处理
		北京一体	监事	
张晓峰	51010319570105****	一体医疗	监事、医学总监	医学管理
孟庆文	23010619670121****	一体医疗	董事、常务副总裁	公司日常管理及资产运营
乔宝龙	44522219681226****	一体医疗	董事、副总裁	公司销售及资产运营
		北京一体	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汤小米	43010219651109****	一体医疗	董事、副总裁，主管融资和财务	融资和财务

姓名	身份证号	任职单位	职务	主管职责
胡香煜	42262619731224****	一体医疗	监事、董事长助理、总裁办主任	人力资源
孟庆前	42010219670208****	一体医疗	研发总工程师、供应链总监	研发管理及供应链管理
程鹏飞	34082219720426****	西安一体	总经理	公司运营管理
郑兰宝	37072419740410****	北京一体	职员	支持网点人员

（四）最近三年主营业务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持有一体医疗股权外，金益信和未从事其他经营业务。

（五）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总资产	665.28	665.56	621.02
总负债	91.85	90.99	45.25
所有者权益合计	573.43	574.56	575.77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	-	-
利润总额	-1.13	-1.21	-1.67
净利润	-1.13	-1.21	-1.67

注：金益信和 2012-2014 年度数据已经审计。

（六）下属企业名录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持有一体医疗 5.1019% 股权外，金益信和无其他下属企业。

六、配套融资投资者概况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配套融资投资者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控股股东中珠集团在内的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发行对象须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

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基金管理公司以多个投资账户持有股份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除中珠集团外，其他特定投资者由董事会和主承销商在公司获得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核准文件后，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按照价格优先等原则以竞价方式确定。

（二）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中珠集团出具的承诺，最近五年内均未受过刑事处罚、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三）配套融资投资者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珠集团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四）本次认购的相关审批程序

2015 年 9 月 11 日，中珠集团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认购中珠控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议案》，同意认购不低于中珠控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并承诺不参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询价过程，但接受询价结果，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

七、配套融资投资者：中珠集团

（一）概况

名称：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拱北迎宾南路 1081 号中珠大厦十七楼

法定代表人：许德来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292 万元

实收资本：20,292 万元

成立日期：1991 年 03 月 08 日

企业注册号：440400000165286

组织机构代码：19253795-2

税务登记证号：粤地税字 44041192537952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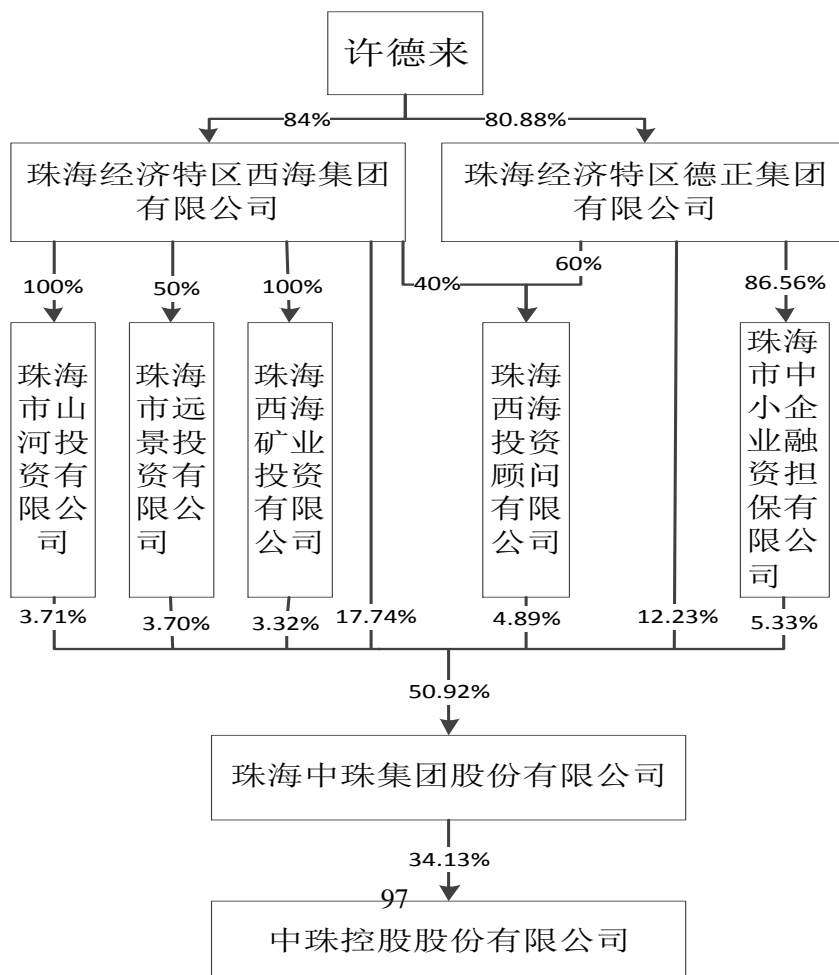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管理，项目投资咨询服务；房地产经营；物业管理（凭资质证经营）；实物租赁；为个人及企业提供信用担保；按珠海市外经委批复开展进出口业务（具体商品按珠外经字〈1998〉44 号文执行）；批发、零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百货、仪器仪表、金属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公司系 1991 年经珠海市经济技术协作办公室（珠府协构[1991]039 号文）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1992 年经珠海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珠体改委[1992]61 号文）重审确认，目前注册资本 20,292 万元。

（三）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中珠集团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四）最近三年主营业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珠集团目前主要从事股权投资和物业租赁业务。

（五）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总资产	762,718.95	528,316.96
总负债	475,010.95	373,822.5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7,708.00	154,494.42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27,302.67	91,713.10
利润总额	5,990.27	6,241.13
净利润	2,773.00	4,068.24

注：中珠集团 2013-2014 年度数据已经审计。

（六）下属企业名录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中珠控股以外，中珠集团主要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集团所占股份	法人	主营业务
荆州中珠投资有限公司	2012-8-13	1 亿	90%	黄冬梅	荆州市土地整理业务
珠海中珠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9-7-21	510 万	60%	颜 建	目前无实质经营业务
辽宁中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0-2-9	7000 万 美元	50%	符雄	股权投资及辽宁地区土地整理业务
珠海华珠置业有限公司	2011-1-11	1000 万	100%	许德来	目前无实质经营业务

珠海中珠商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6-11-17	1000 万	60%	张晓军	目前无实质经营业务
珠海中珠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0-6-9	1 亿	98%	田红	创业投资
珠海经济特区中珠信息咨询公司	1993-10-9	100 万	100%	陈旭	咨询服务
珠海中珠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996-5-30	1000 万	51%	游和良	股权投资及物业管理
深圳市中珠投资有限公司	2006-7-10	1000 万	45%	符雄	目前无实质经营业务
珠海中珠农牧投资有限公司	2013-05-06	5000 万	70%	陈志慧	食用动物养殖加工
广东新泰禾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2013-7-30	5000 万	56%	范富林	目前正建厂房无生产
监利中珠投资有限公司	2013-11-21	5000 万	100%	黄冬梅	监利市政工程等
珠海市新依科蓝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3-2	8000 万	80%	田红	女性生殖健康领域的医疗设备及配套耗材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钟祥中珠实业有限公司	2015-6-30	10000 万	100%	黄冬梅	钟祥市基础工程建设
珠海中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5-08-06	3000 万	65%	李明仙	企业管理、项目投资、商业批发、商业服务

第四节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一、一体医疗主要情况

（一）概况

名称：深圳市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朗山二路洁净阳光园

法定代表人：刘丹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9,800 万元

实收资本：9,800 万元

成立日期：1999 年 07 月 21 日

营业期限：永续经营

企业注册号：440301102837138

组织机构代码：71521911-0

税务登记证号：深税登字 440301715219110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数字自动控制设备、数字影像、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自动化设备、电子产品、机电产品；佣金代理（不含拍卖）、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自动化设备、医疗设备的租赁，及租赁设备的残值处理、上门维修；货物、技术进出口（不含进口分销）；经济信息咨询；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展览展示策划；会务服务；网站建设、网络推广服务。许可经营项目：二类、三类医疗器械（按照省药监局粤 020949 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所规定种类）的批发（《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生产经营三类医疗器械（包括：医用高能射线设备、医用核素设备、软件、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二类医疗器械（包括：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

（二）历史沿革

一体医疗的前身为深圳市一体智能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7 月。2004 年 7 月，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市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2010 年 8 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市一体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 4 月，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市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一体集团的前身为深圳市世之鹏软件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2003 年 6 月，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市金之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2012 年 3 月，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市一体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为方便投资者阅读，以下将一体医疗及其前身、一体集团及其前身分别统称为“一体医疗”、“一体集团”。

一体医疗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如下：

1、1999 年 7 月公司设立

1999 年 6 月 30 日，自然人胡明敏、李大梁、宋世鹏、郑笑然决定出资设立一体医疗。1999 年 7 月 2 日，深圳广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广深所[1999]验字第 B063 号），确认股东出资 100 万元已缴足。

1999 年 7 月 21 日，一体医疗取得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设立时，一体医疗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0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此时工商登记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宋世鹏	40.00	40.00	40.00%
胡明敏	30.00	30.00	30.00%
李大梁	15.00	15.00	15.00%
郑笑然	15.00	15.00	15.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

2、2000 年 6 月第 1 次股权转让

1999 年 12 月 5 日，一体医疗召开股东会，决定李大梁将其 15.00 万元股权

转让给胡明敏、宋世鹏、郑笑然，其中 5.29 万元转让给胡明敏、7.06 万元转让给宋世鹏、2.65 万元转让给郑笑然。2000 年 1 月 12 日，李大梁分别与胡明敏、宋世鹏、郑笑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具体如下：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出资（万元）
李大梁	胡明敏	5.29
	宋世鹏	7.06
	郑笑然	2.65
合计		15.00

同日，深圳市公证处出具《公证书》（[2000]深证经字第 120 号），确认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2000 年 6 月 12 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一体医疗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仍为 100 万元，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宋世鹏	47.06	47.06	47.06%
胡明敏	35.29	35.29	35.29%
郑笑然	17.65	17.65	17.65%
合计	100.00	100.00	100%

3、2000 年 9 月第 2 次股权转让

2000 年 7 月 18 日，一体医疗召开股东会，决定宋世鹏将其 47.06 万元股权转让给胡明敏。2000 年 8 月 7 日，宋世鹏与胡明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具体如下：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出资（万元）
宋世鹏	胡明敏	47.06

同日，深圳市公证处出具《公证书》（[2000]深证金字第 13749 号），确认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2000 年 9 月 4 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一体医疗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仍为 100 万元，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胡明敏	82.35	82.35	82.35%
郑笑然	17.65	17.65	17.65%
合计	100.00	100.00	100%

4、2001 年 8 月第 1 次增资

2001 年 5 月 30 日，一体医疗召开股东会，决定增加康腾投资为新股东并投

入资本金 76.50 万元，胡明敏新增出资 64.65 万元，郑笑然新增出资 58.85 万元。2001 年 6 月 13 日，深圳市长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深长验字[2001]第 148 号），确认股东增资 200 万元已缴足。

2001 年 8 月 29 日，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一体医疗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变更为 300 万元，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胡明敏	147.00	147.00	49.00%
郑笑然	76.50	76.50	25.50%
康腾投资	76.50	76.50	25.50%
合计	300.00	300.00	100%

5、2002 年 3 月第 3 次股权转让

2002 年 1 月 31 日，一体医疗召开股东会，决定胡明敏将 73.50 万元股权转让给郑笑然、73.50 万元转让给康腾投资。2002 年 2 月 4 日，胡明敏分别与郑笑然、康腾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合同书》，具体如下：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出资（万元）
胡明敏	郑笑然	73.50
	康腾投资	73.50
合计		147.00

同日，深圳市公证处出具《公证书》（[2002]深证金字第 1274 号），确认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2002 年 3 月 27 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一体医疗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仍为 300 万元，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郑笑然	150.00	150.00	50.00%
康腾投资	150.00	150.00	50.00%
合计	300.00	300.00	100%

6、2002 年 12 月第 4 次股权转让

2002 年 12 月 16 日，一体医疗召开股东会，决定增加一体集团为新股东，郑笑然将其 73.50 万元股权转让给一体集团，康腾投资将其 73.50 万元股权转让给一体集团。2002 年 12 月 17 日，郑笑然、康腾投资分别与一体集团签订《出资转让协议》，具体如下：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出资（万元）
郑笑然	一体集团	73.50
康腾投资		73.50
合计		147.00

同日，深圳市公证处出具《公证书》（[2002]深证金字第 11895 号），确认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2002 年 12 月 30 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一体医疗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仍为 300 万元，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一体集团	147.00	147.00	49.00%
康腾投资	76.50	76.50	25.50%
郑笑然	76.50	76.50	25.50%
合计	300.00	300.00	100%

7、2003 年 8 月第 2 次增资

2003 年 7 月 31 日，一体医疗召开股东会，决定增加刘惠艳为新股东并投入资本金 40.00 万元，一体集团新增出资 798.10 万元、康腾投资新增出资 430.95 万元、郑笑然新增出资 430.95 万元。2003 年 8 月 6 日，深圳法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深法威验字[2003]第 698 号），确认股东增资 1,700 万元已缴足。

2003 年 8 月 7 日，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一体医疗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变更为 2,000 万元，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一体集团	945.10	945.10	47.2550%
康腾投资	507.45	507.45	25.3725%
郑笑然	507.45	507.45	25.3725%
刘惠艳	40.00	40.00	2.0000%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

8、2003 年 12 月第 5 次股权转让

2003 年 11 月 2 日，一体医疗召开股东会，决定康腾投资将其 507.45 万元股权转让给一体集团。2003 年 11 月 6 日，康腾投资与一体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具体如下：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出资（万元）
-----	-----	----------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出资（万元）
康腾投资	一体集团	507.45

2003年11月7日，深圳市福田区公证处出具《公证书》（[2003]深福证字第3436号），确认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2003年12月18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一体医疗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仍为2,000万元，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一体集团	1,452.55	1,452.55	72.6275%
郑笑然	507.45	507.45	25.3725%
刘惠艳	40.00	40.00	2.0000%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

9、2004年7月第3次增资

2004年6月25日，一体医疗召开股东会，决定刘惠艳新增出资100万元，郑笑然新增出资52.55万元，一体集团新增出资4847.45万元。2004年6月28日，深圳中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深庆[2004]验字第600号），确认股东增资5,000万元已缴足。

2004年7月6日，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一体医疗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变更为7,000万元，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一体集团	6,300.00	6,300.00	90.00%
郑笑然	560.00	560.00	8.00%
刘惠艳	140.00	140.00	2.00%
合计	7,000.00	7,000.00	100%

10、2005年12月第6次股权转让

2005年11月28日，一体医疗召开股东会，决定增加刘艺青为新股东，郑笑然将其560.00万元股权转让给刘艺青。同日，郑笑然与刘艺青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具体如下：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出资（万元）
郑笑然	刘艺青	560.00

2005年12月13日，深圳市公证处出具《公证书》（[2005]深证字第36960号），确认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2005年12月16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

更，一体医疗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仍为 7,000 万元，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一体集团	6,300.00	6,300.00	90.00%
刘艺青	560.00	560.00	8.00%
刘惠艳	140.00	140.00	2.00%
合计	7,000.00	7,000.00	100%

11、2008 年 5 月第 7 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5 月 13 日，一体医疗召开股东会，决定刘惠艳将其 140.00 万元股权转让给一体集团。2008 年 5 月 14 日，刘惠艳与一体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具体如下：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出资（万元）
刘惠艳	一体集团	140.00

2008 年 5 月 14 日，深圳市公证处出具《公证书》（[2008]深证字第 41045 号），2008 年 5 月 21 日，深圳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电子监督系统出具《比对结果信息单》，确认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2008 年 5 月 22 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一体医疗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仍为 7,000 万元，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一体集团	6,440.00	6,440.00	92.00%
刘艺青	560.00	560.00	8.00%
合计	7,000.00	7,000.00	100%

本次股权转让中，孟庆文委托一体集团受让刘惠艳的 140 万元股权。2008 年 12 月，经双方协商，一体集团将 130 万元股权转让给孟庆文，解除委托持股关系。

12、2008 年 8 月第 8 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8 月 4 日，一体医疗召开股东会，决定增加刘丹宁为新股东，刘艺青将其 560.00 万元股权转让给刘丹宁。同日，刘艺青与刘丹宁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具体如下：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出资（万元）
刘艺青	刘丹宁	560.00

2008 年 8 月 5 日，深圳市公证处出具《公证书》（[2008]深证字第 67270 号），

2008年8月6日，深圳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电子监督系统出具《比对结果信息单》，确认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2008年8月6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一体医疗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仍为7,000万元，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一体集团	6,440.00	6,440.00	92.00%
刘丹宁	560.00	560.00	8.00%
合计	7,000.00	7,000.00	100%

13、2008年12月第9次股权转让

2008年8月21日，一体医疗召开股东会，决定增加海斯泰投资、美域科技、姚小忠、孟庆文、乔宝龙、周贞宜、袁志钢、刘声为新股东，一体集团将其1,289.00万元股权转让给海斯泰投资、美域科技、姚小忠、孟庆文、乔宝龙、周贞宜、袁志钢、刘声。2008年8月25日，一体集团与海斯泰投资、美域科技、姚小忠、孟庆文、乔宝龙、周贞宜、袁志钢、刘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具体如下：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出资（万元）
一体集团	海斯泰投资	412.00
	美域科技	309.00
	姚小忠	174.00
	孟庆文	130.00
	乔宝龙	87.00
	周贞宜	130.00
	袁志钢	30.00
	刘声	17.00
合计	1,289.00	

2008年8月26日，深圳市公证处出具《公证书》（[2008]深证字第77310号），2008年11月27日，深圳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电子监督系统出具《比对结果信息单》，确认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2008年12月2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一体医疗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仍为7,000万元，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一体集团	5,151.00	5,151.00	73.5857%
刘丹宁	560.00	560.00	8.0000%
海斯泰投资	412.00	412.00	5.8857%
美域科技	309.00	309.00	4.4143%
姚小忠	174.00	174.00	2.4857%

孟庆文	130.00	130.00	1.8571%
周贞宜	130.00	130.00	1.8571%
乔宝龙	87.00	87.00	1.2429%
袁志钢	30.00	30.00	0.4286%
刘声	17.00	17.00	0.2429%
合计	7,000.00	7,000.00	100%

2008年5月，孟庆文委托一体集团受让刘惠艳的140万元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中，一体集团将130万元股权转让给孟庆文，解除了委托持股关系。

14、2008年12月第4次增资

2008年9月9日，深圳市中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关于西安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深中锋评字[2008]第0901号），对西安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进行了评估。2008年9月10日，西安一体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中科创投、晋宇投资、汉凯投资分别将其持有的西安一体12.44%、5.56%、4.89%股权对一体医疗增加投资，同意孟庆文将其持有的西安一体10.4444%股权以现金对价1,410.00万元转让给一体医疗。2008年9月10日，一体医疗与中科创投、晋宇投资、汉凯投资签订上述股权转让的《协议书》。一体医疗与孟庆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08年12月10日，一体医疗召开股东会，决定公司注册资本由7,000万元增至8,496万元，其中：中科创投以其持有的西安一体12.44%股权（评估值2,520万元）认缴一体医疗注册资本672.00万元，溢价1848.00万元加入资本公积金；晋宇投资以其持有的西安一体5.56%股权（评估值1,125万元）认缴一体医疗注册资本300万元，溢价825.00万元加入资本公积金；汉凯投资以其持有的西安一体4.89%股权（评估值990万元）认缴一体医疗注册资本264万元，溢价726.00万元加入资本公积金；金益信和以货币资金300万元认缴一体医疗注册资本260万元，溢价40.00万元加入资本公积金。2008年12月11日，深圳华百迪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深迪报字[2008]B-011号），2008年12月17日，深圳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电子监督系统出具《比对结果信息单》，确认股东增资1,496万元已缴足。

2008年12月23日，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一体医疗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变更为8,496万元，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	----------	----------	------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一体集团	5,151.00	5,151.00	60.6285%
中科创投	672.00	672.00	7.9096%
刘丹宁	560.00	560.00	6.5913%
海斯泰投资	412.00	412.00	4.8493%
美域科技	309.00	309.00	3.6370%
晋宇投资	300.00	300.00	3.5311%
汉凯投资	264.00	264.00	3.1073%
金益信和	260.00	260.00	3.0603%
姚小忠	174.00	174.00	2.0480%
孟庆文	130.00	130.00	1.5301%
周贞宜	130.00	130.00	1.5301%
乔宝龙	87.00	87.00	1.0240%
袁志钢	30.00	30.00	0.3531%
刘声	17.00	17.00	0.2001%
合计	8,496.00	8,496.00	100%

15、2009年4月第10次股权转让

2008年12月28日，一体医疗召开股东会，决定汉凯投资将其264.00万元股权转让给晋宇投资。2008年12月29日，汉凯投资与晋宇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具体如下：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出资（万元）
汉凯投资	晋宇投资	264.00

2009年2月2日，深圳市公证处出具《公证书》（[2008]深证字第122099号），2009年3月11日，深圳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电子监督系统出具《比对结果信息单》，确认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2009年4月2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一体医疗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仍为8,496万元，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一体集团	5,151.00	5,151.00	60.6285%
中科创投	672.00	672.00	7.9096%
晋宇投资	564.00	564.00	6.6384%
刘丹宁	560.00	560.00	6.5913%
海斯泰投资	412.00	412.00	4.8493%
美域科技	309.00	309.00	3.6370%
金益信和	260.00	260.00	3.0603%
姚小忠	174.00	174.00	2.0480%

孟庆文	130.00	130.00	1.5301%
周贞宜	130.00	130.00	1.5301%
乔宝龙	87.00	87.00	1.0240%
袁志钢	30.00	30.00	0.3531%
刘声	17.00	17.00	0.2001%
合计	8,496.00	8,496.00	100%

16、2009年9月第11次股权转让

2009年8月10日，一体医疗召开股东会，决定美域科技将其309.00万元股权转让给硅谷天堂，海斯泰投资将其412.00万元股权转让给大正元投资，一体集团将其366.24万元股权转让给硅谷天堂、大正元投资、陈继宏，袁志钢将其30.00万元转让给乔宝龙。2009年8月20日，美域科技、一体集团、袁志钢与硅谷天堂、陈继宏、乔宝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一体集团、海斯泰投资与大正元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具体如下：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出资（万元）
美域科技	硅谷天堂	309.00
海斯泰投资	大正元投资	412.00
一体集团	硅谷天堂	200.51
	大正元投资	140.24
	陈继宏	25.49
袁志钢	乔宝龙	30.00
合计		1,117.24

同日，深圳市公证处出具《公证书》（[2009]深证字第129269号）、《公证书》（[2009]深证字第129270号），深圳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电子监督系统出具《比对结果信息单》，确认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2009年9月6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一体医疗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仍为8,496万元，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一体集团	4,784.76	4,784.76	56.3178%
中科创投	672.00	672.00	7.9096%
晋宇投资	564.00	564.00	6.6384%
刘丹宁	560.00	560.00	6.5913%
大正元投资	552.24	552.24	6.5000%
硅谷天堂	509.51	509.51	5.9971%
金益信和	260.00	260.00	3.0603%
姚小忠	174.00	174.00	2.0480%

孟庆文	130.00	130.00	1.5301%
周贞宜	130.00	130.00	1.5301%
乔宝龙	117.00	117.00	1.3771%
陈继宏	25.49	25.49	0.3000%
刘声	17.00	17.00	0.2001%
合计	8,496.00	8,496.00	100%

17、2009年9月第12次股权转让

2009年9月12日，一体医疗召开股东会，决定一体集团将其369.38万元股权转让给建银天津、金益信和、程雪明，其中169.92万元转让给建银天津、173.46万元转让给金益信和、26万元转让给程雪明。2009年9月15日，一体集团分别与建银天津、金益信和、程雪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具体如下：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出资（万元）
一体集团	建银天津	169.92
	金益信和	173.46
	程雪明	26.00
合计		369.38

2009年9月16日，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出具《公证书》（[2009]深证字第146048号）、《公证书》（[2009]深证字第146049号）、《公证书》（[2009]深证字第146050号），2009年9月17日，深圳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电子监督系统出具《比对结果信息单》，确认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2009年9月22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一体医疗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仍为8,496万元，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一体集团	4,415.38	4,415.38	51.9701%
中科创投	672.00	672.00	7.9096%
晋宇投资	564.00	564.00	6.6384%
刘丹宁	560.00	560.00	6.5913%
大正元投资	552.24	552.24	6.5000%
硅谷天堂	509.51	509.51	5.9971%
金益信和	433.46	433.46	5.1019%
姚小忠	174.00	174.00	2.0480%
建银天津	169.92	169.92	2.0000%
孟庆文	130.00	130.00	1.5301%
周贞宜	130.00	130.00	1.5301%
乔宝龙	117.00	117.00	1.3771%

程雪明	26.00	26.00	0.3060%
陈继宏	25.49	25.49	0.3000%
刘声	17.00	17.00	0.2001%
合计	8,496.00	8,496.00	100%

18、2009年11月第13次股权转让

2009年9月23日，一体医疗召开股东会，决定一体集团将其1,359.11万元股权转让给世盈创投、万行投资、正同创投，其中679.68万元股权以等值于人民币4,000.00万元的美元转让给世盈创投、169.92万元股权以等值于人民币714.00万元的美元转让给万行投资、509.51万元股权以人民币3,000.00万元转让给正同创投。2009年9月27日，一体集团与正同创投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09年9月28日，一体集团分别与世盈创投、万行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具体如下：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出资（万元）
一体集团	世盈创投	679.68
	万行投资	169.92
	正同创投	509.51
合计		1,359.11

由于世盈创投为外商合资有限责任公司、万行投资为台港澳法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后，一体医疗的公司性质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外资比例小于25%）。2009年9月29日，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关于深圳市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并购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的批复》（深科工贸信资字[2009]0470号），批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深圳市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合同》及《深圳市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章程》。2009年10月29日，深圳市人民政府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深合资证字[2009]0058号），一体医疗投资总额为人民币20,000.00万元整，注册资本为8,496.00万元。

2009年10月9日，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出具《公证书》（[2009]深证字第154429号）、《公证书》（[2009]深证字第153996号），2009年10月10日，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出具《公证书》（[2009]深证字第155772号），2009年11月9日，深圳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电子监督系统出具《比对结果信息单》，确认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2009年11月12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一体医疗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仍为8,496万元，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一体集团	3,056.27	3,056.27	35.9730%
世盈创投	679.68	679.68	8.0000%
中科创投	672.00	672.00	7.9096%
晋宇投资	564.00	564.00	6.6384%
刘丹宁	560.00	560.00	6.5913%
大正元投资	552.24	552.24	6.5000%
硅谷天堂	509.51	509.51	5.9971%
正同创投	509.51	509.51	5.9971%
金益信和	433.46	433.46	5.1019%
姚小忠	174.00	174.00	2.0480%
建银天津	169.92	169.92	2.0000%
万行投资	169.92	169.92	2.0000%
孟庆文	130.00	130.00	1.5301%
周贞宜	130.00	130.00	1.5301%
乔宝龙	117.00	117.00	1.3771%
程雪明	26.00	26.00	0.3060%
陈继宏	25.49	25.49	0.3000%
刘声	17.00	17.00	0.2001%
合计	8,496.00	8,496.00	100%

19、2010年8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3月28日，一体医疗召开董事会，决议通过一体医疗将公司性质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方案为：根据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审国际审字[2010]第0102022号），截至2010年1月31日，一体医疗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146,096,664.96元。将其中98,000,000.00元折合成98,000,000股，剩余48,096,664.96元转入资本公积。同日，一体医疗召开股东大会，决定从股份公司获取营业执照之日，《深圳市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合同》自动终止。2010年4月20日，深圳市德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关于深圳市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德正信综评报字[2010]第022号），以2010年1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使用成本法对一体医疗全部资产以及相关负债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为：净资产账面值为14,609.67万元，调整后账面值14,609.67

万元，评估值 17,599.10 万元，评估增值 2,989.43 万元，增长率 20.46%。

2010 年 6 月 25 日，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关于深圳市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深科工贸信资字[2010]1697 号），批准一体医疗转变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发起人于 2010 年 6 月 22 日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和章程。2010 年 6 月 29 日，深圳市人民政府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深股份证字[2010]0004 号）。2010 年 7 月 1 日，深圳市一体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2010 年 7 月 27 日，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审国际验字[2010]第 01030003 号），确认了整体变更股本实收情况。同日，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出具《询证回函（流入）》，确认整体变更涉及的外资外汇登记事项。2010 年 8 月 11 日，深圳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电子监督系统出具《比对结果信息单》。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2010 年 3 月 17 日出具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国]外资准字[2010]第 52 号），万行投资名称变更为中银投资有限公司。

2010 年 8 月 24 日，本次变更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一体集团	3,525.3585	35.9730%
世盈创投	784.0000	8.0000%
中科创投	775.1413	7.9096%
晋宇投资	650.5650	6.6384%
刘丹宁	645.9511	6.5913%
大正元投资	637.0000	6.5000%
正同创投	587.7116	5.9971%
硅谷天堂	587.7116	5.9971%
金益信和	499.9892	5.1019%
姚小忠	200.7062	2.0480%
中银投资	196.0000	2.0000%
建银天津	196.0000	2.0000%
周贞宜	149.9529	1.5301%
孟庆文	149.9529	1.5301%
乔宝龙	134.9576	1.3771%
程雪明	29.9906	0.3060%
陈继宏	29.4023	0.3000%

刘声	19.6092	0.2001%
合计	9,800.0000	100%

20、2013年12月第14次股权转让

2013年12月5日，一体医疗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决定晋宇投资、正同创投、大正元投资、硅谷天堂、中科创投、程雪明、刘声、姚小忠、周贞宜、陈继宏分别将其持有的一体医疗650.5650万股、587.7116万股、637.0000万股、587.7116万股、775.1413万股、29.9906万股、19.6092万股、200.7062万股、149.9529万股及29.4023万股股份转让给一体集团。同日，上述股权转让方分别与一体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同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分别出具《股权转让见证书》（编号：JZ20131205144、JZ20131205128、JZ20131205143、JZ20131205121、JZ20131205140、JZ20131205132、JZ20131206096、JZ20131205139、JZ20131205142、JZ20131205125），具体如下：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股份（万股）
晋宇投资	一体集团	650.5650
正同创投		587.7116
大正元投资		637.0000
硅谷天堂		587.7116
中科创投		775.1413
程雪明		29.9906
刘声		19.6092
姚小忠		200.7062
周贞宜		149.9529
陈继宏		29.4023
合计		3,667.7907

2013年12月25日，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关于深圳市一体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股权质押、修改章程的批复》（深经贸信息资字[2013]2103号）。2013年12月26日，深圳市人民政府颁发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深股份证字[2010]0004号）。2013年12月26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一体医疗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仍为9,800万元，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一体集团	7,193.1492	73.3995%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世盈创投	784.0000	8.0000%
刘丹宁	645.9511	6.5913%
金益信和	499.9892	5.1019%
建银天津	196.0000	2.0000%
中银投资	196.0000	2.0000%
孟庆文	149.9529	1.5301%
乔宝龙	134.9576	1.3771%
合计	9,800.0000	100%

21、2014年3月第15次股权转让

2014年3月12日，一体医疗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决定中银投资（原万行投资）、建银天津、世盈创投分别将其196.0000万股、196.0000万股、784.0000万股股份转让给一体集团，具体如下：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股份（万股）
建银天津	一体集团	196.0000
中银投资		196.0000
世盈创投		784.0000
合计		1,176.0000

（1）中银投资、建银投资退出

中银投资和建银投资的退出价格均以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和评报字[2013]第BJV4025号）为基础，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2012年12月31日，一体医疗企业价值（所有者权益）为61,734.53万元。2013年12月4日，建银天津与一体集团签订《产权交易合同》。2014年1月2日，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企业国有产权交易凭证》（NO.20140102172053）。2013年11月20日，中银集团出具《关于对中银投资有限公司深圳一体医疗项目处置方案的批复》（中银投字13109号）。2013年11月29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金融企业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批准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和评报字[2013]第BJV4025号）。2014年2月26日，中银投资与一体集团签订《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2014年3月14日，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产权交易凭证（A类）》（NO.0006810）。

（2）世盈创投退出

世盈创投退出价格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3]第 3256 号）为基础，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一体医疗企业价值（所有者权益）为 61,711.14 万元。2013 年 6 月 17 日，中国中化集团公司出具《关于同意转让世盈创投所持深圳一体 8% 股权的批复》（中化规[2013]44 号）。2013 年 12 月 14 日，中国中化集团公司出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Z65520130173677）。2014 年 3 月 4 日，世盈创投与一体集团签订《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2014 年 3 月 19 日，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产权交易凭证（A 类）》（NO.0006812）。

2014 年 3 月 18 日，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关于深圳市一体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性质变更的批复》（深经贸信息资字[2014]261 号）。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组织形式从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内资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 3 月 25 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一体医疗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仍为 9,800 万元，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一体集团	8,369.1492	85.3995%
刘丹宁	645.9511	6.5913%
金益信和	499.9892	5.1019%
孟庆文	149.9529	1.5301%
乔宝龙	134.9576	1.3771%
合计	9,800.0000	100%

22、2014 年 4 月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 3 月 28 日，一体医疗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决定公司类型由内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内资有限责任公司，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一体集团	8,369.1492	8,369.1492	85.3995%
刘丹宁	645.9511	645.9511	6.5913%
金益信和	499.9892	499.9892	5.1019%
孟庆文	149.9529	149.9529	1.5301%
乔宝龙	134.9576	134.9576	1.3771%
合计	9,800.0000	9,800.0000	100%

2014 年 4 月 3 日，本次公司性质变更完成工商登记。

23、2014年4月第16次股权转让

2014年4月8日，一体医疗召开临时股东会，决定一体集团将其1,454.0489万元股权转让给一体正润，刘丹宁将其645.9511万元股权转让给一体正润，孟庆文将其149.9529万元股权转让给一体集团，乔宝龙将其134.9576万元股权转让给一体集团。同日，一体集团、刘丹宁与一体正润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股权转让见证书》（JZ20140408089）。孟庆文、乔宝龙与一体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股权转让见证书》（JZ20140408090）。具体如下：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出资（万元）
一体集团	一体正润	1,454.0489
刘丹宁		645.9511
孟庆文	一体集团	149.9529
乔宝龙		134.9576
合计		2,384.9105

2014年4月10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一体医疗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仍为9,800万元，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一体集团	7,200.0108	7,200.0108	73.4695%
一体正润	2100.0000	2100.0000	21.4286%
金益信和	499.9892	499.9892	5.1019%
合计	9,800.0000	9,800.0000	100%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一体医疗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24、与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大医药”）的并购重组

2015年7月6日，一体集团、一体正润、金益信和出具《函》，拟与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

2015年7月，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与一体集团、一体正润、金益信和签署了《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协议》，同意原各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及其补偿协议解除，不再继续履行。

2015年7月8日，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关于撤回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文件并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同意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涉及的相关协议，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撤回申请文件的申请。

2015年7月24日，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告已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中国证监会决定终止对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提交的重大资产重组的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律师认为，一体集团、一体正润、金益信和已与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重组交易，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已召开董事会审议终止重组事宜，该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已经中国证监会决定终止审查，因此交易对方与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重组交易事宜不会对本次重组及本次重组后的上市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5、标的公司历史上的股份代持情况

1) 一体集团与孟庆文之间股权代持情况

(1) 一体集团与孟庆文之间股权代持基本情况

根据一体医疗的工商登记资料，2008年5月，刘惠艳将其所持一体医疗2%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140万元）转让给一体集团；根据对孟庆文的访谈、一体集团及孟庆文的书面确认，本次股权转让中一体集团受让的140万元股权系代孟庆文持有。

经核查，孟庆文未实际持有股权的原因系孟庆文当时没有足够的资金支付受让刘惠艳股权所需支付的股权转让款，故向一体集团借款80万元用于支付前述股权转让款，与一体集团协商确定为保障一体集团对孟庆文的该80万元债权，受让刘惠艳的股权先由一体集团代为持有，该80万元款项系由孟庆文向一体集团借款用于向刘惠艳支付，孟庆文自2006年2月到一体医疗任职，不存在因被代持人身份不合法而不能直接持股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孟庆文已向一体集团偿还上述80万元款项。

综上，孟庆文与一体集团之间的股权代持系真实存在，系通过委托持股方式

进行代持，名义股东一体集团向刘惠艳所支付的股权转让款系孟庆文向一体集团的借款，实际出资人为孟庆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孟庆文已偿还上述借款，不存在因被代持人孟庆文身份不合法而不能直接持股的情形。

（2）一体集团与孟庆文之间解除股权代持的情况

根据一体医疗的工商登记资料，2008年12月，一体集团将所持一体医疗130万元股权转让给孟庆文，并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为无偿转让，系还原孟庆文在一体医疗的真实持股关系，一体集团、孟庆文确认自此双方股权代持关系已解除。

经核查，本次为解除股权代持而进行的股权转让已由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经深圳市公证处公证，本次股权转让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双方已确认本次一体集团与孟庆文之间的股权转让为还原真实持股关系，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为无偿转让，一体集团、孟庆文确认自此双方股权代持关系已解除，对一体医疗股权演变及结果无异议，不存在任何潜在争议或纠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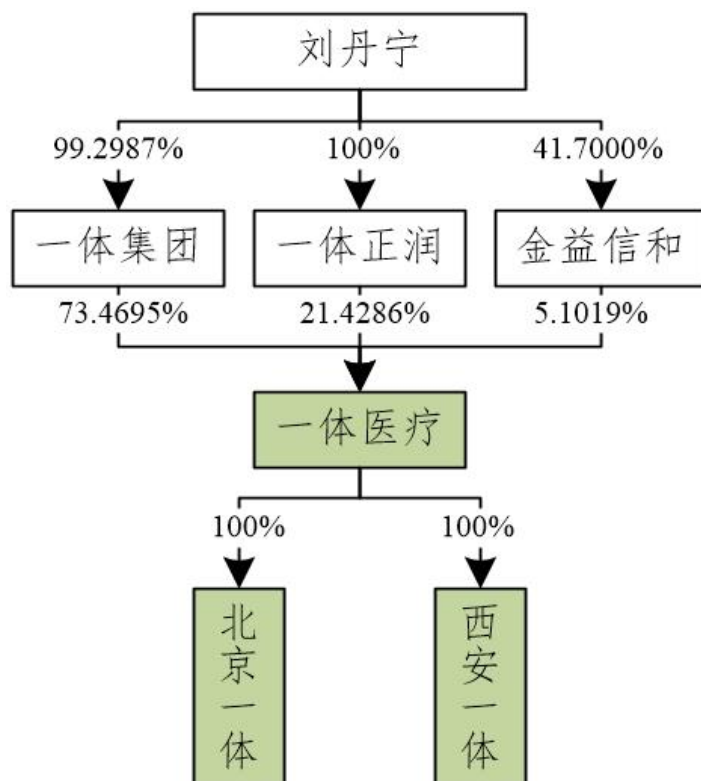
综上，财务顾问、律师认为，孟庆文与一体集团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已彻底解除，双方对一体医疗股权演变及结果无异议，不存在任何法律或经济纠纷风险，不会对一体医疗目前股权结构的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交易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一体医疗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代持情况

经核查，一体医疗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况。

（三）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刘丹宁为一体集团、一体正润、金益信和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亦为一体医疗、北京一体、西安一体的实际控制人。



刘丹宁的妹妹刘艺青持有一体集团 0.7013% 股权，持有金益信和 12.00% 股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一体医疗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不存在影响该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如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

二、子公司情况

（一）概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一体医疗拥有 2 家子公司、无分公司，概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一体医疗持股比例	法定代表人
西安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4,500.00	100%	刘丹宁
北京一体智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100%	乔宝龙

（二）西安一体

1、基本情况

名称：西安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69 号创业研发园 A 区 9 号

法定代表人：刘丹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4,500 万元

实收资本：4,500 万元

成立日期：1998 年 04 月 28 日

营业期限：长期

企业注册号：610100100000534

组织机构代码：70991033-5

税务登记证号：陕联税字 610198709910335 号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6833 医用核素设备；伽玛射线立体定向回转聚焦放疗机（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5 月 5 日）的研制、开发、生产及销售。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产品及软件的开发、销售、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规定的专控及前置审批项目）。

2、历史沿革

西安一体前身为陕西海威电子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4 月 28 日。2001 年 7 月 30 日，公司名称变更为陕西海基泰医用机器有限公司。2001 年 7 月 30 日，公司名称变更为西安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2007 年 3 月 20 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西安一体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8 年 8 月 8 日，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变更为西安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为方便投资者阅读，以下统称为“西安一体”。

西安一体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如下：

（1）1998 年 4 月公司设立

1998 年 4 月 13 日，自然人邱西林、申文红、王剑、王晓峰决定出资设立西安一体。1998 年 4 月 23 日，陕西先锋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陕先验字[1998]85 号），确认股东出资 300 万元已缴足。

1998年4月28日，西安一体取得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设立时，西安一体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30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此时工商登记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邱西林	153.00	153.00	51.00%
申文红	87.00	87.00	29.00%
王剑	30.00	30.00	10.00%
王晓峰	30.00	30.00	10.00%
合计	300.00	300.00	100%

（2）1998年11月第1次股权转让

1998年10月13日，西安一体召开股东会，决定增加邢仲珊、冯春梅为新股东，邱西林将其153万元股权转让给申文红，王剑将其30万元股权转让给邢仲珊，王晓峰将其30万元股权转让给邢仲珊，申文红将其87万元股权转让给冯春梅。1998年10月13日，邱西林与申文红签订《股东会决议》，王剑、王晓峰分别与邢仲珊签订《股东会决议》，申文红与冯春梅签订《股东会决议》，具体如下：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出资（万元）
邱西林	申文红	153.00
王剑	邢仲珊	30.00
王晓峰		30.00
申文红	冯春梅	87.00
合计		300.00

1998年11月9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西安一体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仍为300万元，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申文红	153.00	153.00	51.00%
冯春梅	87.00	87.00	29.00%
邢仲珊	60.00	60.00	20.00%
合计	300.00	300.00	100%

（3）2000年9月第2次股权转让及第1次增资

2000年6月8日，西安一体召开股东会，决定增加王汐为新股东，冯春梅将其87万元股权转让给王汐，邢仲珊将其60万元股权转让给王汐。2000年6

月 30 日，冯春梅、邢仲珊与王汐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具体如下：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出资（万元）
冯春梅	王汐	87.00
邢仲珊		60.00
合计		147.00

2000 年 6 月 8 日，西安一体召开股东会，决定增加张晓梅为新股东，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增至 1,780 万元，新增 1,480 万元注册资本由张晓梅、王汐分别以货币资金出资。2000 年 6 月 8 日，张晓梅、王汐、申文红签订《出资协议书》。2000 年 7 月 11 日，西安希格玛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希会验字[2000]第 363 号），确认股东增资 1,480 万元已缴足。

2000 年 9 月 29 日，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工商变更，西安一体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变更为 1,780 万元，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张晓梅	900.00	900.00	50.5618%
王汐	727.00	727.00	40.8427%
申文红	153.00	153.00	8.5955%
合计	1,780.00	1,780.00	100%

（4）2001 年 7 月第 3 次股权转让

2001 年 7 月 18 日，西安一体召开股东会，决定增加高青为新股东，申文红将其 153 万元股权分别转让给王汐、高青，其中 135.20 万元转让给王汐、17.80 万元转让给高青。2001 年 7 月 25 日，申文红分别与王汐、高青签订《股东会决议》，具体如下：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出资（万元）
申文红	王汐	135.20
	高青	17.80
合计		153.00

2001 年 7 月 30 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西安一体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仍为 1,780 万元，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张晓梅	900.00	900.00	50.5618%
王汐	862.20	862.20	48.4382%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高青	17.80	17.80	1.0000%
合计	1,780.00	1,780.00	100%

（5）2003年12月第4次股权转让

2003年12月8日，西安一体召开股东会，决定增加西安蓝宝为新股东，张晓梅将其900万元股权转让给西安蓝宝，王汐将其292.6万元股权转让给西安蓝宝，高青将其17.8万元股权转让给西安蓝宝。2003年12月23日，张晓梅、王汐、高青分别与西安蓝宝签订《股东转让协议》，具体如下：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出资（万元）
张晓梅	西安蓝宝	900.00
王汐		292.60
高青		17.80
合计		1,210.40

2003年12月26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西安一体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仍为1,780万元，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西安蓝宝	1,210.40	1,210.40	68.00%
王汐	569.60	569.60	32.00%
合计	1,780.00	1,780.00	100%

（6）2004年6月第5次股权转让

2004年5月28日，西安一体召开股东会，决定增加一体医疗、一体集团为新股东，西安蓝宝将其1,210.40万元股权转让给一体医疗，王汐将其35.60万元、534.00万元股权分别转让给一体医疗、一体集团。同日，王汐分别与一体医疗、一体集团签订《股东转让协议》，2004年6月1日，西安蓝宝与一体医疗签订《股东转让协议》，具体如下：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出资（万元）
西安蓝宝	一体医疗	1,210.40
王汐	一体医疗	35.60
	一体集团	534.00
合计		1,780.00

2004年6月7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西安一体注册资本和实收

资本仍为 1,780 万元，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一体医疗	1,246.00	1,246.00	70.00%
一体集团	534.00	534.00	30.00%
合计	1,780.00	1,780.00	100%

（7）2006 年 12 月第 6 次股权转让及第 2 次增资

2006 年 12 月 20 日，西安一体召开股东会，决定增加孟庆文为新股东，一体集团将其 534 万元股权转让给孟庆文。同日，一体集团与孟庆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具体如下：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出资（万元）
一体集团	孟庆文	534.00

股东会同时决定，公司注册资本由 1,780 万元增至 3,500 万元，由一体医疗、孟庆文分别以货币资金 1,379 万元、341 万元出资。2006 年 12 月 27 日，陕西中庆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陕中庆验字[2006]1440 号），确认股东增资 1,720 万元已缴足。

2006 年 12 月 29 日，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工商变更，西安一体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变更为 3,500 万元，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一体医疗	2,625.00	2,625.00	75.00%
孟庆文	875.00	875.00	25.00%
合计	3,500.00	3,500.00	100%

本次工商变更中，孟庆文受让的 534.00 万元股权、新增出资 341 万元均为一体集团委托持有。在后续工商变更中，孟庆文将其所持有的西安一体股权全部转让，最终解除了委托持股关系。

（8）2007 年 3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2 月 11 日，西安一体召开股东会，决定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07 年 3 月 6 日，西安一体召开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整体变更方案：根据陕西中庆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7 年 3 月 5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陕中庆评字[2007]第 012 号），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一体医疗

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40,482,018.60 元。将其中 40,000,000.00 元折合成 40,000,000 股，剩余 482,018.60 元转入资本公积。2007 年 3 月 8 日，陕西中庆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陕中庆验字[2007]119 号），确认了整体变更股本实收情况。

2007 年 3 月 20 日，本次变更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一体医疗	3,000.0000	75.00%
孟庆文	1,000.0000	25.00%
合计	4,000.0000	100%

（9）2007 年 12 月第 3 次增资

2007 年 12 月 18 日，西安一体召开股东大会，决定增加中科创投、汉凯投资为新股东，公司注册资本由 4,000 万元增至 4,500 万元，新增 500 万元注册资本由中科创投、汉凯投资以货币资金出资，其中：中科创投以货币资金 1,260 万元认缴西安一体注册资本 280 万元，溢价 980 万元加入资本公积金；汉凯投资以货币资金 990 万元认缴西安一体注册资本 220 万元，溢价 770 万元加入资本公积金。2007 年 12 月 24 日，陕西中庆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陕中庆验字[2007]161 号），确认股东增资款项已缴足。

2007 年 12 月 25 日，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西安一体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变更为 4500 万元，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一体医疗	3,000.0000	66.6667%
孟庆文	1,000.0000	22.2222%
中科创投	280.0000	6.2222%
汉凯投资	220.0000	4.8889%
合计	4,500.00	100%

（10）2008 年 6 月第 7 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4 月 3 日，西安一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决定增加晋宇投资为新股东，孟庆文将其 280 万股、250 万股股份分别转让给中科创投、晋宇投资。2008 年 4 月 8 日，孟庆文分别与中科创投、晋宇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具体如

下：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数量（万股）
孟庆文	中科创投	280.0000
	晋宇投资	250.0000
合计		530.0000

2008年6月11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西安一体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仍为4,500万元，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一体医疗	3,000.0000	66.6667%
中科创投	560.0000	12.4444%
孟庆文	470.0000	10.4444%
晋宇投资	250.0000	5.5556%
汉凯投资	220.0000	4.8889%
合计	4,500.0000	100%

（11）2008年8月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2008年7月26日，西安一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决定公司性质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同日，西安一体召开股东会，决定将原股份公司股本总额4,500万元按1:1折为对公司的出资，公司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4,500万元。

2008年8月8日，本次变更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与原股份公司保持一致，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一体医疗	3,000.00	66.6667%
中科创投	560.00	12.4444%
孟庆文	470.00	10.4444%
晋宇投资	250.00	5.5556%
汉凯投资	220.00	4.8889%
合计	4,500.00	100%

（12）2008年10月第8次股权转让

2008年9月9日，深圳市中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关于西安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深中锋评字[2008]第0901号），对

西安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进行了评估。2008年9月10日，西安一体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中科创投、晋宇投资、汉凯投资分别将其持有的西安一体12.44%、5.56%、4.89%股权对一体医疗增加投资，同意孟庆文将其持有的西安一体10.4444%股权转让给一体医疗。同日，一体医疗与中科创投、晋宇投资、汉凯投资签订上述股权转让的《协议书》，一体医疗与孟庆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08年12月10日，一体医疗召开股东会，决定公司注册资本由7,000万元增至8,496万元，其中：中科创投以其持有的西安一体12.44%股权认缴一体医疗注册资本672.00万元，溢价1848.00万元加入资本公积金；晋宇投资以其持有的西安一体5.56%股权认缴一体医疗注册资本300万元，溢价825.00万元加入资本公积金；汉凯投资以其持有的西安一体4.89%股权认缴一体医疗注册资本264万元，溢价726.00万元加入资本公积金。2008年12月11日，深圳华百迪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深迪报字[2008]B-011号），2008年12月17日，深圳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电子监督系统出具《比对结果信息单》，确认一体医疗股东增资已缴足。具体如下：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出资（万元）
中科创投	一体医疗	560.00
孟庆文		470.00
晋宇投资		250.00
汉凯投资		220.00
合计		1,500.00

2008年10月10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西安一体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仍为4,500万元，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一体医疗	4,500.00	4,500.00	100%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西安一体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3、主营业务情况

西安一体的主营业务为以肿瘤治疗设备为核心的大型医疗设备和医学软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Luna-260伽玛射线立体定向回转聚焦放疗机。

4、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0.31	2014.12.31	2013.12.31
总资产	11,957.93	13,200.41	11,626.45
总负债	315.91	511.32	676.5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642.03	12,689.08	10,949.93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026.02	2,504.87	2,503.17
营业利润	-202.60	682.94	352.97
利润总额	-133.20	814.29	391.72
净利润	-139.36	685.75	314.49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三）北京一体

1、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一体智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73号北京世纪裕惠大厦B座807室

法定代表人：乔宝龙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500万元

实收资本：500万元

成立日期：2007年01月23日

营业期限：2007年01月23日至2027年01月22日

企业注册号：110108002895769

组织机构代码：79852913-X

税务登记证号：京税证字11010879852913X号

经营范围：销售医疗器械II、III类（以《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核定范围为准）技术推广、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医疗器械II、III类（以《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核定范围为准）。

2、历史沿革

北京一体成立于 2007 年 1 月 23 日，其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如下：

(1) 2007 年 1 月公司设立

2007 年 1 月 8 日，西安一体与自然人乔宝龙、孟庆文、邵文海、李大梁、张晓峰决定出资设立北京一体。2007 年 1 月 8 日，北京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天平验资 20071006），确认股东出资 100 万元已缴足。

2007 年 1 月 23 日，北京一体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设立时，北京一体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0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此时工商登记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西安一体	55.00	55.00	55.00%
乔宝龙	25.00	25.00	25.00%
孟庆文	5.00	5.00	5.00%
邵文海	5.00	5.00	5.00%
李大梁	5.00	5.00	5.00%
张晓峰	5.00	5.00	5.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

(2) 2007 年 12 月第 1 次股权转让及第 1 次增资

2007 年 12 月 18 日，北京一体召开股东会，决定孟庆文将其 5 万元股权转让给乔宝龙，邵文海将其 5 万元股权转让给乔宝龙，李大梁将其 5 万元股权转让给乔宝龙，张晓峰将其 5 万元股权转让给乔宝龙。同日，孟庆文、邵文海、李大梁、张晓峰与乔宝龙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具体如下：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出资（万元）
孟庆文	乔宝龙	5.00
邵文海		5.00
李大梁		5.00
张晓峰		5.00
合计		20.00

股东会同时决定，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至 500 万元，新增 400 万元注册资本由西安一体以货币资金出资。2006 年 12 月 21 日，北京伯仲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变更登记验资报告书》（京仲变验字[2007]1221Z-Q 号），确

认股东增资 400 万元已缴足。

2007 年 12 月 24 日，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工商变更，北京一体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变更为 500 万元，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西安一体	455.00	455.00	91.00%
乔宝龙	45.00	45.00	9.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

（3）2008 年 8 月第 2 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8 月 25 日，北京一体召开股东会，决定西安一体、乔宝龙分别将其 455 万元、45 万元股权转让给一体医疗。同日，西安一体、乔宝龙与一体医疗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具体如下：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出资（万元）
西安一体	一体医疗	455.00
乔宝龙		45.00
合计		500.00

2008 年 8 月 29 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北京一体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仍为 500 万元，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一体医疗	500.00	500.00	100%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北京一体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3、主营业务情况

北京一体的主营业务为高端肿瘤治疗设备、健康干预与康复设备的市场开拓。

4、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0.31	2014.12.31	2013.12.31
总资产	752.07	697.04	502.83
总负债	290.07	600.65	174.73
所有者权益合计	462.00	96.39	328.10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202.28	196.16	1,283.74
营业利润	375.61	-243.19	-127.33
利润总额	375.41	-242.89	-127.46
净利润	375.41	-242.41	-129.02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三、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一）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及对外担保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一体医疗主要资产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构成	金额	占比	备注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862.97	5.97%	银行存款
应收账款	15,352.10	23.73%	主要系合作分成收入尚处于结算过程中未进行结算，以及肝硬化检测仪等商品销售业务给予客户一定的信用期所致，截至 11 月 30 日，报告期期末应收账款已收回 2400.99 万元，回款率达 15.64%
预付款项	5,315.80	8.22%	预付医疗设备采购、生产原材料、研发物料采购款
其他应收款	305.69	0.47%	应收房租押金、合作保证金等
存货	2,088.77	3.23%	在产品、库存商品及原材料
其他流动资产	27,028.95	41.78%	
流动资产合计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4,580.91	7.08%	融租租赁、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固定资产	20,908.61	32.32%	主要为与医院中心合作业务投入的医疗设备，根据约定该类设备在合作期间归属一体医疗
在建工程	792.66	1.23%	主要为公司与诊疗中心合作项目的投入
无形资产	2,125.79	3.29%	专利许可
开发支出	588.98	0.91%	第二代伽玛刀研发项目

资产构成	金额	占比	备注
长期待摊费用	4,397.67	6.80%	合作医院机房改造和装修费用以及贷款融资财务顾问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700.09	1.08%	主要为内部销售未实现利润（向子公司采购伽玛刀）
其他非流动资产	3,573.40	5.52%	购置办公楼款项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668.11	58.22%	
资产总计	64,697.06	100.00%	

1、固定资产

（1）基本情况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一体医疗合并报表拥有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20,908.61 万元，主要为自产、外购的医疗设备和办公设备。一体医疗拥有的固定资产产权清晰，目前使用状态良好。

（2）自有产权房屋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西安一体共拥有 3 处自有产权房屋，具体如下：

房屋权证编号	权利人	房屋坐落	面积(m ²)
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 102510208-20-1-10102	西安一体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69 号创业研发园 A 区 9 号 10102 号	714.52
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 102510208-20-1-10202	西安一体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69 号创业研发园工业厂房 10202 号	763.11
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 102510208-20-1-10204	西安一体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69 号创业研发园 A 区 9 号 10204 号	879.72

（3）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公司主要医疗设备及生产设备如下所示：

名称	数量	成新率	尚可使用年限（年）	期末净值（万元）
伽玛刀	23	48.70%	5.28	6,689.28
医用电子直线加速器	17	56.73%	6.42	7,045.21
PET-CT	3	44.49%	4.58	2,426.63
CT	2	62.20%	6.00	709.02
核磁共振系统	5	58.77%	7.24	1,439.00
全身热疗系统	11	43.87%	5.56	640.88

（4）资产租赁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一体医疗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租赁房屋共 3 处，均已履行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位置	租赁面积(m ²)	租赁期限	备案
1	一体医疗	深圳市特安洁净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朗山二号路与科技中二路交汇处西南角洁净阳光园三楼、四楼	1,900	2015-10-01 至 2018-09-30	已办理， 备案号南 FA017128
2	一体医疗	深圳市特安洁净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朗山二路洁净阳光园厂房四楼 402	2,600	2015-10-01 至 2018-09-30	已办理， 备案号南 FA017127
3	北京一体	北京玉渊潭物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73 号裕惠大厦 B 座 8 层 807 号	518.56	2013-05-12 至 2016-05-11	已办理

根据一体医疗与深圳市特安洁净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的约定，合同约定之租赁期间届满，一体医疗需继续租用租赁房屋的，应于租赁期届满之日前两个月向出租方提出续租要求，在同等条件下，一体医疗对租赁房屋有优先承租权。

根据北京一体与北京玉渊潭物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的约定，合同期满后，如北京一体仍继续使用房屋，且在合同期内无重大违约行为，在同等条件下北京一体享有优先权。

根据一体医疗的确认及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一体医疗及北京一体均按期支付房屋租金，不存在重大租赁违约风险，一体医疗及北京一体与出租方均建立了长期且良好的合作关系，且在同等条件下对于租赁房屋的续租均有优先权，该租赁房产在租赁期届满后不存在影响续租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其中租赁房产即将到期的是北京一体承租的房产，为北京一体的办公场所，即使不能续租亦可通过寻找新的办公场所等方式解决，不会对北京一体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律师认为，一体医疗及北京一体租赁房屋不存在重大租赁违约风险，该租赁房产在租赁期届满后不存在影响续租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其中租赁房产即将到期的是北京一体承租的房产，为北京一体的办公场所，即使不能续租亦可通过寻找新的办公场所等方式解决，不会对北京一体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5）资产权利限制

截止 2015 年 10 月 31 日，一体医疗使用权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为 6,417.90 万元，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万元）	受限原因
固定资产	2,746.40	借款抵押
应收账款	3,671.50	借款质押
合计	6,417.90	-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711582 号）及独立财务顾问核查，上述固定资产抵押、应收账款质押系为一体医疗信托融资和招商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具体如下：

1) 信托融资介绍

A、信托融资

①信托融资主要内容

2013 年 6 月 28 日，一体医疗与四川信托有限公司签署《深圳市一体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作经营收益权信托合同》（SCXT2013（DXT）字第 66 号-1），约定一体医疗作为信托委托人将其拥有的与中国人民解放军 105 医院和中国人民解放军 307 医院肿瘤治疗中心合作经营分成收入的收益权设立信托，信托名称为“深圳市一体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作经营收益权信托”，由受托人四川信托有限公司以自己的名义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管理、运用与处分，为受益人获取收益，同时一体医疗委托四川信托有限公司与投资本信托项下信托受益权的投资人签署投资协议，将原本属于委托人自己享有的信托受益权向投资人转让，使投资人成为本信托的受益人，信托规模为投资人按照合同及投资协议约定投资本信托

项下信托受益权实际支付的投资款，为 25,000 万元，信托期限为 5 年，从 2013 年 8 月 16 日至 2018 年 8 月 16 日，约定各期信托收入及支付时间，一体医疗对本信托项下实际产生的信托收入与约定的信托收入最低支付金额之间的差额承担差额补足义务。

2013 年 8 月 8 日，四川信托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订《收益权信托投资协议》（SCXT2013（DXT）字第 66 号-2），约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按照信托合同及投资协议约定支付投资款 25,000 万元，投资本信托，持有本信托项下的全部信托受益权，成为本信托的受益人，由信托受托人按期向受益人支付信托收入。

②信托融资用途

根据信托合同规定，一体医疗获得融资资金后主要用于合作肿瘤诊疗中心的设备采购、基础设施建设以及补充流动资金等资金需求，委托人通过信托受益权转让取得的信托资金不得用于国家禁止或限制的领域。

③融资资金监管

2013 年 3 月 25 日，四川信托有限公司、一体医疗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信托资金使用及收入账户监管协议》（SCXT2013（JXT）字第 66 号-4），四川信托有限公司委托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对一体医疗投资资金使用账户及合作经营分成收入账户进行监管。

④信托融资担保

2013 年 6 月 28 日，一体医疗与四川信托有限公司签署《质押合同》（SCXT2013（DXT）字第 66 号-5），约定一体医疗将与中国人民解放军 105 医院和中国人民解放军 307 医院肿瘤诊疗中心的合作经营收益权质押给四川信托有限公司，为信托合同项下一体医疗及时、足额的支付信托收入的义务提供担保。

2013 年 9 月 10 日，一体医疗与四川信托有限公司签署《抵押合同》（SCXT2013（DXT）字第 66 号-6），约定一体医疗将其投入中国人民解放军 105 医院肿瘤诊疗中心和中国人民解放军 307 医院肿瘤诊疗中心的 7 台大型医疗设备抵押给受托人，为信托合同项下一体医疗及时、足额的支付信托收入的义务提供担保。

2013年6月28日，刘丹宁、乔宝龙、孟庆文、一体集团分别与四川信托有限公司签署《保证合同》（SCXT2013（DXT）字第66号-7、SCXT2013（DXT）字第66号-9、SCXT2013（DXT）字第66号-10、SCXT2013（DXT）字第66号-11），约定刘丹宁、乔宝龙、孟庆文、一体集团为信托合同项下一体医疗及时、足额的支付信托收入的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⑤相关法规

《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信托公司房地产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银监办发[2010]54号）规定，信托公司开展房地产信托业务应建立健全房地产贷款或投资审批标准、操作流程和风险管理制度并切实执行；应进行项目尽职调查，深入了解房地产企业的资质、财务状况、信用状况、以往开发经历，以及房地产项目的资本金、“四证”、开发前景等情况，确保房地产信托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和可行性；应严格落实房地产贷款担保，确保担保真实、合法、有效；应加强项目管理，密切监控房地产信托贷款或投资情况。

根据《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信托公司房地产信托业务风险提示的通知》（银监办发〔2010〕343号），明确信托公司应对房地产信托业务进行合规性风险自查。逐笔分析业务合规性和风险状况，包括信托公司发放贷款的房地产开发项目是否满足“四证”齐全、开发商或其控股股东具备二级资质、项目资本金比例达到国家最低要求等条件；第一还款来源充足性、可靠性评价；抵质押等担保措施情况及评价；项目到期偿付能力评价及风险处置预案等内容。

《商业银行房地产贷款风险管理指引》（银监[2004]57号）第15条规定，商业银行对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项目不得发放任何形式的贷款。

一体医疗获得融资资金后主要用于合作肿瘤诊疗中心的设备采购、基础设施建设以及补充流动资金等资金需求未违反上述规定。

B、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根据一体医疗确认和财务顾问核查，上述信托项目融资主要用于合作肿瘤诊疗中心的设备采购、基础设施建设以及补充流动资金等资金需求，信托融资方式和合同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律师认为：一体医疗信托融资的资金用于合作肿瘤诊疗中心的设备采购、基础设施建设以及补充流动资金等资金需要，信托融资方式和合同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2) 招商银行借款

①2013年7月17日，一体医疗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授信协议》（2013年营字0113980048号），2013年9月12日，一体医疗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授信协议》（2013年营字0113980048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为一体医疗提供5,000万元的一次性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为2013年7月10日至2016年7月9日，上述授信额度为固定资产贷款单项授信额度。

②上述授信由以下相关方提供担保：

刘丹宁已出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2013年营字0113980048号、2013年营字第0113980061号），为上述授信项下具体借款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责任。

根据一体医疗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2013年营字0113980048号、2013年营字第0113980061号），一体医疗以其投入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三医院、第171医院、第91医院、第123医院、第266医院的11台设备为上述授信项下具体借款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根据一体医疗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的《最高额质押合同》（2013年营字0113980048号、2013年营字第0113980061号），一体医疗将对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三医院、第171医院、第91医院、第123医院、第266医院所有的应收账款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提供担保。

③根据一体医疗确认，上述授信项下尚有如下融资尚未履行完毕：

根据一体医疗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2015年营字第1115982036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向一体医疗提供贷款940万元，贷款期限自2015年8月25日至2016年7月9日。

根据一体医疗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2015年营字第1015982041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向一体医疗提供贷款2020万元，贷款期限自2015年10月20日至2016年7月9日。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711582号）及一体医疗的确认，信托借款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信托借款余额为15,992.00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余额为6,600.00万元，招商银行借款余额为2,960万元。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认为，一体医疗上述抵押、质押情况均为一体医疗自身融资作担保，其中所担保的信托融资的主债务到期日为2018年8月16日，招商银行借款的主债务到期日为2016年7月9日，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不会对本次交易及上市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和资产权属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无形资产

（1）商标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一体医疗共拥有11项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有效期限	类别	商标图示
1	一体医疗	6021387	2010.03.14-2020.03.13	44	
2	ET MEDICAL	6021250	2010.03.14-2020.03.13	44	
3	ET	6021391	2010.03.14-2020.03.13	44	
4	一体医疗	6021393	2009.11.21-2019.11.20	10	
5	ET	6021390	2009.11.21-2019.11.20	10	
6	ET MEDICAL	6021251	2010.01.14-2020.01.13	9	
7	一体医疗	6021392	2010.01.14-2020.01.13	9	
8	ET	6021389	2010.01.14-2020.01.13	9	

HE@atest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有效期限	类别	商标图示
9	HEpaTest	9964155	2012.11.21-2022.11.20	10	
10	HEpaTest 肝硬化检测仪	9964169	2014.03.07-2024.03.06	10	
11	HEpaTest	13630370	2015.03.14-2025.03.13	10	

（2）专利

1) 拥有的专利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一体医疗及其子公司拥有 57 项专利[注 1]：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多叶片准直器的叶片调整方法及多叶片准直器	发明	一体医疗	ZL01129814.6	2001.10.23	2009.02.25
2	多叶式准直器的成形检测方法	发明	一体医疗	ZL01129815.4	2001.10.23	2009.01.14
3	一种肝脏多维超声弹性检测装置及其检测方法	发明	一体医疗	ZL200910105618.3	2009.02.20	2013.04.17
4	一种肝硬化检测仪复合探头	发明	一体医疗	ZL200910108616.X	2009.07.02	2013.06.19
5	一种伽玛射线辐射系统的运动控制方法及系统	发明	一体医疗	ZL201110048798.3	2011.03.01	2012.11.21
6	用于治疗肿瘤的超声探头及治疗系统	发明	一体医疗	ZL201010137123.1	2010.03.26	2012.03.21
7	一种伽玛射线治疗装置	发明	一体医疗	ZL200610061040.2	2006.06.12	2012.07.25
8	肝脏纤维化检测装置	发明	一体医疗	ZL200910105446.X	2009.02.13	2012.11.07
9	一种产生正弦波激励运动的装置及应用该装置的检测系统	发明	一体医疗	ZL201010176343.5	2010.05.14	2012.05.30
10	一种振荡装置及应用该振荡装置的检测系统[注 2]	发明	一体医疗	ZL201010189532.6	2010.06.01	2011.11.30
11	一种混合光源腔道照射治疗装置	发明	一体医疗	ZL200810217704.9	2008.11.25	2011.10.26
12	一种全身热疗装置	实用新型	一体医疗	ZL200620014635.8	2006.09.10	2008.01.02
13	一种可视人流装置	实用新型	一体医疗	ZL200720118946.3	2007.03.14	2008.01.23
14	一种新型腔道直接摄像装置	实用新型	一体医疗	ZL200720118943.X	2007.03.14	2008.03.26
15	一种新型腔道可视装置	实用新型	一体医疗	ZL200720118936.X	2007.03.14	2008.03.26
16	一种内窥镜实时清洁装置	实用新型	一体医疗	ZL200720118944.4	2007.03.14	2008.03.26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7	一种胶囊内窥镜	实用新型	一体医疗	ZL200720119583.5	2007.04.17	2008.03.26
18	一种胶囊状内窥镜	实用新型	一体医疗	ZL200720119587.3	2007.04.17	2008.03.26
19	一种胶囊式内窥镜	实用新型	一体医疗	ZL200720119588.8	2007.04.17	2008.03.26
20	一种增加头发营养装置	实用新型	一体医疗	ZL200720121323.1	2007.07.06	2008.09.24
21	一种低强度激光治疗装置	实用新型	一体医疗	ZL200720196081.2	2007.12.12	2008.09.24
22	一种放疗剂量验证装置	实用新型	一体医疗	ZL200720196079.5	2007.12.12	2008.10.01
23	一种跟踪肿瘤位置的装置	实用新型	一体医疗	ZL200720121718.1	2007.07.24	2008.06.25
24	一种激光腔道照射治疗装置	实用新型	一体医疗	ZL200820095229.8	2008.06.30	2009.05.06
25	一种全身光照治疗装置	实用新型	一体医疗	ZL200820235776.1	2008.12.31	2010.03.03
26	一种光量子治疗用发光灯管	实用新型	一体医疗	ZL200820095506.5	2008.07.14	2009.05.06
27	一种口腔溃疡治疗器	实用新型	一体医疗	ZL200920129259.0	2009.01.09	2009.12.16
28	软组织硬度超声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一体医疗	ZL200920130009.9	2009.02.13	2009.12.16
29	一种肝脏多维超声弹性检测装置[注 3]	实用新型	一体医疗	ZL200920129979.7	2009.02.20	2009.12.30
30	一种肿瘤栓塞治疗装置	实用新型	一体医疗	ZL200920135132.X	2009.03.03	2010.05.26
31	一种患者身份指纹识别装置及伽玛射线治疗系统	实用新型	一体医疗	ZL201120044187.7	2011.02.22	2011.09.07
32	一种患者身份条形码识别装置及伽玛射线治疗系统	实用新型	一体医疗	ZL201120044189.6	2011.02.22	2011.09.07
33	一种用于测量粘弹性介质弹性的测量探头、系统	实用新型	一体医疗	ZL201120051513.7	2011.03.01	2011.11.30
34	一种无创肿瘤定位系统	实用新型	一体医疗	ZL201220221492.3	2012.05.17	2013.01.23
35	一种无创体外固定标记点肿瘤定位系统	实用新型	一体医疗	ZL201220221483.4	2012.05.17	2013.06.05
36	一种热塑头膜固定板	实用新型	一体医疗	ZL201320385267.8	2013.07.01	2014.04.02
37	一种超声肿瘤治疗装置	实用新型	一体医疗	ZL201320480000.7	2013.08.07	2014.04.02
38	红外疼痛治疗仪	外观设计	一体医疗	ZL200830252043.4	2008.10.13	2009.10.14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39	红外疼痛治疗仪	外观设计	一体医疗	ZL200930162789.0	2009.01.09	2010.01.06
40	口腔溃疡治疗仪	外观设计	一体医疗	ZL200930162790.3	2009.01.09	2009.12.23
41	肝硬化检测仪	外观设计	一体医疗	ZL201030119332.4	2010.03.12	2010.11.10
42	一种伽玛辐射摆位验证装置及方法	发明	西安一体	ZL201210152650.9	2012.05.17	2013.11.20
43	一种放射治疗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西安一体	ZL200820092671.5	2008.03.17	2009.04.22
44	一种放射治疗肿瘤实时跟踪装置	实用新型	西安一体	ZL200820093903.9	2008.05.08	2009.07.22
45	一种放射治疗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西安一体	ZL200820093902.4	2008.05.08	2009.07.01
46	扇形聚焦矩形可变准直器	实用新型	西安一体	ZL200720031573.6	2007.04.18	2008.03.12
47	一种摆位验证联接装置	实用新型	西安一体	ZL201220219862.X	2012.05.16	2013.04.10
48	一种多源往复回转式伽玛射线装置	实用新型	西安一体	ZL201220219854.5	2012.05.16	2013.01.23
49	一种伽玛辐射摆位验证装置	实用新型	西安一体	ZL201220221908.1	2012.05.17	2013.05.08
50	一种超声设备的角度确定装置	实用新型	一体医疗	ZL201320880051.9	2013.12.30	2014.7.2
51	一种超声探头	实用新型	一体医疗	ZL 201320880335.8	2013.12.30	2014.9.10
52	一种超声设备的工作角度确定装置	实用新型	一体医疗	ZL 201320884915.4	2013.12.30	2014.9.10
53	一种确定工作角度的超声探头	实用新型	一体医疗	ZL 201320880599.3	2013.12.30	2014.7.9
54	超声设备的工作角度确定装置	实用新型	一体医疗	ZL 201320878958.1	2013.12.30	2014.9.17
55	一种超声探头的工作角度确定装置	实用新型	一体医疗	ZL 201320880609.3	2013.12.30	2014.9.17
56	一种工作设备的工作角度确定装置	实用新型	一体医疗	ZL 201320879724.9	2013.12.30	2015.2.25
57	一种伽玛辐射定位系统	发明	西安一体	ZL201210153052.3	2012.05.17	2014.12.10

注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规定,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二十年,实用新型专利权和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为十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

注 2:在专利权人于 2012 年 7 月 26 日提交的权利要求修改文本的基础上维持专利权继续有效;

注 3:在实用新型专利授权公告的权利要求 1、4 无效,在授权公告的权利要求 2、3、5 的基础上维持专利权继续有效。

2) 被许可专利情况

专利权人以普通许可的方式授权一体医疗使用详细情况列示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申请日	专利有效期	许可期限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号
1	ZL03819132.6	测量人或动物器官的弹性的装置和方法 ¹	发明专利	回波检测 ² 公司	2003.07.16	2023.07.16	2014.10.23-2023.07.16	-
2	ZL03820964.0	测量人或动物器官的弹性及建立该弹性的二维或三维模型的装置和方法	发明专利	回波检测公司	2003.09.02	2023.09.02	2014.10.23-2023.09.02	-
3	ZL200880009198.2	用于测量生物组织的粘弹性质的设备及使用该设备的方法	发明专利	回波检测公司	2008.03.20	2028.03.20	2014.10.23-2028.03.20	-
4	ZL200580032731.3	用于测量器官弹性的包含定中装置的仪器	发明专利	回波检测公司	2005.09.28	2025.09.28	2014.10.23-2025.09.28	-
5	ZL200680029535.5	用于测量器官弹性的人或动物器官的成像系统	发明专利	回波检测公司	2006.08.03	2026.08.03	2014.10.23-2026.08.03	-
6	ZL200780025753.6	使用超声波换能器对生物组织粘弹特性测量的方法	发明专利	爱科森股份有限公司	2007.06.15	2027.06.15	2014.10.23-2027.06.14	2015990000005
7	ZL00805083.X	使用切变波的成像方法和装置 ³	发明专利	弹性测量体系弹性推动公司	2000.03.13	2020.03.13	2014.10.23-2020.03.12	2015990000004

¹该专利已被无效宣告。

²根据《和解协议》，“回波检测公司”、“爱科森股份有限公司”系法国 ECHOSENS 在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专利时所使用的中文名称，在该协议中亦指法国 ECHOSENS。

³该专利独占许可使用权人为上海回波医疗器械技术有限公司。

2014年7月25日，一体医疗、一体集团与法国 ECHOSENS、上海回波医疗器械技术有限公司签署《和解协议》⁴，约定法国 ECHOSENS 公司和上海回波医疗器械技术有限公司以普通许可方式许可一体医疗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大陆地区使用法国 ECHOSENS 公司和上海回波医疗器械技术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已经取得专利权或独占许可使用权的全部共七项专利。

2014年10月23日，一体医疗与爱科森股份有限公司（ECHOSENS）签署《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爱科森股份有限公司许可一体医疗使用专利名称为使用超声波换能器对生物组织粘弹性测量的方法，专利号为 ZL200780025753.6 的专利，许可方式为普通许可，许可期限至专利有效期届满之日。

2014年10月23日，一体医疗与弹性测量体系弹性推动公司（ELASTIC MEASURING SYSTEM ELAST）签署《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弹性测量体系弹性推动公司许可一体医疗使用专利名称为使用切变波的成像方法和装置，专利号为 ZL00805083.X 的专利，许可方式为普通许可，许可期限至专利有效期届满之日。

2014年10月23日，一体医疗与回波检测公司（ECHOSENS）签署《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回波检测公司许可一体医疗使用专利名称分别为测量人或动物器官的弹性的装置和方法（ZL03819132.6）、测量人或动物器官的弹性及建立该弹性的二维或三维模型的装置和方法（ZL0380964.0）、用于测量生物组织粘性性质的设备及使用该设备的方法（ZL200880009198.2）、用于测量器官弹性的包含定中装置的仪器（ZL200580032731.3）、用于测量器官弹性的人或动物器官的成像系统（ZL200680029535.5）等5项专利，许可方式为普通许可，许可期限至专利有效期届满之日。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ZL200780025753.6 和 ZL00805083.X 已经办理了相关专利实施许可备案的相关手续；另外5项专利是跟回波检测公司签署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专利实施许可备案的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

⁴2014年7月8日，上海回波医疗器械技术有限公司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认为一体医疗 Hepatest® 超声肝硬化检测仪侵犯其专利名称为“使用切变波的成像方法和装置”的专利独占实施许可权，要求判决一体医疗停止生产、销售侵权产品。2014年8月4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14）深中法知民初字第457号），裁定准许上海回波医疗器械技术有限公司撤回对一体医疗的起诉。

①一体医疗未来经营使用被许可专利是否具有稳定性，是否对被许可专利存在重大依赖，以及对重组后上市公司经营的影响

根据上述专利许可协议的约定，一体医疗所获得的上述七项被许可专利使用权的许可期限为至相应专利有效期届满之日，且专利许可费均已支付完毕，因此一体医疗未来经营使用被许可专利具有稳定性。

根据一体医疗确认，上述七项被许可专利使用权是用于生产“超声肝硬化仪”产品相关的技术。一体医疗从 2009 年起跟踪并研究超声弹性成像测量肝组织硬度技术，该技术形成了一体医疗“超声肝硬化仪”的独特技术特点，并获得 4 项发明专利，11 项实用新型专利。一体医疗所获得的上述七项被许可专利使用权不同于上述技术特点，一体医疗技术人员刚开始研究学习上述被许可专利，以使一体医疗的技术路线更广阔，但一体医疗目前的主要产品未使用该等被许可专利，一体医疗对被许可专利不存在重大依赖。

基于上述，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一体医疗未来经营使用被许可专利具有稳定性，对被许可专利不存在重大依赖，本次重组完成后一体医疗可继续使用上述被许可专利，一体医疗被许可专利情况不会对重组后上市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律师认为，一体医疗未来经营使用被许可专利具有稳定性，目前对被许可专利不存在重大依赖，本次重组完成后一体医疗可继续使用上述被许可专利，一体医疗被许可专利情况不会对重组后上市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②专利权人是否存在许可其他主体使用上述 7 项发明专利的情形，如有，补充披露对一体医疗经营的影响

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上述 7 项发明专利不存在其他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信息。

根据上海回波医疗器械技术有限公司的说明，除根据《和解协议》上海回波医疗器械技术有限公司为专利名称为“使用切变波的成像方法和装置”，专利号为 ZL00805083.X 的专利的独占许可权人外，其他 6 项专利的专利权人不存在独占许可、排他许可第三方主体使用导致一体医疗无法使用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限制或禁止专利权人许可一体医疗使用上述专利的情形。

综上，财务顾问、律师认为，经通过公开途径查询及根据上海回波医疗器械技术有限公司的说明，上述 7 项被许可专利的专利权人许可其他主体使用的情况不会对一体医疗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③正在办理专利实施许可备案手续的 5 项专利的办理进展情况，预计办毕时间及逾期未办毕的影响。

根据上海回波医疗器械技术有限公司的说明，回波检测公司正在办理测量人或动物器官的弹性的装置和方法（ZL03819132.6）、测量人或动物器官的弹性及建立该弹性的二维或三维模型的装置和方法（ZL0380964.0）、用于测量生物组织的粘弹性的设备及使用该设备的方法（ZL200880009198.2）、用于测量器官弹性的包含定中装置的仪器（ZL200580032731.3）、用于测量器官弹性的人或动物器官的成像系统（ZL200680029535.5）等 5 项专利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手续，预计办毕时间为 2016 年底（以专利及实际公告时间为准），该 5 项专利的实施许可合同备案手续不会存在实质性障碍。

根据上述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约定，专利实施许可合同自协议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综上，财务顾问、律师认为，正在办理专利实施许可备案手续的 5 项专利的备案手续正在办理中，根据上海回波医疗器械技术有限公司的确认，预计办毕时间为 2016 年底，但一体医疗与专利权人之间签署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已生效，根据《专利法》、《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上述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约定，一体医疗已经取得回波检测公司所拥有的该 5 项专利许可使用权，且一体医疗对被许可专利不存在重大依赖，因此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未办理完毕的情形不会对一体医疗生产经营及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④一体医疗被许可使用“使用切变波的成像方法和装置”专利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诉讼或其他经济纠纷风险。

根据 2014 年 7 月 25 日一体医疗、一体集团与法国 ECHOSENS、上海回波医疗器械技术有限公司签署的《和解协议》的约定，上海回波医疗器械技术有限公司确认其为专利“使用切变波的成像方法和装置”的独占许可使用权人；根据

2014年10月一体医疗与弹性测量体系弹性推动公司签署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专利权人弹性测量体系弹性推动公司许可一体医疗使用“使用切变波的成像方法和装置”。

根据上海回波医疗器械技术有限公司的说明，根据《和解协议》上海回波医疗器械技术有限公司为专利“使用切变波的成像方法和装置”的独占许可权人，经上海回波医疗器械技术有限公司与专利权人弹性测量体系弹性推动公司一致同意普通许可一体医疗使用该专利并签署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和办理备案手续。

因此，财务顾问、律师认为，一体医疗被许可使用“使用切变波的成像方法和装置”已经该专利的专利权人及上海回波医疗器械技术有限公司同意，并已办理完毕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因此一体医疗被许可使用“使用切变波的成像方法和装置”专利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诉讼或其他经济纠纷风险。

⑤被许可专利“测量人或动物器官的弹性的装置和方法”已被无效宣告，对一体医疗经营的影响。

根据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行政判决书》（（2013）一中知行初字第1176号），2012年4月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曾做出第18497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宣告“测量人或动物器官的弹性的装置和方法”全部无效；回波检测公司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2014年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做出判决，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于2012年4月23日作出的第18497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针对顾斯敏就第03819132.6号发明专利提出的无效宣告请求重新作出审查决定。

经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查询获得的《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2014）高行终字第1293号），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及第三人均不服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做出的判决，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7月18日做出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2015年1月7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向无效宣告请求人顾斯敏发

出《无效宣告案件结案通知书》，无效宣告请求人提交了撤回宣告“测量人或动物器官的弹性的装置和方法”无效请求的书面声明，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72 条的规定，该案的审理结束。

经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专利“测量人或动物器官的弹性的装置和方法”的法律状态为被宣告无效。

根据上海回波医疗器械技术有限公司的说明，专利名称为“使用切变波的成像方法和装置（ZL00805083.X）”的专利，因第三人顾斯敏 2011 年提起专利无效，后经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无效程序及北京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一审程序、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行政二审程序，撤销无效决定，后专利复审委员会重新审查并于 2015 年 1 月作出无效宣告案件结案通知书，截至该说明出具之日，回波检测公司合法有效拥有该专利的专利权。现因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系统录入上述信息存在延迟，需等录入后才能进行许可备案。

综上，财务顾问、律师认为，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专利“测量人或动物器官的弹性的装置和方法”被宣告无效，但上海回波医疗器械技术有限公司对此进行了解释，并确认回波检测公司所拥有的该项专利目前仍有效，回波检测公司作为被许可专利的专利权人，其正在办理许可专利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手续，一体医疗目前主要产品未使用该等被许可专利，因此专利“测量人或动物器官的弹性的装置和方法”目前的法律状态不会对一体医疗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⑥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知识产权侵权存在潜在诉讼或其他经济纠纷的风险

经核查，一体医疗报告期内存在如下知识产权侵权诉讼案件：

2014 年 7 月 8 日，上海回波医疗器械技术有限公司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认为一体医疗 Hepatest®超声肝硬化检测仪侵犯其专利名称为“使用切变波的成像方法和装置”的专利独占实施许可权，要求判决一体医疗停止生产、销售侵权产品。

2014 年 7 月 25 日，一体医疗、一体集团与法国 ECHOSENS、上海回波医疗器械技术有限公司签署《和解协议》，约定由一体集团向上海回波医疗器械技术有限公司支付 2,600 万元，法国 ECHOSENS 公司和上海回波医疗器械技术有限公司

以普通许可方式许可一体医疗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大陆地区使用法国 ECHOSENS 公司和上海回波医疗器械技术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已经取得专利权或独占许可使用权的全部共七项专利，上海回波医疗器械技术有限公司同意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诉，此协议仅为妥善解决争议而达成的约定，不构成一体医疗对上海回波医疗器械技术有限公司在上述案件中的任何主张的认可或同意等意思表示。

2014年8月4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14）深中法知民初字第457号），裁定准许上海回波医疗器械技术有限公司撤回对一体医疗的起诉。

综上，财务顾问、律师认为，一体医疗与上海回波医疗器械技术有限公司的专利侵权诉讼案件已经和解并经原告撤诉结案，对本次交易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一体医疗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专利诉讼案件，上述情形不会对现有业务正常开展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不利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公告授予专利权之日起，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为该专利权的授予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有关规定的，可以请求专利复审委员会宣告该专利权无效；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为他人的行为侵犯其权利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主张权利，因此，一体医疗目前所拥有的专利存在被第三人向专利复审委员会请求宣告专利无效或者被第三人起诉侵犯权利的风险。经核查，一体医疗目前合法拥有本法律意见所披露的专利，根据一体医疗确认，一体医疗产品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因此，一体医疗存在被第三人向专利复审委员会请求宣告专利无效或者被第三人起诉侵犯权利的风险事宜不会对一体医疗生产经营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之“特别风险提示/八、标的资产的经营风险/（八）知识产权风险”披露如下知识产权风险。

3) 曾经存在的被请求宣告专利无效情形

最近三年一体医疗曾经存在以下被请求宣告专利无效的情形：

2012年4月，一体医疗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下发的《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及《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书》，内蒙古福瑞中蒙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无效宣告请求，认为一体医疗拥有的专利号为 ZL201010189532.6，专利名称为“一种振荡装置及应用该振荡装置的检测系统”的专利的权利请求 1-8 不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的规定，请求宣告该专利全部无效；认为一体医疗拥有的专利号为 ZL200920129979.7，专利名称为“一种肝脏多维超声弹性检测装置”的专利的权利请求 1-5 不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的规定，请求宣告该专利全部无效；认为一体医疗拥有的专利号为 ZL201020211669.2，专利名称为“一种振荡装置及应用该振荡装置的检测系统”的专利的权利请求不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的规定，请求宣告该专利全部无效。

2012年9月12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向一体医疗出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第 19250 号），宣告一体医疗拥有的专利号为 ZL200920129979.7，专利名称为“一种肝脏多维超声弹性检测装置”的专利的专利权部分无效，具体为宣告专利授权公告的权利要求 1、4 无效，在授权公告的权利要求 2、3、5 的基础上维持专利权继续有效。

2012年11月15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向一体医疗出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第 19540 号），宣告一体医疗拥有的专利号为 ZL201010189532.6，专利名称为“一种振荡装置及应用该振荡装置的检测系统”的专利的专利权部分无效，具体为专利权人于 2012 年 7 月 26 日提交的权利要求修改文本的基础上维持专利权继续有效。

2012年11月15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向一体医疗出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第 19541 号），宣告一体医疗拥有的专利号为 ZL201020211669.2，专利名称为“一种振荡装置及应用该振荡装置的检测系统”的专利的专利权部分无效。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一体医疗已放弃上述专利号为 ZL201020211669.2 的专利权。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截至 2015 年 8 月 27 日，一体医疗拥有的上述专利号为 ZL200920129979.7，专利名称为“一种肝

脏多维超声弹性检测装置”的专利及专利号为 ZL201010189532.6，专利名称为“一种振荡装置及应用该振荡装置的检测系统”的专利的法律状态均为专利权维持。

经核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公告授予专利权之日起，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为该专利权的授予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有关规定的，可以请求专利复审委员会宣告该专利权无效，因此，一体医疗目前所拥有的专利存在被第三人向专利复审委员会请求宣告专利无效的风险。经核查，一体医疗目前合法拥有法律意见所披露的专利，根据一体医疗确认，一体医疗产品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因此，一体医疗存在被第三人向专利复审委员会请求宣告专利无效的风险事宜不会对一体医疗生产经营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一体医疗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专利诉讼案件，上述情形不会对现有业务正常开展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不利影响。

④专利到期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和利润的影响及具体的解决措施

目前一体医疗有 1 个实用新型将于 2016 年到期，有 12 个实用新型将于 2017 年到期。详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到期日
1	一种全身热疗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620014635.8	2016.09.10
2	一种可视人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720118946.3	2017.03.14
3	一种新型腔道直接摄像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720118943.X	2017.03.14
4	一种新型腔道可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720118936.X	2017.03.14
5	一种内窥镜实时清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720118944.4	2017.03.14
6	一种胶囊内窥镜	实用新型	ZL200720119583.5	2017.04.17
7	一种胶囊状内窥镜	实用新型	ZL200720119587.3	2017.04.17
8	一种胶囊式内窥镜	实用新型	ZL200720119588.8	2017.04.17
9	一种增加头发营养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720121323.1	2017.07.06
10	一种低强度激光治疗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720196081.2	2017.12.12
11	一种放疗剂量验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720196079.5	2017.12.12
12	一种跟踪肿瘤位置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720121718.1	2017.07.24
13	扇形聚焦矩形可变准直器	实用新型	ZL200720031573.6	2017.04.18

A、专利到期后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和利润的影响

上述专利中，第 1 个实用新型“一种全身热疗装置”主要用于一体医疗以往生产并销售的一种治疗肿瘤的产品热疗仪，第 2 个至第 10 个实用新型主要应用在妇科、消化科、疼痛治愈、头发护理等与公司现有业务关联性不大，上述第 1 至 10 个实用新型专利不是公司目前的主要经营产品项目。未来该实用新型的到期也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第 11 个至第 13 个实用新型新的主要应用领域为公司现有的主营业务伽玛刀的生产。但这三个专利均是伽玛刀的局部细节技术。专利失效后，模仿者仅凭模仿这三个技术，是无法研发出完整的伽玛刀的。所以，这三个专利到期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利润实现不造成影响。

财务顾问认为，虽然一体医疗部分专利将于 2016 年和 2017 年到期，但上述专利到期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和利润情况不存在重大影响。

B、专利到期后的相关安排和应对措施

一体医疗为在超声弹性成像领域继续保持领先态势，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对相关领域不断进行新的技术存储，目前一体医疗已持续在相关技术及其衍生出的专利申请方面取得持续进展，目前已申请尚未授权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专利类型	状态
1	一种超声探头的角度确定方法及系统	201310742486.1	发明专利	实质审查
2	一种超声设备的角度确定方法及系统	201310742394.3	发明专利	实质审查
3	一种超声设备的工作角度确定方法及系统	201310746923.7	发明专利	实质审查
4	一种工作设备的工作角度确定方法及系统	201310742401.X	发明专利	实质审查
5	基于超声图像的角度确定方法及系统	201310741047.9	发明专利	实质审查
6	超声设备的工作角度确定方法及系统	201310742057.4	发明专利	实质审查
7	基于超声的超声衰减系数补偿系统及肝脏脂肪检测系统	201410027165.8	发明专利	实质审查
8	一种超声衰减系数补偿系统及肝脏脂肪检	201410027107.	发明	实质

	测系统	5	专利	审查
9	一种基于超声的肝脏脂肪定量系统	201410026902.2	发明专利	实质审查
10	一种基于超声的肝脏脂肪检测系统	201410026352.4	发明专利	实质审查

上述第 1 至第 7 项专利主要应用在 B 超定位成像领域，以上专利针对保护的是一体医疗的肝硬化检测仪的检测探头定位方法、系统构成及机械结构；第 8 至第 11 项专利应用在超声肝脂肪含量定量检测领域，以上专利针对保护的是一体医疗的肝硬化检测仪利用超声回波信号定量、定性检测肝组织的脂肪含量的方法和系统构成。

对相关产品领域的技术存储及专利的持续申请和维护为一体医疗持续进行的研发活动提供了有力保障，同时确保了一体医疗在基本专利即使到期后，仍能够对相关产品起到保护作用，同时实现一体医疗相关产品生产经营和利润的最大化。一体医疗将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稳步提升自主创新实力，为一体医疗整体发展提供有力的科技支撑。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一体医疗已就专利到期作出相关安排，不会对一体医疗持续经营及本次重组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律师认为，一体医疗已就专利到期的措施作出相关安排，不会对一体医疗持续经营及本次重组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一体医疗及其子公司拥有 1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软件名称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登记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1	一体医疗	2011SR020287	ET-CD 肝硬化检测软件（简称：肝硬化检测仪软件）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04.14	2011.02.18
2	一体医疗	2011SR020281	ET-SPACEWALKER 全身热疗治疗规划系统软件（简称：全身热疗治疗规划系统）V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04.14	2002.03.25
3	一体医疗	2011SR023565	ET-SPACE 全身热疗智能控制系统（简称：全身热疗智能控制系统）V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04.26	2002.2.28
4	一体医疗	2009SR028535	伽玛刀病案管理系统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9.07.20	2009.02.15
5	西安一体	2012SR052648	月亮神放射治疗计划系统软件[简称：LUNA-RTPS]V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06.18	2012.03.30
6	西安一体	2012SR052061	月亮神计算机辅助单源测试软件[简称：LUNA-DAS]V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06.18	2011.12.31
7	西安一体	2012SR052063	月亮神控制上位机软件[简称：LUNA-SWJ]V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06.18	2012.01.12
8	西安一体	2011SR077691	月亮神 II 上位机控制系统软件[简称：LUNA- II -SWJ]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10.27	2011.07.01
9	西安一体	2011SR077667	月亮神 II 放射治疗计划系统软件[简称：LUNA- II -RTPS]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10.27	2011.07.01
10	西安一体	2009SR08480	月亮神放射治疗计划系统软件 V1.0[简称：LUNA-RTPS]	承受取得	全部权利	2009.03.03	2006.07.18
11	西安一体	2009SR08479	月亮神计算机辅助单源测试软件 V1.0[简称：ET-DAS]	承受取得	全部权利	2009.03.03	2006.06.28
12	西安一体	2009SR08481	月亮神控制上位机软件 V1.0	承受取得	全部权利	2009.03.03	2003.02.25

注：《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规定，软件著作权自软件开发完成之日起产生。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软件著作权，保护期为 50 年，截止于软件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但软件自开发完成之日起 50 年内未发表的，本条例不再保护。

（4）域名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一体医疗拥有 4 项域名，具体如下：

序号	注册人	证书名称	域名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1	一体医疗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注册证书	eti.com.cn	1999.08.20	2018.08.20
2	一体医疗	国际域名注册证书	bjeti.com	2007.04.30	2018.04.30
3	一体医疗	国际域名注册证书	4007776999.com	2010.03.24	2017.03.24
4	一体医疗	国际域名注册证书	tumorc.cn	2008.05.30	2016.05.30

（5）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一体医疗现拥有 4 项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如下，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编号	发证时间	有效期	到期时间
1	一体月亮神全身伽玛刀病案管理软件 V1.0	深 DGY-2009-1539	2014/12/25	五年	2019/9/28
2	一体医疗 ET-SPACEWALKER 全身热疗治疗规划系统软件 V2.0	深 DGY-2011-1015	2011/8/31	五年	2016/8/31
3	一体医疗 ET-SPACE 全身热疗智能控制系统软件 V2.0	深 DGY-2011-1014	2011/8/31	五年	2016/8/31
4	一体医疗 ET-CD 肝硬化检测软件 V1.0	深 DGY-2011-1016	2011/8/31	五年	2016/8/31

经核查，一体医疗就上述软件已申请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如下：

登记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2011SR020287	ET-CD 肝硬化检测软件(简称：肝硬化检测仪软件)V1.0	一体医疗	2011.02.18	原始取得
2011SR020281	ET-SPACEWALKER 全身热疗治疗规划系统软件（简称：全身热疗治疗规划系统）V2.0	一体医疗	2002.03.25	原始取得
2011SR023565	ET-SPACE 全身热疗智能控制系统	一体医疗	2002.02.28	原始取得

	(简称: 全身热疗智能控制系统) V2.0			
2009SR028535	伽玛刀病案管理系统 V1.0	一体医疗	2009.02.15	原始取得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软件著作权，保护期为 50 年，截止于软件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根据《软件产品管理办法》的规定，软件产品登记的有效期为 5 年，有效期满前可以申请延续。符合规定并经登记和备案的国产软件产品，可以享受《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规定的有关鼓励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及一体医疗确认，一体医疗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 号)，已取消“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认定及产品的登记备案”的行政审批项目。

根据深圳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双软认定”取消后有关事项的通知》(深经贸信息电子字〔2015〕71 号)，软件企业认定、软件产品登记(“双软认定”)两项行政审批事项已停止执行。“双软认定”取消后，原有的软件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优惠政策目前继续有效。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的规定，取得省级软件产业主管部门认可的软件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证明材料、取得软件产业主管部门颁发的《软件产品登记证》或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软件产品，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批准，可以享受增值税政策。

综上，财务顾问、律师认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的指引，软件产品登记的行政审批事项已停止执行，一体医疗所拥有的《软件产品登记证》到期后将不再延续，但一体医疗仍合法拥有其《软件产品登记证》所登记软件产品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会对一体医疗未来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

响。

3、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一体医疗未对外提供担保。

根据一体医疗及其股东出具的承诺及相关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一体医疗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或其他妨碍公司权属转移的情况，未发生违反法律、《公司章程》的对外担保，也不存在为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二）主要负债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一体医疗主要负债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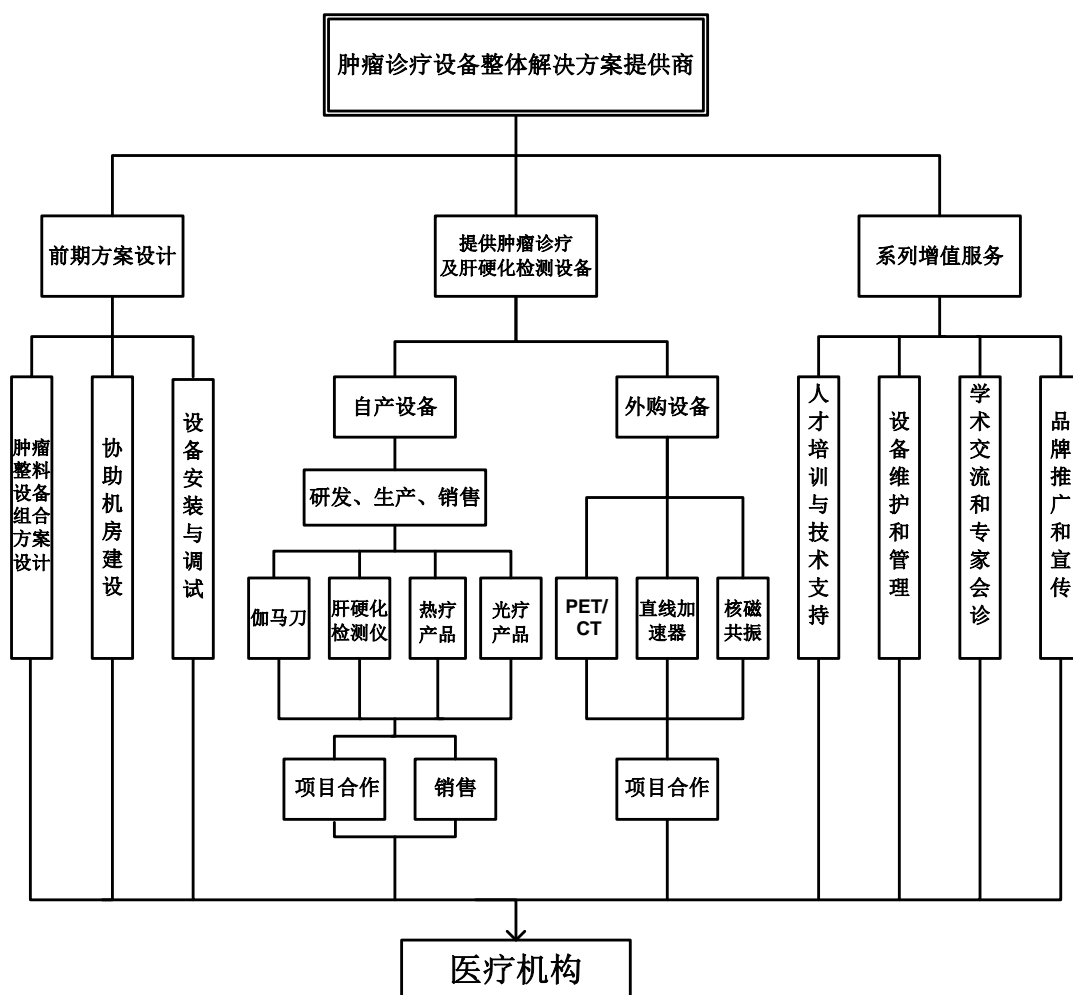
负债构成	金额	占比	备注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960.00	12.95%	向招行的借款
应付账款	185.21	0.81%	应付材料款、工程款
预收款项	164.70	0.72%	预收客户货款
应付职工薪酬	308.32	0.99%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应交税费	493.96	2.16%	主要为应交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
其他应付款	2208.00	10.02%	主要系专利使用权应付款以及融资租赁销项税等事项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600.00	28.88%	主要为向四川信托的借款中一年内到期的部分
流动负债合计	12,920.18	56.5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392.00	41.10%	主要为向四川信托的借款
递延收益	540.00	2.36%	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932.00	43.46%	
负债合计	22,852.18	100.00%	

四、主营业务经营及发展情况

（一）主营业务介绍

一体医疗致力于成为专业的肿瘤诊疗设备整体解决方案供应商，公司具有两大核心业务模块：“医疗设备研发制造销售”与“医疗设备整体解决方案”。根据医疗机构客户所处区域内经济基础、医疗发展水平、患者发病率等特征，结合其自身发展战略和医疗设备配置情况，公司将为客户提出富有针对性的肿瘤诊疗设备组合方案，并提供包括国内外高端肿瘤诊疗设备以及相关技术支持、人才培养、设备维护等增值服务。

一体医疗主要业务模式具体如下：



一体医疗一方面直接生产并销售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伽玛刀、超声肝硬化检测仪、全身热疗系统、全身红光治疗系统等产品；一方面通过项目合作的方式为

各医疗机构提供包括自主研发产品，外购 PET-CT、直线加速器在内的多种肿瘤诊疗设备，并提供相应的配套增值服务。

依靠较强的研发实力，一体医疗已形成“放疗、热疗、光疗”及肝硬化检测系列产品，主要包括：以月亮神全身伽玛刀（Luna-260）、ET-SPACE 全身热疗系统为核心的肿瘤诊疗系列产品，以 hepatest 超声肝硬化检测仪为核心的肝硬化诊断检测设备，以及以列奈尔斯量子光能治疗系统为核心的健康康复系列产品。

一体医疗内部业务构成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一体医疗（母公司）	主要从事肿瘤诊疗设备整体解决方案服务提供，辅以尖端治疗设备和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国家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主要产品为 hepatest 超声肝硬化检测仪、ET-SPACE 全身热疗系统、奈尔斯量子光能治疗系统
西安一体	主要从事以肿瘤治疗设备为核心的大型医疗设备和医学软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 Luna-260 伽玛射线立体定向回转聚焦放疗机
北京一体	主要从事高端肿瘤治疗设备、健康干预与康复设备的市场开拓

（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及主要法律法规

一体医疗所处行业为医疗器械行业。

1、医疗器械行业相关管理部门及职责表

主管部门	职责管理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拟订卫生改革与发展战略目标、规划和方针政策，起草卫生、食品安全、药品、医疗器械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卫生、食品安全、药品、医疗器械规章，依法制定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其下属单位对其所辖医疗机构采购和配置大型医疗设备进行监督管理，并对医疗机构开展医疗合作项目进行审批和监管。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消费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参与起草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草案；负责药品、医疗器械行政监督和技术监督，负责制定药品和医疗器械研制、生产、流通、使用方面的质量管理规范并监督实施。负责药品、医疗器械注册和监督管理，拟订国家药品、医疗器械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再评价和淘汰，监督管理药品、医疗器械质量安全；发布药品、医疗器械质量安全信息。其下属单位对医疗器械的注册、生产、经营等环节进行质量管理、技术监督和行政监督。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组织实施医药工业产业政策，研究拟定医疗器械行业发展规划，指导行业结构调整和实施行业管理。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卫生部）	负责拟制全军卫生工作方针、政策、法规，制订全军卫生工作和医药科技发展规划、计划，对军队医疗系统实施监督管理。其下属单位对其所辖医疗机构采购和配置大型医疗设备进行监督管理，并对医疗机构开展医疗合作项目进行审批和监管。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总后勤部（卫生部）	负责拟制武警部队卫生工作方针、政策、法规，制订武警部队卫生工作和医药科技发展规划、计划，对武警部队医疗系统实施监督管理。其下属单位对其所辖医疗机构采购和配置大型医疗设备进行监督管理，并对医疗机构开展医疗合作项目进行审批和监管。
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协会	负责开展行业发展问题的调查研究、组织制定并监督执行行业政策、制定行业发展规划。

如上表所示，我国现行的医疗体系主要是由卫计委、国家食药监局、发改委、军队总后卫生部、武警总后卫生部以及医疗器械行业协会等部门共同主管。

2、医疗器械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国家药监局以《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为核心，制定和颁布了一系列医疗器械生产监管的法律法规，与一体医疗主营业务相关的有：

序号	名称	颁布/修订时间
1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0 号）	2014 年
2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8 号）	2014 年
3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7 号）	2014 年
4	《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管理规定》（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6 号）	2014 年
5	《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4 号）	2014 年
6	《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64 号）	2014 年
7	《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批程序（试行）》的通知（食药监械管[2014]13 号）	2014 年
8	《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抽查检验管理规定》（食药监械监[2013]212 号）	2013 年
9	《2013-2015 年全国高端放射治疗设备和内窥镜手术器械控制系统配置规划》（卫规财发[2013]12 号）	2013 年
10	《2013-2015 年全国高端放射治疗设备配置规划》	2013 年
11	《新型大型医用设备配置管理规定》（卫规财发〔2013〕13 号）	2013 年
12	《2011-2015 年全国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规划》（卫规财发[2011]89 号）	2011 年
13	《医疗器械临床使用安全管理规范（试行）》（卫医管发[2010]4 号）	2010 年
14	《2009 年—2011 年全国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规划指导意见》（卫办规财发[2009]67 号）	2009 年
15	《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阶梯配置指导意见》（卫办规财发[2009]182 号）	2009 年
16	《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国食药监械[2008]766 号）	2008 年
17	《卫生部甲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审批工作制度（暂行）》（卫办规财发[2008]8 号）	2008 年
18	《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器械集中采购管理的通知》（卫规财发[2007]208 号）	2007 年
19	《全国伽玛射线头部立体定向放射外科治疗系统配置规划》（卫办规	2007 年

序号	名称	颁布/修订时间
	财发[2007]58号)	
20	《关于制定调整大型医用设备检查治疗价格指导意见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5]2770号)	2005年
21	《医疗器械临床试验规定》(局令第5号)	2004年
22	《大型医用设备配置与使用管理办法》(卫规财发[2004]474号)	2004年
23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用于法规的要求》(YY/T 0287-2003/ISO 13485: 2003)	2003年
24	《医疗器械标准管理办法》(试行)(局令第31号)	2001年
25	《医疗器械分类规则》(国家药监局令第15号)	2000年
26	《医疗器械新产品审批规定(试行)》(局令第17号)	2000年
27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质量体系考核办法》(局令第22号)	2000年

3、军队、武警医疗器械管理主要制度及规定

序号	名称	颁布时间
1	《军队医疗设备管理规定》	2011年
2	《军队医院管理若干规定》	2011年
3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医院合作医疗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2011年
4	《军队卫生装备检修机构业务建设与考核标准》	2011年
5	《军队卫生监督规定》	2011年
6	《中国人民解放军医院、疗养院主要医疗设备配备标准》	2007年
7	《中国人民解放军医院医疗设备档案管理办法》	1999年
8	《中国人民解放军卫生条例》	1996年

4、近几年影响医疗器械行业发展的主要产业政策

发布时间	主要政策
2007年1月	《卫生科技“十一五”发展规划》强调研究肿瘤早期预警和诊断、疾病危险因素早期干预等关键技术，研究规范化、个性化和综合治疗关键技术与方案，提高对恶性肿瘤的诊治水平；加强重大数字化医疗设备关键技术及产品开发，重点开发新型治疗和常规诊疗设备。
2009年3月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指出到2020年，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建立比较完善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和医疗服务体系，比较健全的医疗保障体系，比较规范的药品供应保障体系，比较科学的医疗卫生机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形成多元办医格局，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基本适应人民群众多层次的医疗卫生需求，人民群众健康水平进一步提高。在新医改的政策推动下，医疗器械市场需求得到进一步释放。
2009年4月	《2009-2011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实施方案》指出2009—2011年要重点抓好五项改革：加快推进基本医疗保障制度建设；初步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推进公立医院改革试点。

发布时间	主要政策
2009年5月	国务院出台了《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明确提出数字化医疗设备是生态环境和民生领域内的重大工程。国家发展改革委配套颁布了《装备制造业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投资方向（2009—2011）》，X线正电子发射计算机断层扫描仪、医用磁共振成像设备、16排螺旋CT、数字X线探测器、X线、CT图像打印机、高能直线加速器、低场核磁共振设备、影增血管造影机、CCD数字X光机、低能加速器和超声图像打印机作为医疗器械领域内的重点技术进步和改造投资方向。
2009年11月	发改委、卫生部及人保部联合颁布《关于印发改革药品和医疗服务价格形成机制的意见的通知》（发改价格[2009]2844号），其中第二十三条规定，加强医疗器械价格管理。合理控制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外单独收费的医疗器械范围。对单独收费的品种，要建立目录进行管理。据此，发改委将加强对医疗器械（包括高值医疗器械）定价的干涉、限制医疗器械供应链当中参与者的利润率，并定期公布医疗器械的市价资料。
2010年4月	《医药卫生体制五项重点改革 2010年度主要工作安排》（国办函[2010]67号），明确提出2010年将“在2009年基础上，再支持830个左右县级医院（含中医院）、1,900个左右中心乡镇卫生院、1256个左右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8,000个以上村卫生室建设”，“优化调整公立医院区域布局和结构，明确行政区域内公立医院的设置数量、布局、主要功能和床位规模、大型医疗设备配置。”
2010年10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卫生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加快医药行业结构调整的指导意见》：在调整医药行业产品结构方面明确指出要在“医疗器械领域，针对临床需求大、应用面广的医学影像、放射治疗、微创介入、外科植入、体外诊断试剂等产品，推进核心部件、关键技术的国产化，培育200个以上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掌握核心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销售收入超过1000万的先进医疗设备。” 在调整医药行业技术机构方面，明确指出要“推进医药行业信息化建设，创建基于信息技术的药品和医疗器械研发平台。加快医药企业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扩大计算机控制技术在生产中的应用范围，提高企业管理和质量控制水平。提升关键、核心医疗器械的数字化水平。” 在调整医药行业区域结构方面，明确指出要“东部沿海发达地区充分利用技术、资金、人才、品牌、营销渠道的优势，跟踪国际最先进技术，重点发展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资源消耗低的高科技产品”，实现“医疗器械国产化”。
2011年9月	卫生部决定，在北京、天津、辽宁、上海、浙江、湖北、广东、重庆8省市开展医疗机构高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试点工作，集中采购的耗材有心脏介入类医用耗材，包括导引导管、支架、导丝、球囊、动脉鞘、压力泵等，心脏起搏器、人工关节、膝关节等。“十二五”期间，我国将大力提升医疗器械的数字化、智能化、高精准化和网络化，推动国产医疗器械发展。
2011年11月	为了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指导医学科技工作发展，科学技术部、卫生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中医药管理局、教育部、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总后勤部卫生部等十个部门联合制定了《医学科技发展“十二五”规划》。关于医疗器械研发，要研究临床应用需求量大、应用面广的我国急需紧缺的中高端诊断、治疗

发布时间	主要政策
	类医疗器械；大力推进应用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高性价比医疗器械的开发，提高智能化程度、技术稳定性和产品可靠性；研发便于操作使用的适于家庭或个人自我保健、功能康复和替代的医疗器械产品；结合自然灾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现场救援需求，研发应急救援装备。
2011年12月	为加快推进医疗器械产业发展，更好地满足广大人民群众健康需求，支撑我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促进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顺利实施，科技部颁布《医疗器械科技产业“十二五”专项规划》（国科发计〔2011〕705号），规划的总体目标是：到2015年，初步建立医疗器械研发创新链，医疗器械产业技术创新能力显著提升；突破一批共性关键技术和核心部件，重点开发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性能、高品质、低成本和主要依赖进口的基本医疗器械产品，满足我国基层医疗卫生体系建设和临床常规诊疗需求；进一步完善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的政策环境，培育一批创新品牌，大幅提高产业竞争力，医疗器械科技产业发展实现快速跨越。
2012年1月	为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健康需要，落实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任务，加快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促进医药工业由大变强，工信部发布《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规划期为2011-2015年。规划中提到关于先进医疗器械的生产。针对需求量大、应用面广的医学影像设备、体外诊断仪器、急救及外科手术设备、专科医疗设备等，大力推进核心部件、关键技术的开发，提高设备的国产化水平。发展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及家庭用普及型医疗器械，提高产品的可靠性、安全性和数字化、信息化水平。
2013年10月	国务院发布了《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意见明确支持创新药物、医疗器械、新型生物医药材料研发和产业化，支持到期专利药品仿制，支持数字化医疗产品和适用于个人及家庭的健康检测、监测与健康物联网等产品的研发。
2013年10月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食药监械监〔2013〕205号）出台目的是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工作，完善不良事件监测体系，建立健全各级监测体系工作机制，全面推动监测制度建设，切实提高监测、评价和风险预警能力，有效保障公众用械安全。力争通过3年左右时间，建立健全各级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和监测网络，完善监测机制，落实监测责任，健全监测制度，规范监测工作，进一步扩大监测覆盖面，探索哨点监测模式、逐步建立监测哨点，使风险预警能力明显提升，形成比较完善的全国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体系。
2013年11月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颁布了104项医疗器械行业标准（其中强制性标准31项，推荐性标准73项）和《硅橡胶外科植入物通用要求》等两项医疗器械行业标准修改但，这是总局成立以来第一次颁布医疗器械标准。这些标准将于2014年10月1日起实施。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出台的行业标准可以整顿市场，也可以保障大型医疗器械企业更多利益。随着近年来国际医疗器械市场的快速发展和我国医疗水平的不断提高，行业内对医疗器械市场规范性和科学性的要求已经越来越迫切。医疗器械的产品质量关系患者的生命安全，国家对医疗器械的生产和销售均制定了详细的管理规定，部分法律法规已经和国际接轨。
2014年2月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批程序（试行）》的通知，和发达国家相比，我国医疗器械创新能力不足，创新支撑体系薄弱，核心专利数量较少，产品研发水平相对较低，高端产品仍以仿制、改进为主。创新能力不足已经严重制约我国医疗器械产业的发展。推进我国医疗器械产业向更高层次、更高水平的发展，亟须提升创新能

发布时间	主要政策
	力。《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批程序(试行)》的出台，对于鼓励医疗器械的研究与创新，促进医疗器械新技术的推广和应用，推动医疗器械产业发展，具有积极作用。
2014年3月	国务院颁布《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新修订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公布。《条例》于6月1日开始施行。《条例》增加了很多支持行业发展的内容，并适当放宽了对医疗器械研发的要求，旨在积极推动医疗器械产品升级换代和创新。《条例》的主要内容有：对医疗器械按照风险程度实行分类管理，按风险从低到高将医疗器械分为一、二、三类;鼓励医疗器械的研究与创新，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促进医疗器械新技术的推广和应用，明确实施“先产品注册，后生产许可”的新监管模式;加大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在产品质量方面的控制责任。《条例》的出台，对规范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使用，加强医疗器械监管，保障医疗器械安全有效，促进行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尤其是在加大监管力度、鼓励创新这两大政策导向的推动下，医疗器械行业优胜劣汰的趋势将更加明显，医疗器械行业将更加规范，兼并重组的步伐也将提速。这将进一步促进我国医疗器械产业优化组合，进而提升我国医疗器械产品的国际竞争力。
2015年7月	发改委颁布《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实施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重大工程包的通知》(发改产业[2015]1602号)提出：聚焦国家战略需求，创新组织方式，加大支持力度，强化政策引导，力争用较短时间率先在高端医疗器械和药品等六个重点领域，突破一批重大关键技术实现产业化，建立一批具有持续创新发展能力的产业联盟，形成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领军企业，打造一批中国制造的知名品牌，创建一批国际公认的中国标准，使这些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得到显著增强，并带动基础材料、基础工艺、基础零部件水平提高和制造业整体素质提升。

5、军队医改及国家卫计委相关规定对标的公司经营模式和持续盈利能力的 影响和风险

1) 一体医疗目前医院合作项目的经营模式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一体医疗投入设备以合作分成的方式与军队医院、武警医院和2家地方公立医院开展医疗合作；与另外两家地方公立医院采用设备租赁和技术服务模式进行合作（简称“租赁+技术服务”）进行合作。

经核查，一体医疗采用合作分成模式与2家地方公立医院，其中1家所进行的合作系已经与当地人民政府签署的合作协议确认，另1家所进行的合作系经当地卫生部门确认已经政府领导逐级批示同意。

一体医疗目前军队医院的合作模式符合四总部制定的《关于加强军队单位对外有偿服务管理若干问题的意见》以及《军队医院管理若干规定》等相关规定，

双方签署的相关合同合法有效；目前未收到与一体医疗开展合作的军队医院（含武警医院，下文提及的军队医院如未特殊说明，均含武警医院）所提出的任何关于该军队医院已被要求停止对外有偿服务、终止与一体医疗之间合作的相关通知。

2) 军队改革的相关内容

根据中央政府门户网站 2009 年 11 月 13 日公布的《解放军四总部下发意见加强军队对外有偿服务管理》⁵，经中央军委批准，四总部制定《关于加强军队单位对外有偿服务管理若干问题的意见》，将军队对外有偿服务严格限制在通信、人才培养、文化、仓储、科技、招接待、医疗、基建营房工程技术、空余房地产出租等 10 个行业范围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部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在官方网站公布的《全军对外有偿服务清理摸底全面展开》⁶，全军对外有偿服务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日前印发《全面开展军队对外有偿服务清理摸底工作实施方案》，重点查找擅自对外服务创收、扩大项目范围、乱支乱用收益和违规合作、打广告、拉客户、搞提成等乱象；在全面摸清底数、严肃查究违纪违法问题基础上，积极适应深化国防和军队改革形势，分阶段分行业出台改革政策。

2015 年 11 月 24 日至 26 日召开的中央军委改革工作会议中提出的深化国防和军队改革；2016 年 1 月 1 日，中央军委发布《关于深化国防和军队改革的意见》，提出政策制度方面的改革目标和任务，适应军队职能任务需求和国家政策制度创新，进一步完善军事人力资源政策制度和后勤政策制度，构建体现军事职业特点、增强军人荣誉感自豪感的政策制度体系。调整军队人员分类，逐步建立军衔主导的等级制度，推进军官职业化，改革兵役制度、士官制度、文职人员制度。完善退役军人安置政策和管理机构。深化经费管理、物资采购、工程建设和军人工资、住房、医疗、保险等制度改革。全面停止军队开展对外有偿服务。

根据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官方公众号（现代后勤，微信号 plazonghou，

⁵ http://www.gov.cn/jrzq/2009-11/13/content_1463432.htm

⁶ http://news.mod.gov.cn/headlines/2015-04/16/content_4580300.htm

账号主体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政治部）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发布的《坚决贯彻习主席决策指示 全面停止军队有偿服务活动》，其中载明“部分官兵和人民群众对这项改革都非常关注，特别是对停止有偿服务后，军队医院是否还给老百姓看病等问题，网络媒体上议论较多。就此问题，后勤学院郝万禄教授从政策上进行了深入解读：一是习主席明确要求，改革不改方向，改革不变颜色，人民军队无论什么时候，为人民服务的性质宗旨始终不会改变；二是军队医院和平时期利用军队医疗资源为人民群众提供医疗服务，既可以锻炼技能，更好地提高卫勤保障能力，又能缓解国家医疗资源不足的矛盾，密切军队与人民群众血肉之情，是一件利军利国利民的好事；三是部分领域承担着国家赋予的社会保障任务，纳入军民融合发展体系加以规范，除此之外，一切有偿服务活动坚决停止，确保军队人力、物力、财力向“能打仗、打胜仗”聚焦。”

3) 国家卫计委关于地方公立医院设备配置的相关规定

根据《卫生部关于印发 2013-2015 年全国高端放射治疗设备和内窥镜手术器械控制系统配置规划的通知》（卫规财发〔2013〕12 号），卫生部明确严禁公立医院采取收入分成形式引进大型医用设备。

根据《卫生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财政部、国家计委关于城镇医疗机构分类管理的实施意见》（卫医发〔2000〕233 号），政府举办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不得投资与其他组织合资合作设立非独立法人资格的营利性的“科室”、“病区”、“项目”。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一体医疗与两家地方公立医院（分别是湖北省荆门市第二人民医院、武汉科技大学附属天佑医院）采用“租赁+技术服务”的方式进行合作，符合卫生部门的相关规定。

4) 军队医改对标的公司经营模式及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和风险

我国军队改革的大趋势是军队资产转给地方政府，未来军队医改的主要方向也将是军队医院逐步转为地方公立医院。随着改革的推进，如果现有合作的军队医院转为地方公立性医院后，一体医疗与现有军队医院合作合同到期后，将不能

继续采用投入设备以合作分成的经营模式，将转向采用“租赁+技术服务”的方式继续寻求与转制后的地方公立医院合作。

报告期内，一体医疗与两家地方公立医院（分别是湖北省荆门市第二人民医院、武汉科技大学附属天佑医院）采用“租赁+技术服务”的方式进行合作。

假设这两家医院采用目前军队医院合作分成模式产生的收入与这两家医院在 2015 年度“租赁+技术服务”的实际收入来进行对比分析如下：

①荆门二院和武汉天佑 2015 年的实际收入

单位：万元

	荆门二院	武汉天佑
2015 年实际结算的租金	458.80	216
2015 年结算技术服务费	415	
合计	873.80	216

注：租金是双方合同中以固定金额约定，技术服务费是根据合同约定按治疗次数分不同比例计算

②假设荆门二院和武汉天佑采用合作分成产生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荆门二院	武汉天佑
2015 年设备实际治疗收入	1,122	294
一体医疗分成比例	76.70%	76.70%
一体医疗分成收入	861	225
与实际“租金+技术服务”差异	-13	9

注：一体医疗分成比例是根据 2015 年所有军队医院分成比例的平均数

从上述分析可看出，合作分成的模式与“租赁+技术服务”的模式产生的收入差异较小，因此，如果由于军队医院改革而造成合作模式变更，对一体医疗未来的盈利能力影响较小，对一体医疗持续盈利能力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5) 标的公司逐步减少对现有军队医院的依赖

一体医疗报告期内军队医院合作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72%、64%、50%，其军队医院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是逐步降低的；随着一体医疗发展，未来军队医院的收入比例会进一步的降低，减少对军队医院的依赖，具体原因如下：

①一体医疗积极拓展与民营医院和地方公立医院的合作

随着我国鼓励民营资本进入医疗产业，民营医院的迅速增加及发展，以及民营医院不受合作模式的政策限制等政策影响下，一体医疗正逐步增加与民营医院及地方公立医院的合作。

2015 年标的公司新签署合作意向的医院共 4 家：广元肿瘤医院、安徽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阜阳市民生医院、濮阳市第五人民医院，这四家医院都系民营医院或公立医院，一体医疗正在与 15 家地方医院或民营医院商谈合作。

②一体医疗收入结构的变化

随着一体医疗近年肝硬化检测仪销售市场的顺利拓展，报告期内肝硬化检测仪销售分别为 1,261.54 万元、2,784.62 万元、7,017.09 万元，复合增长率超过 100%，未来一体医疗将继续保持在肝硬化检测仪市场快速增长；以及未来大型医疗设备配置证的逐步放开，一体医疗未来伽玛刀等大型医疗器械上收入和贡献利润也会显著增加；同时，一体医疗凭其在医疗器械领域储备的研发技术，将逐步推出新的医疗器械。

上述因素将使一体医疗未来医疗器械销售收入的增加，使得合作中心收入占比逐步减少。

③根据评估预测未来军队医院收入和利润占比逐步减少

根据评估师的预测，2015 年-2020 年军队医院合作中心收入和营业毛利润比重占其总体比例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军队医院合作收入	18,693.15	18,057.16	16,962.12	15,464.52	11,459.40	9,530.36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56.04%	46.03%	37.07%	29.13%	19.43%	15.28%
军队医院合作中心收入毛利润贡献率	49.10%	34.22%	25.98%	20.44%	13.65%	11.35%

注：军队医院合作中心收入毛利润贡献率=（军队医院中心合作营业收入-其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

根据上述评估预测，到2018年后军队医院收入占比将减少到30%以下，一体医疗逐步减少对军队医院的依赖。

综上，财务顾问认为，虽然一体医疗存在因军队医改而影响其合作模式的风险，但不会对一体医疗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主要原因如下：

1、随着军队医改的推进，如果军队医院转为地方公立性医院，一体医疗合作模式将由目前的合作分成变更为“租赁+技术服务”，但通过对比分析两种模式产生的收入差异较小，不会对一体医疗的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2、一体医疗正在加大与非军队医疗机构的合作、以及扩大医疗器械收入的占比，逐步降低对军队医疗机构合作项目的依赖；根据评估预测，至2018年一体医疗军队医院合作收入占比将下降到30%以下，逐步减少了对军队医院的依赖；因此，军队医改不会对一体医疗的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影响本次交易的评估和作价。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律师认为：

1、军队医院与一体医疗开展合作并由军队医院对外提供有偿服务符合四总部制定的《关于加强军队单位对外有偿服务管理若干问题的意见》以及《军队医院管理若干规定》等相关规定；一体医疗与3家地方公立医院采用设备销售和技术服务或设备租赁和技术服务模式，与该3家地方公立医院的业务开展方式不存在违反《关于城镇医疗机构分类管理的实施意见》（卫医发[2000]233号）及《2013-2015年全国高端放射治疗设备和内窥镜手术器械控制系统配置规划》（卫规财发[2013]12号）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的情形；一体医疗与2家地方公立医院采用合作分成模式进行合作所签署的协议系于《2013-2015年全国高端放射治疗设备和内窥镜手术器械控制系统配置规划》（卫规财发[2013]12号）发布之前，且其中1家所进行的合作系已经与当地人民政府签署的合作协议确认，另1家所进行的合作系经当地卫生部门确认已经政府领导逐级批示同意，上述一体医疗与该2家地方公立医院的合作事项对一体医疗未来的盈利模式及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军队改革的相关改革范围、改革的措施、具体分阶段分行业的改革方案、原有的军队空余资产和资源的处置方式等均未有明确的方案，相关改革对目前一体医疗与军队医院的合作、对一体医疗通过上述合作而取得的分成收入没有实质性不利影响；

3、在逐步推进军队医改的过程中将可能进行军民融合、军队医院改革转制为地方医院甚至与民营资本合作，一体医疗将可能面临由于合作医院性质改革调整而需根据国家卫计委规定相应调整合作模式，标的公司可能面临经营模式调整的风险已在《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进行披露；

4、一体医疗正在加大与非军队医疗机构的合作以及拓展肝硬化检测仪和伽玛刀未来的市场，逐步降低对军队医疗机构合作项目的依赖，且一体医疗在未来军队医疗改革过程中将可能获得更多机会；另一方面一体医疗具备与不同性质医院合作多年的经验，因此上述军队医改以及标的公司可能面临经营模式调整的风险不会对一体医疗的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会计师认为：

鉴于标的资产与军队医院合作合同的合法性以及标的资产市场扩张的有效性，对于本次军改会议文件中清理军队对外有偿服务的会议，不会对标的资产的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6) 现有合作协议到期后可以采用“租赁+技术服务”与一体医疗续签合作协议的可能性

报告期内，一体医疗已经与两家地方公立医院（分别是湖北省荆门市第二人民医院、武汉科技大学附属天佑医院）采用“租赁+技术服务”的方式进行合作，符合卫生部门的相关规定。

我国地方公立医院目前处于快速扩张期，而政府投入不足是各地医院的普遍现象，政府也鼓励社会资本进入地方公立医院，“租赁+技术服务”模式是医院利用社会资本的一种方式。肿瘤治疗器械都是大型医疗器械，投资较大，一体医疗与地方公立医院采用“租赁+技术服务”模式解决了我国目前医疗投资不足的情况。

一体医疗与军队医院的合作期限基本在 8-10 年左右，双方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合作关系一直保持较好，未发生过合作上诉讼和纠纷；且一体医疗与现有军队医院的合作协议中有多个协议已经明确“合作期满后医院再开展对外合作或者新开展类似对外合作的，优先与一体医疗进行合作”，“合作期内以及合作期满后部分部队医院承诺新增设备优先与一体医疗进行合作”。

如果军队医院转为地方公立医院，一体医疗与现有军队医院合作协议到期以后，其投入的肿瘤治疗设备也基本折旧到期了，在目前我国地方公立医院投入不足的情况下，转为地方公立医院也需要再引入社会资本，一体医疗凭借其十多年的医院合作管理经验、已有良好合作基础和已有成熟的“租赁+技术服务”模式，目前合作的医院将会优先选择与一体医疗继续采用符合卫生部门规定的方式合作，即转而采用“租赁+技术服务”的模式。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基于上述情况，如果军队医院转为地方公立医院，现有合作协议到期后采用“租赁+技术服务”与一体医疗续签合作协议的可能性较大，亦不会对一体医疗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主要产品及其工艺流程

1、月亮神全身伽玛刀

（1）产品简介及特点

一体医疗研发、生产的Luna-260伽玛射线立体定向回转聚焦放疗机（简称“月亮神伽玛刀”）是一种融立体定向技术和放射外科技术于一体，以治疗实体肿瘤为主的精确放疗设备。该产品采用伽玛射线几何聚集方式，通过精确的立体定位将经过规划的大剂量伽玛射线集中照射于体内的预选靶点，一次或多次致死性地摧毁靶点内的肿瘤组织，以达到外科手术切除的治疗效果，是当今世界最先进的放射治疗设备之一。

月亮神伽玛刀是新一代开放式全身伽玛刀，广泛吸收了现有的头部伽玛刀、体部伽玛刀的技术优点，采用独特开放式C形臂结构，在很大程度上解除患者在治疗过程中的紧张感、压迫感。治疗头中的放射源整体沿C形臂圆形导轨中心作180°的圆弧运动，在C形臂的圆形导轨中心形成射线聚焦中心（焦点），实现动态聚焦；通过在治疗头中安装的42颗高比活度呈扇形排列的Co-60放射源，匹配选定的准直器将射线聚焦到设备等中心（即焦点）上，实现静态聚焦；静态聚焦的焦点与动态聚焦的焦点为同一点。这种结构设计可以通过动态聚焦和静态聚焦的配合，在焦点处形成高剂量靶区，使得病灶组织处于这一高剂量靶区致使放射性坏死，而病灶周围以外的组织因只受到均匀小剂量射线的照射而不受损伤，从而达到无创伤治疗肿瘤的目的。



一体医疗研发生产的月亮神全身伽玛刀于 2005 年首次注册，获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并分别于 2009 年、2013 年重新注册。该产品获得国家科学技术部颁发的“国家火炬计划项目”证书，并荣获“陕西省重点新产品计划”项目证书、“陕西省重大科技创新专项资金”项目证书。

(2) 伽玛刀自注册以来的产量和销量情况，产品的平均使用寿命

伽玛刀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方式，根据合同签订及执行情况，以及市场预测进行生产和备货，西安一体自注册以来共计销售安装 44 台(包括项目合作)，最近两年销量情况为 2013 年销售 3 台，2014 年销售 2 台，2015 年 1-4 月未销售；伽玛刀实际平均使用寿命为 10 年左右。

(3) 伽玛刀相关的专利情况

月亮神全身伽玛刀相关的专利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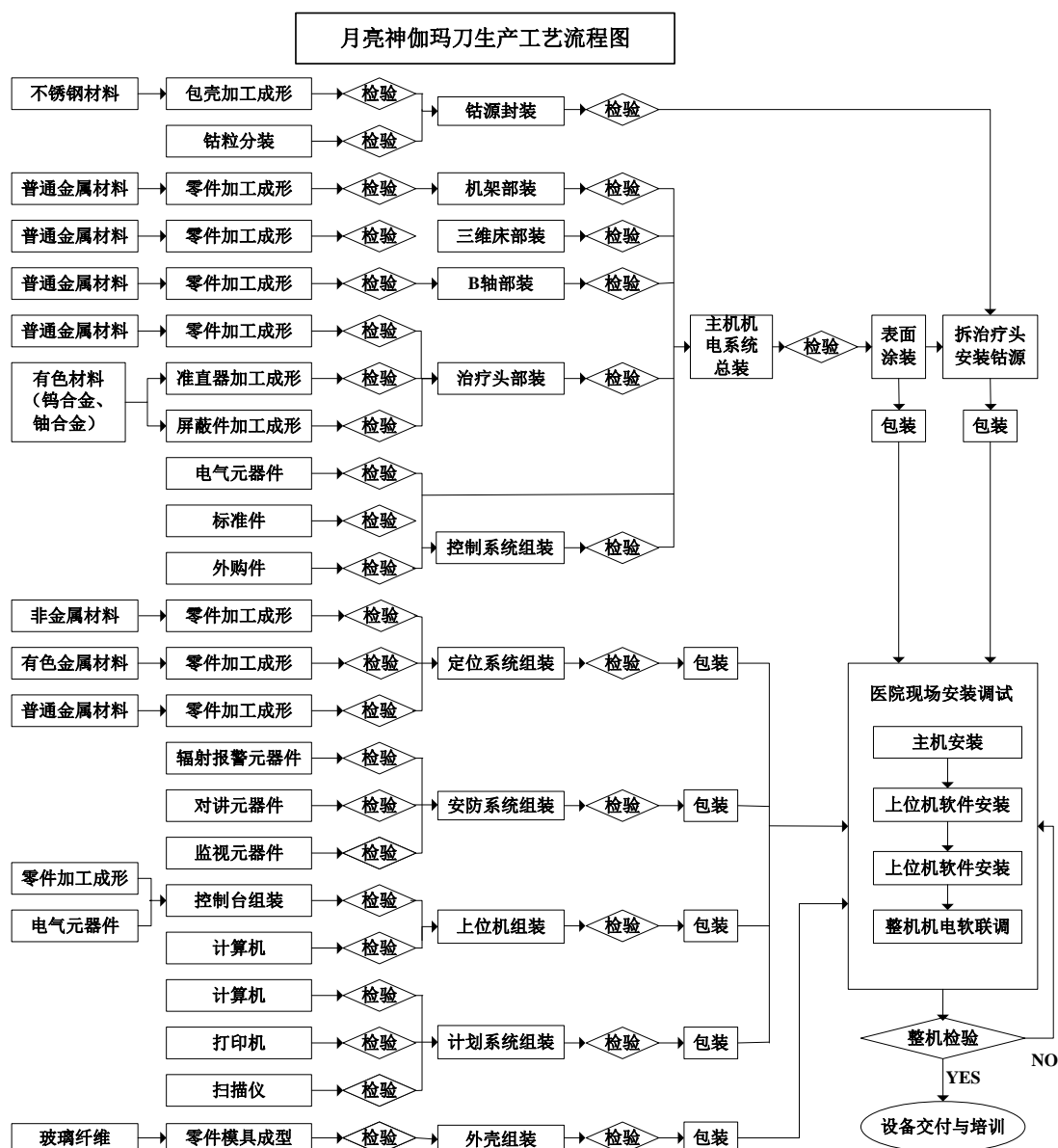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一种伽玛辐射摆位验证装置及方法	发明专利	西安一体	ZL201210152650.9	2012.05.17	2013.11.20	自申请日起 20 年
一种伽玛辐射定位系统	发明专利	西安一体	ZL201210153052.3	2012.05.17	2014.12.10	自申请日起 20 年
一种放射治疗	实用	西安一	ZL200820	2008.03.	2009.04.	自申请日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定位装置	新型	一体	092671.5	17	22	起10年
一种放射治疗肿瘤实时跟踪装置	实用新型	西安一体	ZL200820093903.9	2008.05.08	2009.07.22	自申请日起10年
一种放射治疗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西安一体	ZL200820093902.4	2008.05.08	2009.07.01	自申请日起10年
扇形聚焦矩形可变准直器	实用新型	西安一体	ZL200720031573.6	2007.04.18	2008.03.12	自申请日起10年
一种摆位验证联接装置	实用新型	西安一体	ZL201220219862.X	2012.05.16	2013.04.10	自申请日起10年
一种多源往复回转式伽玛射线装置	实用新型	西安一体	ZL201220219854.5	2012.05.16	2013.01.23	自申请日起10年
一种伽玛辐射摆位验证装置	实用新型	西安一体	ZL201220221908.1	2012.05.17	2013.05.08	自申请日起10年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15年8月27日出具的《证明》，上述专利的法律状态均为专利权维持。

综上，财务顾问和天元律师认为，一体医疗子公司西安一体依法拥有月亮神伽玛刀相关的专利。

（4）工艺流程图



2、hepatest 超声肝硬化检测仪

(1) 产品简介及特点

肝脏是一种沉默器官，多数慢性肝炎乃至早期肝硬化并无特异性的症状、体征及生物化学指标，一旦出现明显症状、体征，多数已有明确肝硬化甚至出现肝衰竭。因此，早期肝纤维化诊断对慢性肝病预后评估及治疗决策有重要价值，及时评估并发现进展期肝纤维化、早期诊断肝硬化是慢性肝病管理的关键步骤。

一体医疗从 2009 年起跟踪并研究超声弹性成像测量肝组织硬度技术，经多年努力，研制出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采用最新超声弹性成像技术的无创诊断肝纤维化及肝硬化的检测仪。随后公司又将三维空间定位技术应用到肝脏硬度检

测，进一步提高了该产品技术的领先性。一体医疗肝硬化产品于 2013 年 3 月获得 DNV 颁发的 CE 认证证书（证书号 2018-2012-CE-RGC-NA）。



基于肝脏瞬时弹性成像技术（Transient Elastography）的肝硬化检测仪能够通过检测肝脏硬度来诊断肝纤维化及肝硬化，其诊断肝纤维化、肝硬化的效能优于传统影像设备和血清生物学标志物。世界卫生组织（WHO）、欧洲肝病学会（EASL）、亚太地区肝病学会（APASL）、美国肝病研究学会（AALSD）、中华医学会肝病学会肝病（乙肝）诊疗指南均推荐使用该技术评价慢性肝病肝脏硬度，为治疗提供指导性意见。目前，该技术已经成为专家共识的肝病诊断重要技术。

（2）相对于传统 B 超技术的优势

Hepatest 超声肝硬化检测仪的应用范围为检测成年人乙肝病毒感染后的肝脏硬度，辅助肝硬化诊断，适用于医疗单位对人体肝脏部位的临床医学超声诊断、检查及肝脏弹性检测。相较于传统 B 超技术，Hepatest 超声肝硬化检测仪具有以下优势：

①设备更为专业

传统 B 超技术的设备无法对肝纤维化做定量检测，传统 B 超设备往往是使用

腹部超声探头对人体肝区进行检测，只能看到人体肝区组织的超声回波灰度图。医护人员需要从超声回波灰度图中凭经验判断肝纤维化程度。判断的结果受主观因素影响较大。而近年发展起来的静压弹性成像也只能对肝纤维化做定性检测。Hepatetest 超声肝硬化检测仪是对肝纤维化定量检测的专业设备，基本解决了上述问题。

②操作简单易懂

传统的 B 超设备往往需要配有专业的 B 超医生才可以操作使用。而 Hepatetest 超声肝硬化检测仪对检测结果以图表及数值显示，让普通护士人员清晰易懂。普通护士人员经过系统的专业培训后即可轻易熟练操作 Hepatetest 超声肝硬化检测仪。

③检测速度快

普通 B 超设备使用静压弹性成像技术，操作时需要配合手部压动探头检测，操作较繁琐，操作时间也较长。而 Hepatetest 超声肝硬化检测仪使用的是瞬时弹性成像技术，并配合一体医疗专利技术的快速互相关算法，单人次检测时间小于一分钟。

④检测精度高

普通 B 超设备使用静压弹性成像技术，检测精度不高，无法做定量检测，因此也无法对患者的肝纤维化程度做跟踪检测。Hepatetest 超声肝硬化检测仪检测肝纤维化精度达 $\pm 4\%$ 。检测重复性高，可对患者的肝纤维化程度做跟踪检测。

（3）Hepatetest 超声肝硬化检测仪的使用寿命

Hepatetest 超声肝硬化检测仪的使用寿命为 12 年，检测手柄使用寿命为 5 年。

（4）Hepatetest 超声肝硬化检测仪所需的专利情况

目前，标的公司拥有的与 Hepatetest 超声肝硬化检测仪相关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1	一种肝脏多维超声弹性检测装置及其检测方法	发明	一体医疗	ZL200910105618.3	2009.02.20	2013.04.17	自申请日起 20 年
2	一种肝硬化检测仪复合探头	发明	一体医疗	ZL200910108616.X	2009.07.02	2013.06.19	自申请日起 20 年
3	肝脏纤维化检测装置	发明	一体医疗	ZL200910105446.X	2009.02.13	2012.11.07	自申请日起 20 年
4	一种产生正弦波激励运动的装置及应用该装置的检测系统	发明	一体医疗	ZL201010176343.5	2010.05.14	2012.05.30	自申请日起 20 年
5	一种振荡装置及应用该振荡装置的检测系统[注 1]	发明	一体医疗	ZL201010189532.6	2010.06.01	2011.11.30	自申请日起 20 年
6	软组织硬度超声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体医疗	ZL200920130009.9	2009.02.13	2009.12.16	自申请日起 10 年
7	一种肝脏多维超声弹性检测装置[注 2]	实用新型	一体医疗	ZL200920129979.7	2009.02.20	2009.12.30	自申请日起 10 年
8	一种用于测量粘弹性介质弹性的测量探头、系统	实用新型	一体医疗	ZL201120051513.7	2011.03.01	2011.11.30	自申请日起 10 年
9	一种超声设备的角度确定装置	实用新型	一体医疗	ZL201320880051.9	2013.12.30	2014.07.02	自申请日起 10 年
10	一种确定工作角度的超声探头	实用新型	一体医疗	ZL201320880599.3	2013.12.30	2014.07.09	自申请日起 10 年
11	一种超声探头	实用新型	一体医疗	ZL201320880335.8	2013.12.30	2014.09.10	自申请日起 10 年
12	一种超声设备的工作角度确定装置	实用新型	一体医疗	ZL201320884915.4	2013.12.30	2014.09.10	自申请日起 10 年
13	一种超声探头的工作角度确定装置	实用新型	一体医疗	ZL201320880609.3	2013.12.30	2014.09.17	自申请日起 10 年
14	超声设备的工作角度确定装置	实用新型	一体医疗	ZL201320878958.1	2013.12.30	2014.09.17	自申请日起 10 年
15	一种工作设备的工作角度确定装置	实用新型	一体医疗	ZL201320879724.9	2013.12.30	2015.02.25	自申请日起 10 年
16	肝硬化检测仪	外观设计	一体医疗	ZL201030119332.4	2010.03.12	2010.11.10	自申请日起 10 年

注 1：在专利权人于 2012 年 7 月 26 日提交的权利要求修改文本的基础上维持专利权继续有效。

注 2：在实用新型专利授权公告的权利要求 1、4 无效，在授权公告的权利要求 2、3、5 的基础上维持专利权继续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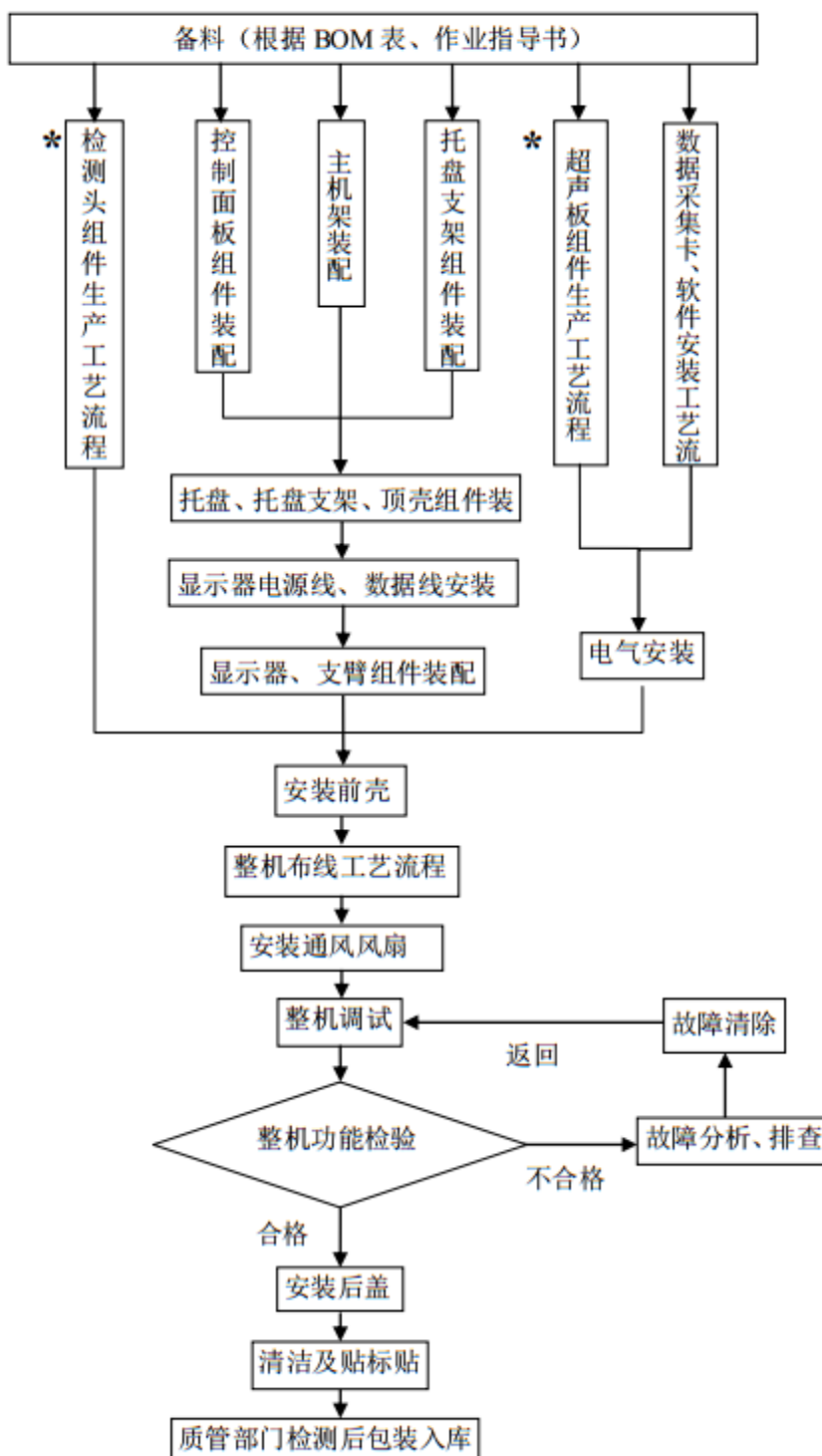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上述专利的法律状态均为专利权维持。

综上，财务顾问认为，一体医疗依法拥有 Hepatest 超声肝硬化检测仪所需的相关专利，且上述专利权属清晰。

天元律师认为，一体医疗依法拥有 Hepatest 超声肝硬化检测仪所需的相关专利。

（5）工艺流程图

hepatest 超声肝硬化检测仪工艺流程图



注：标“*”处为关键检验工序。

3、ET-SPACE 全身热疗系统

(1) 产品简介及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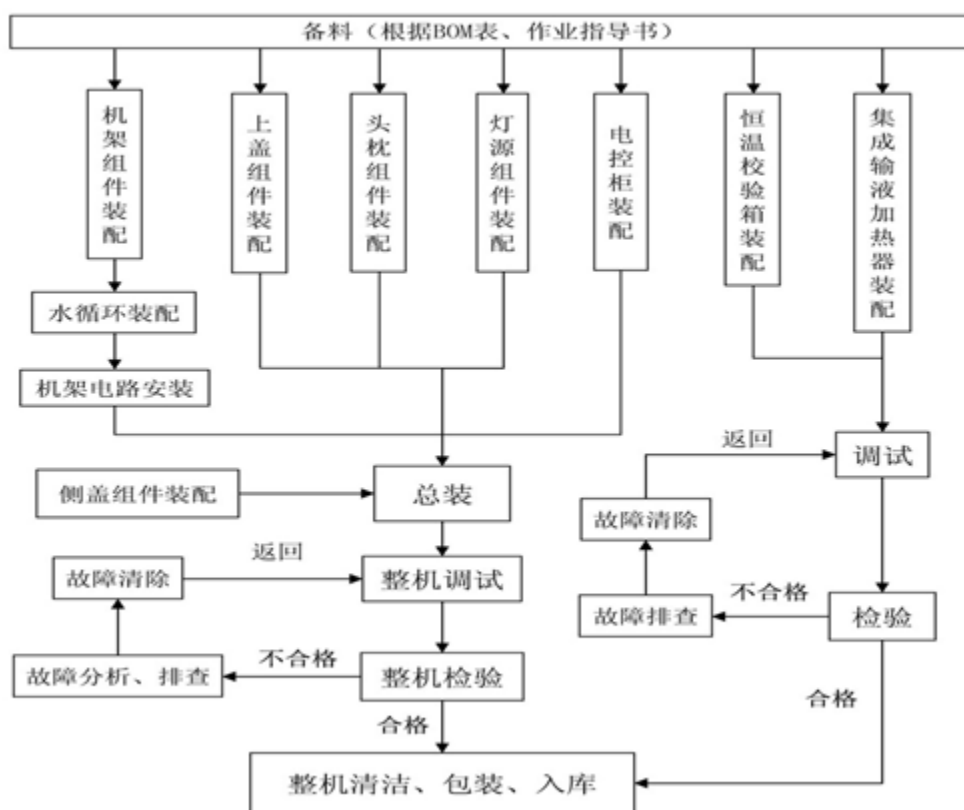
一体医疗研发、生产的“ET-SPACE 全身热疗系统”是无创肿瘤转移防治设备，它采用特殊处理的 A 波段近红外线，加热皮下毛细血管，经血液循环将人体体温升高，利用热作用及其继发效应安全、有效地促进肿瘤细胞凋亡，抑制亚临床转移灶的生长，预防肿瘤转移，提高患者免疫力，有效改善肿瘤患者的生存时间与生存质量。

ET-SPACE 全身热疗系统独有宽范围精确控温功能，能覆盖全身热疗不同治疗方案所需的全部温度段（37℃-41.8℃），确保最佳疗效。治疗时可以根据患者病情选择全身麻醉或者深度镇静方案，确保治疗安全有效进行。同时，经特殊处理的 A 波段红外发射源对人体均匀加热，无任何副作用，安全可靠。该产品主要适用于肿瘤手术后的综合治疗、恶性肿瘤对化疗耐药或多药耐药的综合治疗及各种恶性肿瘤的晚期治疗等。



（2）工艺流程图

全身热疗系统生产工艺流程图



4、奈尔斯量子光能治疗系统

(1) 产品简介及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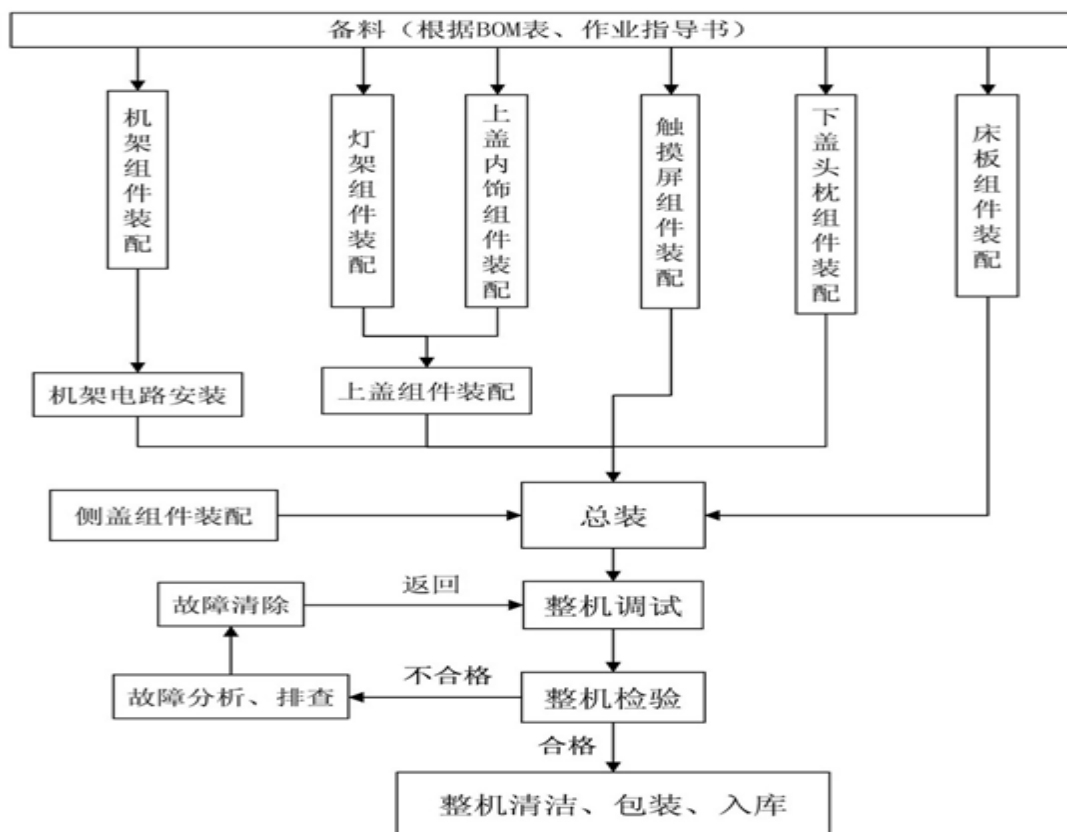
奈尔斯量子光能治疗系统是“红光照射对人类基因谱的影响”系列研究成果的产业化。该设备通过发射 620nm-760nm 的红色电磁波，运用物理手段将其聚强，对人体进行全身照射。穿透深度可达 10mm-15mm，通过光量子的光学作用和光电生物反应，深层作用于人体的血管组织、淋巴组织、神经末梢、皮下组织等部位，并与人体细胞产生一系列光生物刺激作用，最终增强人体细胞能量，促进细胞的增殖和抗氧化能力，增强细胞的新陈代谢和抗凋亡能力，可有效清除患者体内自由基，增强血液携氧能力。

奈尔斯量子光能治疗系统主要适用于创伤、术后的恢复及治疗，对烧伤、顽固性溃疡、心脑血管疾病等也有良好的疗效。



(2) 工艺流程图

全身红光治疗系统生产工艺流程图



5、主营产品伽玛刀及肝硬化检测仪的使用费用纳入医保范围情况

根据《关于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管理的意见》的规定，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是指临床诊疗必需、安全有效、费用适宜、由物价部门制定了收费标准、由定点医疗机构为参保人员提供的定点医疗服务范围的诊疗项目；基本医

疗保险诊疗项目通过制定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范围和目录进行管理，劳动和社会保障部负责组织制定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范围（附件《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范围》），采用排除法分别规定基本医疗保险不予支付费用的诊疗项目范围和基本医疗保险支付部分费用的诊疗项目范围；各省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要根据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范围的规定，组织制定本省的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目录，对于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范围规定的基本医疗保险不予支付费用的诊疗项目，各省可适当增补，但不得删减；对于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范围规定的基本医疗保险支付部分费用的诊疗项目，各省可根据实际适当调整，但必须严格控制调整的范围和幅度；参保人员发生的诊疗项目费用，属于基本医疗保险不予支付费用诊疗项目目录以内的，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不予支付，属于基本医疗保险支付部分费用诊疗项目目录以内的，先由参保人员按规定比例自付后，再按基本医疗保险的规定支付，属于按排除法规定的基本医疗保险不予支付费用和支付部分费用诊疗项目目录以外的，或属于按准入法制定的基本医疗保险准予支付费用诊疗项目目录以内的，按基本医疗保险的规定支付；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范围要根据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支付能力和医学技术的发展进行适时调整。

根据上述规定附件《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范围》，“应用 x-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装置（CT）、立体定向放射装置（ γ 一刀、x一刀）、心脏及血管造影 x 线机（含数字减影设备）、核磁共振成像装置（MRI）、单光子发射电子计算机扫描装置（SPECT）、彩色多普勒仪、医疗直线加速器等大型医疗设备进行的检查、治疗项目”属于基本医疗保险支付部分费用的诊疗项目范围。

根据一体医疗的确认，部分省份已细分将超声肝纤维化检测明确列入当地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范围，并列入当地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费用诊疗项目范围。

综上，应用立体定向放射装置（ γ 一刀、x一刀）进行的检查、治疗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基本医疗保险支付部分费用的诊疗项目范围，应用超声肝硬化检测仪器进行的检查项目经一体医疗确认在部分省份已明确列入当地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范围并列入当地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费用诊疗项目范围。

（四）主要经营模式

1、一体医疗与客户合作模式

在公司发展过程中，一体医疗根据客户需求的变化，也不断丰富与完善公司与客户的合作模式和合作内容，逐渐形成了设备销售、合作分成、设备租赁、技术服务四大类基础合作模式。在此四类合作模式基础上，公司可以根据客户个性化需求进行组合，从而为客户提供配套式服务。四类合作模式概述如下：

（1）商品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一体医疗销售的设备主要是自己生产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伽玛刀、超声肝硬化检测仪、全身热疗系统、全身红光治疗系统等产品，以及少量根据客户的需求而经销的放疗设备与影像设备。一体医疗设备销售又细分为直接销售与经销两种模式。直接销售模式是指公司通过自身营销团队直接把产品销售给医疗机构或医疗设备投资商；经销模式是把设备先销售给经销商，经销商再通过其分销渠道销售给终端医疗机构的方式。目前，一体医疗肝硬化产品销售主要以经销商方式销售，以省经销商为主，并通过与经销商签署协议约定目标销售任务。经销商均采取买断式经销。未来随着市场的深入推广，一体医疗将逐步拓展与体检中心、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设备投资商的直接合作模式。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10月，一体医疗销售商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0.12%、18.85%和27.44%。随着一体医疗肝硬化检测仪产品市场知名度的提高，一体医疗销售商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将进一步增加。

（2）中心合作模式

医疗设备的先进性和完整性已成为医院满足患者日益增长的诊疗需求、提升医院竞争力、影响力的重要因素。对购买大型医疗设备，医院面临较大的购置资金压力以及后期维修保养的持续投入压力。

为了帮助更多医院能够通过先进医疗设备的引入来实现提升科室整体竞争力、打造特色科室带动医院整体的竞争力、提升医院品牌的战略目标，同时为了帮助当地患者能够享受到高端医疗设备所带来的更优质的诊疗服务，公司建立并发展了与军队医院、武警医院等医院的医疗项目合作分成模式。

此模式下，一体医疗以自产设备和外购设备如直线加速器、PET/CT 等大型医疗设备及提供技术与支持服务作为投入，医疗机构以场地、机房与医技人员作为投入，双方合作建立肿瘤诊疗科室或中心，一体医疗按照约定的分成比例分期收回投资并获得收益的模式。目前，一体医疗已与数十家医院建立了合作分成的业务模式，双方约定的合作期限一般在 8-15 年，签署时间集中在 2007 年-2010 年，目前剩余合作期限在集中在 8 年左右。一体医疗均与合作方在合作初期约定了基础分成比例，并在合作期限内逐年进行调整。报告期内，一体医疗与客户之间的合作关系稳定，合作客户数量每年保持 2-3 家的稳定增长。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10 月，一体医疗中心合作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7.64%、81.15%和 66.68%。报告期内，一体医疗中心合作业务总量保持稳定增长，但因一体医疗的肝硬化检测设备业务快速增长，一体医疗中心合作业务所占比例相对缩小。

合作医疗机构清单及意愿合同要素详情：

序号	项目所在医院	利润分配方式	结算模式	合作起止期限		各年分成比例	违约及纠纷处理
1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三医院	按收入分成	按月结算	2008年5月	2018年5月	第1-5年：按收入的13%:87%；第6-8年：按收入的22%:78%；第9-10年按收入的32%：68%	由过错或过失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纠纷：可以双方协商解决或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裁决
2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零五医院	按收入分成	按月结算	2009年9月	2020年8月	设备：从2009年9月起第1年：20%：80%以后每年递减1% 病区：从2013年3月起第1年：20%：80%以后每年递减1%	
3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五五医院	按收入分成	按月结算	2009年1月	2023年12月	原合同第1-3年按收益的10%:90%，2012年按协作科室补充协议执行，首次分成20%：80%，以后每年递减1%	
4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湖南省总队医院	按收入分成	按月结算	2009年4月	2022年3月	第1年按收入17%：83%，每年递减1%	
5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三零七医院	按收入分成	按月结算	2009年4月	2018年12月	2009年4月-2015年3月30%:70%，2015.4-2017.3收入31%:69%，2017.4-2018.12收入32%：68%	
6	中国人民解放军南京军区庐山疗养院	按收入分成	按月结算	2009年7月	2016年6月	按收入的21%:79%每年递减1%	
7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九十一中心医院	按收益分成	按月结算	2009年7月	2023年7月	第1-5年按收益的20%:80%，第6-10年按收益的30%:70%，第11-14按收益的40%:60%	
8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八十九医院	按收入分成	按月结算	2010年6月	2018年5月	原合同1-5年按收益20%：80%（固定成本率50%），补充协议2012.1起按收入的20%:80%，每年递减1%	
9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零九医院	按收入分成	按月结算	2009年7月	2021年6月	第1-5年按收入的20%:80%，第6-8年按收入的30%:70%，第9-10年按收入的40%:60%，第11-12年按收入的50%:50%；核磁8年：1-8年按收入的30%:70%	

10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八八医院	按收入分成	按月结算	2011年3月	2021年2月	原合同：伽玛刀、直加、热疗收益分成：第1-3年按20%，4-5年30%，6-8年40%，9-10年50%； PET-CT收益分成：第1-6年15%，7-8年20%，9-10年30%； CT、核磁、病房：1-5年保底分别为：200万250万、300万、350万、400万，6-10年按核磁、CT、病房、门诊收入的10%； 新合同：院方收入分成：2013.9-2016.8：15%（保底450万/年）、 2016.9-2017.8：16%、2017.9-2018.8：17%（保底500万/年）、 2018.9-2019.8：18%、2019.9-2020.8：19%、2020.9-2021.2：20%（保底550万/年）
11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六六医院	按收入分成	按月结算	2011年4月	2021年3月	试运营期后第1-4年按收益的80%，5-8年按收益的70%，9-10年按收益的60%。
12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三二一医院	按收益分成	按月结算	2011年5月	2019年4月	第1-4年按收益的70%，第5-8年按收益的60%，（固定成本率40%）
13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五〇中心医院	按收入分成	按月结算	2010年3月	2021年6月	原合同第1-4年按收入的84%：16%，新补充协议2014年10月1日至2015年2月28日为22%：78%，2015年3月1日至2016年2月28日为23%：77%，2016年3月1日至2017年2月28日为24%：76%，2017年3月1日至2018年2月28日为26%：74%，2018年3月1日至2019年2月28日为27%：73%，2019年3月1日至2020年2月28日为28%：72%，2020年3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为30%：70%
14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515医院	按收入分成	按月结算	2011年6月	2021年6月14日	第1年82%：18%，第2年80%：20%，第3年78%：22%，第4年76%：24%，第5年74%：26%，第6年72%：28%，第7年70%：30%，第8-10年68%：32%

15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二三医院	按收入分成	按月结算	2011年6月	2019年5月	第1年按收入的20%：80%，至第8年每年递减1%
16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〇六医院	按收入分成	按月结算	2011年8月	2019年7月	第1-6年按收入的30%：70%，7-8年按收入的35%：65%
17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甘肃省总队医院	按收入分成	按月结算	2011年1月	2022年4月	2012年4月30日至2013年4月30日贵院每月从合作科室提取总营业额的18%：82%作为贵院分成，次年4月30日起，每年递减1%；
18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八十六医院	按收入分成	按月结算	2012年11月	2020年10月	第1年收入的20%：80%以后至第8年逐年递减1%
19	中国人民武警警察部队陕西省总队医院	按收入分成	按月结算	2012年8月	2022年7月	第一年84%，第二年83%，第三年82%，第四年81%，第五年79%，第六年76%，第七年73%，第八年71%，第九年68%，第十年65%，
20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六九医院	按收入分成	按月结算	2013年1月	2020年12月	第一年75.4%，每年递减1%
21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五三五医院	按收益分成	按月结算	2013年1月	2025年12月	开始1-5年收益的80%；6-9年收益的70%；10-13年收益的50%（固定成本率40%）
22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三五九医院	按收入分成	按月结算	2011年9月	2019年8月	第1年按收入的80%：20%，第2年按收入的79%：21%，每年递减1%
23	宜昌市第二人民医院	固定收入	按月结算	2010年4月	2021年6月	从2015年1月1日起按固定收入599,791.00元/月

24	中国人民武警警察部队云南省总队医院	按收入分成	按月结算	2011年9月	2024年12月	归还机建期按收益的87%;2015.7起:双方以中心总收入扣除2%的票据管理费作为“基数”进行分成,合作分成比率:设备按收入的87%,逐年递减1%;病区按收益,第1-5年80%,第6-8年70%,第9-10年50%
25	昆明市延安医院	按收益分成	按月结算	2014年1月	2022年12月	收益分成:1-2年70%,3-4年65%,5-6年60%,7--8年55%
26	中国人民武警警察部队青海省总队医院	按收入分成	按月结算	试运营中,未正式开业		1-7年按收入的85%,每年递减1%,8-10年按收入的70%
27	中国人民武警警察部队北京市总队医院	按收益分成	按月结算	筹建期		第1-4年收益的80%;5-7年收益的70%;8-10年收益的50%
28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四九医院	按收入分成	按月结算	筹建期		第一年收入80%,以后逐年递减1%

关于中心合作分成模式的分析

1) 收益分成比例的归属主体

标的资产与部队医院采取合作分成模式，根据双方合作合同的约定收益按协商比例归属于双方。

2) 合作分成相关协议的违约和责任条款，协议是否存在违约风险

A、合作分成协议的主要违约条款如下：

①任何一方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之条件，即视为违约。

②由于一方的过错或过失，造成本合同及合同附件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过错或过失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如属双方的过错或过失，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的损失。

③因一方违约，提前终止合作，甲、乙双方按以上原则进行清算。违约一方负责并承担由此造成非违约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B、合作分成协议的主要责任和义务条款如下：

医院的义务：

①向有关部门申请设立中心的立项报批手续，并取得批文及治疗收费批复；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与中心业务有关的大型医疗设备配置许可证、辐射安全许可证等；

②履行合同投入与分配约定；

③负责落实中心的水、电、交通、通讯等基础设施和配套工程；与甲方共同研究中心机构设置与中心基建方案；

④负责中心医疗质量的监督，并按医院规定处理医疗事故纠纷；

⑤负责办理中心委托的其他事宜

一体医疗的义务：

①履行合同投入与分配约定并协助甲方取得大型医疗设备配置许可证、辐射安全许可证；

②提供中心所需己方的平面图及管道平面图；

- ③制定中心管理模式、规章制度并负责日常管理工作；
- ④聘请国内外一流专家和高级技术人员；
- ⑤负责中心首批医疗人员的上岗前培训；
- ⑥办理中心委托的其他事宜；

根据标的资产历史信息显示，标的资产与部队医院未出现违背相关协议约定的违约和责任条款的情形，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未发现相关协议的违约风险。

3) 是否存在因本次重组导致客户或供应商流失的风险

本次重组如果成功，对外经营活动主体未发生变更，与部队医院合作协议约定的一切权利与义务仍由标的资产享有并履行，故不存在因本次重组导致客户或供应商流失的风险。

4) 相关主要设备的实际可使用年限，是否存在未到合作期限而设备使用年限到期的情况

标的资产合作投入的医疗设备的实际可使用年限为 10-15 年，合作期限一般为 8-10 年，上述医疗设备的使用年限均大于合作年限，不存在未到合作期限而设备使用年限到期的情形。其中，伽玛刀所属的零部件钴源的使用年限为 5.27 年，部分中心医院已完成换源工作，其他亦列入增投计划中。

5) 报告期内每年与一体医疗开展合作的医院家数及其增长率、2015 年度与一体医疗新开展合作的医院家数、与现有医院合作追加新的设备投资情况，以及最近几年新展开合作医院显著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补充披露上述情形对一体医疗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

A、报告期内一体医疗开展合作的医院家数及其增长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增长率
合作医院数量	27 家	29 家	31 家	7.4%

2015年标的公司新签署合作意向的医院共4家：广元肿瘤医院、安徽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阜阳市民生医院、濮阳市第五人民医院，这四家医院都系民营医院或公立医院，标的资产逐步摆脱对部队医院收入比例过高的依赖。

现有合作医院追加新的设备的共2家：合肥105医院、陕西武警医院。

B、最近几年新开展合作医院显著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

最近几年新开展合作医院显著减少，主要原因如下：

（1）由于医疗合作项目资本投入较大，一体医疗经过了前期的快速扩张之后，到2013年末资产负债率达到64.82%；且一体医疗主要是通过债务来融资，为避免过高的财务杠杆带来的风险，报告期内一体医疗适度减少了新开展医院合作的业务家数，而选择相对优质的客户，减少大规模资金投放的风险。

（2）随着我国鼓励民营资本进入医疗产业，民营医院的迅速增加及发展，以及民营医院不受合作模式的政策限制等条件；国家及地方政府亦先后出台了一系列公立医院医疗改革及鼓励社会资本办医相关政策，正逐步放开公立医院合作的模式；都给一体医疗未来肿瘤合作中心业务拓展带来了较大的发展空间；2015年一体医疗新开拓的合作意向的4家医院都为民营医院或地方公立医院，标的资产顺应我国医疗政策的变化，将以部队医院合作为主的业务模式将逐步向与公立医院及民营医院合作方向转型。

C、最近几年新开展合作医院显著减少对一体医疗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

虽然标的公司最近几年新开展合作医院的减少，但报告期内保持了每年2家的增量，选择优质的医院进行合作，从而即控制了财务杠杆风险，也保障了一体医疗投资回报的最大化。随着我国鼓励民营资本进入医疗产业，民营医院的迅速增加及发展，以及民营医院不受合作模式的政策限制等条件；国家及地方政府亦先后出台了一系列公立医院医疗改革及鼓励社会资本办医相关政策，正逐步放开公立医院合作的模式等政策出台，都给一体医疗未来肿瘤合作中心业务提供了较大的发展空间，2015年一体医疗新开拓的合作意向的4家医院都为民营医院或地方公立医院。因此，标的公司近年新开展合作家数减少不会对一体医疗未来持续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认为：（1）合作合同约定收益分成比例的归属主体清晰；（2）合作分成相关协议不存在违约风险；（3）不存在因本次重组导致客户或供应商流失的风险；（4）相关主要设备的实际可使用年限，不存在未到合作期限而设备使用年限到期的情况；（5）国家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一系列利好政策将为标的资产带来更好的发展环境，有利于增强标的资产的持续盈利能力。

6) 合作模式的可持续性与合作完成后设备的处置方式：

A、一体医疗未来主要通过以下方式保持其业务持续增长：

①随着我国鼓励民营资本进入医疗产业，一体医疗将利用其在肿瘤诊疗领域十多年的经验积累和人才储备积极拓展与公立医院、民营医院、部队医院等医院的开展新的合作。

②现有的合作项目到期后，相关设备也基本达到其实际可使用年限，医院方面也需要新增投相关设备，基于双方多年的良好合作关系，一体医疗有较好优势与现有医院合作追加新的设备投资。

③一体医疗也在开拓新的合作模式，利用其在专家、技术、管理等方面的优势，对肿瘤中心进行托管。

④一体医疗正在计划启动专家会诊平台，连接现有合作医院肿瘤中心，实现远程教学、讨论、互动、专家会诊、质控等功能，将与医院商洽以技术服务形式建立合作，为医院提供会诊及技术支持。

B、现有的合作项目到期后，设备产权归医院所有；但相关设备也基本达到其实际可使用年限，医院方面也需要新增投相关设备，基于双方多年的良好合作关系，一体医疗有较好优势与现有医院合作追加新的设备投资。

综上，财务顾问认为，一体医疗与合作医院签署的合作协议已就分成方式、合作模式等权利义务事项做出明确规范，且一体医疗能保持该合作模式业务的持续增长，合作完成后的设备权属明确。

（3）设备租赁模式

设备租赁模式是指一体医疗把自主产品或者外购设备租赁给医院，医院在租赁期内按月支付固定金额的租金给公司，设备租赁模式也是缓解医院在引进设备时一次性支付压力的重要方式。目前，一体医疗与两家地方医院建立了“租赁+技术服务”的合作模式，租赁合作期限为5-8年，均按月收取固定的租金。公司未来将进一步拓展与资金规模相对较小的地方医院之间的租赁合作模式。

（4）技术服务与咨询模式

目前，一体医疗已经成功帮助30余家医院成立区域内具有竞争力与良好口碑的特色肿瘤科室。通过与客户的长期合作经验与自身不断的积累，一体医疗已建立比较完整的技术服务与咨询团队，并不断完善形成了公司独特的管理体系、技术服务与咨询模式，可以为医院项目运行过程提供全程的完整价值链服务。

签约前，一体医疗通过调研为医院提供科室提升整体方案、肿瘤诊疗设备整体解决方案；签约后，一体医疗提供筹建解决方案、全程督导设备安装与调试；项目运行后，一体医疗提供人才招聘与培训、科室管理咨询、设备管理及维护、学术交流和专家会诊、品牌宣传推广等多项增值服务。通过技术服务与咨询，帮助客户提高设备利用率和工作效率，同时协助提升其品牌与服务意识，不断增强一体医疗与客户之间的合作粘性，扩大公司在肿瘤诊疗领域的市场份额。

一体医疗的技术服务和咨询业务均依存于公司与医院合作分成模式、租赁模式、分期收款销售商品等合作关系的建立。技术服务和咨询业务，依靠公司的快速响应的售后服务能力为客户提供快速、专业的整体解决方案，也可以增强公司客户黏性，为公司拓展业务收入来源。2013年度和2015年度1-10月，一体医疗技术服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24%和4.02%，占比较小。

基于上述情况，技术服务和咨询业务也是一体医疗未来业务拓展的方向，利用其自身肿瘤诊疗方面的技术和人员优势对医院的肿瘤中心进行托管。该项业务经营具有可持续性具体如下：

（1）一体医疗已于2015年初与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二二医院签署了期限6年1个月的技术服务合同（从2015年1月1日至2021年1月31日止）；

（2）肝硬化检测仪质保期过后，一体医疗将对其销售的肝硬化检测仪提供

有偿的检测服务；根据肝硬化检测仪设备的要求，主要部件一探头，每年需进行2次常规检测，每次收费5000元。随着该产品销量的不断增加，此项收入也将会有较大的增长。

基于上述情况，本次评估对医疗技术服务和咨询业务2015年5月至2020年度预测收入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业务	项目	2015年 5-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技术服务	服务收入	542.36	1,016.50	1,010.11	1,043.02	1,688.90	1,861.03

综上，财务顾问和评估师认为，一体医疗技术服务和咨询业务具有可持续性，本次评估充分考虑了该项业务的发展情况，虽然2014年没有开展该项目业务，但对评估值不会有影响。

2、盈利模式及收入确认方式

（1）盈利模式

一体医疗一方面直接生产并销售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伽玛刀、超声肝硬化检测仪、全身热疗系统、全身红光治疗系统等产品，取得销售收入；一方面通过项目合作的方式为各医疗机构提供包括自主研发产品，外购PET-CT、直线加速器在内的多种肿瘤诊疗设备，并提供相应的配套增值服务，相应取得项目合作分成收入、租金收入和技术服务收入。

（2）收入确认方式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公司以分期收款方式销售商品实质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价款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通常应当按照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或商品现销价格计算确定；应收的合同或

协议价款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或协议期间内，按照应收款项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金额进行摊销，作为财务费用的抵减处理。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与医院合作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公司与医院签订合作协议的，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合作医院已出具结算单的，公司根据医院出具的结算单确认合作收入；对于合作医院尚未及时出具结算单的，公司根据医院出具的治疗收入扣除医院已发生的成本以及按合同比例应由医院享有的利润后，暂估确认归属于公司的合作收入，后续取得医院出具的最终结算单后再按照实际结算金额进行调整。根据标的资产历史财务信息显示，公司与合作医院的实际结算金额和暂估结算金额差异较小，上述差额在实际结算当期予以调整。

设备租赁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1) 租赁收入确认的基本原则

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满足下列标准之一的，即认定为融资租赁：

- a.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 b.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地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c.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d. 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对于融资租赁，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租赁收入。对于经营租赁，公司根据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间和租赁价格分期确认当期的经营租赁收入。

2) 一体医疗自主产品租赁、外购设备租赁以及融资租赁、经营租赁的具体设备构成、收入、利润等情况

一体医疗设备租赁报告期内只有融资租赁一种方式，主要系出租给地方医院，具体包括以下两项：

①荆门市第二人民医院项目

融资租赁对象：荆门市第二人民医院

融资租赁期限：从2014年5月1日至2022年10月31日止

融资租赁租金：458.80万元/年

融资租赁具体设备构成：

租赁物名称	数量	外购或自有设备
直线加速器	1台	外购
X-刀及TPS及影像验证系统	1台	外购
放射治疗模拟机	1台	外购
伽玛刀	1台	自有

全身热疗系统	1 台	自有
直线加速器	1 台	外购
放射辅助设备	1 批	外购

上述融资租出业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 3,899.80 万元与其现值 2,349.79 万元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 1,550.01 万元，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其中，2015 年 1-10 月确认融资租出收入 230.83 万元，2014 年度确认 193.59 万元。

②武汉科技大学附属天佑医院项目

融资租赁对象：武汉科技大学附属天佑医院

融资租赁期限：从 2014 年 5 月 1 日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止

融资租赁租金：216 万元/年

融资租赁具体设备构成：

租赁物名称	数量	外购或自有设备
医用直线加速器	1 台	外购
辅助设备一批	1 批	外购

上述融资租出业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 1,296.00 万元与其现值 1,000.36 万元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 295.64 万元，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其中，2015 年 1-10 月确认融资租出收入 63.66 万元，2014 年度确认 56.54 万元。”

综上，财务顾问和会计师认为，一体医疗上述融资租赁业务的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中对于相关业务的基本要求，能够公允反映该项业务的实际情况。

技术服务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公司与医院签订技术服务合同，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合作医院已出具结算单的，公司根据医院出具的结算单确认技术服务收入；对于合作医院尚未及时出具结算单的，公司根据医院的治疗情况暂估确认单，按照合同约定的收费标

准计算确认技术服务收入，后续取得医院出具的结算单后按照实际结算金额进行调整。根据标的资产历史财务信息显示，公司与合作医院的实际结算金额和暂估结算金额差异较小，上述差额在实际结算当期予以调整。

（3）各销售模式的结算方法

①商品销售

对于通常情况下销售商品，公司在发货前按合同约定总价款预收部份款项，货款在完成安装调试后按约定时间结算余款。

对于具有融资性质的分期收款销售商品，公司按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款时间和收款金额分期结算。

②中心合作

每月初，中心财务与医院核算部门核对上月中心收入及医院代垫费用（包括水电费、外聘医技人员工资、社保等），医院于每月 20 日前将公司应享有分成款结算至公司指定账户，公司结算款=中心收入*公司收入分成比例-医院代垫中心费用。

③设备租赁

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租金按月结算，承租人于每月 10 日前将租金汇入至公司指定账户，逾期支付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支付租金总额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公司支付滞纳金。

④技术服务与咨询

每季度结算一次，在下季度第一月 20 日之前完成结算，并于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付款。

综上，财务顾问和会计师认为，一体医疗现有商品销售、中心合作、设备租赁、技术服务与咨询等四大类销售模式所使用的收入确认具体会计政策，及与各销售模式相应的结算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3、采购模式及流程

为了规范公司的采购作业，确保所采购物资符合医疗企业法规规定的要求。一体医疗制定了《采购控制程序》及与之配套的《供应商管理程序》和《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对涉及的采购的物资共分三类：固定资产、原物料、低值易耗品。具体分类见下表：

一级科目	二级科目	定义
固定资产	房屋建筑物	产权属于一体医疗的所有房屋和建筑物
	医疗设备	直接产生收入的医疗及检测设备
	医疗辅助配套设备	不能直接产生收入的医疗及检测设备
	办公设备	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办公电器及办公家具
	研发设备	用于所有产品研发全过程的配套的专用仪器、设备
	生产设备	用于所有产品生产全过程配套的各类设备
	测量设备	用于产品的监视和测量的仪器、设备
	其他	以上各类未包括的固定资产
原物料	研发物料	用于产品研发全过程的原物料、配套辅料
	生产物料	用于产品生产（或安装）全过程的原材料、配套辅料
低值易耗品	办公耗材	指用于日常办公所需的耗材、生活用品
	医用耗材	治疗中发生的消耗
	维修配件	维修更换的零部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了生产产品、提供劳务（服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房屋建筑、机器设备、机械、运输工具、设备、器具、工具等；

原物料：包括研发原物料、生产原物料。其中研发原物料指用于产品研发全过程的原物料、配套辅料；生产原物料指用于产品生产（或安装）全过程的原材料、各种产品说明书的印刷、配套辅料；生产原物料分为：**A类物料：**构成最终产品的主要部分和关键部分，直接影响最终产品的使用或安全性能的材料；**B类物料：**构成最终产品非关键件性物料，一般不会影响最终产品的质量或略有影响，但通过采取措施可纠正的物料；**C类物料：**一些低值易耗品或非直接用于产品的辅助物料。

低值易耗品：包括办公耗材：日常管理所需的各种记录表单（需印制时）、日常办公所需的耗材、生活用品等（如笔墨、纸张、文件夹、订书机等）；**医用耗材：**指治疗中发生的消耗；**维修配件：**指维修所需更换的系统、零部件等。

为了控制采购作业顺利进行，公司专门成立了由常务副总裁、各一级部门负责人组成的采购管理委员会，采购管理委员会实行组长（或组长授权人）负责制。并规定了各部门相应的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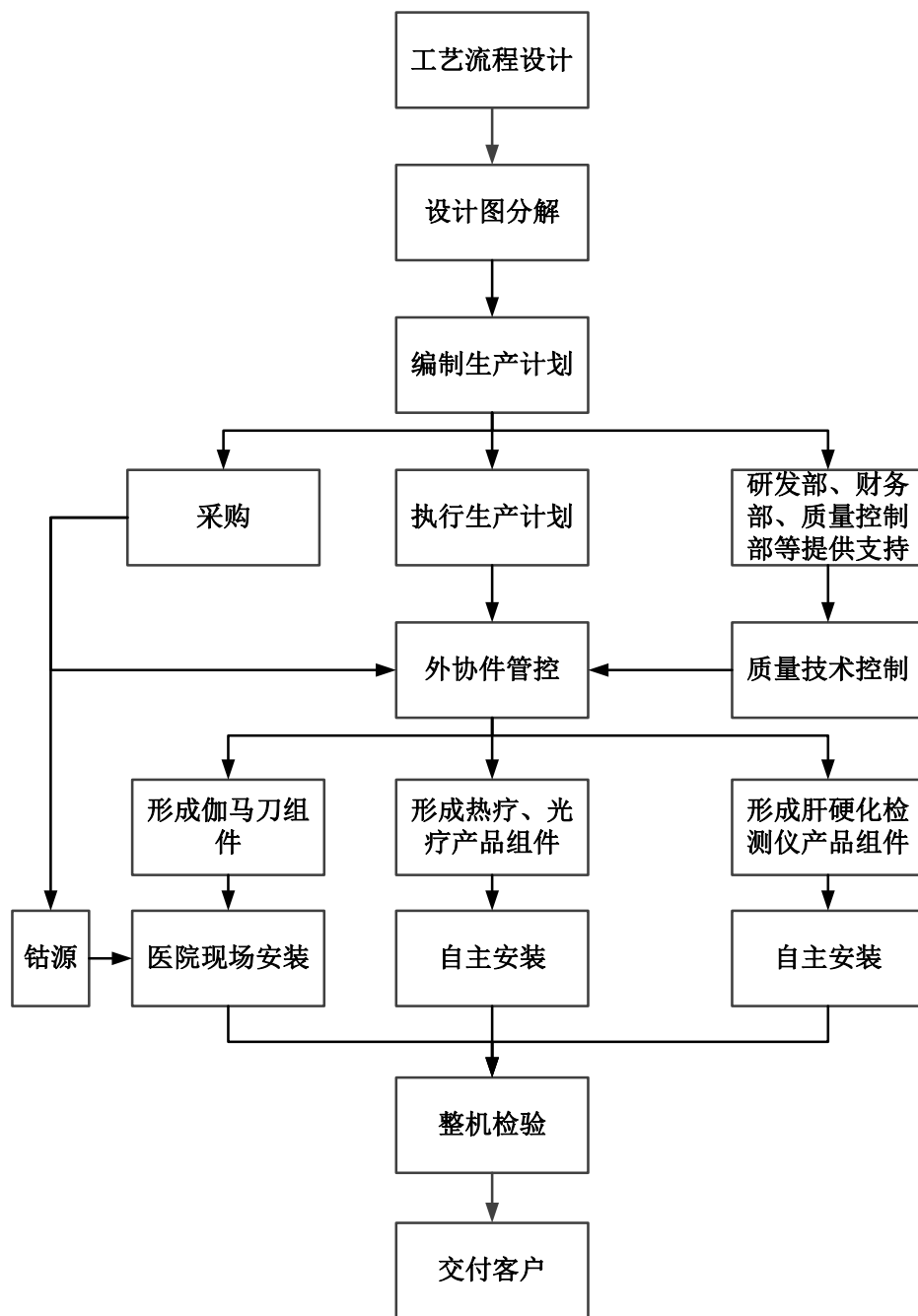
部门	管理职责
采购管理委员会	负责对总金额超过 5 万元（含 5 万元）的运营设备、基础设施或必须通过招标完成的采购过程的审批，并组织医疗设备采购评审和设备验收
采购部	负责供应商的开发、询价、议价、并统一管理各项采购工作及采购实施
工程技术部	负责运营设备及基建设备的采购申请，并组织验收
研发部	负责研发物料、设备（不含研发的办公设备）的采购申请、验收
行政部	负责办公物料（设备）的采购申请提出，并实施采购、验收
质量管理部	负责测量设备的采购申请、验收及生产物料的验收工作
市场部	负责广宣物料的采购申请、验收
法务专员	负责采购合同的法务评审
财务部	负责对采购合同所需资金的调配、及按合同规定、入库情况、核对“付款申请”进行付款工作

一体医疗所有采购行为均按《采购控制程序》执行，具体的作业流程如下：



4、生产模式

为提高生产环节的效率、降低生产成本，一体医疗采用将主要零部件外包给制造厂商、自身进行安装、调试的生产模式。经过对产品实现过程的详细策划，结合组成产品各部件的材料、工艺及结构的特点，形成如下生产模式：



(1) 根据产品工艺特征及结构特性，将公司产品划分成以下主要外协件：伽玛刀产品划分成主机（含机械、控制部分）、放射源系统、立体定位系统、上位机操作系统、治疗计划系统、安防系统、玻璃钢外壳和专用机房等部分；肝硬化检测仪产品划分成工控机系统、超声系统、金属支架、塑料外壳等部件；热疗产品划分成温控仪表、床架、触摸屏及支架外壳、变频器、电控柜等部分；光疗

产品划分成工控机、红光机主机箱、触摸屏及支架外壳、盖板、玻璃钢外壳等部分。

(2) 根据每个分系统的特点及与其他分系统的接口要求，提出相关的技术、质量要求，选择合适的供方单位外协外包生产完成。公司研发部门负责技术指导及管控，公司质量部门实施检验或确认各外协外包过程的质量要求，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外协生产成本的核算及控制。

(3) 外协部件生产完成后，将肝硬化检测、热疗及光疗产品部件运至公司，由公司技术人员进行安装、调试。公司质量部门按照《整机出厂验收大纲》进行检验。伽玛刀产品因需要安装钴源，公司按照与客户供货合同的约定，及时将组成产品的各分系统发运到客户医院的专用机房内，由公司专业人员组成装机小组，按照《月亮神伽玛刀现场生产作业指导书》完成各分系统的集成、装配与机、电、软产品整体运行调试，形成一台完成的产品。由公司质量部门按照《整机出厂验收大纲》进行检验。

(4) 在完成整机出厂验收后，通知客户进行产品交付验收，验收合格后即完成了一台产品的全部生产过程。

（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1、主营业务收入及占比情况

（1）一体医疗按业务类型收入及成本的金额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中心合作	18,111.26	9,425.01	23,069.31	11,189.08	20,947.39	9,750.31
商品销售	7,454.20	1,125.31	5,359.99	2,563.81	2,418.52	734.94
技术服务	1,091.793	538.04	-	-	535.09	138.86
小计	26,657.24	11,088.35	28,429.30	13,752.88	23,901.00	10,624.11

报告期内，一体医疗主营业务收入保持稳定增长，2014年度较2013年度增长18.95%，主要系与医院合作业务收入增长速度较为稳定。2015年1-10月，一体医疗实现收入26,657.24万元，占2014年度收入的93.77%，收入上涨的主要

原因是一体医疗 2015 年 1-10 月肝硬化检测仪销售数量大幅增加，并增加部分技术服务收入，导致一体医疗收入结构发生变化所致。

(2) 一体医疗按业务类型收入及成本的占比情况

项目名称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占比	成本占比	收入占比	成本占比	收入占比	成本占比
中心合作	67.94%	85.00%	81.15%	81.36%	87.64%	91.78%
商品销售	27.96%	10.15%	18.85%	18.64%	10.12%	6.92%
技术服务	4.10%	4.85%	-	-	2.24%	1.31%
小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一体医疗医院中心合作业务收入是其主要收入来源。随着肝硬化检测仪产品在 2013 年开始推向市场，一体医疗产品销售结构由伽玛刀及输液加热器等产品为主转为以肝硬化检测仪和伽玛刀为主，产品销售收入占比也越来越大。

2、毛利率分析

一体医疗主营业务分业务类型及、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中心合作	47.96%	51.50%	53.45%
商品销售	84.90%	52.17%	69.61%
技术服务	50.72%	-	74.05%
综合毛利率	58.40%	51.62%	55.55%

报告期内，一体医疗主营业务毛利率自 2013 年起分别为 55.55%、51.62% 和 58.40%，2014 年综合毛利较低主要系当期外购直线加速器销售系具有融资性质的分期收款销售，该业务当期确认的销售收入与销售成本相等。综合来说，报告期内各期间毛利率保持稳定。

(1)中心合作：2015 年 1-10 月该业务毛利率较 2013 及 2014 年度有所降低，主要系根据合作协议，一体医疗获得的分成比例逐步下降的影响。

(2) 销售商品：2014 年该业务毛利率较低，主要系当期外购直线加速器销售系具有融资性质的分期收款销售，其外采购价格即为公允价值，当期确认的销

售收入与销售成本相等。剔除外购直线加速器销售情况影响后，该期间商品销售毛利率为 79.99%。

剔除外购直线加速器销售情况影响后，报告期内一体医疗销售商品毛利率分别为 69.61%、79.99% 和 84.90%，呈逐年上涨趋势，主要系产品销售结构造成：2013 年主要销售产品为伽玛刀及肝硬化检测仪，2014 年主要销售产品包括伽玛刀、肝硬化检测仪及外购直线加速器。伽玛刀销售的毛利率比较稳定，约 50%；肝硬化检测仪系 2013 年开始逐步投放市场，市场竞争较小，其毛利率约 80%-85% 左右。报告期内，肝硬化检测仪在商品销售的收入中所占比例逐渐提升，导致报告期内的商品销售业务毛利率逐渐提高，根据一体医疗未来发展规划，肝硬化检测仪销售占比会逐渐继续增大。

（3）技术服务：2013 及 2015 年的技术服务收入系子公司北京一体为北京时代华康医疗设备租赁有限公司及中国人民解放军 222 医院在射波刀中心提供技术推广、技术咨询等服务取得的技术服务收入，其毛利率波动系人工、耗材成本等各项成本变动所致。一体医疗报告期内技术服务收入较小，对综合毛利率影响不大。

3、期间费用分析

一体医疗报告期内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	27,162.16	100.00%	29,143.50	100.00%	24,320.11	100.00%
销售费用	1,796.94	6.62%	1,046.86	3.59%	445.11	1.83%
管理费用	2,431.04	8.95%	3,284.47	11.27%	2,897.53	11.91%
财务费用	1,284.51	4.73%	2,298.35	7.89%	3,411.39	14.03%
期间费用总额	5,512.48	20.29%	6,629.68	22.75%	6,754.03	27.77%

由上表可以看出，一体医疗报告期内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27.77%、22.75% 和 20.29%。报告期内，一体医疗的期间费用总额变动幅度相对较小，而营业收入增长较大，从而引起期间费用率下滑。

4、经营性现金流量与收入增长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一体医疗销售收入增长较快，自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10 月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24,320.11 万元、29,1431.50 万元及 27,162.16 万元，对应期间产生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依次为 29,686.20 万元、28,186.57 万元以及 24,224.88 万元，其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8,078.23 万元、24,263.57 万元及 3,241.05 万元。

报告期内，一体医疗经营活动现金流与销售收入的变动趋势存在一定的背离，主要是由于随着一体医疗近年业务的快速扩张应收账款逐年增长较快所致。应收账款余额的增长一定程度上减少了当期经营现金流量。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依次为 6,500.99 万元、9,203.48 万元、6677.85 万元。

2015 年 10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上涨 66.81%，主要由于一体医疗 2015 年前 10 个月肝硬化检测仪的销售快速增长使得收款项大幅增加所致。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上涨 41.98%，主要系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八八医院合作中心医院管理层换届交接手续时间跨度长导致合作结算工作滞后。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止，一体医疗已就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八八医院 201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的合作治疗结算款 20,637,422.20 元已全部结清。

综上，财务顾问和会计师认为，一体医疗在报告期内虽出现经营性现金流与营业收入的金额变动趋势不符的情况，但上述情况符合其业务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增销售收入的情况，公司已就上述回款情况进行了风险提示。

（六）产能、产量及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一体医疗收入主要来源于与医疗机构合作的分成收入，产品销售收入占比较小，且均为对非关联方的销售。一体医疗的直接客户为医院等医疗机构，最终消费群体为肿瘤患者、肝病患者以及常规体检人群。

1、报告期内，一体医疗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见下表：

单位：台

2015 年 1-10 月						
产品	产能	期初库存	产量	销售数量	项目合作数量	期末库存

伽玛刀	10	-	-	-	-	-
肝硬化检测仪	500	96	138	209	-	25
2014 年度						
产品	产能	期初库存	产量	销售数量	项目合作数量	期末库存
伽玛刀	10	-	2	1	1	-
肝硬化检测仪	500	37	132	73	-	96
2013 年度						
产品	产能	期初库存	产量	销售数量	项目合作数量	期末库存
伽玛刀	10	-	3	2	1	-
肝硬化检测仪	500	-	72	35	-	37

注：1、项目合作数量指一体医疗将生产的伽玛刀组作为投入与合作医院进行合作。
2、库存里含发出样机，样机在账体现为长期待摊费用进行分期摊销

2、报告期内，一体医疗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1-10 月	
	数量 (台)	收入金额	数量 (台)	收入金额	数量 (台)	收入金额
伽玛刀	2	1,094.02	1	598.29	-	-
肝硬化检测仪	35	1,261.54	73	2,784.62	209	7,017.09

注：上表中收入金额仅指一体医疗产品的直接销售收入，不包含产品作为投入的合作分成收入。

3、报告期内，一体医疗主要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不含税）如下表：

单位：万元/台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伽玛刀	-	598.29	547.01
肝硬化检测仪	33.57	38.15	36.04

由上表可以看出，一体医疗报告期内主要产品销售价格比较稳定，主要系产品技术更新以及客户对产品的功能需求提升所致。

4、报告期内，一体医疗来源于前 5 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2015 年 1-10 月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三零七医院	3,858.55	14.21%
深圳市美达尔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203.02	11.79%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零五医院	3,147.64	11.59%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二二医院	1,391.25	5.12%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八八医院	1,091.52	4.02%
合计	12,691.99	46.73%

2014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三零七医院	5,512.39	18.91%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零五医院	3,303.68	11.34%
湖北民族学院附属民大医院	1,864.10	6.40%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八八医院	1,656.85	5.69%
深圳市美达尔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97.44	4.80%
合计	13,734.45	47.13%

2013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三零七医院	5,157.30	21.21%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零五医院	3,577.60	14.71%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八八医院	1,392.87	5.73%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 150 中心医院	933.68	3.84%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三五九医院	824.70	3.38%
合计	11,886.14	48.87%

报告期内，一体医疗来源于前 5 名客户的营业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8.87%、47.13%、46.73%，前 5 名客户的收入比重占比相对较大。随着一体医疗肝硬化检测仪的销售逐步扩大，一体医疗来源于肿瘤诊疗业务的收入比重将逐步减小，有利于一体医疗降低经营风险。

5、解放军医院的采购是否与普通公立医院的采购的区别

解放军医院的采购与普通公立医院的采购上除上级主管审批部门不同外无实质性区别，解放军医院的采购自己有独立的部队上级主管审批部门。普通公立医院的采购是政府主管审批。即区别是上级主管审批审查部门不同。

报告期内，一体医疗前 5 大客户中解放军医院占比较高。随着一体医疗收入结构不断调整，商品销售收入占比、毛利贡献逐年增加，地方医院中心合作业务的进一步拓展，中心合作业务的销售收入占比、毛利贡献占比逐年减少，一体医疗对解放军系统医院产生的依赖将会逐渐降低。

（七）原材料及其供应情况

1、报告期内，一体医疗主要的原材料及其获取方式情况详见下表：

大类名称	用途	获取方式
钴源	伽玛刀用	采购
伽玛射线立体治疗设备	伽玛刀用	采购
贫铀组件	伽玛刀用	采购
数据采集卡	超声肝硬化检测仪用	采购
准直器及腔体	伽玛刀用	采购

2、报告期内，一体医疗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2015年1-10月		
项目	不含税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工控机	152.70	15.27%
连接器	59.83	5.98%
LCD 支臂	25.47	2.55%
打印机(HP)	22.78	2.28%
位移传感器	20.51	2.05%
其他	719.03	71.88%
合计	1,000.32	100.00%
2014年		
项目	不含税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钴源	1,029.92	40.60%
贫铀产品	478.63	18.87%
工控机	137.23	5.41%
B 超模块	129.72	5.11%
伽玛射线立体定向回转聚 焦放疗机（主机）	72.65	2.86%
钨合金	47.50	1.87%
连接器	43.16	1.70%
数据采集卡(PCI6712)	42.22	1.66%
位移传感器	21.95	0.87%
准直器	14.96	0.59%
其他	519.10	20.46%
合计	2,537.04	100.00%
2013年		

项目	不含税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钴源	632.48	48%
伽玛射线立体治疗设备	-	-
贫铀组件	119.66	9%
数据采集卡	72.99	6%
准直器及腔体	82.47	6%
其他	414.87	31%
合计	1,322.47	100%

3、报告期内，一体医疗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稳定，主要原材料不含税价格变动情况详见下表：

项目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 1-10 月
钴源（万元/套）	119.66	114.43	-
伽玛射线立体治疗设备（万元/套）	-	72.65	-
贫铀组件（万元/公斤）	32.05	119.66	-
数据采集卡（万元/个）	1.04	-	-
准直器及腔体（万元/套）	37.61	14.96	-

注：钴源、贫铀组件等产品均为西安一体采购的原材料。2015 年 1-10 月，西安一体没有进行采购，故没有相应的价格信息。

由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一体医疗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稳定。

4、报告期内，一体医疗前五名供应商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2015 年 1-10 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不含税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金额比例	采购内容
1	深圳市集和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49.03	14.90%	工控机
2	雷莫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74.07	7.40%	连接器及通线器
3	深圳市英利德科技有限公司	61.74	6.17%	LCD 支臂
4	深圳市益华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59.83	5.98%	电子材料、耗材及包转材料
5	深圳市天天兄弟科技有限公司	38.31	3.83%	HP 打印机
合计		382.98	38.29%	
2014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不含税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金额比例	采购内容
1	中核高通同位素股份有限公司	850.42	33.52%	放射源
2	中核北方核燃料元件有限公司	478.63	18.87%	铀合金

3	北京双原同位素技术有限公司	179.50	7.08%	钴源
4	深圳市集和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16.36	4.59%	工控机
5	四川康源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84.72	3.34%	B 超模块
合计		1709.63	67.39%	
2013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不含税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 金额比例	采购内容
1	北京双原同位素技术有限公司	632.48	47.83%	钴源
2	中核北方核燃料元件有限公司	119.66	9.05%	贫铀组件
3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镇泽睿模具厂	82.47	6.24%	准直器及腔体
4	北京迪阳世纪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72.99	5.52%	数据采集卡
5	深圳市艾宝科技有限公司	32.31	2.44%	工控机
合计		939.90	71.07%	

报告期内，一体医疗采购金额金额较小，主要集中于伽玛刀生产所需的钴源、立体治疗设备和贫铀组件。

一体医疗采购的钴源和贫铀组件来自于经核工业部批准的具有合法生产经营资质的军工企业，获得该类资质的企业较少。伽玛刀钴源供应商有北京双原同位素技术有限公司和中核高通同位素股份有限公司，国内伽玛刀钴源均由上述两家公司供应，一体医疗与上述两家公司都建立了较好的长期合作关系；贫铀因为材料的特殊性，也属于国家管控材料，国内有约三家单位能够为一体医疗供应贫铀，经过生产加工能力及性价比的综合考察，一体医疗与中核北方核燃料元件有限公司建立了较为长期的合作关系。

由于上述情况造成北京双原同位素技术有限公司、中核高通同位素股份有限公司及中核北方核燃料元件有限公司的采购比例较高。但一体医疗对于主要原材料采购有其自主选择，不存在对主要供应商的重大依赖情况。

基于一体医疗伽玛刀生产经营实质以及钴源、贫铀组件生产行业特性等原因，一体医疗与上述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对供应商重大依赖的情形。

（八）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

根据深圳市南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5 年 6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一体医疗在我区管辖范围内无违反安全生产相

关法律法规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 2014 年 5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一体医疗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现阶段未对环境造成污染，已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环保要求。

经于深圳市人居环境网查询，一体医疗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未发生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

根据西安高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5 年 5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西安一体是西安高新区内企业，公司管理机制健全，能够根据《安全生产法》开展生产活动，三十六个月内在高新区内未接到对西安一体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举报和投诉。

根据西安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2014 年 5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西安一体位于高新区锦业路 69 号创业研发园 A 区 9 号，该公司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在高新区的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的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未出现过环境违法行为，未受过环境保护方面的处罚。

根据西安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2015 年 5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该公司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在高新区的经营活动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的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未有环保违法行为发生，未受到环保行政处罚。

北京一体主营业务为肿瘤治疗设备等设备的市场开拓，未直接从事产品制造、生产活动。

因此，最近三年一体医疗、西安一体、北京一体均未发生重大安全、环境污染事故，符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要求。

（九）质量控制情况

1、质量控制体系标准

我国医疗器械的质量控制标准，主要由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布的《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试行）》、《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质量体系考核办法》（局令第 22 号）和《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用于法规的要求》（YY/T

0287-2003/ISO 13485: 2003）来规范。一体医疗根据公司各产品的特点，按照以上法规的要求，在公司内部建立了统一的质量管理体系，该质量管理体系获得了挪威船级社和北京国医械华光认证有限公司的 ISO13485:2003 以及 ISO9001:2008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该体系到目前一直保持有效运行，并在产品实现全过程中实施了风险管理。

2、产品质量控制

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一体医疗通过开展管理评审、内部审核和第三方的监督审核，定期对质量管理体系的运行情况进行审核，对存在问题组织各责任部门及时分析原因，采取预防纠正措施。

一体医疗以质量管理文件为核心，建立起了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和实施标准，对采购、研发、生产、检验和服务等关键环节实施严格的质量控制，以保证出产产品的质量。

在采购环节，一体医疗制定了《采购控制程序》及与之配套的《供应商管理程序》和《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对涉及的采购的物资进行分类管理，明确了采购流程、规定了选择和评定供应商及外协加工厂的标准，确保供应商及厂家的技术、生产及管理能力的达到公司要求。

在研发环节，一体医疗制定了《设计和开发控制程序》，明确设计和开发工作的职责和权限。公司通过对设计开发项目的输入、输出的有效控制，确保产品能够满足顾客需求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对设计和开发的进度及时进行验证、确认。

在生产、检验和服务环节，一体医疗制定了《不合格品控制程序》和《生产和服务提供过程控制程序》。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不合格品，进行监控和剔除，严格杜绝不合格品未经批准流入下道工序，规定产品整个生产、安装和服务的过程。此外，公司定期进行产品质量分析，以确保产品的质量。

在售后（或租赁）服务环节，一体医疗制定了《顾客信息反馈及满意度测量控制程序》，对接收到的各类顾客反馈信息进行处理。

一体医疗在质量管理体系运行过程中，始终坚持以顾客为一切活动的中心，以顾客满意为最终目标，通过产品的技术进步和全体员工持续不断的质量改进活动，满足顾客不断增长和变化的需求，从而获得市场认可，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

3、产品质量纠纷

(1) 标的资产报告期内因产品质量而产生的索赔事项或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经核查，标的资产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因产品质量而产生的索赔事项或诉讼及仲裁事项。

(2) 标的资产是否对产品的质量保证充分计提了预计负债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即履行与或有事项相关的现时义务时，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可能性超过 50%但小于或等于 95%；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因此，财务顾问和会计师认为，根据标的资产历史财务信息，标的资产未发生产品质量索赔事项，因产品质量索赔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标的资产的可能性较小，故标的资产未对产品的质量保证计提预计负债，且该财务会计处理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十）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情况

公司目前形成收入的全部主要产品已处于大批量生产阶段。

1、月亮神全身伽玛刀的技术水平

西安一体自设立以来，一直致力于伽玛刀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西安一体与母公司共同研发并形成了多种专利，共计 18 项伽玛刀领域专利、8 项软件著作权，具有领先的技术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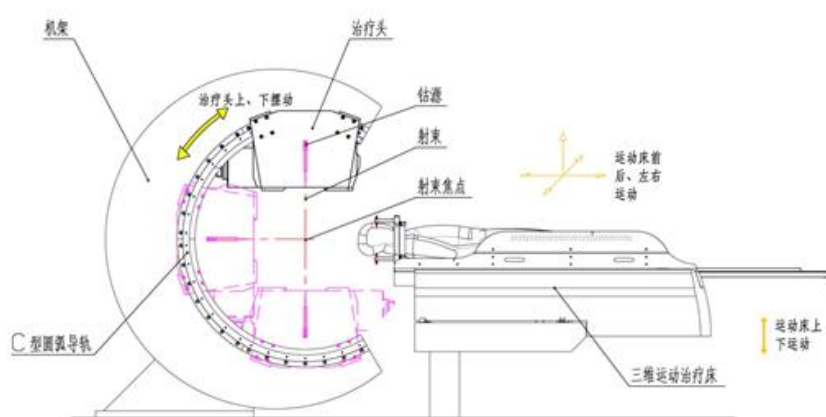
月亮神伽玛刀是公司自主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端医疗器械产品，该产品具有理想的焦点剂量和分布梯度、精确的立体定位装置和三维治疗计划系统；定位准确、综合定位精度高，靶区和周围的正常组织之间有明显剂量梯度差，显著提高了肿瘤与正常组织的受量比，具有可用于治疗全身各部位肿瘤的特点。

月亮神伽玛刀与国内外伽玛刀相比具有以下特点：C形臂开式结构，患者不压抑；适应症范围广；更容易获得理想的剂量场分布；设备效率高、操作安全、方便；性价比优越。同时，该设备增加了摆位验证、剂量验证系统，提高治疗质量保证手段。

（1）采用开放式C型臂结构

月亮神伽玛刀将C型臂结构引进伽玛刀的设计中，放射源沿C形臂运动，在C形臂的中心形成射线聚焦中心。同时，治疗床具有三维移动和绕聚焦中心摆动的功能，为治疗方案的确定提供了更大的选择空间和灵活性，并有效地扩大了治疗范围，使现有伽玛刀无法实现的治疗病症（如脊髓上方的病灶）的问题得以解决。可选射线入射方向的增多是提高病变组织、正常组织所受照射的剂量比和改善剂量均匀性的最有效方法，在这一点上，与其他设备相比，月亮神伽玛刀具有显著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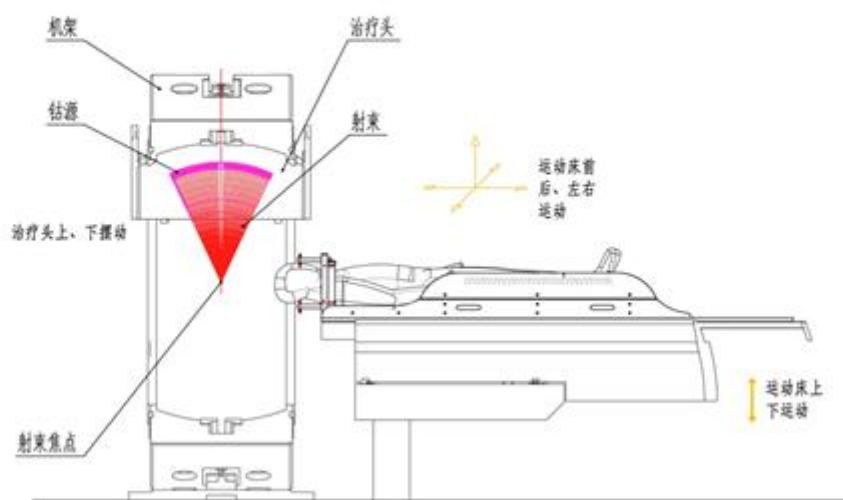
月亮神伽玛刀治疗过程示意图



（2）实现动、静态双聚焦治疗

月亮神伽玛刀的 42 枚高比活度“钴-60”放射源呈扇形排列,实现了静态聚焦;治疗头沿 C 型臂作拉弧式照射,实现了动态聚焦。这种动、静态双聚焦治疗的结合既能保证治疗精度,又可扩大治疗适应症的范围,并且在摧毁病变组织的同时,更有效地保护正常组织。

月亮神伽玛刀治疗过程示意图



(3) 矩形射野、断层治疗

传统伽玛刀是圆形准直器,不可避免的出现“热点”(照射剂量过大)和“冷点”(照射剂量过小)问题,造成剂量场不均匀,如下图:

月亮神伽玛刀矩形孔准直器形成了扁平式高剂量区，靶点分层排布大大减少了相邻靶点的高剂量重合，使靶区剂量分布更加均匀，提高治疗效果，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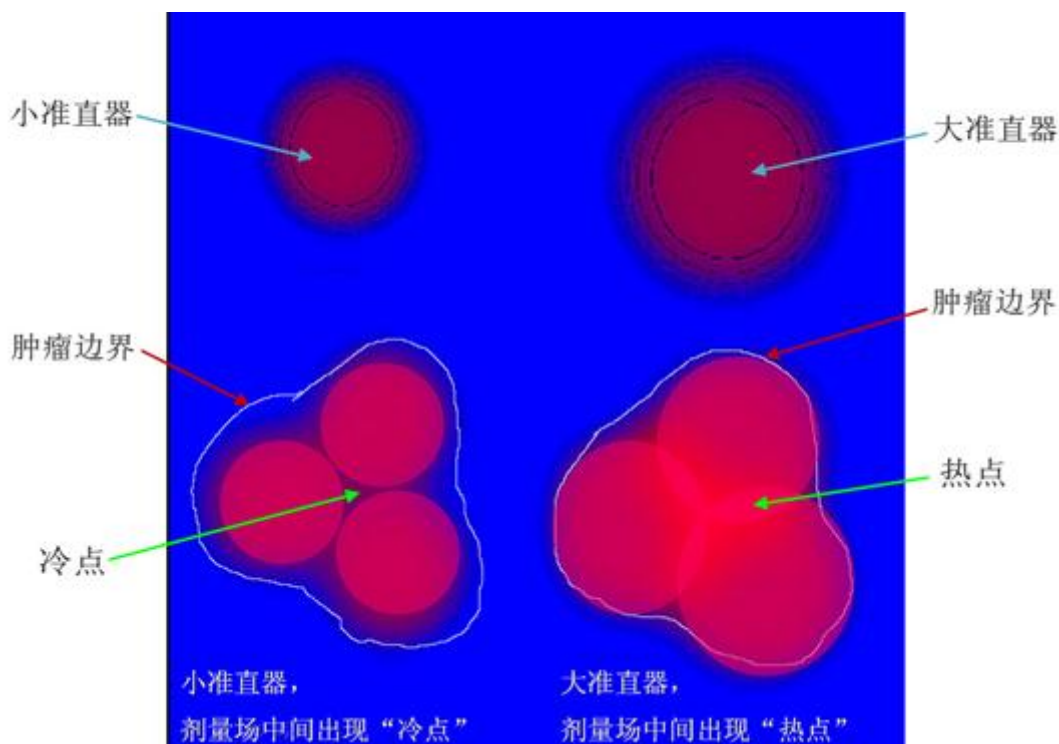


（4）增加了精度检测装置

月亮神伽玛刀在伽玛刀设备上使用了高精度的治疗床变形检测装置，可以适时对病人的治疗位置进行调整，提高治疗的精度。

（5）异地更换钴源，安全性高

其它伽玛刀换钴源时需要在医院的机房里搭建临时热室，将放射源拉至医院机房现场倒源，安全风险大，容易对医院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公司生产的月亮神



伽玛刀具有独特的治疗头设计，使治疗头既是精确的准直体，又是良好的屏蔽体。

伽玛刀在需要更换钴源时，只需将治疗头卸下，运至国家定点放射源生产加工单位进行更换源作业，既保证了换源时间短，对医院的环境影响小，也提高了使用和运输的安全性。

2、超声肝硬化检测仪的技术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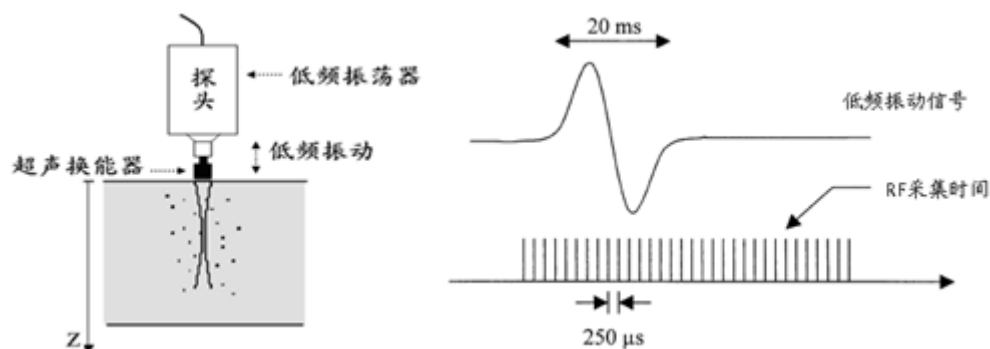
Hepatest 超声肝硬化检测仪是一体医疗联合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端医疗器械产品。该产品利用剪切波传导速率与组织硬度相关的原理，测定肝组织的硬度，从而对肝纤维化程度进行判断，是一种无创、快速且有较好重复性的肝纤维化和肝硬化定量检测方法。

Hepatest 超声肝硬化检测仪是一体医疗生产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超声瞬态弹性成像肝硬化检测系统。与传统肝活组织检查、血清学检查、影像学检查相比具有以下特点：无创检测；检测时间短；量化检测结果；适应症范围广；设备操作安全、方便。

（1）无创检测

传统的肝活组织检查、血清学检查都是有创检测。而且肝活组织检查采用穿刺取样，这种检测技术要求较高，而且检测时会给患者带来创伤。

Hepatest 超声肝硬化检测仪是采用超声弹性成像技术作为基本原理的诊断设备，整个检测过程无创。其过程为：通过探头形成的低频振动剪切波在软组织中的传播速度大约 $1\text{m/s}\sim 10\text{m/s}$ ，而超声波作为压缩波的传播速度则达到 1500m/s ，因此由剪切波引起的组织位移变化可以通过相邻的超声回波信号记录下来，该过程如下图所示。通过经典的互相关运算就能提取出组织的位移，进而得到该剪切波在组织中的传播速度，由于其传播速度和组织弹性模量有直接联系，因而可求得组织的弹性模量。而肝组织的弹性模量与肝纤维化程度有显著的相关性（弹性模量随着纤维化的加剧而显著增大），因此可以用弹性模量对肝纤维化程度进行分级和评估。



（2）检测时间短

传统肝活组织检查、血清学检查、影像学检查耗时长，从检测开始到取得检测结果往往需时几个小时至几天不等。

Hepatest 超声肝硬化检测仪单次检测时间小于 30 秒，检测一个患者的时间小于 10 分钟，大大缩小了患者的就医时间。

（3）量化检测结果

肝活组织检查通过对肝组织切片病理分析得出肝纤维化等级，目前只能定性判断。其采集的标本仅占肝脏的 1/50000，而肝纤维化分布通常是不均匀的，可能引起采样误差。

血清学检查从血清中检测 α 2-巨球蛋白、肝珠蛋白、 γ -谷氨酰转肽酶、总胆红素、载脂蛋白 A1、谷丙转氨酶等 5 个血清指标，再加上校正的年龄和性别，共 7 个参数组成的计算模式得出肝纤维化结果，但化验指标容易受到肝外部因素的干扰不易量化检测结果。

影像学主要检查肝脏轮廓、大小，肝实质信号强弱的改变，以此来判断肝生物组织形态的变化。但目前尚不能对纤维化做出确诊，更难于准确判断肝纤维化的严重程度，只能作为一种辅助诊断方式。

Hepatest 超声肝硬化检测仪是利用剪切波传导速率与组织硬度相关的原理，来测定肝组织的硬度，并将硬度结果以 Kpa 千帕斯卡表示，可用于定量检测。

（4）设备操作安全、方便

传统肝活组织检查、血清学检查、影像学检查均需要专业的医务人员。同时，肝活组织检查存在检测风险；血清学检查需要特别实验室技术和试剂，即便是国

内一些大医院，开展该技术也仅限于临床研究；影像学检查需要借助 CI、MRI 设备，其设备工作时需要特殊的工作环境，操作起来并不方便。

相较而言，Hepatest 超声肝硬化检测仪操作安全、方便，普通的医护人员经过简单培训后即可正确使用。

（十一）研发情况及核心技术人员

1、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一体医疗在职员工 469 人，其中核心技术人员 29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 6.18%。其中，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的核心技术人员占 93%。自 2012 年以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较为稳定，变动比率小于 5%。

2、研发投入情况

一体医疗成立以来，始终注重研发投入，专注提高技术创新能力，保持在肿瘤诊疗行业的竞争优势。

根据经审计财务数据，一体医疗研发费用投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	2013 年
研发费用	8,284,762.85	10,581,490.51	7,943,092.77

2、研发部门设置情况

公司的研发工作实行以产品为导向的研发总监/总工程师负责制，由研发总监/总工程师统一负责整个研发工作的推进，主要分为大型肿瘤放射治疗设备研发和中小型设备肿瘤治疗及健康诊断设备研发。

一体医疗（母公司）负责中小型肿瘤治疗设备（全身热疗系统等）、诊断类设备（肝硬化检测仪等）、健康干预与康复类设备的研发。公司设立研发中心，下设研发部、品管部、生产部等。各部门职责如下：

部门设置	职责
研发部	1、负责中小型设备新产品可行性研究的调查、分析，组织产品可行性报告、研发项目方案的汇总及编制；产品研发计划的制定，计划管理、风险控制；开发过程中阶段性评审、验证、确认工作；产品的样机测试，中期测试和批量化前期的工艺测试； 2、负责开发过程中各类技术资料及文档的收集、整理、分类、归档、发放、回收及作废工作；负责专利申请、著作权申报、检索等方面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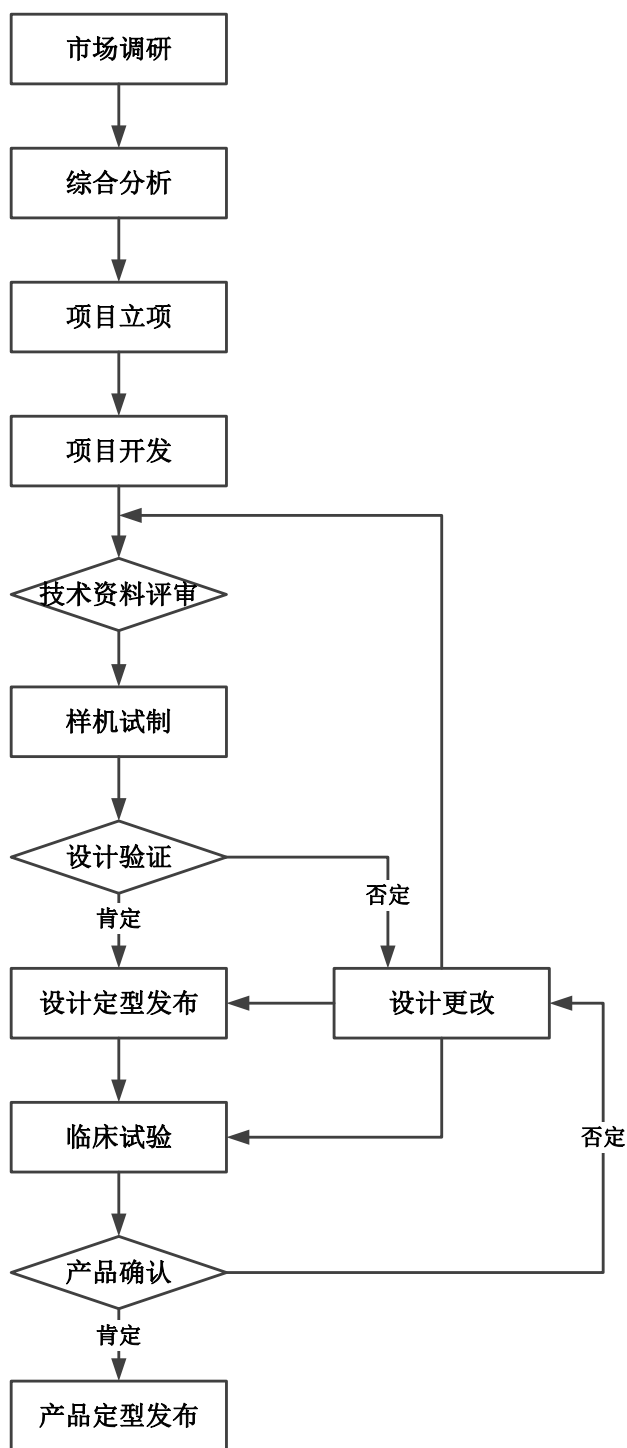
	3、负责组织老产品的改造工作，不断筛选、优化现有产品； 4、负责研发项目机械设计方案的制定、机械结构及零件图纸的设计、审核、标准化；机械设计文档的编写及实施； 5、负责研发项目电气设计方案的制定、产品控制系统图纸的设计、审核、标准化；电气设计文档的编写及实施； 6、负责研发项目软件设计方案的制定、产品产品软件系统的设计、开发、审核；软件设计文档的编写及实施； 7、产品生产、试制指导。
品管部	1、设计、开发过程的质量监控； 2、编写检验规范、验收大纲、产品标准等技术文档； 3、负责产品生产、试制的检验、试验、验证及合格产品的放行。
生产部	1、根据市场预测计划、成品的安全库存量及成品的实际库存情况，负责编制月度的生产计划及生产进度计划并下达生产指令； 2、根据营销部的订单及生产计划，负责安排成品的出货事宜； 3、根据市场预测计划、月度的生产计划及物料的库存情况，负责编制月度的物料采购需求计划并及时下达； 4、负责按作业流程及作业指导书进行现场的工序安排及作业，以确保产品质量； 5、负责生产经营管理、生产安全管理、生产过程管理； 6、负责仓库管理，所有原材料，产品的出入库管理。

西安一体主要进行以伽玛刀为核心的大型肿瘤放射治疗设备及医学软件的研发工作。设立技术管理部，下设技术开发部（含机械、控制）、软件开发部及质量管理部三个执行部门。各部门职责如下：

部门设置	职责
技术管理部	1、技术管理部主要负责组织产品可行性报告、研发项目方案的汇总及编制；整个开发过程中的计划管理、风险控制；组织项目开发过程中阶段性评审、验证、确认工作；负责项目开发过程中各类技术资料及文档的收集、整理、分类、归档、发放、回收及作废工作；负责专利申请、著作权申报、检索等方面工作及核物理相关工作； 2、负责组织老产品的改造工作，不断筛选、优化现有产品。
技术开发部	1、负责产品研发计划的制定，负责产品的样机测试，中期测试和批量化前期的工艺测试等， 2、机械开发部主要负责研发项目机械、电气设计方案的制定、机械结构、零件图纸、控制系统图纸的设计、审核、标准化；机械、电气控制设计文档的编写及实施； 3、产品生产、试制指导。
软件开发部	主要负责研发项目软件设计方案的制定、产品产品软件系统的设计、开发、审核；软件设计文档的编写及实施；产品生产、试制指导 产品生产、试制指导。
质量管理部	主要负责产品生产、试制的检验、试验、验证及合格产品的放行；编写检验规范、验收大纲、产品标准等技术文档；设计、开发过程的质量监控；建立健全产品的质量管理体系。

3、研发流程

一体医疗重视每一项新产品的立项和研发，具体的研发流程如下：



（1）研发部门组织人员进行前期市场调研，根据调研资料编写可行性分析报告并形成设计计划书，总工程师对可行性分析报告及设计计划书进行评审，完成项目的立项审批工作；

（2）研发部门根据设计计划书编制总体设计方案、分项需求方案，提交总工程师评审。研发部门根据评审通过的总体设计方案编制设计任务书，明确每个研发人员的工作内容和职责；

(3) 研发部门根据设计计划书、设计任务书及总体设计方案要求，实施设计开发。研发阶段，由总工程师负责对总体设计方案进行阶段性评审；

(4) 设计文档完成后，研发部门提出试制申请，试制产品经检验部门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提交总工程师形成确认结论。检验不合格，提交总工程师进行设计方案修改；

(5) 验证合格的试制产品进行设计定型发布、临床试验、产品确认等环节后均无异议，由总工程师形成确认结论后方可推向市场。其中任一环节不合格，均提交总工程师返回设计修改环节。

五、主要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一体医疗经审计的财务情况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资产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4,697.06	65,215.78	82,885.20
负债合计	22,852.18	28,159.38	53,729.84
所有者权益合计	41,844.88	37,056.40	29,155.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1,844.88	37,056.40	29,155.36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总收入	27,162.16	29,143.50	24,320.11
营业利润	9,835.38	8,444.32	6,707.09
利润总额	10,327.20	9,096.53	6,554.99
净利润	8,788.48	7,719.41	5,489.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878.83	7,492.58	5,720.18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77.85	24,263.57	18,078.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59.10	-2,365.70	-8,353.55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37.22	-28,261.47	561.1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218.47	-6,363.60	10,285.78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合并）	35.32%	43.18%	64.82%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毛利率	57.95%	51.34%	55.32%
销售净利率	32.36%	26.49%	22.57%

（五）非经常性损益表

报告期内，一体医疗非经常性损益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4.22	-31.40	-376.2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0.40	201.10	158.4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70.31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74	26.87	-53.46
所得税影响额	-11.80	-40.06	40.71
合计	-90.36	226.83	-230.58

报告期内，一体医疗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小，主要为与政府补助相关的收益。扣除上述非经常性损益后对一体医疗的净利润及整体持续经营不够成重大影响。

六、出资及合法存续、本次交易涉及股权转让的情况

（一）出资瑕疵或其他影响合法存续情况

一体医疗历次出资情况，请参见本节“一、一体医疗主要情况”之“（二）历史沿革”。

一体医疗的历次出资均由股东以现金方式按时缴足，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二）股权转让的前置条件

2015年9月18日，一体医疗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与上市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全体股东将合计持有的100%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

（三）本次交易符合股权转让条件

《深圳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对于股权转让的约定如下：“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除此之外，一体医疗公司章程无其他股权转让前置条件。

2015年9月21日，公司与一体集团、一体正润、金益信和中珠控股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声明，交易对方已放弃一体医疗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2015年9月18日，一体集团、金益信和分别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一体正润股东刘丹宁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本次交易。同日，一体医疗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因此，本次交易已取得一体医疗所有股东的同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条件。

七、最近三年资产交易、增资、改制

（一）2013年12月股权转让

2013年12月5日，一体医疗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决定晋宇投资、正同创投、大正元投资、硅谷天堂、中科创投、程雪明、刘声、姚小忠、周贞宜、陈继宏分别将其持有的一体医疗650.5650万股、587.7116万股、637.0000万股、587.7116万股、775.1413万股、29.9906万股、19.6092万股、200.7062万股、149.9529万

股及 29.4023 万股股份转让给一体集团，具体如下：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股份(万股)	转让价款(万元)	股权转让单价(元/注册资本)
晋宇投资	一体集团	650.5650	3,983.0000	6.9388
正同创投		587.7116	4,100.0000	6.1224
大正元投资		637.0000	4,420.0000	6.1224
硅谷天堂		587.7116	3,598.2056	6.1224
中科创投		775.1413	4,746.0000	6.9388
程雪明		29.9906	268.1250	3.5
刘声		19.6092	78.4368	8
姚小忠		200.7062	702.4717	6.1224
周贞宜		149.9529	1,199.6232	8.9403
陈继宏		29.4023	180.0000	4
合计		3,667.7907	23,275.8623	

本次股权转让相关说明：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为晋宇投资、硅谷天堂、中科创投、陈继宏、正同创投、大正元投资、程雪明、刘声、姚小忠、周贞宜有意退出，一体集团有意受让上述投资者所持一体医疗股权，股权转让价格系由股权转让双方参照一体医疗净资产，并考虑入股价格、持股时间及对一体医疗发展的贡献而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合同已经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股权转让见证书》。

2013 年 12 月 25 日，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关于深圳市一体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股权质押、修改章程的批复》（深经贸信息资字[2013]2103 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13 年 12 月 26 日，一体医疗取得深圳市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深股份证字[2010]0004 号）。

2013 年 12 月 27 日，一体医疗就本次变更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1、履行了的审议和批准程序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已经一体医疗当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取得了深圳市贸易工业局的批准以及取得深圳市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2013年12月股权转让的原因、股权变动相关方的关联关系、价款来源和支付情况

根据上海正同、山西大正元、中科华艺、上海晋宇、程雪明、刘声、姚小忠、周贞宜、陈继宏、一体集团的确认及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款支付凭证，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为一体医疗未能成功上市，上述股权转让方决定退出一体医疗，股权变动相关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一体集团已实际支付相关价款并提供凭证，价款来源为一体集团自筹资金。

（二）2014年3月股权转让

2014年3月12日，一体医疗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决定中银投资（原万行投资）、建银天津、世盈创投分别将其196.00万股、196.00万股、784.00万股股份转让给一体集团，具体如下：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股份（万股）	转让价款（万元）	股权转让单价（元/注册资本）
中银投资	一体集团	196.00	1,240.00	6.3265
建银天津		196.00	1,240.00	6.3265
世盈创投		784.00	5,200.00	6.6327
合计		1,176.00	7,680.00	

本次股权转让相关说明：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为中银投资、建银天津、世盈创投有意退出，一体集团有意受让上述投资者所持一体医疗股权。股权转让交易在符合国有资产监管法律规定的产权交易场所进行，转让价格系由股权转让双方参照经有权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值确定。

经核查，该次股权转让已经一体医疗当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取得了深圳市贸易工业局的批准以及取得深圳市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该次股权转让的原因为一体医疗未能成功上市，上述股权转让方决定退出一体医疗，股权变动相关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一体集团已实际支付相关价款并提供凭证，价款来源为一体集团自筹资金。

该次股权转让价格如上表所述，均高于其入股成本，本次股权转让的作价依据为股权转让双方在参考初始投资成本的基础上协商确定。

（三）2014年4月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3月28日，一体医疗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决定公司类型由内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内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的注册资本及股东不发生变化。本次改制相关说明：2014年4月，为便于后续资本运作，一体医疗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本次改制前后，一体医疗注册资本及净资产未发生变化，原股份有限公司每一股出资额以1:1的比例折为有限责任公司每一元出资额。

根据一体医疗、刘丹宁及其他相关方的确认，2010年一体医疗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系一体医疗拟申请首发上市而进行股改，后因一体医疗未能成功上市，刘丹宁拟由一体集团、一体正润、金益信和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对一体医疗的企业形式及股权结构进行相应的调整，因此于2014年4月一体医疗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四）2014年4月股权转让

2014年4月8日，一体医疗召开临时股东会，决定一体集团将其1,454.0489万元股权转让给一体正润，刘丹宁将其645.9511万元股权转让给一体正润，孟庆文将其149.9529万元股权转让给一体集团，乔宝龙将其134.9576万元股权转让给一体集团，具体如下：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出资(万元)	转让价款(万元)	股权转让价格(元/注册资本)
一体集团	一体正润	1,454.0489	1,454.0489	1
刘丹宁		645.9511	645.9511	1
孟庆文	一体集团	149.9529	599.8116	4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出资(万元)	转让价款(万元)	股权转让价格(元/注册资本)
乔宝龙		134.9576	539.8304	4
合计		2,384.9105	3,239.6420	

本次股权转让相关说明：一体集团、刘丹宁分别将所持一体医疗的1,454.0489万元、645.9511万元股权转让给一体正润，股权转让的原因为刘丹宁调整一体医疗持股结构。经相关方协商，孟庆文、乔宝龙分别向一体集团转让其所持有的一体医疗149.9529万元、134.9576万元股权。其中孟庆文、乔宝龙转让所持有的99.9529万元、84.9576万元一体医疗股权，直接获得现金对价；孟庆文、乔宝龙转让所持有的各自50万元一体医疗股权，获得对价为受让刘丹宁持有的金益信和50万元股权，从而间接持有一体医疗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合同已经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股权转让见证书》。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已经一体医疗当时股东会决议通过，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一体集团、刘丹宁、孟庆文、乔宝龙的确认及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款支付凭证，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为刘丹宁与孟庆文、乔宝龙同意对一体医疗股权进行调整，孟庆文、乔宝龙退出一体医疗持股，调整为以同样的价格获得金益信和各50万元股权，通过金益信和间接持有一体医疗的股权，统一由持股平台金益信和对高管持股进行管理，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系参考一体医疗净资产协商确定，同时亦为孟庆文、乔宝龙对一体医疗及金益信和持股的调整。孟庆文、乔宝龙与刘丹宁、一体集团协商确定与刘丹宁向孟庆文、乔宝龙转让所持金益信和50万元股权的股权转让款进行价款抵扣，孟庆文、乔宝龙已足额收到一体集团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乔宝龙、孟庆文与刘丹宁、一体集团之间就上述股权转让不再存在任何债权债务关系，价款来源于一体集团自筹资金。

根据刘丹宁确认，考虑到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可能的优惠政策决定在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设立投资平台一体正润，专业从事投资管理业务。

根据一体集团、刘丹宁及一体医疗的确认以及一体正润与一体集团、刘丹宁之间的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一体正润为刘丹宁持股100%的公司，本次股权转让系刘丹宁对一体医疗股权进行调整，将刘丹宁直接持有的一体医疗的股权调整为通过其独资设立的一体正润持有，相关方已实际支付相关价款并提供凭证，

价款来源于一体正润自筹资金。

经核查，刘丹宁为一体集团、一体正润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孟庆文、乔宝龙为一体医疗高级管理人员，除此外股权变动相关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一体集团与孟庆文、乔宝龙之间的股权转让的定价系参考一体医疗净资产协商确定，同时亦为孟庆文、乔宝龙对一体医疗及金益信和持股的调整；一体集团与一体正润之间的股权转让系刘丹宁对一体医疗股权进行调整，将刘丹宁直接持有的一体医疗的股权调整为通过其独资设立的一体正润持有，因此按注册资本平价进行股权转让。

除上述事项外，一体医疗、西安一体、北京一体最近三年无其他资产交易、增资或改制情况。

八、最近三年资产评估情况

最近三年，包括本次交易在内，一体医疗进行了四次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评估机构	评估基准日	评估值
1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31日	61,734.53
2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12月31日	61,711.14
3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4月30日	140,215.32
4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年4月30日	170,660.00

除本次交易外，一体医疗进行了三次评估，分别由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和评估”）和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企华”）和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铭评估”）进行评估。其中，中和评估选取的评估基准日为2012年12月31日，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61,734.53万元；中企华选取的评估基准日为2012年12月31日，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61,711.14万元；中铭评估选取的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4月30日，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140,215.32万元。本次交易，评估机构为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本次交易选取的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4月30日，本次交易

的评估值为 170,660.00 万元。

中和评估与中企华选取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中铭评估选取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4 年 4 月 30 日。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4 月 30 日。评估基准日的推迟，使得评估对象价值赖以产生的基础和未来预期发生了较大变化，造成评估结果出现了差异。

目前，一体医疗的收入及预期收入主要来源于肿瘤诊疗中心收入以及肝硬化检测仪的销售，就该两业务的增长情况简要分析如下：

（一）现有业务的增长说明

1、肿瘤诊疗中心业务

在医院合作业务方面，一体医疗与原有医院的合作关系稳定，合作合同剩余期限较长，同时随着癌症发病率的提高、社会保障体系的不断完善以及人均诊断、治疗支出的增加，一体医疗与原有医院的合作能够较有力地保障一体医疗的收入规模稳步增加。

此外，基于一体医疗在肿瘤设备领域的专业优势和良好口碑，一体医疗的合作医院持续增加，2012 年，一体医疗新增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八六医院等 2 家开始贡献收入的合作医院；2013 年，一体医疗新增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甘肃省总队医院等 3 家开始贡献收入的合作医院；2014 年，一体医疗新增昆明市延安医院等开始贡献收入的合作医院。预测期内，一体医疗预计将新增 5 家贡献收入的合作医院。其中，已开业合作医院 1 家（青海武警），2015 年 4 月份之前尚未产生结算收入；正在开展投资的合作医院 2 家（北京武警，连云港 149 医院）；2015 年 1-10 新签署合作意向的医院 4 家。根据一体医疗历史上的合作医院增加趋势，预测期内共增加 5 家合作医院是合理的。

一体医疗除拓展合作医院外，由于部分合作医院的患者快速增长，现有设备已不能满足快速增加的治疗需求，一体医疗根据医院需求，向其追加投资直线加速器、伽玛刀、CT 等设备。2012 年，一体医疗与两家合作医院开展追加投资业务，2013 年，一体医疗与三家合作医院开展追加投资业务，2014 年，一体医疗与两家合作医院开展追加投资业务，考虑到患者数量有充分保证、新增设备的性能更加先进、设备的先进性能吸引更多的患者、新设备与原有设备产生的协同

效应等因素，一体医疗对合作医院的追加投资业务有比较明确的收入增长空间。

2、肝硬化检测仪销售业务

一体医疗研制生产的超声肝硬化检测仪于2012年12月份取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国食药监械（准）字2012第3231585号注册证书，该产品的技术和应用先进性比较突出，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

2013年，一体医疗肝硬化检测仪产品销量35台，实现销售收入1,476万元（含税），2014年，一体医疗已实现销售该产品73台，实现销售收入3,258万元（含税），2015年1-10月份，一体医疗已实现销售该产品209台，实现销售收入8,210万元（含税）。预计公司研发生产的肝硬化检测仪的销量将继续保持较高增速，截至2015年10月31日公司已签订销售及代理合同的数量超过500台。

（二）评估差异的说明

由于基准日的不同，一体医疗开展各项业务（产品）的资质、商务合同签订情况等客观条件以及行业发展预期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由此使得一体医疗价值在不同时点有一定差异。

1、收入构成方面存在一定差异

立信评估预测的一体医疗公司2015年5月份至2020年度的收入，包括肿瘤诊疗中心收入、肝硬化检测仪销售收入和其他收入，其中：其他收入主要包括设备租赁收入、技术服务收入和肝硬化检测仪探头检测和更换收入等。

中铭评估预测的一体医疗公司2014年5月份至2019年度的收入与立信评估预测的收入构成结构一致。

中和评估预测的一体医疗公司2013年至2018年度的收入，包括肿瘤诊疗中心收入和其他收入，其中：其他收入包括技术服务收入，输液加热器销售收入和外购商品销售收入，未预测肝硬化检测仪收入。由于一体医疗于2012年12月份取得肝硬化检测仪的注册证书，2013年第一年开始对外销售，因此中和评估以2012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未预测肝硬化检测仪的收入情况。

中企华预测的一体医疗公司2013年至2019年度的收入，包括肿瘤诊疗中心收入、肝硬化检测仪销售收入、伽玛刀销售收入（中企华预测口径为合并会计报

表，伽玛刀销售收入为子公司西安一体的收入，中铭评估、中和评估的预测口径为单体会计报表，子公司分别预测和评估）和其他收入。由于一体医疗 2012 年开始拓展与原有医院的追加投资合作业务，中企华未预测原有医院追加投资所形成的收益，同时未预测后续已有肿瘤诊疗中心总收入的增长和新的肿瘤诊疗中心数量的增加。

2、三家评估机构预测的收入增长率相对不一致

（1）对肿瘤诊疗中心的收入预测

在可比的主要收入项目--肿瘤诊疗中心收入预测方面，立信评估预测的 2015 年至 2020 年连续 6 年平均收入增长率为 6.19%，至 2020 年度，肿瘤诊疗中心收入金额为 3.24 亿元。

中铭评估预测的 2014 年至 2019 年连续 6 年平均收入增长率为 7.5%，至 2019 年度，肿瘤诊疗中心收入金额为 3.22 亿元；中和评估预测的 2013 年至 2018 年连续 6 年平均收入增长率为 10.9%，至 2018 年度，肿瘤诊疗中心收入金额为 3.81 亿元；中企华对肿瘤诊疗中心收入的预测，建立在中心收入固定而收入分成比例下降的基础之上，未预测后续已有肿瘤诊疗中心总收入的增长和新的肿瘤诊疗中心数量的增加。

（2）对肝硬化检测仪销售收入的预测

对肝硬化检测仪销售收入预测方面，中和评估未预测该项业务，中企华预测的 2014 年度该项业务收入为 3,350.43 万元，中铭评估预测 2014 年全年该项收入为 4,079.49 万元，立信评估预测 2015 年全年该项收入为 7,051.28 万元。

立信评估预测肝硬化检测仪销售收入，主要依据是肝硬化检测仪在 2013 年开始推向市场后反响较好，2015 年的 1-10 月的销售收入即实现 7017.09 万元，预期销售有相应合同性文件支撑。截至评估基准日，一体医疗已于 14 家省级代理商和一家全国性的代理商签订了销售代理合同，可以合理预计肝硬化检测仪的销售能稳步增长。

3、对公司毛利率的预测

从肿瘤诊疗中心和肝硬化检测仪销售的毛利率分析，四家评估机构均相对稳

定，立信评估预测的毛利率处于前三次评估预测的毛利率平均水平。

4、折现率对比分析

立信评估、中铭评估、中和、中企华三家评估机构均采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四次评估中，立信评估、中铭、中和、中企华三家评估机构采用的折现率分别为 12.40%、12.38%、13.44%、11.39%。

本次交易所采用的折现率为 12.40%，处于前两次估值的折现率区间内。

九、涉及报批事项及相关资质认证

（一）生产经营许可证书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一体医疗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上述业务经营所必需的许可资质，具体如下：

主体	证件名称	证号	业务范围/业务种类/ 服务项目	颁发单位	有效期
一体医疗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粤食药监械生产许20152691号	生产范围：II类、III类 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II类、III类 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朗山二路洁净阳光园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至 2020-9-15
一体医疗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粤 020949	经营范围：III类：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8 医用磁共振设备，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6832 医用高能射线设备，6833 医用核素设备及器具 经营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朗山二路洁净阳光园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5.06.29- 2020.06.28
一体医疗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粤深食药监械经营备20150435号	全部二类医疗器械（不含体外诊断试剂）经营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朗山二路洁净阳光园三楼 301、四楼 401	深圳市市场和治理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5.05.27- 2020.05.26
西安一体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陕食药监械生产许20133167号	生产范围：三类：6833 医用核素设备：伽玛射线立体定向回转聚焦放疗机， 生产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69 号创业研发园 A 区 9 号	陕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05.05
西安一体	辐射安全许可证	国环辐证[00392]	种类和范围：使用 I 类、II 类、III 类、IV 类、V 类放射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2018.06.30
西安一体	核材料许可证	国核材证字第（2015）	贫化铀，年需要金属铀量 5600 公斤，用于放射治疗设备的屏蔽体。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2015.11.20- 2018.11.19

主体	证件名称	证号	业务范围/业务种类/ 服务项目	颁发单位	有效期
		Q16-04号			
北京一体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京081949号	经营范围：Ⅲ、Ⅱ类：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医用 X 射线设备Ⅲ类；医用核素设备；医用磁共振设备；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介入器材；医用高频仪器设备；医用高能仪器设备Ⅱ类；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医用电子仪器设备；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仓库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73 号北京世纪裕惠大厦 B 座 807 室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2.05.15-2017.05.14

（二）医疗器械注册证书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一体医疗、西安一体拥有 6 项医疗器械注册证书：

主体	编号	产品名称	发文机关	有效期
一体医疗	国食药监械(准)字 2012 第 3231585 号	超声肝硬化检测仪（三类）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2.12.10-2016.12.09
一体医疗	国食药监械(准)字 2012 第 3261417 号	全身热疗系统 (商品名：太空舱)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2.11.08-2016.11.07
一体医疗	粤械注准 20152260820	全身红光治疗系统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8.03-2020.08.02
一体医疗	粤深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1320033 号	负压定位垫	深圳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3.04.08-2017.04.07
一体医疗	粤械注准 20152230063 号	超声肝硬化检测仪（二类）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1.15-2020.01.14
西安一体	国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3331058 号	伽玛射线立体定向 回转聚焦放疗机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3.07.18-2017.07.17

（三）欧盟 CE 认证

2013 年，一体医疗超声肝硬化检测仪获得挪威船级社颁发的欧盟 CE 认证证书（证书号：2108-2012-CE-RGC-NA），有效期至 2018 年 3 月 4 日。

挪威船级社（DNV）是世界知名的国际权威认证机构，成立于 1864 年，为全球机构提供全面的风险管理和各类评估认证服务。CE 认证是产品进入欧盟的强制性认证，也是国际权威认证之一。

（四）进出口相关证书

2014 年 7 月 8 日，一体医疗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为 00966401，进出口企业代码为 440371529110。

2015 年 7 月 9 日，一体医疗获得《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文机关	有效期
一体医疗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海关注册登记编码 4403137954	中华人民共和国 深圳海关	长期

（五）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一体医疗、西安一体拥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如下：

主体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发证日期	有效期
深圳市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544201351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 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 方税务局	2015.11.02	3年
西安一体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461000229	陕西省科学技术厅、陕西 省财政厅、陕西省国家税 务局、陕西省地方税务局	2014.09.04	3年

2013年4月16日，深圳市南山区地方税务局向一体医疗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深地税南备[2013]243号），完成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减免备案，一体医疗自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可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2013年4月20日，西安市地税局高新技术开发区分局向西安一体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高技13080号），完成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减免备案，西安一体自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可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2014年4月30日，西安市地税局高新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涉税事项受理通知书（二）》（高新地税备字[2014]第009629号），受理西安一体2013年度减免税备案事项。

根据西安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高企134），西安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对西安一体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纳入登记备案。

（六）资质证书到期后的续展申请

1、医疗器械注册证书、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均将于5年内陆续到期，上述证书到期后续展是否存在实质障碍

（1）关于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根据《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开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生产许可；开办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延续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应当自有效期届满6个月前，向原发证部门提出《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延续申请；原发证部门应当依照《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对延续申请进行审查，必要时开展现场核查，在《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延续，不符合规定条件的，责令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延续，并书面说明理由，逾期未作出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

根据一体医疗确认，一体医疗、西安一体目前所拥有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仍在有效期内且满足继续取得该等资质证书的条件，其将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在《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期满前向主管机关提出延续的申请。

（2）关于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根据《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经营第一类医疗器械不需许可和备案，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实行备案管理，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实行许可管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应当在有效期届满6个月前，向原发证部门提出《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延续申请，原发证部门应当按照《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对延续申请进行审核，必要时开展现场核查，在《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延续，延续后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编号不变。不符合规定条件的，责令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延续，并书面说明理由。逾期未作出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

根据一体医疗确认，一体医疗、北京一体目前所拥有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仍在有效期内且满足继续取得该等资质证书的条件，其将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在《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医

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期满前向主管机关提出延续的申请。

(3) 关于医疗器械注册证

根据《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第一类医疗器械实行备案管理，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实行注册管理，医疗器械注册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注册的，注册人应当在医疗器械注册证有效期届满 6 个月前，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延续注册，除注册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延续注册申请、医疗器械强制性标准已经修订，该医疗器械不能达到新要求、对用于治疗罕见疾病以及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急需的医疗器械，批准注册部门在批准上市时提出要求，注册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医疗器械注册证载明事项的情形外，接到延续注册申请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医疗器械注册证有效期届满前作出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作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

根据一体医疗确认，一体医疗、北京一体目前所拥有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仍在有效期内且满足继续取得该等资质证书的条件，其将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在《医疗器械注册证》期满前向主管机关提出延续的申请。

2015 年 10 月，刘丹宁已经出具承诺，在未来 5 年内，若一体医疗及其子公司持有的资质证书到期未能通过再次审核或继续取得，并因此导致本次交易估值受到影响或上述主体受到相应的行政处罚、无法正常经营、遭受其他任何损失的，刘丹宁将向上市公司及时、足额承担前述损失赔偿责任。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一体医疗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证》均仍在有效期内，根据一体医疗的确认，上述主体满足继续取得或再次通过审核的条件，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且一体医疗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在未来 5 年内对一体医疗及其子公司资质证书到期未能通过再次审核或继续取得而导致上市公司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一体医疗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上述资质情况不会对一体医疗的持续经营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律师认为，一体医疗及其子公司持有的相关许可资质均仍在有效期内，根据

一体医疗的确认，上述主体满足继续取得或再次通过审核的条件，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且一体医疗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在未来5年内对一体医疗及其子公司资质证书到期未能通过再次审核或继续取得而导致上市公司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一体医疗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上述资质情况不会对一体医疗的持续经营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结合刘丹宁为《股权收益权转让与回购合同》的债务人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等情况，补充披露其是否具备赔偿能力。

经核查，刘丹宁虽为《股权收益权转让与回购合同》及其补充协议项下债务人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但《股权收益权转让与回购合同》及其补充协议项下主要债务期限为24个月，直接债务人一体集团、一体正润、金益信和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成功实施后将获得上市公司股份，其具备到期履行债务的能力，且除刘丹宁外，《股权收益权转让与回购合同》及其补充协议项下债务的担保方式多样，包括股权质押担保、企业法人保证担保、其他自然人保证担保，担保主体包括一体集团、一体正润、金益信和、刘丹宁、刘艺青、深圳市画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一体数科科技有限公司、潍坊德莱斯金沙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中珠集团、许德来等，因此虽刘丹宁为《股权收益权转让与回购合同》的债务人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刘丹宁仍具备一定的赔偿能力。

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为，综合《股权收益权转让与回购合同》及其补充协议项下债务期限、直接债务人到期履行债务的能力、担保方式的多样性等方面，刘丹宁仍具备一定的赔偿能力。

2、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对高新技术企业申请条件进行了约定。同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约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自颁发证书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三年。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前三个月内企业应提出复审申请，不提出复审申请或复审不合格的，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自动失效。

3、一体医疗组织机构的保障

针对医疗企业经营与生产的特性及相关的法规要求，一体医疗一直设立体系部和质量管理部等专门管理机构，负责公司产品的相关法规的搜集，负责新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注册，负责已有老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到期的监控与换证工作计划的实施。

一体医疗按产品的分类不同将换证工作的启动分为：三类产品提前 18 个月列入启动计划，二类产品提前 12 个月列入启动计划，一类产品提前 8 个月列入启动计划。同时，一旦换证工作启动后将制定详细的工作计划，规定各部门的工作内容及完成的时间节点，并将相关人员的工作成果纳入月度工作绩效考核。

从一体医疗历年的取证及换证的情况看，未有出现延迟的情况，也未有出现或相关行政管理部门作出不予换证的情况发生。

4、一体医疗完整的管理体系保障

一体医疗根据各产品的特点以及相关法规的要求，在公司内部建立了统一的质量管理体系，该质量管理体系于 2003 年通过了德国 TÜV 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于 2009 年获得了北京国医械华光认证有限公司的 ISO13485:2003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该体系一直保持有效运行，并在产品实现全过程中实施了风险管理。

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一体医疗通过开展管理评审、内部审核和第三方的监督审核，定期对质量管理体系的运行情况进行审核，对存在的问题组织各责任部门及时分析原因，采取预防纠正措施。

一体医疗以质量管理文件为核心，建立起了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和实施标准，对采购、设计开发、生产、检验和服务等关键环节实施严格的质量控制，以保证出产产品的质量。最近三年内，一体医疗产品未发生质量事故及质量纠纷。

5、评估过程中对相关事项的考虑

标的资产目前拥有的部分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核材料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证书、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将先后在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到期。根据目前的生产经营情况判断，在上述资质证

书到期后，一体医疗及其子公司继续获得续展的可能性较大。一体医疗及其子公司将在上述资质证书到期前，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积极办理续展手续。

本次标的资产评估过程中，评估机构已按照高新技术企业的要求预测了一体医疗未来年度的研发费用支出，并已作出如下评估假设：“假设企业所享有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到期后能继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减免。假设企业所享有的生产经营资质、主要资产权属证书到期后能继续取得续期或获得新的证书，国家法律明确规定到期后不能续展的除外”。

公司已在本报告书“特别风险提示”及“第十二节风险因素”中提示标的资产资质证书到期后未能获得续展的风险。

十、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

下述为一体医疗重大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收入成本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收入是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产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公司以分期收款方式销售商品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价款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冲减财务费用。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

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与医院合作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公司与医院签订合作协议的，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合作医院已出具结算单的，公司根据医院出具的结算单确认合作收入；对于合作医院尚未及时出具结算单的，公司根据医院出具的治疗收入扣除医院已发生的成本以及按合同比例应由医院享有的利润后，暂估确认归属于公司的合作收入，后续取得医院出具的最终结算单后再按照实际结算金额进行调整。

5、设备租赁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满足下列标准之一的，即认定为融资租赁：（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地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4）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对于融资租赁，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租赁收入。对于经营租赁，公司根

据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间和租赁价格分期确认当期的经营租赁收入。

6、技术服务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公司与医院签订技术服务合同，期末，对于合作医院已出具结算单的，公司根据医院出具的结算单确认技术服务收入；对于合作医院尚未出具结算单的，公司根据医院的治疗情况暂估确认单，按照合同约定的收费标准计算确认技术服务收入，取得医院出具的结算单后按照实际结算金额进行调整。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确定合并报表时的重大判断和假设，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本次申报财务报表。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

本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合并范围的变更。

（三）资产转移剥离调整的原则、方法和具体剥离情况及对利润表的影响

报告期内，一体医疗不存在资产转移剥离的情况。

（四）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同行业公司差异情况及对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一体医疗所使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无重大差异；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一体医疗不存在按规定应当变更的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不存在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差异或变更对标的资产利润产生影响的情况。

（五）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报告期内，一体医疗不存在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十一、一体医疗股权收益权转让及股权质押情况

（一）一体医疗股权收益权转让及股权质押情况

1、一体医疗股权收益权转让及股权质押情况

（1）《股权收益权转让与回购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2015年8月，鹏华资管、一体集团、一体正润、金信益和共同签订了《股权收益权转让和回购合同》（编号为：鹏华资产-建体1号主合同-001），约定：

（1）一体集团、一体正润、金益信和以其各自持有一体医疗股权比例向鹏华资管转让一体医疗股权的股权收益权，鹏华资管通过设立鹏华资产建体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资产管理计划募集的资金购买前述股权收益权；（2）股权收益权转让价款为8.5亿元，鹏华资管自支付转让价款之日起即享有股权收益权，转让期限为24个月，一体集团、一体正润、金益信和有义务按照本合同约定回购鹏华资管受让的全部股权收益权，并按照规定全额支付相应的回购价款；（3）一体集团、一体正润、金益信和应在合同存续期限内每12个月分别支付回购溢价，回购溢价初始年利率为9%，一体集团、一体正润、金益信和的回购价款=（8.5亿—已支付的提前回购价款）+已计算未支付的回购溢价。

2015年9月，一体集团、一体正润、金益信和与鹏华资管签署《股权收益权转让与回购合同之补充协议》（鹏华资产-建体1号补充协议-001），约定：1）补充协议需同时满足以下前提条件，并以下列条件中最晚满足日作为补充协议的生效日：①一体集团、一体正润、金益信和与中珠控股已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②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召开审议中珠控股向一体集团、一体正润、金益信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工作会议前三个工作日，或应监管机关的书面或口头要求当日；③与《股权收益权转让与回购合同》项下标的债权的相关出质方、保证方已书面确认该合同；④中珠集团已签署编号为鹏华资产-建体1号保证-002的《保证合同》；2）自补充协议生效日起，一体集团、一体正润、金益信和向鹏华资管提前回购《股权收益权转让与回购合同》中“标的股权收益权”的全部义务视为已到期，本补充协议生效日即为一一体集团、一体正润、金益信和提前回购日，在该日“标的股权收益权”按一体集团、一体正润、金益信和实际持有一体医疗股权比例自动归属于一一体集团、一体正润、金

益信和，鹏华资管无需办理或协助办理任何相关的变更登记手续；3）为担保一体集团、一体正润、金益信和履行向鹏华资管支付全额提前回购价款的义务，一体集团、一体正润、金益信和承诺在中珠控股股票登记至一体集团、一体正润、金益信和股票账户 30 个交易日内，将各自获得的股票全额质押给鹏华资管；在鹏华资管取得委托人深圳建行书面同意前提下，鹏华资管同意优先配合一体集团、一体正润、金益信和提出的基于与中珠控股签署的利润补偿方案所要求解除部分中珠控股股票质押的要求。

2015 年 12 月 1 日，一体集团、一体正润、金益信和与鹏华资管签署《股权收益权转让与回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二》（鹏华资产-建体 1 号补充协议-002），约定：1）一体集团、一体正润、金益信和与鹏华资管签署的《股权收益权转让与回购合同之补充协议》自 2015 年 12 月 1 日起生效，即自 2015 年 12 月 1 日起《股权收益权转让与回购合同》项下的“标的股权收益权”按一体集团、一体正润、金益信和实际持一体医疗股权比例自动归属于一体集团、一体正润、金益信和；2）《股权收益权转让与回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生效后，一体集团、一体正润、金益信和仍在《股权收益权转让与回购合同》约定的原合同存续期限内每 12 个月分别支付回购溢价，在 2017 年 8 月 17 日支付回购价款；3）一体集团、一体正润、金益信和未支付完毕股权收益权回购价款不影响一体集团、一体正润、金益信和按照《股权收益权转让与回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回购取得《股权收益权转让与回购合同》中“标的股权收益权”，鹏华资管承诺在《股权收益权转让与回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生效后不向一体集团、一体正润、金益信和提出任何关于取回“标的股权收益权”的请求或主张一体集团、一体正润、金益信和处置所持一体医疗股权而获得的中珠控股股票归属于鹏华资管的请求（即如果一体集团、一体正润、金益信和未按照本补充协议的约定支付回购溢价和回购价款的，鹏华资管将仅继续要求一体集团、一体正润、金益信和支付相关价款及其滞纳金（如有），或要求担保方提供担保责任），并不在中珠控股受让取得一体医疗股权后向中珠控股提出关于一体医疗股权收益权的请求；4）本补充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2）交易对方关联人的相关质押合同、保证合同

①保证担保

2015年8月，鹏华资管、一体集团、一体正润、金益信和、刘丹宁、刘艺青、深圳市画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画仓投资”）、深圳市一体数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体数科”）、潍坊德莱斯金沙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潍坊德莱斯”）共同签订了《保证合同》（编号：【鹏华资产-建体1号保证-001】）约定由一体集团、一体正润、金益信和、刘丹宁、刘艺青、画仓投资、一体数科、潍坊德莱斯共同为主合同《股权收益权转让和回购合同》的债务人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

②质押担保

2015年8月，一体集团、一体正润、金益信和、刘丹宁、刘艺青分别与鹏华资管签订了《股权质押合同》（编号：鹏华资产-建体1号质押-001至008），以其持有的一体医疗、一体集团和一体正润100%全部股权、金益信和53.7%的股权及其派生权益作为质押物，为主合同《股权收益权转让和回购合同》的债务人提供担保。

（3）相关方出具的其他文件

2015年8月，一体集团、一体正润、金益信和分别出具《承诺函》，承诺其所分别持有一体医疗股权在置换成上市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中珠控股）股票后30个工作日内，将持有的全部上市公司股票质押登记在鹏华资管名下。

2015年9月18日，鹏华资管出具《同意函》，同意一体集团、一体正润、金益信和分别将其所持一体医疗73.4695%、21.4286%、5.1019%股权转让给中珠控股，同时依据交易方案认购中珠控股股份，同意一体集团、一体正润、金益信和按其持股比例在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一体医疗股东会中行使投票表决权，并同意在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召开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会议前，或应监管机关的书面或口头要求后3日内，解除一体医疗100%股权的质押并办理股权质押注销登记相关手续。

2015年9月18日，深圳建行出具《同意函》，同意一体集团、一体正润、金益信和分别将其所持一体医疗73.4695%、21.4286%、5.1019%股权转让给中珠控股，同时依据交易方案认购中珠控股股份，同意一体集团、一体正润、金

益信和按其持股比例在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一体医疗股东会中行使投票表决权，并同意鹏华资管在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召开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会议前，或应监管机关的书面或口头要求后3日内，解除一体医疗100%股权的质押并办理股权质押注销登记相关手续；同意优先配合一体集团、一体正润、金益信和提出的基于与中珠控股签署的利润补偿方案所要求解除部分中珠控股股票质押的需求。

（4）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上述事项提供担保

①中珠集团的担保

2015年9月18日，中珠集团与鹏华资管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约定为保证交易对手方与鹏华资管签订的《股权收益权转让和回购合同》、《股权收益权转让与回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以及后续相关补充合同的履行，中珠集团愿意根据上述合同的约定，为债务人一体集团、一体正润、金益信和在《收益权转让和回购合同》及其补充协议项下对鹏华资管所有义务、责任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连带责任保证的保证期间为上述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所有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②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担保

2015年10月20日，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德来与鹏华资管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约定为保证交易对手方与鹏华资管签订的《股权收益权转让和回购合同》、《股权收益权转让与回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以及后续相关补充合同的履行，许德来愿意根据上述合同的约定，为债务人一体集团、一体正润、金益信和在《收益权转让和回购合同》及其补充协议项下对鹏华资管所有义务、责任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连带责任保证的保证期间为上述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所有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综上，根据一体集团、一体正润、金益信和与鹏华资管签署《股权收益权转让与回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二》，“标的股权收益权”按一体集团、一体正润、金益信和实际持一体医疗股权比例已于2015年12月1日起自动归属于一体集团、一体正润、金益信和。

经核查，2015年11月20日，标的公司股权已经解除质押。

2、资金偿付风险和安排

根据一体集团 201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一体集团账面净资产为 64,879.58 万元，货币资金为 23,492.05 万元，流动资产为 97,366.37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8.89 万元。从账面货币资金及现金流量情况来看，一体集团存在不能按期回购的流动性风险。

根据一体集团的确认，其具有较好的银行信用及流动资产规模较大，有能力通过债务融资、股权融资、资产变现等方式，筹措回购所需的资金。

（二）中介机构就以上情形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发表意见

1、标的资产股权权属清晰

如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天元律师出具的京天股字（2015）第 296 号《关于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法律意见书》所述，除孟庆文与一体集团之间曾经存在股权代持外，一体医疗的设立及历次重大变更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一体集团、孟庆文已确认双方股权代持关系已解除，对上述股权演变及结果无异议，不存在任何潜在争议或纠纷，一体医疗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的情形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标的公司股权已经解除质押；“标的股权收益权”按一体集团、一体正润、金益信和实际持一体医疗股权比例已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起自动归属于一体集团、一体正润、金益信和。

基于上述，财务顾问和天元律师认为，参与本次交易的一体医疗股东持有的一体医疗股权权属清晰。

2、标的资产股权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标的公司股权已经解除质押；“标的股权收益权”按一体集团、一体正润、金益信和实际持一体医疗股权比例已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起自动归属于一体集团、一体正润、金益信和。标的公司股权过户或转移不存在任何障碍。

（三）过户后质权行使对上市公司利益的影响

1、质权实现的法律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质权的情形，质权人可以与出质人协议以质押财产折价，也可以就拍卖、变卖质押财产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质押财产折价或者变卖的，应当参照市场价格。

2、过户后质权行使对上市公司利益没有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公司总股本为 71,169.66 万股，中珠集团持上市公司股数占公司总股本预计变为 29.52%，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即控股股东。

如果一体集团未能如期偿还债务，无论债权人和债务人决定以何种方式实现质权，均不会引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化。由于未来年度可能的质权实现带来的中珠控股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变化，对上市公司利益没有影响。

第五节本次交易涉及股份发行的情况

一、本次股份发行的具体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方案包括两部分：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一体化医疗 100%的股权，双方协商作价为 19.00 亿元，上市公司全部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对价。

1、发行股份的价格、定价原则及合理性分析

根据《重组办法》，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对比如下：

价格区间	20 个交易日	60 个交易日	120 个交易日
交易均价	19.45 元/股	17.64 元/股	16.17 元/股

上市公司拟通过本次交易向肿瘤全产业链发展的转型策略，交易双方对医疗产业未来发展战略有高度一致性。

自 2014 年下半年以来国内 A 股股票市场整体波动较大，且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国内 A 股股票市场发生较大幅度调整，采用更长时间区间的交易均价更能合理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大幅度波动，且匹配交易对方持股的长期性。本着兼顾各方利益，积极促成各方达成交易意向的原则，经交易双方协商，选取基准日前 120 日股票均价的 90%作为本次购买资产的非公开发行价。即 14.55 元/股。2015 年 6 月 11 日，公司实施 2014 年利润分配方案，每股发放现金股利 0.02 元，相应调整本次发行价格为 14.53 元/股。

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采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

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综合考虑股票市场行情及长期持有的特性，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的结果。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未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2、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除在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与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外，本次交易不设置发行股份的价格调整方案。

3、发行股份的种类、每股面值

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

4、发行数量

按照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人民币 19.00 亿元计算，本次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数量为 130,763,935 股。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	发行数量（股）
一体集团	96,071,607
一体正润	28,020,843
金益信和	6,671,485
合计	130,763,935

注：交易对方所获得股份数不足 1 股的，发行股份时舍去不足 1 股部分后取整。最终发行数量将以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在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与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5、股份锁定安排

一体集团、一体正润和金益信和承诺：其于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中珠控股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内，转让不超过本次认购股份数量的 40%；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转让不超过本次认购股份数量的 60%；剩余股份将可以在自股份上市之日起第 36 个月之后进行转让。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发行股份的价格和定价原则

根据中国证监会《重组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应规定，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以竞价方式确定，最终价格不低于 17.51 元/股，即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为 19.45 元/股）。2015 年 6 月 11 日，公司实施 2014 年利润分配方案，每股发放现金股利 0.02 元，相应调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最低价格至 17.49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报价的情况，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控股股东中珠集团在内的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发行对象须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基金管理公司以多个投资账户持有股份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除中珠集团外，其他特定投资者由董事会和主承销商在公司获得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核准文件后，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按照价格优先等原则以竞价方式确定。

所有投资者均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

2、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除在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最低发行价格与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外，本次交易不设置发行股份的价格调整方案。

3、发行股份的种类、每股面值

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

4、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的数量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2015年修订）》，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13.00亿元，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17.51元/股，即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2015年6月11日，公司实施2014年利润分配方案，每股发放现金股利0.02元，相应调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最低发行价格至17.49元/股，合计发行数量不超过7,432.82万股。在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上限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的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视发行时市场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完成前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发行数量随之相应调整。

5、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中珠集团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投资者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公司将向上交所申请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有关股票在限售期满后，可以在上交所交易。

6、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上限及占交易总金额的比例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3,000.00万元，占本次交易总金额的68.42%，不存在超过本次交易金额的100%的情况。

二、本次配套融资情况及其必要性分析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一体集团、一体正润、金益信和合法持有的一体医疗合计100%股权。同时，为提高本次重组的整合效益，上市公司拟以不低于17.49元/股发行价格的方式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13.00亿元，占本次交易总金额的68.42%，不存在超过本次交易金额的100%的情况。

（一）本次配套融资的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3.00亿元，具体用于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肿瘤诊疗中心投资项目、“肿么办”——肿瘤垂直门户平台项目、补充流动资金以及用于本次重组的相关中介费用。通过上述募投资金使用计划的安排，募集资金的

合理使用，有利于提高本次重组项目的整合效用。具体募投项目的投资计划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占募集资金比例
1	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肿瘤诊疗中心投资项目	61,254.00	58,000.00	44.62%
2	“肿么办”——肿瘤垂直门户平台项目	3,007.06	3,000.00	2.31%
3	补充流动资金	65,000	65,000	50.00%
4	支付本次重组的相关中介费用	4,000	4,000	3.08%
总计		133,261.06	130,000.00	100.00%

实际募集配套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位之前，标的公司将根据项目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在募集配套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配套募集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若募集配套资金低于预期，上市公司将以自筹资金补足。

1、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肿瘤诊疗中心投资项目

（1）标的公司新增肿瘤诊疗中心的投资

根据一体医疗的业务规划，以及目前与医院的洽谈或协议签订情况，预计未来3年内，一体医疗至少新增5家合作肿瘤诊疗中心，预计投资总额约为21,055万元，计划使用募集资金20,000万元。对于新增肿瘤诊疗中心的投资预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额
1	武警北京市总队医院	3,900
2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四九医院	1,005
3	安徽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4,045
4	广元肿瘤医院	6,410
5	阜阳市民生医院	5,695

合计	21,055
----	--------

对于一体医疗新增肿瘤诊疗中心项目，投资主要用于大型医疗设备的购置，其主要设备购置计划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诊疗中心	设备名称	预计投资进度	设备	机建	筹建运营资金	合计
北京武警医院 肿瘤诊疗中心	PET-CT	2015年	1,800.00	200.00	180.00	2,180.00
	大口径CT	2015年	650.00	-	65.00	715.00
	伽玛刀	2015年	750.00	180.00	75.00	1,005.00
小计			3,200.00	380.00	320.00	3,900.00
149医院 肿瘤诊疗中心	伽玛刀	2016年	750.00	180.00	75.00	1,005.00
小计			750.00	180.00	75.00	1,005.00
安徽中医院 肿瘤诊疗中心	伽玛刀	2016年	750.00	180.00	75.00	1,005.00
	直线加速器-SYNERGY	2016年	1,450.00	200.00	145.00	1,795.00
	直线加速器-PRECISE	2016年	950.00	200.00	95.00	1,245.00
小计			3,150.00	580.00	315.00	4,045.00
广元肿瘤医院 肿瘤诊疗中心	直线加速器-SYNERGY	2018年	1,450.00	200.00	145.00	1,795.00
	PET-CT	2018年	1,800.00	200.00	180.00	2,180.00
	伽玛刀	2018年	750.00	180.00	75.00	1,005.00
	核磁-1.5T	2018年	650.00		65.00	715.00
	大口径CT	2018年	650.00	-	65.00	715.00
小计			5,300.00	580.00	530.00	6,410.00
民生医院 肿瘤诊疗中心	伽玛刀	2017年	750.00	180.00	70.00	1,000.00
	直线加速器-SYNERGY	2017年	1,450.00	200.00	145.00	1,795.00
	大口径CT	2017年	650.00	-	70.00	720.00
	PET-CT	2017年	1,800.00	200.00	180.00	2,180.00
小计			4,650.00	580.00	465.00	5,695.00
合计			17,050.00	2,300.00	1,705.00	21,055.00

上述项目的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额 (万元)	投资设备	获得许可或备案	项目进展
1	武警北京市总队医院	3,900	伽玛射线立体定向放射治疗系统、PET-CT、大孔径 CT	合作方案已经解放军总后勤部卫生部确认；武装警察部队后勤部卫生部已同意以合作方式投入伽玛射线立体定向放射治疗系统	尚待医院方完成包括其他大型医疗设备配置许可，一体医疗完成设备购置、安装、调试等事项后方可运营；一体医疗履行上述相关义务无需获得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或备案。
2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四九医院	1,005	伽玛射线立体定向回转聚焦放射机、直线加速器、1.5T 核磁共振	已经中国人民解放军联勤第十五分部卫生处报联勤部卫生部批准	
3	安徽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4,045	伽玛刀、直线加速器	都已签署了《意向合作备忘录》；尚未签署正式协议，未获得相关许可或备案	尚需签署正式协议；医院方负责完成包括设备配置许可等审批手续，一体医疗的主要义务为负责所投资设备的购置、安装等，一体医疗履行上述相关义务无需获得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或备案。
4	广元肿瘤医院	6,410	伽玛刀、大孔径 CT、直线加速器、PET-CT、核磁-1.5T		
5	阜阳市民生医院	5,695	伽玛刀、大孔径 CT、直线加速器、PET-CT		
合计		21,055			

标的公司各新增诊疗中心已经取得的文件或签署的协议的情况如下：

①武警北京市总队医院

经核查，一体医疗已与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北京市总队医院签署《肿瘤放疗中心合作方案》及《意向合作备忘录》，双方合作开办武警北京市总队医院肿瘤放疗中心，合作期限为10年，中心收入在扣除中心日常运行成本、固定成本后按约定比例进行收益分配，院方负责向有关部门申请设立中心及中心运营所需的相关批准手续，一体医疗负责投入设备以及设备安装等相关事项；此外双方还在《肿瘤放疗中心合作方案》基础上就新增投入设备达成合作意向。

经核查，双方签署的《肿瘤放疗中心合作方案》已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解放军总后勤部卫生部确认。

根据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北京市总队医院申报的《大型医用设备需求认可证书》，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后勤部卫生部已同意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北京市总队医院与一体医疗以合作方式投入伽玛射线立体定向放射治疗系统。

经核查，一体医疗与武警北京市总队医院之间的合作项目尚待医院方完成包括大型医疗设备配置许可、大型医疗设备应用许可及其他肿瘤放疗中心设立及运营所需的许可，一体医疗完成设备购置、安装、调试等事项后方可运营。

②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四九医院

经核查，一体医疗已与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四九医院签署《南京军区医院医疗合作项目合同书》，双方同意在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四九医院合作开展肿瘤放疗和医学影像设备项目，合作期限为8年，一体医疗负责提供项目所需的医疗设备，双方按项目毛收入计提收益，合作项目纳入医院统一管理，医院方负责向有关部门申请成立本项目的立项报批手续及其他项目运营所需的审批手续，一体医疗负责承担设备的安装、调试等。

经核查，该项目合作已经中国人民解放军联勤第十五分部卫生处报联勤部卫生部批准。

经核查，一体医疗与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四九医院之间的合作项目尚待医院方完成包括大型医疗设备配置许可、大型医疗设备应用许可及其他合作项目设立及运营所需的许可，一体医疗完成设备购置、安装、调试等事项后方可运营。

③安徽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经核查，一体医疗已与安徽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签署《意向合作备忘录》，安徽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计划2016年12月31日前投入伽玛刀、直线加速器，2017年12月31日前再投入一台直线加速器，由一体医疗向安徽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投入设备。

④广元肿瘤医院

经核查，一体医疗已与广元肿瘤医院签署《意向合作备忘录》，广元肿瘤医院计划2018年12月31日前投入伽玛刀、大孔径CT、直线加速器、PET-CT、核磁-1.5T，由一体医疗向广元肿瘤医院投入设备。

⑤阜阳市民生医院

经核查，一体医疗已与阜阳市民生医院签署《意向合作备忘录》，阜阳市民生医院计划2017年12月31日前投入伽玛刀、大孔径CT、直线加速器、PET-CT，一体医疗向阜阳市民生医院投入设备。

经核查，一体医疗尚需与武警北京市总队医院就新增设备签署正式合作协议，与武警北京市总队医院、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四九医院之间的合作尚待医院方完成包括大型医疗设备配置许可、大型医疗设备应用许可及其他合作项目设立及运营所需的许可；一体医疗尚需与安徽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广元肿瘤医院、阜阳市民生医院签署正式协议，医院方负责完成包括设备配置许可等审批手续，一体医疗的主要义务为负责所投资设备的购置、安装、调试、维修等，一体医疗履行上述相关义务无需获得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或备案。

（2）标的公司已开业肿瘤诊疗中心的新增投资

对于已开业肿瘤诊疗中心，为了满足合作医院的诊疗需求，需要更新部分肿瘤诊疗设备及添置新型大型设备。对已开业肿瘤诊疗中心的新增投资主要追加投资用于 PET-CT、伽玛刀、直线加速器及替换钴源等，预计需要新增投资 21,309 万元，其中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20,000.00 万元。相关新增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台、套）	预计投资额
1	PET-CT	1	2,180
2	伽玛刀	2	1,805
3	钴源	17	4,224
4	直线加速器	7	11,670
5	大口径 CT	1	715
6	核磁共振设备	1	715
合计		29	21,309

一体医疗预计将在未来三年内对已有的合作肿瘤诊疗中心进行追加投资，以满足已有合作肿瘤诊疗中心的业务不断扩展的需要。上述投资预计将需要新增追加投 21,309 万元。

（3）上市公司新增肿瘤诊疗中心的投资

根据中珠控股的业务规划，以及目前与医院的洽谈或协议签订情况，预计未来 3 年内，中珠控股至少新增 3 家合作肿瘤诊疗中心，预计投资总额约为 18,890.00 万元，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18,000.00 万元。对于新增肿瘤诊疗中心的投资预计情

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额
1	新疆伊犁州奎屯医院	4,400
2	沧州市人民医院	7,500
3	永煤集团总医院	5,990
4	诊疗中心项目筹建营运资金	1,000
合计		18,890.00

对于中珠控股新增肿瘤诊疗中心项目，投资主要用于大型医疗设备的购置，其主要设备购置计划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医院	设备名称	投资进度	金额
新疆伊犁州奎屯医院	中子刀	2016年	1,500
	直线加速器	2016年	1,600
	大孔径CT	2016年	600
	模拟定位机	2016年	700
小计			4,400
沧州市人民医院	中子刀	2015年	1,800
	PET-CT	2015年	2,100
	ECT	2015年	2,000
	全身伽玛刀	2015年	1,600
小计			7,500
永煤集团总医院	直线加速器	2015年	1,700
	中子刀	2015年	1,400
	模拟定位机	2015年	780
	大孔径CT	2015年	800
	血管机（二期）	2015年	1,050
	第三方辅助设备	2015年	260
小计			5,990
诊疗中心项目筹建营运资金			1,000
合计			18,890

上市公司新增肿瘤诊疗中心项目的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额 (万元)	投资设备	获得许可或备案	项目进展
1	新疆伊犁州奎屯医院	4,400	中子刀、直线加速器、大孔径 CT、 模拟定位机	都已签署了《意向合作备忘录》；尚未签署正式协议，未获得相关许可或备案	尚需签署正式协议；医院方负责完成包括设备配置许可等审批手续，上市公司的主要义务为负责所投资设备的购置、安装等，中珠控股及子公司履行上述相关义务无需获得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或备案
2	沧州市人民医院	7,500	中子刀、PET-CT、ECT、全身伽玛刀		
3	永煤集团总医院	5,990	直线加速器、中子刀、模拟定位机、大孔径 CT、血管机（二期）、 第三方辅助设备	签署了《合作建立永煤集团总医院肿瘤治疗中心合同书》；河南省卫生厅已同意永煤集团总医院购置医用直线加速器	上述与永煤集团总医院的合作项目已经完成设备购置、安装，目前正在设备调试
4	诊疗中心项目筹建营运资金	1,000	-	-	
合计		18,890.00			-

上市公司肿瘤诊疗中心投资项目已经签署的文件或达成的协议如下：

①新疆伊犁州奎屯医院

经核查，中珠控股已与新疆伊犁州奎屯医院签署《肿瘤综合诊疗部建设合作意向协议书》，中珠控股负责向医院方提供中子刀、直线加速器、大孔径 CT、模拟定位机。

②沧州市人民医院

经核查，中珠控股已与沧州市人民医院签署《肿瘤综合诊疗部建设合作意向协议书》，中珠控股负责向医院方提供中子刀、PET-CT、ECT、全身伽玛刀。

③永煤集团总医院

经核查，中珠控股下属公司珠海中珠横琴新区中珠正泰医疗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中珠正泰”）已与永煤集团总医院签署《合作建立永煤集团总医院肿瘤治疗中心合同书》，双方合作建立永煤集团总医院肿瘤治疗中心，珠海中珠中珠正泰负责提供直线加速器、中子刀、模拟定位机、大孔径 CT、血管机（二期）、第三方辅助设备设备等。

经核查，河南省卫生厅已同意永煤集团总医院购置医用直线加速器。

上述与永煤集团总医院的合作项目已经完成设备购置、正在安装，部分设备已经完成安装，正在调试。

经核查，中珠控股尚需与新疆伊犁州奎屯医院、沧州市人民医院签署正式合作协议，新疆伊犁州奎屯医院、沧州市人民医院、永煤集团总医院负责完成包括设备配置许可等审批手续，中珠控股或珠海横琴新区中珠正泰医疗管理有限公司的主要义务为负责所投资设备的购置、安装、调试、维修等，中珠控股及珠海横琴新区中珠正泰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上述相关义务无需获得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或备案。

（4）项目投资效益分析

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肿瘤诊疗中心项目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标的公司新设肿瘤诊疗中心	21,055.00	20,000.00
标的公司原有肿瘤诊疗中心追加投资	21,309.00	20,000.00
上市公司新设肿瘤诊疗中心	18,890.00	18,000.00
合计	61,254.00	58,000.00

就单个项目而言，在投产完并结束试运营后，便可产生效益。在正式运营的五年内，诊疗中心收入将呈一定比例的增长，随后逐渐平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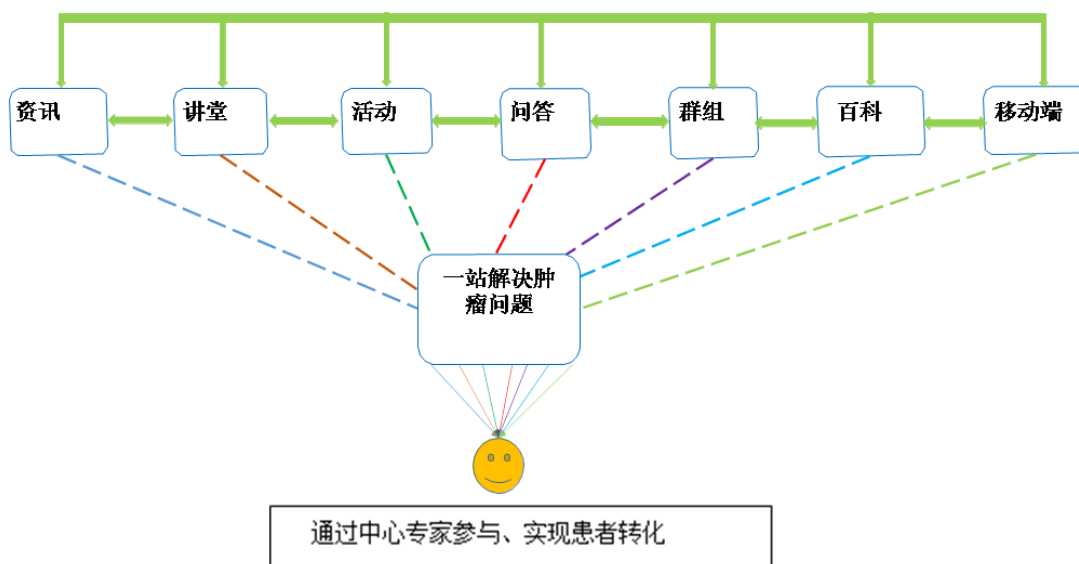
就上述全部项目而言，预计自 2016 年陆续起产生效益。待全部项目产生效益并进入正常运营后，预计自 2019 年起营业收入平均每年净增加 24,184.38 万元，净利润平均每年净增加 5,599.78 万元，年销售净利率可达 23.15%，项目投资回收期平均为 5 年（所得税后，不含建设期），该项目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

2、“肿么办”——肿瘤垂直门户平台项目

（1）项目概况

“肿么办”一体医疗以“专注肿瘤、关爱生命”为理念搭建的一个互联网咨询服务平台。该平台是针对肿瘤患者、家属、医生三个不同群体，以分享、互助、传播正能量为核心的肿瘤垂直门户。该平台功能丰富包括肿瘤百科、问答、群组、活动、肿瘤专题讲堂、资讯等功能，基本能通过网络平台互动一站式解决肿瘤治疗过程中的各类问题。截止本报告签署日，该平台搭建已基本完成，处于内部测试阶段。

（2）功能与特点



- ✓ 资讯：
整理了医疗行业新闻，医疗科技最新研究成果、肿瘤最新治疗方法等，致力于为广大肿瘤患者和科研工作者提供最专业最有价值的肿瘤资讯。
- ✓ 讲堂：
肿瘤专题讲堂通过图文、视频、评论、资讯等内容，为用户提供一系列肿瘤名家的专题知识讲座，让用户对每类肿瘤知识都有一个更近、更深、更详细的了解。
- ✓ 活动：
活动平台提供全国各大城市肿瘤活动最新资讯，同城或社区举办的肿瘤检查、优惠活动等查询与报名服务，用户可以通过活动平台参与最新肿瘤健康活动。
- ✓ 问答：
该平台汇集了肿瘤界知名专家的百余人团队，在线为用户解答身体出现病变或遇到的健康问题，用户可以根据自身身体状况随时向专家提问并获取合理建议。
- ✓ 群组：
“肿么办”提供肿瘤康复交流平台，肿瘤患者可以自由组建、并邀请同样经历的人参与分享和讨论，是肿瘤患者结交朋友、分享肿瘤康复知识和治疗心得、传播正能量的平台。
- ✓ 百科：
提供包括呼吸系统、消化系统等八大机体病变形成的肿瘤知识模块、针对各肿瘤疾病模块收集整理多年来医学方面的资料，肿瘤的成因、预防、治疗等详细的知识。用户可以通过查阅肿瘤百科知识，及时了解肿瘤相关知识，做到提早

预防和治疗。

- ✓ 移动端及客服：
为用户提供活动咨询、专家预约、平台及 APP 相关问题解答等综合服务。

（3）运营模式

一体医疗通过搭建肿瘤咨询服务平台，结合线下中心专家参与日常运营活动，为用户提供肿瘤治疗中从发病到康复过程中的综合咨询服务。一体医疗将该提供咨询服务的互动平台与其全国范围内提供诊疗服务的诊疗中心相结合，以期构建起肿瘤治疗的全产业链，形成行业闭环。具体而言：

一体医疗可以通过平台功能与服务获得用户；

一体医疗可以通过线下肿瘤中心网点实现转化输出，由中心专家参与线上服务与活动，把线上的用户，向各中心放疗网点进行转化输出；

一体医疗可以通过用户积累，向肿瘤治疗相关行业纵深扩展，如中医治疗、抗癌新药、付费一对一问诊等，最终实现业务拓展。

（4）项目投资效益分析

项目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项目分类	项目投资总额
1	人力成本	管理团队	36.00
		技术组	200.40
		客服组	44.40
		运营组	151.20
		内容制作组	97.20
2	网站建设成本	服务器软硬件	63.65
		内部开发环境搭建成本	37.60
		客服系统	22.00
3	运营推广费用	网络推广运营成本	213.60
		推广成本	2,141.00
	总计		3,007.06

肿瘤垂直门户平台的建立为肿瘤诊疗中心与肿瘤患者及医务人员搭建起了直接沟通的桥梁，形成了从接触患者到最后的治疗保健的完整产业链。相比传统的医院推广模式，互联网及移动端的推广将为公司节省大量的传统营销成本，提升公司的利润水平。同时，精准的数字营销推广将提升有效客户数量，促进公司

销售收入的增长。线上线下全方面的服务也将进一步的增加对客户的粘性，带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与净利润进一步增长，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5）项目进展及其相关许可或备案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肿瘤垂直门户的“中心机构、找医生、咨询预约”三个功能模块开发完成上线；其余功能模块及移动 APP 端，计划于 2016 年第一季度完成测试并试运行。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一体医疗已注册取得域名 120ca.com，并已在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办理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备案号为粤 ICP 备 15068258 号。

财务顾问、律师认为，一体医疗已取得“肿么办”——肿瘤垂直门户平台运营所需的备案手续。

（二）本次配套融资的必要性

上市公司为地产医药双主业运营的公司，在日常的运营中，地产业务占据的资金量较大，导致医药业务流动资金较为紧张；且目前上市公司正处于向肿瘤诊疗产业转型阶段，需要大量资金用于新业务开拓和其他相关资产的收购。而标的资产则属于医疗器械行业，同样属于资本密集型产业，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及医药生产企业的发展，离不开强大的资金支持。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使用计划充分考虑了标的资产及上市公司的行业特点及自身的业务发展规划。在上市公司整合标的资产过程中，通过使用配套募集资金，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经营业绩，有利于降低上市公司财务及经营风险，本次募集资金的金额未超过公司业务整合及未来发展所需资金。

1、肿瘤诊疗中心投资项目实施背景及必要性分析

（1）国家支持政策频出，医疗器械行业迎来快速增长契机

2012 年 1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指出要把发展先进医疗器械作为重点发展领域，2012 年 1 月，国家科技部发布了《医疗器械科技产业“十二五”规划》指出要重点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高性能、高

品质、低成本和主要依赖进口的基本医疗器械产品，强调以扶持大型医疗器械龙头企业作为发展医疗器械产业重点之一。

2012年7月，国务院出台《“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强调未来将大力支持研究开发高性能临床诊疗设备的核心部件与关键技术，开发高集成度、高灵敏度、高特异性和高稳定性的临床诊断、治疗仪器设备及配套试剂。2012年12月，国务院下发了《生物产业发展规划》指出，2013-2015年，生物产业产值年均增速保持在20%以上。到2015年，生物医学工程产业年产值达到4,000亿元，突破一批核心技术，培育一批高端化发展的生物医学工程制造企业。

2014年3月，国家总局公布新修订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适度放宽注册审批、增设审批绿色通道、调整产品注册与生产场地许可规定等，并适当放宽了对医疗器械研发的要求，旨在积极推动医疗器械产品升级换代和创新。为了配合《条例》的实施，在深入调研、多次论证、广泛征求各方意见的基础上，国家总局于2014年7月颁布了《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管理规定》、《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5个规章。

2015年8月，医药工业与医疗卫生的“十三五”发展规划已基本编制完成，医疗信息化、高端医疗器械和生物制药被确定为重点突破领域。目前，高端医疗器械绝大部分市场份额被国外企业垄断，国内医疗器械行业增强技术、转型升级的需求非常迫切，将会是未来政策支持的重点对象。我国医疗器械产业在未来5年的发展，将致力于解决医疗资源的均衡性问题，提高医疗效率，还首次提出五大重点任务，包括数字化诊疗设备、组织修复与再生工程、分子诊断仪器及试剂、适用于家庭和社区的可穿戴医疗设备等，其中，干细胞、再生组织等新技术产品的发展将成新亮点。

国家通过创新引导、政策完善、产业环境优化等各方面支持医疗器械行业的快速发展。

（2）国家提高新农合补助标准，增加了就医比例

2015年各级财政对新农合的补助标准将进一步提高，各级财政对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均补助标准比2014年提高60元，达到380

元，同时农民和城镇居民个人缴费标准在 2014 年基础上提高 30 元，全国平均个人缴费标准达到每人每年 120 元左右。积极探索建立与经济发展水平和农民收入状况相适应的筹资机制，逐步缩小城乡基本医保制度筹资水平差距。同时，相关部门将在更大范围和更高的统筹层次上，推进商业保险机构参与新农合经办服务和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工作。新农合的覆盖面不断提高并几乎全覆盖，大大增加了患者的就医比例，为医疗行业的发展带来持续的利好。

（3）大病医疗保险全面覆盖

大病保险制度是近年来新推出的制度，卫计委同财政部在近期出台了《关于做好 2015 年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工作的通知》，主要从四个方面实行大病保险：

第一是扩面。目前我国 219 个地区实行了大病保险，争取达到两三年内各省市都开展达到全覆盖。第二是提标，从目前的情况看，根据基本医疗报销目录的情况和高额医疗费用人群的分布情况，特别是一些病种的特点，将进一步科学合理地测算从新农合当中提出用于大病保险资金的比例，适当有所增加。第三是鼓励各地商业保险机构参与大病保险，这将对控制费用的额度、引导医疗消费、提高工作效率、打通基本医保和大病保险之间的经办关系起到重要作用。第四是推进大病医疗保险要注意资金风险，控制透支。

（4）全国医药支出持续增长

2014 年 1-11 月，全国三级公立医院次均门诊费用为 267.9 元，与去年同期比较，按当年价格上涨 4.8%，按可比价格上涨 2.7%；二级公立医院次均门诊费用为 176.3 元，按当年价格同比上涨 4.9%，按可比价格同比上涨 2.8%。全国三级公立医院人均住院费用为 12,136.5 元，与去年同期比较，按当年价格上涨 3.3%，按可比价格上涨 1.2%；二级公立医院人均住院费用为 5,171.5 元，按当年价格同比上涨 2.5%，按可比价格同比上涨 0.5%。

（5）国家支持民营资本参与社会办医

2015 年 3 月 6 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纲要（2015—2020 年）的通知》（国办发〔2015〕14 号），进一步明确将社会办医作为重要任务，鼓励社会办医院，进一步放宽中外合资、合作办医条件，逐步扩大具备条件的境外资本设立独资医疗机构试点。放宽服务领

域要求，凡是法律法规没有明令禁入的领域，都要向社会资本开放。

2、“肿么办”——肿瘤垂直门户平台项目实施背景及必要性分析

（1）国家对医疗信息化支持政策频出

新医改方案发布以来，政府不断加大对医药卫生事业及医疗信息化产业的支持力度，特别是在 2015 年将“互联网+”概念引入了医疗行业。

2009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新医改正式发布，我国将建设完善医疗管理、运行、投入、价格形成、监管、科技和人才保障、信息系统、法律制度八大体制机制，医疗信息化作为支撑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八大体制之一，在近年来医改不断深化和智慧城市建设高峰中，正步入发展的黄金时期。

2010 年 1 月，卫生部发布《“十二五”卫生信息化建设工程规划》初步确定了我国卫生信息化建设路线图，简称“3521 工程”，即建设国家级、省级和地市级三级卫生信息平台，加强公共卫生、医疗服务、新农合、基本药物制度、综合管理 5 项业务应用，建设健康档案和电子病历 2 个基础数据库和 1 个专用网络建设。

2012 年 5 月，国家发改委会同卫生部发布《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管理信息系统建设项目指导意见》提出到 2015 年“逐步建成覆盖城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信息系统”。要求以省为单位，建立涵盖基本药物供应使用、居民健康管理、基本医疗服务、绩效考核等功能的信息系统。

2015 年 7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意见》提出，积极推进“互联网+”益民服务，大力发展以互联网为载体、线上线下互动的新兴消费，加快发展基于互联网的医疗、健康、养老、社会保障等新兴服务，创新政府服务模式。

2015 年 8 月，医药工业与医疗卫生方面的“十三五”发展规划已基本编制完成，医疗信息化、高性能医疗器械和生物医药被确定为重点突破领域。具体而言，医疗信息化建设包括远程医疗信息系统、区域医疗信息平台、医院智能化管理系统。其中，远程医疗信息系统和区域医疗信息平台的缺口巨大，是国家拟斥资支

持的对象。

（2）互联网医疗和移动医疗领掀起投资热潮

作为互联网的一片蓝海，在国家领导人提出的“互联网+”的号令下，互联网医疗和移动医疗领投资都掀起了巨大的投资热潮。

根据互联网医疗中国会发布的 2015 年度报告，在过去一年发生的投资案例近百起。其中，早期投资案例占约 90%，这表明绝大多数的互联网医疗公司处于初创阶段，整个移动医疗市场仍处于成长初期。国内互联网巨头百度、腾讯纷纷在医疗电商领域进行了投资；传统制药企业复星医药也将在医药电商和医疗服务领域与相关企业开展合作；此外，中国最大的 IT 解决方案与服务供应商东软、万达信息、互联网领域领军企业乐视网等等，都已经宣布将大力进军互联网医疗市场，从投资金额来看，不乏投资上百亿者。

（3）O2O 模式实现线下客户群体导入

上述互联网医疗及移动医疗催生了医疗体系 O2O 模式的兴起，通过搭建 O2O 平台，将实现肿瘤人群的数据收集，最终实现线上到线下资源的转换，向实体医院导入客户群体。目前，已有春雨医生、趣医网、看处方、好大夫、丁香园以及挂号网等先前案例，成功实现了医疗行业的 O2O 模式运营，并通过与医院、药店等线下机构合作，成功实现线上到线下的资源导入。但国内知名大型线上平台中，尚且没有专注于肿瘤治疗领域的。上市公司致力于打造肿瘤诊疗领域最专业的门户，以期借助线上平台最终实现线下客户群体导入。

（4）“肿么办”肿瘤垂直门户平台项目的用户来源、盈利模式和项目的必要性

1) 用户来源

“肿么办”是一个专注于肿瘤方面的垂直服务平台，其主要用户来源有以下两个方面：

A、通过线下肿瘤中心获取患者用户

深圳市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目前合作运营 30 多家肿瘤中心，每年的门诊病人、住院病人、均通过指导注册成为肿么办的当然会员，肿瘤中心的院前咨

询预约、院后随访、病患管理等环节将由肿么办平台做支撑，每个病人或家属均会加入到肿么办的肿瘤中心群组当中；由对应的医生为患者提供实时的康复指导，沟通等服务，架起出院患者与医生专家间沟通的桥梁。根据 2014 年度中心治疗量数据推算，预估每年通过肿瘤中心带来的注册会员量在 30 万注册量以上。

B、通过线上内容和服务获取用户

i) 内容方面：提供肿瘤百科覆盖 200 以上肿瘤细分百科词条、举办肿瘤知识讲堂、肿瘤资讯发布、同时提供肿瘤中心信息查阅、肿瘤专家信息查询、肿瘤中心活动查询等内容；根据内容的 SEO 优化、移动端推广转发等手段，预估每年由内容吸引新增用户量 2 万以上。

ii) 服务方面：

在移动端 APP 和 WEB 端提供以下几个方面的服务

①肿瘤专家在线预约服务—为患者提供便捷的在线专家预约服务；年度预约量计划目标完成 1 万个以上预约量；

②肿瘤问答—肿瘤专家在线免费问答服务；

③肿瘤疾病群组服务—患者通过疾病群组实现患者间的互助；

④肿瘤中心活动—线上活动结合线下的中心举办相关义诊、肿瘤筛查等优惠等活动、为患者带来实惠，各地中心按月度安排活动场次；根据往期活动情况预估，每场活动参与量 100 人次以上；

⑤微信平台功能对接—对于不方便安装 APP 的用户，可通过关注微信公众号，实现上述大部分的功能使用，结合同类微信公众号运营情况预估：微信粉丝年度增长 5000 以上，平台用户转化 90% 以上，年度转化量 4500 用户以上；

⑥一体云平台对接；实现对院中治疗过程的数据对接、为患者提供个性化的服务。

根据平台提供的专业内容与服务，结合市场同类 APP 运营情况，预估首年通过平台内容和服务获得的用户量约 5 万以上，年增长量 10 万以上用户。

2) 盈利模式

“肿么办”盈利模式主要以下几个方面：

A、肿瘤患者的治疗转化

肿瘤患者转化：通过上述中心活动参与量、中心专家预约量、肿瘤讲堂、预估年度各地中心就诊转化量在 2 万人次以上。

B、肿瘤各类检查、治疗项目合作

鉴于肿瘤患者治疗需求多样化，肿么办平台与相关肿瘤机构开展合作；共享平台用户；为患者提供更多的治疗方式选择；如“中医治疗、国外就医”等肿瘤治疗机构合作；满足患者需求，获得合作收益。

C、广告营收

行业垂直门户一直都被互联网精准广告客户所青睐；肿瘤垂直门户及 APP 的广告位展示可以做为一种非主要盈利模式。

3) 项目的必要性

在移动互联高度发展的今天，互联网+改变了人们的日常生活；而在医疗领域，医患关系紧张，医疗资源分布不均等问题突出；是最需要进行变革的一个行业；在新医改的大背景下，肿瘤垂直平台有“肿瘤圈 APP、抗癌卫士 APP、全域医疗”等先后上线运营。

一体医疗深耕肿瘤行业十多年，遍布全国 30 多个肿瘤中心网点，年度门诊量 30 万人次以上；在此基础上凭借互联网+的东风；在互联网医疗方面定能打造出全国一流的肿瘤专业垂直平台；从而能为肿瘤中心在业务量方面带来飞速的增长。

从长远发展考虑，行业大数据决定了以后的发展空间；肿瘤行业大数据的积累必须要做；肿瘤数据涵盖患者从肿瘤发病、肿瘤检查、院中治疗、院后康复等一系列诊疗康复过程的大数据管理；肿瘤数据为中心服务、为肿瘤医学的发展提供科学的数据支撑，最终形成肿瘤诊疗服务的产业链。

3、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分析

(1)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公司财务状况

1) 公司及标的公司的货币资金状况

A、中珠控股货币资金状况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53.56	174.51
银行存款	42,503.65	140,359.48
其他货币资金	3,532.70	7,479.98
合 计	46,189.91	148,013.97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161.06	7,337.84
信用证保证金	-	142.14
物业维修基金	371.63	-
合 计	3,532.70	7,479.98

截止 2015 年 10 月 31 日，中珠控股货币资金余额 46,189.91 万元，其中 3,532.70 为受限制货币资金，目前主要用于企业的流动资金。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其中募集资金专户的金额为 17,280.93 万元。

B、一体医疗货币资金状况和使用计划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一体医疗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3.00	26.18
银行存款	3,849.97	13,055.26
其他货币资金	-	-
合 计	3,862.97	13,081.44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4,973,000.00
合计			34,973,000.00

截止2015年10月31日，一体医疗货币资金余额3,862.97万元，其中一体医疗活期存款和定期存款合计不足4,000万元，上述资金主要应用于一体医疗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原材料采购、偿还到期银行借款等。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陆续投产，一体医疗业务规模也将持续增长，一体医疗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也将进一步增加。

2) 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A、中珠控股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对比

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6月末，中珠控股与医疗器械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002223.SZ	鱼跃医疗	32.94	17.62	16.35
002432.SZ	九安医疗	25.13	24.31	19.95
002551.SZ	尚荣医疗	47.15	38.18	33.89
300003.SZ	乐普医疗	30.45	14.03	7.47
300030.SZ	阳普医疗	29.29	23.28	12.50
300171.SZ	东富龙	33.73	35.78	36.27
300206.SZ	理邦仪器	14.34	14.21	7.28
300216.SZ	千山药机	60.06	42.59	28.14
300238.SZ	冠昊生物	12.86	14.19	12.99
300246.SZ	宝莱特	18.74	17.55	16.50
300273.SZ	和佳股份	51.08	48.23	32.37
300298.SZ	三诺生物	10.30	8.29	9.79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300314.SZ	戴维医疗	6.07	6.93	6.88
300318.SZ	博晖创新	36.63	9.10	6.62
300326.SZ	凯利泰	18.84	16.57	16.70
300358.SZ	楚天科技	64.02	41.99	57.70
300396.SZ	迪瑞医疗	12.01	12.12	26.91
300412.SZ	迦南科技	19.14	21.47	28.63
300453.SZ	三鑫医疗	10.33	34.38	37.03
600055.SH	华润万东	48.43	44.71	41.03
600529.SH	山东药玻	25.77	24.57	24.97
600587.SH	新华医疗	56.09	57.21	49.49
603309.SH	维力医疗	11.58	29.60	36.14
平均值		29.35	25.95	24.59
中珠控股		45.89	43.19	55.36

注：可比上市公司中，2014年度发生亏损的公司已剔除。

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6月末，中珠控股与房地产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000002.SZ	万科A	78.06	77.20	78.00
000006.SZ	深振业A	63.26	64.14	58.00
000011.SZ	深物业A	47.50	46.56	53.43
000014.SZ	沙河股份	65.48	67.66	64.94
000024.SZ	招商地产	71.92	71.16	70.97
000029.SZ	深深房A	50.26	53.53	58.84
000031.SZ	中粮地产	78.42	76.97	77.91
000040.SZ	宝安地产	69.45	70.29	68.38
000042.SZ	中洲控股	82.23	79.62	61.65
000043.SZ	中航地产	81.64	79.30	76.79
000046.SZ	泛海控股	86.77	82.35	76.31
000150.SZ	宜华健康	57.66	67.31	70.67
000402.SZ	金融街	69.03	69.40	67.85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000502.SZ	绿景控股	25.65	16.76	21.04
平均值		66.24	65.88	64.63
中珠控股		45.89	43.19	55.36

注：可比上市公司中，2014年度发生亏损的公司已剔除。由于房地产行业上市公司较多，再次仅挑选有代表性的样本列示。

由以上可知，中珠控股资产负债率高于医药器械制造行业平均值，低于地产行业平均值。中珠控股目前正在积极产业转型，特别是向需要大量资金投入的肿瘤全产业链转型，未来中珠控股业务将逐渐以医药及医疗器械为主。为进一步靠近医疗上市公司平均资产负债率，假设中珠控股资产负债率降低10%，仍然高于同行业可比医疗器械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中珠控股需要补充流动资金13.53亿元。

B、一体医疗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对比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002223.SZ	鱼跃医疗	32.94	17.62	16.35
002432.SZ	九安医疗	25.13	24.31	19.95
002551.SZ	尚荣医疗	47.15	38.18	33.89
300003.SZ	乐普医疗	30.45	14.03	7.47
300030.SZ	阳普医疗	29.29	23.28	12.50
300171.SZ	东富龙	33.73	35.78	36.27
300206.SZ	理邦仪器	14.34	14.21	7.28
300216.SZ	千山药机	60.06	42.59	28.14
300238.SZ	冠昊生物	12.86	14.19	12.99
300246.SZ	宝莱特	18.74	17.55	16.50
300273.SZ	和佳股份	51.08	48.23	32.37
300298.SZ	三诺生物	10.30	8.29	9.79
300314.SZ	戴维医疗	6.07	6.93	6.88
300318.SZ	博晖创新	36.63	9.10	6.62
300326.SZ	凯利泰	18.84	16.57	16.70
300358.SZ	楚天科技	64.02	41.99	57.70
300396.SZ	迪瑞医疗	12.01	12.12	26.91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300412.SZ	迦南科技	19.14	21.47	28.63
300453.SZ	三鑫医疗	10.33	34.38	37.03
600055.SH	华润万东	48.43	44.71	41.03
600529.SH	山东药玻	25.77	24.57	24.97
600587.SH	新华医疗	56.09	57.21	49.49
603309.SH	维力医疗	11.58	29.60	36.14
平均值		29.35	25.95	24.59
一体医疗		35.32	43.18	64.82

注：一体医疗 2015 年 6 月 30 日负债率采用经审计 2015 年 10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对比

由以上可知，一体医疗资产负债率高于医药器械制造行业平均值。假设资产负债率降低至同行业可比医疗器械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公司需要补充流动资金 1.32 亿元。

综上所述，中珠控股及一体医疗资产负债率均高于同行业医疗器械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若要重组完成后要接近平均水平，需要补充流动资金 14 亿元左右，远大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拟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 65,000 万元。故本次重组公司拟募集配套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转型升级，降低资产负债率，降低公司财务风险，提高资产质量，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2）上市公司经营现金流情况

2013 年、2014、2015 年 1-6 月年中珠控股的经营现金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	2013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4.37	1,433.81	355.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018.69	-23,305.19	-6,484.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316.84	143,518.00	13,344.5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6,809.91	121,646.63	7,215.29

中珠控股最近两年及 2015 年 1-6 月，合并口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55.66 万元、1,433.81 万元、-1,474.37 7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不多，无法满足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投资活动的需求，需要通过筹资解决资金缺口。

（3）未来支出安排

1) 上市公司的未来支出安排

借助在医药行业的经营经验，近年来上市公司一直积极在肿瘤医药和诊疗行业进行拓展，并明确将打造覆盖肿瘤药物、肿瘤器械、肿瘤合作中心、肿瘤医院、肿瘤线上互动平台等多领域的肿瘤治疗全产业链业务作为未来发展方向。上市公司在向肿瘤诊疗产业转型发展过程中需要大量资金。

具体未来资金安排如下：

①上市公司通过内生发展需要大量资金。上市公司发展目前现有肿瘤业务及其他医药业务未来三年需支出大量资金。具体如下：

	项目	项目目前进展	支出事项	预计未来三年支出情况（万元）
1	与 TNI 公司共同开发血液、骨髓造血系统癌症及癌症患者免疫力恢复抗癌药物的临床前研究	该项目在国外正处于三期实验阶段，国内正在前期临床阶段；预计未来三年以临床研发为主。	临床试验费用	5,000
			研发费用	5,000
			渠道推广等营销费用	1,000
			其他生产销售流动资金补充	1,500
2	广州新泰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而获得重组人内皮抑素腺病毒注射液项目	该项目目前处于三期临床试验进行中，力争在 2016 年底前获得新药证书；同步在进行厂房设备等相关生产条件的筹备；预计未来三年可实现量产并销售。	研发费用	2,000
			临床试验费用等新药证书的费用	3,000
			渠道推广等营销费用	3,000
			厂房、设备等生产必须条件	5,000

			收购股权的尾款	8,050
			生产及销售的流动资金补充	10,000
3	肿瘤诊疗合作中心的业务拓展	目前已经与3家医院达成合作意向或合作协议；未来需要3年上市公司拟充分利用一体医疗多年的肿瘤合作中心运营经验，除上述3家外，再拓展15到20家的肿瘤合作中心；预计未来三年将该业务增长较快。	大型肿瘤设备采购	50,000
			与医院合作的铺垫流动资金	5,000
			营销推广	5,000
			生产销售的流动资金补充	15,000
4	潜江中珠的新药研发和营销网络建设	随着上市公司向医疗医药的转型，将加大潜江中珠的新药研发以及新药的营销推广	研发支出	3,000
			营销推广	4,000
			新购设备投资	5,000
			生产销售的流动资金补充	4,000
5	西安恒泰公司染料木素原料药及染料木素胶囊剂项目	目前该项目处于二期临床试验阶段；该项目预计未来三年以临床和研发为主。	临床试验费用	4,000
			研发支出	2,000
			其他流动资金支出	1,000
	合计			141,550

②上市公司为了尽快实现转型，未来三年通过外延式并购需要大量资金。上

市公司将继续寻求肿瘤产业链并购的机会以实现其向肿瘤诊疗全产业链转型的战略目标。

因此，上市公司做大做强现有医药和医疗业务，以及向肿瘤诊疗全产业链转型过程中需要较大资金支出。流动资金的需要远高于本次配套融资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

2) 标的公司的未来流动资金支出安排

随着我国医疗产业对民营资本的逐步放开等利好政策，一体医疗未来拓展肿瘤合作中心的业务空间将更大；同时，肝硬化检测仪预计未来三年也将实现较大幅度的增长，为支撑一体医疗的未来业务的快速发展，预计未来需补充 1-2 亿的流动资金。

(4) 公司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和授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融资渠道以银行为主，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的银行贷款授信情况和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贷款授信额度	118,930.74	118,047	87,103
已使用银行贷款授信额度	101,630.74	118,047	87,103
尚未使用的银行贷款授信额度	17,300.00	0	0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尚可用于银行贷款的授信额度为 17,300 万元，随着公司现有业务的发展，上述授信额度将逐步使用，需要配套募集资金来满足并购后的业务整合与发展。

(5) 上市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测算

1) 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依据

参考《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0 年第 1 号）的相关规定，选取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会计科目期末余额作为计算数据；以 2012 年至 2014 年度前述科目期末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平均百分比作为权数，分别按照 2015-2017 年

预计营业收入计算当期资产、负债主要科目期末余额，进而计算当期流动资金规模需求。

2) 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

①上市公司 2012 年至 2014 年主要经营性资产和负债及各科目与当年收入总额的关系

根据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审计报告，2012 年-2014 年主要经营性资产和负债及各科目与当年收入总额的关系如下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各科目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2012-2014 平均
营业收入	106,998.71	79,063.84	62,788.93	-	-	-	-
应收票据	12,240.83	736.83	621.74	11.44%	0.93%	0.99%	4.45%
应收账款	8,403.11	3,730.61	2,789.18	7.85%	4.72%	4.44%	5.67%
预付款项	23,015.81	29,553.35	28,264.74	21.51%	37.38%	45.02%	34.63%
存货	175,838.18	165,189.43	104,215.65	164.34%	208.93%	165.98%	179.75%
各项经营性资产合计 X	219,497.92	199,210.22	135,891.31	205.14%	251.96%	216.43%	224.51%
应付账款	21,909.14	9,001.59	3,013.48	20.48%	11.39%	4.80%	12.22%
应付票据	18,243.00	24,333.00	12,800.00	17.05%	30.78%	20.39%	22.74%
预收款项	21,042.19	21,532.97	33,824.22	19.67%	27.23%	53.87%	33.59%
各项经营性负债合计 Y	61,194.33	54,867.56	49,637.70	57.19%	69.40%	79.05%	68.55%
流动资金占用额 Z=X-Y	158,303.59	144,342.66	86,253.61	147.95%	182.56%	137.37%	155.96%

②预测期内营业收入增长率的假设

公司 2012 年至 2014 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分别为 35.28%、25.92%、35.33%。

若谨慎预测，则假定以 2013 年收入增长率作为未来收入增长率，即 2015-2018 年营业收入均按照 25.92% 的速度增长。

③对公司 2015 年至 2017 年营业收入的预测情况

以 2014 年度营业收入为基础，2015 年至 2017 年营业收入的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营业收入	134,732.77	169,655.51	213,630.21

④新增流动资金的测算结果

根据上述营业收入的预测结果，公司 2015 年-2017 年日常经营需补充流动资金需求量为 174,877.30 万元，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各科目占收入比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营业收入	-	134,732.77	169,655.51	213,630.21
应收票据	4.45%	6,001.14	7,556.63	9,515.31
应收账款	5.67%	7,641.19	9,621.78	12,115.75
预付款项	34.63%	46,664.67	58,760.15	73,990.78
存货	179.75%	242,180.45	304,953.63	383,997.60
经营性流动资产小计 X	224.51%	302,487.44	380,892.20	479,619.44
应付账款	12.22%	16,464.64	20,732.28	26,106.08
应付票据	22.74%	30,634.59	38,575.08	48,573.74
预收款项	33.59%	45,256.95	56,987.55	71,758.73
经营性流动负债小计 Y	68.55%	92,356.19	116,294.91	146,438.55
流动资金占用额 Z=X-Y	155.96%	210,131.26	264,597.29	333,180.89
上年流动资金占用额 A		158,303.59	210,131.26	264,597.29
新增流动资金 B=Z-A		51,827.66	54,466.03	68,583.60

科目	各科目占收入比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5年-2017年需要补充的流动资金总额		174,877.30		

以2014年上市公司营业收入为基础进行测算，公司2015年-2017年日常经营需补充流动资金需求量为174,877.30万元，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拟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65,000万元，低于其流动资金需求量。

综上，财务顾问认为：（1）上市公司正从地产医药逐步向肿瘤诊疗产业的转型，未来三年向医疗转型过程中需要大量的资金支出；（2）上市公司目前依靠其自身的经营现金流，以及银行等融资渠道和授信额度等难以满足上市公司未来三年流动资金需求；（3）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与同类可比的医疗器械类上市公司相比，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4）根据流动资金需求的测试，上市公司未来三年流动资金需求量远超过其本次配套融资65,000万元的补充流动资金需求；因此，上市公司本次配套融资中65,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有助于上市公司在转型中对流动资金的大量需求，提升上市公司业绩，保障股东的利益。

4、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使用有利于提升本次重组项目的整合绩效

（1）一体医疗通过使用募集资金有利于提升自身竞争力

一体医疗通过使用募集资金新建合作肿瘤诊疗中心，有利于一体医疗进一步拓展肿瘤诊疗中心业务，有利于其分散经营风险，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一体医疗设立宜昌市肿瘤医院，有利于其直接参与医院的管理和并直接分享收益成果；一体医疗通过对肿瘤诊疗中心进行投资，购置大型诊疗设备，有利于扩展其业务范围，并且提升诊疗中心的诊疗水平，使得病患的得到较好的诊治，从而提升相关诊疗中心在病患群体中的口碑及形象；有利于进一步加强与原有合作医院的合作关系，提升相关合作医院对一体医疗的依赖，使得一体医疗的后续肿瘤诊疗综合化解决方案服务能够持续开展。通过新增诊疗中心和对原有诊疗中心追加投资，有利于一体医疗提升其在肿瘤诊疗业务领域的竞争力。

（2）使用募集配套资金有利于降低标的资产财务风险并提升其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一体医疗业务发展较为迅速，其资金需求较大，造成其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最近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10 月末一体医疗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4.82%、43.18%、39.91%，相对于同行业上市公司 26.33%的资产负债率均值仍然相对较高。

一体医疗通过使用募集配套资金归还部分借款，有利于降低财务风险和经营风险，降低财务费用支出成本，从而提升一体医疗盈利能力，进而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3）通过募集配套资金，有利于完善上市公司肿瘤诊疗产业链

通过增加上市公司整合肿瘤业务运营资金，有利于上市公司加大对抗肿瘤药物的生产和研发以及上市公司发展肿瘤诊疗服务业务，有利于上市公司协同一体医疗拓展医院客户，为医院客户全方位提供综合的肿瘤诊疗综合支持服务。本次交易是公司贯彻实施并购重组战略的又一次重大举措，通过收购一体医疗 100% 股权，公司将新增肿瘤诊疗业务及医疗器械生产销售业务，肿瘤医疗方面的放射性诊疗与药物治疗相结合，显著提升公司在肿瘤治疗方面的综合实力。形成上市公司与一体医疗在肿瘤诊疗领域互补的协同效应。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的配套资金为 13.00 亿元,全部用于肿瘤诊疗中心投资项目、“肿么办”—肿瘤垂直门户平台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和支付中介机构费用。本次交易中的配套融资是基于上市公司实际情况、医院及诊疗中心建设的大额资金需求、提高重组整合绩效等因素的综合考虑。医院及诊疗中心建设所需的后续支出较大，无法通过公司自有资金全额支付。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规模与用途与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和财务状况相匹配。

（三）本次配套融资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4 月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四十三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等问题与解答》：

1、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的部分配套资金，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100%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超过100%的，一并由发行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

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3.00 亿元，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将一并提交并购重组委审核。

2、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应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考虑并购重组的特殊性，募集配套资金还可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等。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的 50%；并购重组方案构成借壳上市的，比例不超过 30%。

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主要用于重组完成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等业务整合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交易未构成借壳上市，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未超过募集配套资金的 5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使用安排符合上述规定。

3、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应当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募集配套资金部分应当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募集配套资金部分与购买资产部分应当分别定价，视为两次发行。具有保荐人资格的独立财务顾问可以兼任保荐机构。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已按《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规按非公开发行的来进行定价；上市公司聘请国金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国金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有保荐人资格。

4、上市公司在披露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时，应结合以下方面进行说明：上市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金额、使用进度、效益及剩余资金安排；上市公司、标的资产报告期末货币资金金额及用途；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等财务状况与同行业的比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是否与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相匹配等。募集配套资金采取锁价方式发行的，上市公司还应披露选取锁价方式的原因，锁价发行对象与上市公司、标的资产之间的关系，锁价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资金来源。

本节“二、本次配套融资情况及必要性”之“（三）本次配套融资的必要性”已

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必要性按要求进行了分析和披露。

因此，公司本次配套融资符合中国证监会最新颁发关于并购重组配套融资的相关文件的要求。

（四）本次配套融资的其他信息

1、前次募集资金金额、使用效率及截至目前剩余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877号《关于核准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于2014年非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158,930,000股（每股面值1元）。根据发行结果，公司本次向特定投资者实际非公开增发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140,378,009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334,994,865.59元。公司募集资金扣除承销保荐费后的金额为1,301,619,993.95元已于2014年12月31日缴存入公司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

此外本公司累计发生1,620,000.00元的其他发行费用，包括信息披露费900,000.00元、律师费600,000.00元、验资费12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扣除承销保荐费及本公司累计发生的其他发行费用后，净募集资金人民币1,299,999,993.95元，其中增加股本140,378,009.00元，增加资本公积1,159,621,984.95元。

上述募集资金事项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711306号验资报告验证。

（2）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15年7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募集资金账户使用情况	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累计使用金额
1、募集资金账户资金的减少项：	
（1）对募投项目的投入	620,434,299.83
（2）置换先前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	507,331,961.11
（3）超募项目投入金额	

减少项合计	1,127,766,260.94
2、募集资金账户资金的增加项：	
财务费用净收益	575,583.54
增加项合计	575,583.54

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未使用金额172,809,316.55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13.29%，剩余募集资金按原定计划用于募投项目。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5年1月13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508,664,141.11元，上述置换事项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710003号《关于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鉴证报告》鉴证。

（4）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比表及收益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130,00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12,776.6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0.00						2014年度：不适用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0.00%						2015年1-7月：112,776.63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1	中珠上郡花园（三期、四期）项目	中珠上郡花园（三期、四期）项目	35,000.00	35,000.00	27,931.02	35,000.00	35,000.00	27,931.02	-7,068.98	79.80%
2	收购潜江中珠实业的全部股权	收购潜江中珠实业的全部股权	19,907.41	19,907.41	19,835.23	19,907.41	19,907.41	19,835.23	-72.18	已完成
3	潜江工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潜江工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45,092.59	45,092.59	35,010.37	45,092.59	45,092.59	35,010.37	-10,082.22	77.64%
4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已完成
合计			130,000.00	130,000.00	112,776.63	130,000.00	130,000.00	112,776.63	-17,223.37	

注：潜江中珠全部股权收购对价最终为19,835.23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募投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1-7月		
1	中珠上郡花园（三期、四期）项目	不适用	18,169.1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收购潜江中珠实业的全部股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潜江工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不适用	12,614.00	0.00	594.36	1,802.32	2,396.68	是
4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中珠控股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不存在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或实施方式等调整的情况。

针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立信会计师已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 711442 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配套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等职权；

董事会有权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有权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1）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第七条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第八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

第九条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二）商业银行应当每月向公司提供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

（三）公司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公司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四）保荐机构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五）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的违约责任。

公司应当在上述协议签订后 2 个交易日内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备案并公告。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保荐机构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在新的协议签订后 2 个交易日内报上交所备案并公告。

（2）募集资金使用、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

第十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应遵循如下程序和要求：

（一）应当根据经审查批准的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按照公司的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审批程序。

（二）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应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程序。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由募投项目实施单位按项目具体实施情况提出资金使用申请，按公司的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经逐级审核审批同意后，由公司财务部负责执行。

（三）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实施进度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

（四）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报告上交所并公告。

（五）募投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对该募投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投项目：

- 1、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 2、募投项目搁置时间超过 1 年的；
- 3、超过募集资金投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的 50% 的；
- 4、募投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的。

第十一条公司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得有如下行为：

（一）募投项目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

司；

（二）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三）将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使用，为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提供便利；

（四）违反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十二条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置换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

第十三条公司可以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二）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报上交所备案并公告。

第十四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四）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第十五条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符合如下要求：

-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二）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
- （四）已归还已到期的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

第十六条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以下简称“超募资金”），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每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且应当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第十七条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下列内容：

-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超募金额及投资计划等；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三）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必要性和详细计划；
- （四）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承诺；

（五）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对公司的影响；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第十八条公司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应当投资于主营业务，并比照适用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至第二十四条的相关规定，科学、审慎地进行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九条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100 万或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5% 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公司单个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非募投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参照变更募投项目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

第二十条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在募集资金净额 10% 以上的，公司应当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10% 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500 万或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5% 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

（3）募集资金投向变更

第二十一条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招股说明书或者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公司募投项目发生变更的，必须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变更。

公司仅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但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公告改变原因及保荐机构的意见。

第二十二條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应投资于主营业务。

公司应当科学、审慎地进行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三條公司拟变更募投项目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 （一）原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新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
- （三）新募投项目的投资计划；
- （四）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
-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
- （六）变更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 （七）上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募投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参照相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第二十四條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第二十五條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募投项目在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中已全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除外），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 （一）对外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的具体原因；
- （二）已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的金额；
- （三）该项目完工程度和实现效益；
- （四）换入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

- （五）转让或置换的定价依据及相关收益；
-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的意见；
- （七）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 （八）上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公司应充分关注转让价款收取和使用情况、换入资产的权属变更情况及换入资产的持续运行情况，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4）募集资金监督、责任追究和风险控制措施

第二十六条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第二十七条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解释具体原因。当期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的，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披露本报告期的收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信息。

《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应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年度审计时，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并于披露年度报告时向上交所提交并披露。

第二十八条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或者监事会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董事会应当在收到前款规定的鉴证报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向上交所报告并公告。若鉴证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存在违规情形的，董事会还应当公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存在的违规情形、已经或者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者拟采取的措施。

第二十九条公司应当接受保荐机构至少每半年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公司应当于披露年度报告时向上交所提交。核查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专户余额情况；
- （二）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展情况，包括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进度的差异；
- （三）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 （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和效果；
- （五）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
- （六）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是否合规的结论性意见；
- （七）上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应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披露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3、配套募集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

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公司将以采用银行贷款等债务性融资方式及使用公司部分自有资金方式解决标的资产的资金需求。具体可行性分析如下：

- （1）以银行贷款等债务性融资方式获取资金的可行性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中珠控股及其子公司合计拥有 118,930.74 万元的银行授信额度，其中尚有 17,3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没有使用。

根据公司的资产情况、授信额度及贷款情况，公司有能力以银行贷款等债务性融资方式解决标的资产的资金需求问题。但银行借款将使上市公司的负债金额及资产负债率进一步提高，加大公司的财务风险和财务成本，不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从上市公司的财务稳健性考虑及良性发展的角度，以股权融资方式注入资金，更有利于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的可持续增长，更有利于提高重组项目的整

合绩效。

（2）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具有较好盈利能力，能够提供部分自有资金支持标的资产的发展

根据中珠控股的备考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2014年、2015年1-10月，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9,925.56万元和13,941.15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能够提供部分自有资金对标的资产进行资金支持。

综上所述，如果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公司有能力和通过银行贷款等债务性融资方式获得发展所需资金，并且以部分自有资金支持标的资产的发展及提升本次重组的整合绩效。因使用债务性融资将继续加大公司财务风险及经营风险，不利于公司后续发展，基于财务稳健性及公司战略等因素的考虑，以股权融资方式注入资金，更有利于公司和标的资产长远发展。

4、评估时是否考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以标的公司盈利预测期间始终保持经营独立性、靠自有资金和自身融资能力保证持续经营和扩大再生产为假设前提进行现金流预测，未考虑配套募集资金投入对收益法现金流的影响。

因此，财务顾问和评估师认为：标的公司在盈利预测期内日常经营及新建项目所需资金均来自于自有资金和借贷资金，预测现金流中不包括配套募集资金投入带来的收益，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对标的公司收益法评估结果无影响。

第六节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

（一）本次交易方案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5年9月21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

《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中珠控股

乙方：一体集团、一体正润、金益信和

2、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标的资产在评估基础上作价即为19.00亿元。

3、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由甲方向乙方发行股份方式收购标的资产的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甲方将直接持有一体医疗100%的股权，乙方将成为甲方股东。

4、资产交付或过户的时间安排

乙方应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30日内向甲方转交与标的资产相关的全部合同、文件及资料，并完成标的资产的过户登记手续，使甲方在工商管理部门登记为标的资产的所有权人，同时甲方制定的一体医疗的新章程应在工商管理部门备案并于交割日起生效。

双方同意，自交割日起，甲方享有与标的资产相关的一切权利、权益和利益，承担标的资产的风险及其相关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自交割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中介机构就乙方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甲方向其发行的股份所支付的认购对价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并于验资报告出具后5个工作日内向上交所和结算公司申请办理将甲方向乙方发行的股份登记至乙方名下的手续。

双方同意，为履行标的资产的交割和甲方向乙方发行股份的相关登记手续，双方将密切合作并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

5、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一体医疗 100%的股权，不涉及一体医疗及其子公司的人员安置事项。一体医疗及其子公司现有员工仍然与所属各用人单位保持劳动关系，并不因本次交易发生劳动关系的变更、解除或终止；一体医疗及其子公司所有员工于交割日之后的工资、社保费用、福利费用等职工薪酬费用仍由其所属各用人单位承担。

（二）期间损益

双方同意，在交割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由双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期间损益及数额进行审计，并出具相关报告予以确认。

双方同意，除因本次交易而发生的成本支出或应承担的税费外（有关成本及税费由双方依法或依约定承担），标的资产在过渡期运营所产生的盈利由上市公司享有，运营所产生的亏损由一体医疗全体股东承担，一体集团、一体正润、金益信和应按其在协议签署日对一体医疗的持股比例在上述报告出具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弥补，并承担连带责任。

（三）利润补偿

1、利润补偿期间及数量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确认，一体医疗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的预测净利润分别为 1.05 亿元、1.35 亿元、1.75 亿元。净利润补偿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为依据。

上述“净利润”与《评估报告》的净利润口径一致，均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利润补偿方式

若一体医疗在承诺年度实现的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未达到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交易对方应就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未达到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的部分（以下简称“利润差额”）对中珠控股进行补偿。补偿原则为：交易

对方以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中珠控股股份进行补偿（即中珠控股有权以总价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回购补偿股份），先由一体集团、一体正润承担补偿义务，如一体集团、一体正润所持股份不足以全额补偿的，由金益信和对不足部分承担补偿义务，一体集团、一体正润、金益信和相互承担连带责任。

在每个承诺年度，中珠控股委托经交易对方认可的负责中珠控股年度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中珠控股每一会计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时，就年度报告中披露的一体医疗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与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利润差额以专项审核意见为准。

3、利润补偿时股份数的确定

交易对方以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中珠控股股份补偿当年利润差额，应根据以下公式计算补偿股份数：补偿股份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承诺年度内各年度的预测净利润总和×本次认购股份总数-已补偿股份数。根据上述公式计算补偿股份数时，如果各年度计算的补偿股份数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如果中珠控股在承诺年度内实施现金分红，则交易对方根据前述条款计算出的当年度补偿股份所对应的分红收益无偿赠予中珠控股；如果中珠控股在承诺年度内实施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则前述计算公式中“本次认购股份总数”应包括交易对方根据上述就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新增获得的中珠控股股份数。

在承诺年度期限届满时，中珠控股应当聘请经交易对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果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承诺年度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数×本次发行价格，交易对方应对中珠控股另行补偿，另需补偿股份数量为：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本次发行价格-承诺年度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减值额为标的资产作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承诺年度期限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4、股份补偿的实施程序

（1）在承诺年度，如果一体医疗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未达到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则甲方应在根据前述规定计算出利润差额后 3 个工作日内将计算结果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

（2）甲方应在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按照前述计算公式确定乙方在该承诺年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并在董事会决议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将乙方持有的该等股份数量划转至甲方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进行锁定或者以双方另行协商确定的其他方式进行锁定；该部分被锁定的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如依据上述计算公式计算出来的结果为负数或零，则该承诺年度不新增锁定股份数量，也不减少原已锁定股份数量。如果需补偿股份数大于乙方届时持有的甲方股份数，则乙方应在补偿股份划转当日以自有资金补足差额，用以补足差额的现金金额=差额股份数×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

（3）如果发生前述规定的甲方在承诺年度内实施现金分红情形的，乙方应在根据前述条款将补偿股份划转至甲方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的同日将该等补偿股份对应的分红收益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4）承诺年度期限届满，在专项审核意见及减值测试结果正式出具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召开董事会会议确定承诺年度内乙方应补偿的股份总数，并就定向回购该等补偿股份事宜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甲方应在董事会决议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另需补偿股份连同最后承诺年度应补偿股份一并按照约定进行划转和锁定。如果另需补偿股份数大于乙方持有的甲方股份数，则乙方应在另需补偿股份划转当日以自有资金补足差额，用以补足差额的现金金额=差额股份数×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

（5）如果甲方股东大会通过向乙方回购补偿股份的议案，甲方将以总价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定向回购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中存放的补偿股份，并予以注销；如果甲方股东大会未通过上述定向回购补偿股份的议案，甲方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上述书面通知后 2 个月内将等同于上述应回购数量的股份无偿划转给甲方赠送股份实施公告中确认的股权登记日在册的甲方指定的除乙方之外的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按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赠送股份实施公告中确认的股权登记日甲方扣除乙方持有的股份数后的总股本的比例获赠股份。

（6）乙方应补偿的股份总数应以其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所认购的甲方股份总数（包括送股或转增的股份）为限。

若乙方所持有的股份不足以完全履行补偿义务的，其应就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以现金或其他方式进行足额补偿，一体集团、一体正润、金益信和相互之间承担连带责任。

（四）锁定期安排

一体集团、一体正润和金益信和承诺：其于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中珠控股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内，转让不超过本次认购股份数量的 40%；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转让不超过本次认购股份数量的 60%；剩余股份将可以在自股份上市之日起第 36 个月之后进行转让。

本次交易完成后，乙方因甲方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也应遵守前述规定。如果中国证监会及/或上交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乙方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股份根据前述条款解除锁定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交所的规则办理。

（五）协议的成立与生效

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自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 1、一体集团、一体正润、金益信和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其股东会（或相应权力机构）对本次交易的批准；
- 2、中珠控股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其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的批准；
- 3、一体医疗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其股东会对本次交易的批准；
- 4、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如果因前述条款规定的任一生效条件未能成就，致使协议无法生效并得以正常履行，协议任一方不得追究另一方的法律责任，但协议双方仍将遵守各自关于

本次交易中获取的对方的保密资料的保密义务。

如果出现前述条款规定的生效条件不能在双方约定或预定限期内实现或满足的情形，双方应友好协商，在继续共同推进本次交易的原则和目标下，按相关政府部门要求的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内容，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修改、调整、补充、完善，以使前述目标最终获得实现。

（六）违约责任条款

本协议签署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违约，应就其违约行为使另一方遭受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因解决任何索赔或执行该等索赔的判决、裁定或仲裁裁决而发生的或与此相关的一切付款、费用或开支。

如果因法律法规或政策限制，或因甲方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或因政府部门及/或证券交易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及结算公司）未能批准或核准等本协议任何一方不能控制的原因，导致标的资产不能按本协议的约定转让及/或过户的，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

二、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6年1月11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中珠控股

乙方：一体集团、一体正润、金益信和

（一）关于利润补偿的补充约定

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后，甲方将以借款的形式将所募集的部分资金提供给目标公司，仅限用于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用途中目标公司为实施主体的募投项目，目标公司上述资金的使用成本以同期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为准。

双方同意并确认，包括军队医改政策在内的任何关于医院、医疗服务、医疗器械行业政策的调整或变更不属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第 3.8 条约定的可免除或减轻乙方利润补偿责任的情形，上述行业政策的调整或变更不免除或减轻乙方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中约定的利润补偿责任，乙方不会以上述行业政策的调整或变更提出任何关于免除或减轻其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中约定的利润补偿责任的主张。

（二）关于协同性的相关约定

为充分发挥交易完成后，甲方和目标公司的双方协同效应，经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目标公司在肿瘤设备投资服务方面与医院的合作业务领域有着丰富的经营和管理经验，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利用现有管理团队为甲方在医院合作业务方面提供经营管理，目标公司将不收取相关管理服务费。

本次交易完成后，甲方向目标公司采购月亮神全身伽玛刀、ET-SPACE 全身热疗系统等肿瘤治疗方面设备，双方将按成本价来定价销售。

本次交易完成后，甲方利用目标公司其拥有的医院合作中心渠道来销售肿瘤药，目标公司将不收取相关的销售渠道费用。

三、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2016 年 1 月 18 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取消了超额业绩奖励的相关条款。主要内容如下：

“第二条 关于业绩超额奖励的补充约定

- 2.1 双方同意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第 3.10 条的约定，双方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第 3.10 条的约定所享有的权利或承担的义务在本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即终止。
- 2.2 基于第 2.1 条的补充约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第三条约定的实际净利润将不再扣除业绩超额完成奖励的影响。”

四、股份认购协议

2015年9月21日，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中珠集团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中珠集团

乙方：中珠控股

（一）认购方案

乙方拟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甲方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3亿元。

（二）认购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17.49元/股，最终发行价格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甲方不参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询价过程，但承诺接受询价结果，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双方同意在发行价格确定后，将签署补充协议予以确定。

（三）认购股份数量

甲方同意认购金额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50%。

甲方拟认购的乙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认购金额÷发行价格。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应精确至个位，不足一股的应当舍去取整。最终的认购股份数量将根据最终认购金额和发行价格确定。最终的认购股份数量将根据最终认购金额和发行价格确定。

（四）价款的支付

甲方同意于本协议生效且收到乙方发出的书面缴款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将全部认购价款划入乙方本次发行承销商为本次发行所专门开立的账户。

乙方应指定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甲方的上述价款进行验资并出具募集资金验资报告，并应尽其合理努力使该等会计师事务所在认购价款资金抵达乙方本次发行承销商为本次发行所开立专门的账户后 3 个工作日内出具募集资金验资报告。

乙方应在募集资金验资报告出具后 10 个工作日内，为甲方所认购的股份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票登记手续，以确保甲方成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所认购股份的合法持有人。

（五）认购股份的限售期

甲方承诺：本公司承诺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所认购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

（六）成立、生效、变更和终止

协议经甲方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加盖公章、乙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成立，协议约定的条款自协议成立即生效，其他条款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 1、甲方依据其章程规定履行完全部为签署协议而需履行的内部决策批准程序；
- 2、乙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及协议；
-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除非协议另有约定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协议的变更或终止需经协议双方签署书面变更或终止协议，并在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审批程序后方可生效。经双方一致书面同意，可终止协议。定金约定、保密义务、双方陈述与保证、不可抗力、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通知等条款，自协议签订之日起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七节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本次交易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发行办法》、《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以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现就本次交易的合规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一）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一体医疗是国内领先的肿瘤诊疗设备整体解决方案服务提供商，主营业务为肿瘤诊疗设备整体解决方案服务提供，辅以尖端治疗设备和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国家三类（最高级别）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近年来，医疗器械的需求不断上升，在医药行业具有越来越广泛的市场，但是由于医疗机构长期偏重于使用进口设备，再加上招标监管不严等原因，部分国产高端医疗器械遭受歧视，难以拓展国内市场。为此，国家出台了一系列产业政策及其他配套政策措施，大力支持国内医疗器械行业的发展。

2010年10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卫生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加快医药行业结构调整的指导意见》，明确指出要在“医疗器械领域，针对临床需求大、应用面广的医学影像、放射治疗、微创介入、外科植入、体外诊断试剂等产品，推进核心部件、关键技术的国产化，培育200个以上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掌握核心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销售收入超过1000万的先进医疗设备。”

2013年10月，国务院发布《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意见明确支持创新药物、医疗器械、新型生物医药材料研发和产业化，支持到期专利药品仿制，支持数字化医疗产品和适用于个人及家庭的健康检测、监测与健康物联网等产品的研发。

2014年2月，国务院发布修订后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新条例适当

减少了行政许可。根据风险管理的要求，将原来条例当中 16 项行政许可减少到 9 项，并取消第二类医疗器械临床试验审批、医疗机构研制医疗器械审批和第三类医疗器械强制性安全认证，缩减第三类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的审批范围；同时，将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改为备案，第二类和第三类医疗器械非实质性变化由变更注册改为备案，第二类医疗器械许可改为备案。进一步放宽了大型医疗器械采购的行政监管，提高了医疗机构的采购效率。

2015 年 8 月，医药工业与医疗卫生方面的“十三五”发展规划已基本编制完成，医疗信息化、高性能医疗器械和生物医药被确定为重点突破领域。据“十三五”医疗器械规划的主要参与者表示，“十三五”规划的制定无疑会对国产医疗器械科技产业的发展产生重大而深远的影响，我国医疗器械产业的发展会在“十三五”规划期间迎来大爆发。我国医疗器械产业在未来 5 年的发展，将致力于解决医疗资源的均衡性问题，提高医疗效率，并首次提出五大重点任务，包括数字化诊疗设备、组织修复与再生工程、分子诊断仪器及试剂、适用于家庭和社区的可穿戴医疗设备等，其中，干细胞、再生组织等新技术产品的发展将成新亮点。

从中长期来看，我国药占比将呈现阶梯式的下降，未来医院和医生依靠药品销售来获得收入的盈利模式将逐步得到改变。医疗器械和医疗服务行业成长空间广阔，就医疗器械而言，我国目前医疗器械和药品的比重为 1: 7，而全球比例为 1: 2 左右，医疗器械未来有望取得持续高速增长。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一体医疗是国内领先的肿瘤诊疗设备整体解决方案服务提供商，主营业务为肿瘤诊疗设备整体解决方案服务提供，辅以尖端治疗设备和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国家三类（最高级别）医疗器械生产企业。

根据深圳市南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5 年 6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一体医疗在我区管辖范围内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 2014 年 5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一体医疗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现阶

段未对环境造成污染，已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环保要求。

经于深圳市人居环境网查询，一体医疗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未发生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

根据西安高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5 年 5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西安一体是西安高新区内企业，公司管理机制健全，能够根据《安全生产法》开展生产活动，三十六个月内在高新区内未接到对西安一体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举报和投诉。

根据西安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2015 年 5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西安一体位于高新区锦业路 69 号创业研发园 A 区 9 号，该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在高新区的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国家和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未出现过环境违法行为，未受过环境保护方面的处罚。

北京一体主营业务为肿瘤治疗设备等设备的市场开拓，未直接从事产品制造、生产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的属于重污染行业，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经营活动中遵守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未受到环境保护部门处罚。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国家环境保护相关规定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本次交易符合土地方面的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一体医疗未拥有土地使用权，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土地使用权纳入上市公司范围或任何变更、转移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土地方面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4、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有关反垄断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规定，上市公司本次购买一体医疗 100% 股权，不构成行业垄断行为。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从事的各项生产经营业务不构成垄断行为。

因此，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有关反垄断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1、本次交易完成后，若不考虑配套融资，公司的股本总额将增至 63,736.84 万股；若考虑配套融资，公司的股本总额将增至 71,169.66 万股，符合《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要求；

2、本次交易完成后，社会公众持股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此，本公司股权分布不存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形；

3、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变，公司在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公司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然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三）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1、标的资产的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 100% 股权，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4 月 30 日。根据立信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15]第 218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一体医疗的评估价值为 170,660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一体医疗 100% 股权作价 19.00 亿元。

本次评估增值率较高主要原因有：首先，一体医疗为高科技公司，账面资产相对较少，其实际价值难以通过现行会计准则下账面价值得到真实反映；其次，一体医疗主营业务持续增长、效益稳定上升，根据现有合作协议等凭据，可以对其未来一段时间的盈利能力水平做出较为明确的预测，未来发展前景良好；同时，一体医疗通过多年的经营积累，形成了独特的技术优势、服务质量并在肿瘤诊疗设备行业集聚了较高的品牌声誉价值，该部分均未能充分在账面上体现。综上，本次评估增值率较高。

本次溢价收购主要是由于上市公司与一体医疗并购带来的协同效应没有在评估值中体现。近年来，中珠控股一直致力于打造覆盖肿瘤药物、肿瘤诊疗、肿瘤医院、肿瘤线上互动平台等多领域的肿瘤治疗全产业链业务，并通过并购或合作的方式不断实现转型。2012年10月下属子公司湖北潜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潜江制药”）与TNI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美国）（以下简称“TNI公司”）签署合作协议，共同开发血液、骨髓造血系统癌症及癌症患者免疫力恢复抗癌药物的临床前研究；2014年1月通过并购广州新泰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而获得重组人内皮抑素腺病毒注射液项目，该药物属于生物医药-抗癌基因治疗药物；2014年下半年以来上市公司积极寻求与医院开展肿瘤诊疗方面的合作，目前已签署开展肿瘤诊疗合作协议或意向的医院有3家。

通过收购一体医疗100%股权，公司将新增肿瘤诊疗业务及医疗器械生产销售业务。本次并购将最大化的发挥协同效益，将放射性诊疗与药物治疗相结合，从而显著提升公司在肿瘤治疗方面的综合实力，并最终达成公司肿瘤全产业链业务转型的目标，为公司创造新的业务增长点。综上，由于上市公司收购一体医疗产生的协同效益，本次收购资产的价格较评估值有一定的溢价率。

2、发行股份的定价情况

按照《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中珠控股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4.55 元/股。2015 年 6 月 11 日，公司实施 2014 年利润分配方案，每股发放现金股利 0.02 元，相应调整本次发行价格为 14.53 元/股。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中珠控股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即 17.51 元/股。2015 年 6 月 11 日，公司实施 2014 年利润分配方案，每股发放现金股利 0.02 元，相应调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最低发行价格至 17.49 元

/股。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报价的情况，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发行价格将根据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四）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产权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购买的资产为截至评估基准日一体集团、一体正润、金益信和合法拥有的一体医疗 100% 股权。

经核查，截止本报告出具日，标的公司股权已经解除质押，且标的公司股权收益权已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自动归属于各交易主体。

因此，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五）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一直遵循房地产、医药双主业的发展路径。公司 2013-2014 年及 2015 年 1-10 月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6,062.54 万元、3,240.64 万元和 5,962.52 万元。由于地产业务周期较长，导致公司盈利状况呈现较大的波动性，而目前公司现有医药业务盈利能力也未能体现出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本次重组标的公司一体医疗以“医疗设备研发制造销售”与“医疗设备整体解决方案”两大模块为核心业务，致力于成为专业的肿瘤诊疗设备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一体医疗 100% 股权，公司将进入市场前景较好的肿瘤诊疗器械行业及肝硬化检测仪生产行业。中珠控股将会把主营业务发展的重点放在医药版块，加大行业布局力度，大力发展肿瘤治疗的产业战略转型，从肿瘤医药、到肿瘤诊疗器械、到肿瘤诊疗中心再到肿瘤医院，全力打造肿瘤及

相关疾病的全产业链诊疗服务业务。

2013 年和 2014 年，一体医疗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 5,489.61 万元和 7,719.41 万元，相当于同期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90.55% 和 238.21%。以一体医疗 2013 年、2014 年度净利润和本次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数模拟测算，标的资产 2013 年、2014 年度对应的每股收益分别为 0.42 元/股、0.59 元/股。

本次交易完成前，中珠控股 2014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3,240.64 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09 元/股；本次交易完成后，根据上市公司备考审计报告，中珠控股 2014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9,925.56 万元，较原上市公司利润水平提升 206.28%，基本每股收益为 0.20 元/股。

同时，交易对方承诺，一体医疗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的实际净利润不低于 1.05 亿元、1.35 亿元、1.75 亿元。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导致公司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也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已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机构和人员。

本次交易后，标的资产进入上市公司。同时，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不变。中珠控股将继续保持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人员独立和机构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七）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中珠控股已建立了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完

善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要求。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要求的说明

（一）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一直遵循房地产、医药双主业的发展路径。公司2013-2014年及2015年1-10月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6,062.54万元、3,240.64万元和5,962.52万元。由于地产业务周期较长，导致公司盈利状况呈现较大的波动性，而目前公司现有医药业务盈利能力也未能体现出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本次重组标的公司一体医疗以“医疗设备研发制造销售”与“医疗设备整体解决方案”两大模块为核心业务，致力于成为专业的肿瘤诊疗设备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一体医疗100%股权，公司将进入市场前景较好的肿瘤诊疗器械行业及肝硬化检测仪生产行业。中珠控股将会把主营业务发展的重点放在医药版块，加大行业布局力度，大力发展肿瘤治疗的产业战略转型，从肿瘤医药、到肿瘤诊疗器械、到肿瘤诊疗中心再到肿瘤医院，全力打造肿瘤及相关疾病的全产业链诊疗服务业务。

2013年和2014年，一体医疗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5,489.61万元和7,719.41万元，相当于同期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90.55%和238.21%。以一体医疗2013年、2014年度净利润和本次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数模拟测算，标的资产2013年、2014年度对应的每股收益分别为0.42元/股、0.59元/股。

本次交易完成前，中珠控股201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3,240.64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09元/股；本次交易完成后，根据上市公司备考审计报告，中珠控股201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9,925.56万元，较原上市公司利润水平提升206.28%，基本每股收益为0.20元/股。

同时，交易对方承诺一体医疗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的实际净利润不低于 1.05 亿元、1.35 亿元、1.75 亿元。

因此，本次交易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以及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鉴于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中珠集团及实际控制人与交易对方一体集团、一体正润、金益信和存在商业交易（具体交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十一节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一、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根据《上市规则》关于“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构成上市公司关联法人的相关规定，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一体医疗 100% 股权，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将不会新增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一体集团、一体正润、金益信和将成为上市公司股东。为规范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本次交易对方一体集团、一体正润、金益信和分别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避免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及中珠控股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保证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公司承诺不利用上市公司股东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利益；

3、本公司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向本公司及其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4、本公司保证赔偿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本承诺函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同时，为规范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中珠集团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避免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及中珠控股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保证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公司承诺不利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利益；

3、本公司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向本公司及其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4、本公司保证将赔偿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本承诺函对本公司具有约束力，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通过以上措施，将有效避免和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本次交易之交易对方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同时，为规范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关联交易相关管理制度，规范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相关管理制度履行决策程序，作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规、合法，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并尽量减少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中珠控股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与医药制造业。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控股股东中珠集团控制的其它企业与一体医疗、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情况；交易对方之实际控制人刘丹宁控制的其它企业与一体医疗、上市公司之间亦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详细请参见请参见本报告书“第十一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本次交易前的同业竞争情况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故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之间，以及与本次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为了避免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同业竞争，一体集团、一体正润、金益信和分别承诺：

“1、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从事与中珠控股或一体医疗主营业务相同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直接或以投资控股、参股、合资、联营或其它形式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任何与中珠控股或一体医疗的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

2、本公司承诺，在本公司持有中珠控股股份期间及之后三年，为避免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中珠控股、一体医疗及其下属公司的潜在同业竞争，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联营、投资、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参与或协助他人从事任何与中珠控股、一体医疗及其下属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其他经营活动，也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任何与中珠控股、一体医疗及其下属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

3、本公司承诺，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中珠控股、一体医疗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中珠控股、一体医疗及其下属公司；

4、本公司保证绝不利用对中珠控股、一体医疗及其下属公司的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参与或投资与中珠控股、一体医疗及其下属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或项目；

5、本公司保证将赔偿中珠控股、一体医疗及其下属公司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本承诺函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通过以上措施，本次交易不会增加中珠控股上市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

（三）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中珠控股 2014 年度的财务报告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710257 号）。

（四）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五）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购买的资产为截至评估基准日一体集团、一体正润、金益信和合法拥有的一体医疗 100% 股权。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所涉及的主要资产情况已在本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三、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中披露。根据一体集团、一体正润、金益信和出具的承诺及工商登记部门提供的材料，一体医疗的注册资本已出资到位，交易对方已履行了一体医疗公司章程规定的全额出资义务，依法拥有一体医疗股权有效的占有、使用、收

益及处分权；交易对方所持有的一体医疗股权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与其他法律纠纷，也不存在潜在的纠纷及争议。交易对方已经依法对一体医疗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交易对方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经核查，截止本报告出具日，标的公司股权已经解除质押，且标的公司股权收益权已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自动归属各交易主体。

基于上述，截至报告出具日，标的股权过户至中珠控股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一体医疗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主体资格仍然存续，标的资产涉及的债务仍由其作为债务人履行还本付息的义务。因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处置或变更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在交易相关方履行本次交易程序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六）上市公司为促进行业或者产业整合，增强与现有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在其控制权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可以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购买资产与现有主营业务没有显著协同效应的，应当充分说明并披露本次交易后的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以及业务转型升级可能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一体集团、一体正润、金益信和合法持有的一体医疗合计 100% 股权。同时，为提高本次重组的整合效益，上市公司拟以不低于 17.49 元/股发行价格的方式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3.00 亿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变。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重组标的公司一体医疗以“医疗设备研发制造销售”与“医疗设备整体解决方案”两大模块为核心业务，致力于成为专业的肿瘤诊疗设备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一体医疗 100% 股权，公司将进入市场前景

较好的肿瘤诊疗器械行业及肝硬化检测仪生产行业。中珠控股将会把主营业务发展的重点放在医药版块，加大行业布局力度，大力发展肿瘤治疗的产业战略转型，从肿瘤医药、到肿瘤诊疗器械、到肿瘤诊疗中心再到肿瘤医院，全力打造肿瘤及相关疾病的全产业链诊疗服务业务。

上市公司与一体医疗可借助对方在不同业务领域的客户资源、营销渠道快速进入和拓展客户，建立交叉销售的合作模式，在客户资源、销售信息资源及服务资源方面达到共享，在企业文化、管理控制、战略布局等方面逐步达成融合。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与本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有利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综上，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

《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可以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其定价方式按照现行相关规定办理。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100%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超过100%的，一并由发行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

中国证监会2015年4月24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等问题与解答》规定：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应当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考虑到并购重组的特殊性，募集配套资金还可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等。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比例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的50%；并购重组方案构成借壳上市的，比例不超过30%。为提高重组效率和整合绩效，增强重组后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拟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同时，拟通过询价方式向符合条件的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13.00亿元，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具体用于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肿瘤诊疗中心投资项目（58,000 万元）、“肿么办”——肿瘤垂直门户平台项目（3,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65,000 万元）以及用于本次重组的相关中介费用（4,000 万元）。通过上述募投资金使用计划的安排，募集资金的合理使用，有利于提高本次重组项目的整合效用，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

四、不存在《发行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上市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一）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三）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五）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六）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本次发行涉及重大重组的除外；

（七）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第八节交易标的评估及定价公允性

一、本次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一）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基本情况

本次立信评估以 2015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一体医疗 100% 股权价值进行了评估，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信资评报字【2015】第 218 号），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评估方法	归属母公司股东 账面价值	标的资产 评估值	评估增值额	评估增值率
成本法	40,625.88	52,754.58	12,128.70	29.85%
收益法	40,625.88	170,660.00	130,034.12	320.08%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采用成本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本次评估结果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收益法是通过将标的资产未来预期收益折现而确定评估价值的方法，其评估结果主要取决于标的资产的未来预期收益情况。

（二）评估假设

1、一般假设

①企业所在的行业保持稳定发展态势，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的现行法律、法规、制度及社会政治和经济政策与现时无重大变化；

②企业与国内外合作伙伴关系及其相互利益无重大变化；

③国家现行的有关贷款利率、汇率、税赋基准及税率，以及政策性收费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④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针对性假设

①被评公司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后不改变用途，仍持续使用；

②被评公司的现有和未来经营者是负责的，且企业管理能稳步推进公司的发展计划，尽力实现预计的经营态势；

③被评公司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法规，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④被评公司提供的历年财务资料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进行收益预测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会计核算方法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⑤根据被评公司的现有状况判断，预计企业能够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相关条件，顺利通过以后年度的高新技术企业复核，故假设在收益预测期内被评公司能够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享有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⑥被评公司主要出口国的进口政策在预测期内不发生重大变化；

⑦被评公司核心研发团队在未来经营期限内，能够在保证研发力量的前提下基本保持稳定；

⑧假设预测期间，被评估公司经营不会因劳资争议以及其他董事会不能控制的原因而蒙受不利影响。

⑨假设预测期间，被评估公司不会出现任何重大非经常性或特殊事项。

（三）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所使用的方法可归纳为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

市场法是指利用市场上同样或类似资产的近期交易价格，经过直接比较或类比分析以估测资产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能够采用市场法评估的基本前提条件是需要存在一个该类资产交易十分活跃的公开市场。

收益法是指通过估测被评估资产未来预期收益的现值来判断资产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收益法的基本原理是任何一个理智的购买者在购买一项资产时所愿意支付的货币额不会高于所购置资产在未来能给其带来的回报。运用收益法评估资产价值的前提条件是预期收益可以量化、预期收益年限可以预测、与折现密切相关的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可以预测。

成本法是指首先估测被评估资产的重置成本，然后扣减因各种因素所造成的贬值而得到被评估资产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成本法的思路是任何一个投资者在决定投资某项资产时所愿意支付的价格不会超过组建该项资产的现行成本。

三种基本方法是从不同的角度去衡量资产的价值，它们的独立存在说明不同的方法之间存在着差异。三种方法所评估的对象并不完全相同，三种方法所得到的结果也不会相同。某项资产选用何种或哪些方法进行评估取决于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市场条件、掌握的数据情况等等诸多因素，并且还受制于人们的价值观。

本项评估为企业整体价值评估，本次同时采用成本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通过分析评估过程及结果的合理性，选取最终的评估结果。

（四）企业价值成本法评估

1、成本法评估结果及其增减值分析

经成本法评估，深圳一体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4 月 30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人民币 52,754.58 万元。

总资产账面值 76,556.40 万元，评估值 87,797.67 万元，评估增值 11,241.27 万元，增值率 14.68%；

总负债账面值 35,547.65 万元，评估值 35,043.09 万元，评估减值 504.56 万元，减值率 1.42%；

净资产账面值 41,008.75 万元，评估值 52,754.58 万元，评估增值 11,745.83 万元，增值率 28.64%。

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5 年 4 月 30 日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净值	评估值	增减额	增减率%
	A	B	C=B-A	D=C/A
流动资产	30,177.28	31,224.70	1,047.42	3.47
非流动资产	46,379.12	56,572.97	10,193.85	21.98
其中：长期应收款净额	4,947.88	4,947.88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9,785.09	13,213.10	3,428.01	35.03
固定资产净额	23,942.16	23,958.72	16.56	0.07
在建工程净额	770.43	770.43		
无形资产净额	2,248.43	9,065.00	6,816.57	303.17
长期待摊费用	4,453.09	4,453.09		

项目	账面净值	评估值	增减额	增减率%
	A	B	C=B-A	D=C/A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2.04	164.75	-67.29	-29.00
资产总计	76,556.40	87,797.67	11,241.27	14.68
流动负债	22,315.65	22,326.72	11.07	0.05
非流动负债	13,232.00	12,716.37	-515.63	-3.9
负债总计	35,547.65	35,043.09	-504.56	-1.42
净资产	41,008.75	52,754.58	11,745.83	28.64

本次评估增值 11,745.83 万元，评估增值原因分析如下：

①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账面值为 30,177.28 万元，评估值为 31,224.70 万元，评估增值 1,047.42 万元，增值率 3.47%。

流动资产评估增值主要是：

- ◆将计提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评估为 0；
- ◆在产品存货的评估中考虑了部分尚未实现的利润。

②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值为 9,785.09 元，评估值 13,213.10 元，评估增值 3,428.01 元，增值率 35.03%。

长期股权投资增值的主要原因是：

◆深圳一体长期股权投资科目按成本法进行会计核算，账面金额为 9,785.09 万元；若按权益法口径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金额为 12,120.54 万元；两种核算方法的差异为 2,335.45 万元。

本次评估按照权益法口径，按照投资比例×被投资单位基准日净资产评估值得出长期股权投资科目评估值；

- ◆被投资单位按资产基础法评估净资产所有增值。

其中：

◇西安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本次评估净资产增值 1,071.31 万元，评估增值原因分析如下：

A、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账面值 10,621.23 万元，评估值 11,063.75 万元，评估增值 442.52

万元，增值率 4.17%。

流动资产增值的主要原因是委估公司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评估为 0 以及评估人员在评估存货—在产品时，考虑了销售利润所致。

B、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账面值为 915.89 万元，评估值 1,546.19 万元，评估增值 630.30 万元，增值率 68.82%。

-a-房屋建筑物类资产评估增值 5,894,842.84 元，增值率为 74.55%。增值的原因：一是委估资产建成于 2007 年，至基准日建安造价平均成本有一定上涨造成原值增值；二是企业对建筑物折旧期限部分短于实际耐用年限，实际成新率较高，造成评估净值增值；三是该地块房屋价值有所上涨，因而造成评估原值增值。

-b-设备类资产评估增值 408,156.82 元，增值率为 32.61%，增值的主要原因是委估公司机器设备的会计折旧年限小于评估使用耐用年限的差别，故造成评估增值。

C、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值为 32.34 万元，评估值为 30.82 万元，评估减值 1.52 万元，减值率 4.70%。

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减值的原因因为本次评估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进行了重新评估，故坏账准备评估为 0，故将坏账准备引起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也评估为 0 所致。

◇北京一体智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本次评估净资产增值 21.25 万元，评估增值原因分析如下：

A、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账面值 737.14 万元，评估值 737.09 万元，评估减值 0.05 万元，减值率 0.01%。

流动资产减值的主要原因是委估公司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评估为 0 以及评估人员在评估存货—产成品时，考虑了销售利润和费用所致。

B、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账面值为 68.63 万元，评估值 89.92 万元，评估增值 21.29 万元，增值率 31.02%。

设备类资产评估增值 408,156.82 元，增值率为 32.61%，增值的主要原因

是委估公司机器设备的会计折旧年限小于评估使用耐用年限的差别，故造成评估增值。

③固定资产—设备

设备账面值为 23,942.16 万元，评估值为 23,958.72 万元，评估增值 16.56 万元，增值率 0.07%。

设备评估增值主要是由于被评企业账面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较短，本次评估对设备则依据其实际使用情况确定其成新率，被评设备大部分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且部分固定资产市场价上涨，固定资产故造成评估增值。

④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账面值 2,248.43 万元，评估值为 9,065.00 万元，评估增值 6,816.57 万元，增值率 303.17%。

无形资产评估增值主要是将企业账面无价值的专利、软件著作权用和商标权收益现值法评估所致。

⑤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值为 232.04 万元，评估值为 164.75 万元，评估减值 67.29 万元，减值率 29.00%。

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减值主要是本次将应收款项进行了重新评估，因此将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为 0。

⑥负债

负债账面值为 35,547.65 万元，评估值为 35,043.09 万元，评估减值 504.56 万元，减值率 1.42%。

负债评估减值主要是考虑了企业未计提的实际应支付的贷款利息和递延收益评 0 所致。

2、成本法评估主要假设：

①持续使用假设

即假定委估的资产在评估目的实现后，仍将按照原来的使用目的、使用方式，

持续地使用下去，继续生产原有产品或类似产品。企业的供销模式、与关联企业的利益分配等运营状况均保持不变。

②交易假设

任何资产的价值来源均离不开交易。不论委估资产在与评估目的相关的经济行为中是否涉及交易，我们均假定评估对象处于交易过程中，评估基准日前后，评估对象的产权主体将发生变动。

③宏观经济环境相对稳定假设

任何一项资产的价值与其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直接相关，在本次评估时我们假定社会的产业政策、税收政策和宏观经济环境保持相对稳定，从而保证评估结果有一个合理的使用期。

④不考虑通货膨胀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⑤利率、汇率保持为目前的水平，无重大变化。

3、企业价值成本法评估简介

①流动资产的评估

流动资产是指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在一年或超过一年的一个营业周期内变现或耗用的资产。

I. 货币资金的评估

货币资金包括现金和银行存款，货币资金一般按核实调整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该项资产评估现值。对现金进行盘点，倒推出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库存数作为评估值。对银行存款查阅银行存款对账单、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按核实调整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II. 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预付账款）的评估

借助于历史资料和评估中调查了解的情况，通过核对明细账户，发询证函或执行替代程序对各项明细予以核实。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

应收票据、应收股利、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预付账款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收回的可能性确定评估值。评估人员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目前调查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

经营管理现状等。对于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部能收回的，按核实后的账面值评估；符合有关管理制度规定应予核销的、包括宕在应收款项中应计入损益的费用支出，或有明显迹象表明无法收回的，按零值评估。将各种情况计算结果汇总即得出全部应收款项的评估现值。

对可能收不回的部分款项进行特别关注，分清楚产生坏账的原因：

对于有确凿证据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评估为零；对虽然没有确凿证据但确实存在坏账的款项，根据企业的历史状况，评估师逐笔进行可收回程度的职业判断后确定评估值。

III. 存货

存货的评估原则上分为两大类，一类是为产品生产或管理所需的物资，例如原材料、低值易耗品等；一类是处于生产流程中的半成品和产成品。委估的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产成品、在用低值易耗品等。

1) 原材料的评估：

外购原材料的评估以现行市场售价为基础。按清查核实后的数量乘以现行市场购买价，再考虑合理的运杂费、损耗、验收整理入库费等合理费用后得出评估值。对于存在有毁损、锈蚀、超储呆滞情况的原材料，我们在充分考虑其经济性贬值和功能性贬值后确定其评估值。

2) 产成品的评估：

根据产成品的市场适销程度，将产成品划分为畅销产品、正常销售产品、勉强销售产品和滞销积压产品。依据产成品销售成本率、销售费用率及相关的税费率，以完全成本为基础，根据每一产品的市场销售情况，决定是否加上适当的利润或是要低于成本，分别确定评估计算公式进行评估。本项评估所涉及的产成品均属正常销售产品。

产成品评估方法具体如下：

产成品评估单价=不含税销售价-销售税金及附加-营业费用-所得税-评估扣除净利润

销售费用、销售税金及附加、管理费用及财务费用的确定

单位产品应分摊的销售费用=不含税销售价×销售费用率

单位产品应分摊的销售税金及附加=不含税销售价×销售税金及附加率

单位产品应分摊的管理费用及财务费用=不含税销售价×管理费用及财务费用率

单位产品的营业利润=不含税销售价-账面成本单价-单位产品应分摊的销售费用-单位产品应分摊的销售税金及附加-单位产品应分摊的管理费用及财务费用

所得税=营业利润×所得税率

应扣除的部分税后净利润=（营业利润-所得税）×部分税后净利润扣除率。

产成品评估值=库存数量×产成品评估单价

对深圳一体公司产成品的评估采用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 2013 年-2015 年 4 月 30 日会计报表。评估基准日的财务数据仅为 2015 年 4 个月的数据，不具备代表性，故本次评估根据委估单位经审计的 2013 年、2014 年的数据进行，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序号	项目	取价依据	2013 年	2014 年	平均
(1)	销售收入	取自 2012-2014 年报表（平均数）	24,320.1 1	29,143. 50	53463.6 1
(2)	销售费用	取自 2012-2014 年报表（平均数）	445.11	1,046.8 6	1491.97
(3)	销售费用率	3=(2)/(1) ×100%	1.830%	3.592%	2.791%
(4)	税金、附加	取自 2012-2014 年报表（平均数）	67.86	169.63	237.49
(5)	税金、附加率	5=(4)/(1) ×100%	0.279%	0.582%	0.444%
(6)	财务费用	取自 2012-2014 年报表（平均数）	3,411.39	2,298.3 5	5709.74
(7)	管理费用	取自 2012-2014 年报表（平均数）	2,897.53	3,291.8 3	6189.36
(8)	管理费用及财务费用率	7=((5)+(6))/(1) ×100%	25.941%	19.182%	22.256%

注：一般情况下，适当的利润扣减率取 0.4-0.6，考虑到实际产品销售情

况为正常销售，本次评估利润扣减率取 0.5。销售价格取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

3) 在产品（包括外加工原材料等）的评估：

原材料一旦进入生产流程后就开始了企业产品利润的累积，我们根据不同产品、不同生产阶段料、工、费的组成特点，以在产品核实后的成本和完工约当量为依据，确定每一在产品所应当增加的适当利润。

②非流动资产的评估

I. 机器设备（含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车辆）的评估：

该企业的机器设备的评估方法采用重置成本法。

计算公式：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设备评估时首先根据资产占有方提供的设备清查评估明细表所列示的内容，通过对有关合同、法律权属证明及会计凭证、设备台账的审查来核实其产权。

重置全价是指在现时条件下，重新购置、建造或形成与评估对象完全相同或基本类似的全新状态下的资产所需花费的全部费用。

根据国务院的决定，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在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一般纳税人购买的机器设备可以抵扣增值税。本项评估中有关重置全价均不包含增值税。

国产设备的重置全价以国内市场同类型设备的现行市价为基础，再加上有关的合理费用（例如：运杂费、安装调试费、资金成本等）；对无法询价及查阅到价格的设备，用类似设备的现行市价加以确定。

成新率反映评估对象的现行价值与其全新状态重置全价的比率。成新率用年限法、分部件打分法或是两者的结合予以确定。对于车辆则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强制报废标准进行评估。

将重置全价与成新率相乘，得出设备重置净价的评估值。

II. 房屋建筑物及土地的评估：

评估人员深入细致地分析了估价对象的实际情况、特点和委托方提供的有关资料，由于委估房屋建筑物为位于园区内的商品房，估价人员深入细致地分析了估价对象的实际情况、特点和委托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并进行了实地勘察及大量

的周边市场调查。委估对象为写字楼，在市场上有较多买卖成交案例，故选用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

市场比较法是指根据替代原理，选择与估价对象属于同一供需圈，条件类似或使用价值相似的若干房地产交易案例作为比较实例，就交易情况、交易日期、区域因素、个别因素等条件与估价对象进行对照比较，并对比较实例进行修正，从而确定估价对象价格的方法。市场比较法评估公式如下：

$$\text{评估对象比准价格} = \text{交易案例价格} \times \text{交易情况修正系数} \times \text{交易日期修正系数} \times \text{区域因素修正系数} \times \text{个别因素修正系数}$$

III. 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

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一种企业资产，它是以对其他企业拥有一定的权益而存在的，因而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主要是对该项投资所代表的权益进行评估。对企业长期股权投资权益的评估应当使用收益现值法。但是由于我国现行统计口径不一，收益现值法各种参数的选取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因而目前通常还是用成本法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评估，则：

$$\text{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 = \text{投资比例} \times \text{被投资单位净资产额}$$

本次对长期投资企业采用成本法进行了打开评估。

IV. 递延税款的评估

递延所得税，简称递延税款，无论是借方还是贷方，应当根据其产生的原因分别逐一评估。由于减值准备或升值预期而产生的递延税款是一种时间性差异造成的资产（或负债），应当还原到它产生的源头合并重新评估，并按资产评估的常规，处理相关的所得税事项。

V. 无形资产的评估

本次无形资产的评估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收益法是指通过估算被评估资产的未来预期收益并折算成现值，借以确定被评估资产价格的一种资产评估方法。

所谓收益现值，是指被评估资产在未来特定时期内的预期收益按适当的折现率折算成当前价值（简称折现）的总金额。

收益法的基本原理是资产的购买者为购买资产而愿意支付的货币量不会超

过该项资产未来所能带来的期望收益的折现值。

收益法的适用前提条件为：

- ①被评估资产必须是能够用货币衡量其未来期望收益的单项或整体资产。
- ②产权所有者所承担的风险也必须是能用货币来衡量的。

采用收益法对评估对象进行评估所确定的评估价值，是指为获得该预期收益的权利而支付的货币总额。资产的评估价值与资产的效用或有用程度密切相关，资产的效用越大，获利能力越强，其价值就越大。资产成交后，能为新的所有者带来一定的收益，所有者支付的货币量不会超过该项资产（或与其具有同样风险因素的相似资产）的预期收益的折现值。

采用收益法能真实和较准确地反映评估对象收益本金化的价值，并与投资决策相结合，易为交易双方所接受。

收益法计算公式表述为：

$$P = \sum_{t=1}^n R_t / (1+r)^t$$

其中：P —— 无形资产评估价值；

R_t —— 未来第 t 年的无形资产的技术收益；

n —— 无形资产的经济寿命；

r —— 折现率；

t —— 未来第 t 年。

其中：无形资产的技术收益=委估无形资产运作后企业的净利润×技术分成率

由于技术资产必须与其他有形资产有机结合才能创造收益，在评估过程中，无形资产带来的超额利润一般无法单独评估测算，通常采用从技术运作后企业的净利润分成的办法进行评估测算，即无形资产未来收益的预测通过采用整体性资产收益的预测途径得到。具体评估办法是通过估算被评估企业整体资产在未来的预期收益，再通过技术分成方式得到无形资产的超额收益，并采用适当的折现率折现成基准日的现值，然后累加求和，得出被评估无形资产的评估值。

专利及软件著作权技术分成率取 16%，折现率取 24%；

商标权技术分成率取 2%，折现率取 20%。

③负债的评估

负债是企业承担的能以货币计量的需以未来资产或劳务来偿付的经济债务。

负债评估值根据评估目的实现后的产权所有者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认。对于负债中并非实际负担的项目按 0 值计算。

（五）企业价值收益法评估

收益法是指通过估算被评估资产的未来预期收益并折算成现值，借以确定被评估资产价格的一种资产评估方法。

所谓收益现值，是指企业在未来特定时期内的预期收益按适当的折现率折算成当前价值（简称折现）的总金额。

收益法的基本原理是资产的购买者为购买资产而愿意支付的货币量不会超过该项资产未来所能带来的期望收益的折现值。

收益法的适用前提条件为：

- （1）被评估资产必须是能够用货币衡量其未来期望收益的单项或整体资产。
- （2）产权所有者所承担的风险也必须是能用货币来衡量的。

收益法计算公式及各项参数

1、收益法的计算公式：

$$P = \text{未来收益期内各期收益的现值之和}$$

$$= \sum_{i=1}^n \frac{F_i}{(1+r)^i}$$

其中：P—评估值（折现值）

r—所选取的折现率

n—收益年期

F_i —未来第 i 个收益期的预期收益额；当收益年限无限时，n 为无穷大；

当收益期有限时， F_n 中包括期末资产剩余净额。

从公式中可见，影响收益现值的三大参数为：

收益期限n；逐年预期收益额 F_i ；折现率r

2、预测期

企业的收益期限可分为无限期和有限期两种。理论上说，收益期限的差异只是计算方式的不同，所得到的评估结果应该是相同的。由于企业收益并非等额年金以及资产余值估计数的影响，用有限期计算或无限期计算的结果会略有差异。深圳一体成立于 1999 年 7 月，考虑到该行业没有特殊性，且企业运营状况稳定，到营业期满可以申请延续，因此本次收益期按照无限期计算。当进行无限年期预测时，期末剩余资产价值可忽略不计。

本次评估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4 月 30 日，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及本次评估目的，对 2015 年 5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采用详细预测。

3、净现金流量的确定

本次评估采用的收益类型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指的是归属于股东和付息债务的债权人在内的所有投资者的现金流量，其计算公式为：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归属于母公司的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利息费用（扣除税务影响后）-资本性支出-净营运资金变动

4、折现率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公式如下：

$$WACC=K_e \times W_e + K_d \times (1-t) \times W_d$$

WACC：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K_e ：公司普通权益资本成本

K_d ：公司债务资本成本

W_e ：权益资本在资本结构中的百分比

W_d ：债务资本在资本结构中的百分比

t：公司所得税税率

其中权益资本成本 K_e

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

$$K_e = r_f + \beta_L \times MRP + r_c$$

r_f ：无风险报酬率；

β_L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MRP ：市场风险溢价；

r_c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5、溢余资产及非经营资产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主要包括溢余现金、收益法评估未包括的资产等。溢余资产的价值一般采用成本法评估。

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不产生效益的资产。非经营性资产的价值一般采用成本法评估。

溢余资产及非经营资产的处理与企业的资产负债结构密切相关。本次评估通过分析委估企业的资产结构确定溢余资产的价值。

根据标的公司经审计后的数据，2015年1-4月企业的营业成本4,709.36万元，销售费用647.42万元、管理费用878.51万元，折旧和摊销1696.76万元，故其每月付现成本=(4,709.36+647.42+878.51-1696.76)/4,约为1134.63万元。其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4月月均现金支付额分别为1152万元、2221万元、1477万元，在未计企业每月可回收的货款、合作费等现金流入的因素下，评估中考虑流动资金为两月付现成本计2,269万元作为企业生产必须的流动资金。评估基准日货币资金账面值12,564.58万元，扣除付现成本2,269万元，超额部分10,295.32万元为所估计现金流之外的溢余性资产，足以满足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较为保守。

综上，财务顾问、评估师认为：上述溢余资产的预测符合资产评估相关准则的要求，符合企业的实际经营情况，预测具有合理性。

（六）收益法评估模型及参数的选取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通过对企业整体价值的评估，扣减有息负债从而间接获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本次收益法评估的企业整体价值按下列公式计算。

$$\text{企业整体价值} = \text{营业性资产价值} + \text{溢余资产价值} + \text{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股东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有息债务

有息债务：指基准日账面上需要付息的债务。

其中：营业性资产价值按以下公式确定：

$$P = \sum_{i=1}^n \frac{F_i}{(1+r)^i}$$

式中：P 为营业性资产价值；

i 为折现率；

t 为预测年度；

F_t 为第 t 年净现金流量；

F_n 为第 n 年终值；

n 为预测第末年。

1、净现金流量的确定

本次评估采用的收益类型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指的是归属于股东和付息债务的债权人在内的所有投资者的现金流量，其计算公式为：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利息费用（扣除税务影响后）
-资本性支出-净营运资金变动

2、折现率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公式如下：

$$WACC=K_e \times W_e + K_d \times (1-t) \times W_d$$

WACC：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K_e ：公司普通权益资本成本

K_d ：公司债务资本成本

W_e ：权益资本在资本结构中的百分比

W_d ：债务资本在资本结构中的百分比

t：公司所得税税率

其中权益资本成本 K_e 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

$$K_e = r_f + \beta_L \times MRP + r_c$$

r_f ：无风险报酬率；

β_L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MRP ：市场风险溢价；

r_c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1) 无风险报酬率 R_f

R_f 为无风险报酬率，无风险报酬率是对资金时间价值的补偿，这种补偿分两个方面，一方面是在无通货膨胀、无风险情况下的平均利润率，是转让资金使用权的报酬；另一方面是通货膨胀附加率，是对因通货膨胀造成购买力下降的补偿。由于现实中无法将这两种补偿分开，它们共同构成无风险利率。本次估值选取万德资讯金融终端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长期国债（截止评估基准日剩余期限超过 10 年）到期收益率平均值 4.26% 作为无风险报酬率。

(2) 市场风险溢价 ERP 的确定

市场风险溢价 ERP 是对于一个充分风险分散的市场投资组合，投资者所要求的高于无风险利率的回报率，市场风险溢价是利用 $CAPM$ 估计权益成本时必需的一个重要参数，在估值项目中起着重要的作用。

结合中国股票市场相关数据进行研究，我们按如下方式计算中国的市场风险溢价：

a. 确定衡量股市整体变化的指数：目前国内沪、深两市有许多指数，我们选用的指数应该是能最好反映市场主流股票变化的指数，我们在估算中国 ERP 时选用了沪深 300 指数。沪深 300 指数是 2005 年 4 月 8 日沪深交易所联合发布的第一只跨市场指数，该指数由沪深 A 股中规模大、流动性好、最具代表性的 300 只股票组成，以综合反映沪深 A 股市场整体表现。

b. 收益率计算年期的选择：考虑到中国股市股票波动的特性，本次对具体指数的时间区间选择为 2001 年到 2014 年。

c. 指数成分股的确定：沪深 300 指数的成分股每年是发生变化的，因此我们在估算时采用每年年底时沪深 300 指数的成分股。

d. 数据的采集：借助万德资讯的数据系统提供所选择的各成分股每年年末的交易收盘价。由于成分股收益中应该包括每年分红、派息等产生的收益，需要考虑所谓分红、派息等产生的收益，为此我们选用的年末收盘价是万德数据中的年末“复权”价，价格中已经有效的将每年由于分红、派息等产生的收益反映在价格中。对于沪深 300 指数没有推出之前的 2001-2003 年，评估人员采用外推的方式推算其相关数据，即采用 2004 年年末沪深 300 指数的成分股外推到上述年

份，亦即假定 2001-2003 年的成分股与 2004 年年末一样。

为简化本次测算过程，评估人员借助 Wind 资讯的数据系统选择每年末成分股的各年末交易收盘价作为基础数据进行测算。由于成分股收益中应该包括每年分红、派息和送股等产生的收益，因此评估人员选用的成分股年末收盘价是包含了每年分红、派息和送股等产生的收益的复权年末收盘价格，以全面反映各成分股各年的收益状况。

e.无风险收益率的估算：选择每年年末距到期日剩余年限超过 10 年的国债收益率。

f.估算结论：经过计算，当前我们国内的市场风险溢价约为 7.6%。

(3) β 系数的确定

β 系数是衡量委估企业相对于资本市场整体回报的风险溢价程度，也用来衡量个别股票受包括股市价格变动在内的整个经济环境影响程度的指标。样本公司的选择，通常来说选择与被评估公司在同一行业或受同一经济因素影响的上市公司作为参考公司，且尽量选择与被评估公司在同一国家或地区的企业作为参考公司。威能机电公司属于电机制造行业，我们选取了该行业的 3 家上市公司，通过万德资讯金融终端查询了其调整后 β 值，将参考公司有财务杠杆 Beta 系数换算为无财务杠杆 Beta 系数。

其计算公式：剔除杠杆调整 $\beta = \text{调整后 } \beta / [1 + (1-t) \times d/e]$

具体计算如下：

企业	有息负债 d/ 所有者权益 e	所得税率 t	调整后 β	剔除杠杆调整系数	剔除财务杠杆的 beta
乐普医疗	0.0135	15%	0.7322	1.0115	0.7239
九安医疗	0.0144	15%	0.7939	1.0122	0.7843
尚医医疗	0.0217	15%	0.9278	1.0184	0.9110
平均值	0.0170		0.8180	1.0140	0.8060

参考公司的平均财务杠杆系数 (D/E) 为 0.0170。将剔除杠杆调整 β 均值 0.8060，按照平均财务杠杆系数换算为被评估公司目标财务杠杆 β 为 0.8173。

因此 $R_0 = 4.32\% + 7.6\% \times 0.8173 = 11.86\%$ 。

(4) R_c 的确定

为被评估企业个别风险溢价。是公司股东对所承担的与其它公司不同风险因而对投资回报率额外要求的期望。一体医疗公司的个别风险分析如下：

①规模风险：与上市公司相比，一体医疗公司规模相对较小，抵御风险能力较弱。取规模风险 0.5%。

②市场风险：

深圳一体公司主要业务以月亮神全身伽玛刀（Luna-260）、ET-SPACE 全身热疗系统为核心的肿瘤诊疗产品系，该部分主要依赖于与签约医院的合作收入，由于现在产品合作主要辐射在北京、深圳和西安三个城市，以后年度深圳一体将会继续向其他主要城市销售其主要产品，但鉴于医疗器械行业有别于其他行业，它的销售渠道需要依仗政企关系等因素，因此未来销售订单和产品能否按计划取得，存在不确定性。取市场风险 2%。

综上，本次评估个别风险溢价 R_c 取 2.5%

因此， $K_e=12.47\%$ 。

本次评估采用的权益资本成本 K_e 取 12.47%。

♣债务资本成本的确定

目前在中国，只有极少数国营大型企业或国家重点工程项目才可以被批准发行公司债券。事实上，尽管有一些公司债券是可以交易的，但是中国目前尚未建立起真正意义上的公司债券市场。本次选用深圳一体公司基准日实际平均贷款利率是 7.86%。我们采用该利率作为被评估企业债权年期期望回报率。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的确定

结合企业未来盈利情况、管理层未来的筹资策略，确定上市公司资本结构为企业目标资本结构比率。

企业名称	$W_d=d/(d+e)$	$W_e=1- W_d$
乐普医疗	1.33%	98.67%
九安医疗	1.42%	98.58%
尚医医疗	2.12%	97.88%
平均值	1.63%	98.37%

参照选取的样本企业， W_d 为 1.63%， W_e 为 98.37%。则

$$WACC = K_e \times W_e + K_d \times (1-t) \times W_d = 12.47\% \times 98.37\% + 7.86\% \times (1-15.03\%) \times 1.63\%$$

$$= 12.40\% \text{（取整到小数点后一位）}$$

本次评估采用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即折现率为 12.40%。

（5）溢余资产及非经营资产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主要包括溢余现金、收益法评估未包括的资产等。溢余资产的价值一般采用成本法评估。

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不产生效益的资产。非经营性资产的价值一般采用成本法评估。

溢余资产及非经营资产的处理与企业的资产负债结构密切相关。本次评估通过分析委估企业的资产结构确定溢余资产的价值。

根据评估基准日审计报告及清查结果，本次评估所估算的经营性资产价值之外的溢余性资产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如下：

1) 基准日超额现金

本次评估中，评估基准日货币资金账面余额 12,564.58 万元，经评估人员核实无误，确认该资金存在。鉴于在所估算的经营性资产价值中基准日所需的经营性现金约为两个月的付现成本 2,269.26 万元，超额部分 10,295.32 万元为所估计现金流之外的溢余性资产。

2) 理财产品

A. 根据资产负债表，企业基准日其他流动资产中理财产品账面值 1000 万元，本次评估中认定为溢余资产。

3) 其他应付款

根据资产负债表，企业基准日其他应付款中有应支付其母公司一体集团的专利实施许可使用费 2600 万元，本次评估作为溢余负债。该笔款项已于 2015 年 5 月 13 日归还；另在其他应付款中，存在有以下款项与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无关款项，包括应付深圳市邑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04,175.89 元及应付先进技术研究院科研款 300,000.00 元，本次评估对其认定为溢余负债。

4) 利润分配

根据深圳一体公司股东会决议，将评估基准日前累计净利润中 4000 万元分配给原股东，评估基准日会计报表对该累计未分配利润未作应付股利核算，但经分析，评估中将其作为溢余负债扣除。

通过上述计算，评估基准日企业非经营性资产 11,295.32 万元；非经营性负债为 6,640.42 万元。

经清查核实后该公司不存在其他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

(6) 未来预期收益现金流及收益法评估结果

项目	2015年5-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一、营业总收入	22,297.76	39,225.00	45,758.18	53,283.04	58,762.13	62,354.01
二、营业总成本						
营业成本	10,041.47	16,607.70	18,832.77	21,901.61	23,424.89	23,888.14
营业税金及附加	70.32	312.00	289.18	519.63	688.24	713.97
营业费用	1,171.73	2,343.69	2,736.01	3,174.07	3,528.68	3,737.89
管理费用	2,350.75	3,526.10	3,814.93	4,244.78	4,685.44	4,957.44
财务费用	924.85	1,582.27	1,427.95	1,502.49	1,555.00	1,555.00
资产减值损失	143.54	114.58	118.99	124.90	111.19	63.76
其他	-	-	-	-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	-
投资收益	-	-	-	-	-	-
三、营业利润	7,595.10	14,738.66	18,538.35	21,623.25	24,978.10	27,437.82
加：营业外收入	504.92	1,145.85	2,056.49	1,887.46	2,200.51	2,304.34
减：营业外支出	-	-	-	-	-	-
四、利润总额	8,100.02	15,884.51	20,594.84	23,510.71	27,178.61	29,742.16
减：所得税	1,217.63	2,390.44	3,095.25	3,532.82	4,083.13	4,466.50
五、净利润	6,882.39	13,494.07	17,499.59	19,977.88	23,095.48	25,275.66

2020年后，由于深圳一体的各项主营业务已较成熟，其盈利水平将步入相对稳定的时期，故我们假定企业2021年以2020年的经营规模为准，不考虑生产经营规模的变化，并且企业按规定提取的固定资产折旧全部用于原有固定资产的维护和更新，并假定此种措施足以并恰好保持企业的经营能力维持不变。

预测期内各年企业自由现金流按年终折现考虑，预测期后企业终值按预测年末折现考虑，得出企业的营业性资产价值，然后根据前面分析的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确定最终企业最终价值。结果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5年5-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及以后
企业自由现金流	9,911.72	14,979.91	11,018.44	20,035.03	28,846.94	31,706.18	26,699.42
折现率	12.4%	12.4%	12.4%	12.4%	12.4%	12.4%	12.4%
年份	0.6667	1.6667	2.6667	3.6667	4.6667	5.6667	无限年
折现系数	0.9250	0.8230	0.7322	0.6514	0.5795	0.5156	4.1581
企业自由现金流现值	9,168.34	12,328.47	8,067.70	13,050.82	16,716.80	16,347.70	111,017.90
企业自由现金流现值合计	186,696.84						

加：溢余资产	11,295.32
减：溢余负债	6,640.42
企业价值	191,351.74
扣减：有息负债	20,695.50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70,660（万元）

深圳一体公司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170,660 万元

（取整）。

（7）一体医疗收益法评估中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企业自由现金流的确认依据、范围和测算过程

1) 资本性支出

合作项目资本性支出系根据公司未来的投资计划，以及现有医疗设备的采购价格水平，预测未来医疗设备的投资总额。换源按照市场均价，结合协议规定的承担比率，按照 6 年折旧期限，到期换新投资进行测算。总部办公资产按照折旧完成月当月重新置换的原则，按照设备账面原值重新购置。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 2019 年及 2020 年每年仅计划筹建一个合作项目，因此资本性支出额较少。

2015 年 5 月份至 2020 年度资本性支出预测表：

金额单位：万元

类别	2015 年 5-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永续期
资本性支出	5,538.95	4,684.25	11,224.42	5,487.15	1,018.26	1,018.26	7,471.47

注：其中永续期的资本性支出=折旧+摊销+租赁收入现金流入（本金部分）

2) 营运资金增加额

营运资金变化的预测

营运资本是指企业经营性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的差额，反映企业在未来经营活动中是否需要追加额外的现金。如果经营性流动资产大于流动负债，则企业需要额外补充现金，在现金流量预测中表现为现金流出，反之为现金流入。

一般而言，随着企业经营活动范围或规模的扩大，企业向客户提供的正常

商业信用会相应增加，为扩大销售所需增加的存货储备也会占用更多的资金，同时为满足企业日常经营性支付所需保持的现金余额也要增加，从而需要占用更多的流动资金，但企业同时通过从供应商处获得正常的商业信用，减少资金的即时支付，相应节省了部分流动资金。

一般情况下，流动资金的追加需考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经营性现金、应付账款、预收账款等因素的影响。

本次对营运资本的变化预测思路如下：由于深圳一体公司的主要业务包括医院合作收入和销售产品收入，两个销售模型对资金的要求各不相同，故首先分别对两个销售方式未来经营性营运资产、营运负债进行预测，得出营运资本，然后将营运资本与上一年度的营运资本进行比较。如果大于则表现为现金流出，反之为现金流入，以此相加，得出合计营运资金。

预测年度应收账款=当年销售收入/该年预测应收账款年周转次数

预测年度存货=当年销售成本/该年预测存货年转次数

预测年度应付账款=当年销售成本/该年预测应付账款年周转次数

追加营运资金=当年度需要的营运资金—上一年度需要的营运资金

根据以上各流动资产、流动负债相关科目的计算，对营运资金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5-12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销售模式营运资金追加	-2,079.17	1,427.13	3,120.20	3,174.15	2,194.17	938.85
合作模式营运资金追加	-2,043.63	-99.51	282.98	706.89	340.42	507.61
营运资金追加合计	-4,122.80	1,327.61	3,403.18	3,881.04	2,534.59	1,446.45

3) 企业自由现金流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的计算

本次评估采用的收益类型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指的是

归属于股东和付息债务的债权人在内的所有投资者的现金流量，其计算公式为：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归属于母公司的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利息费用（扣除税务影响后）-资本性支出-净营运资金变动

2020年后，由于委估公司的各项主营业务已较成熟，其盈利水平将步入相对稳定的时期，故我们假定企业2021年以2020年的经营规模为准，不考虑生产经营规模的变化，并且企业按规定提取的固定资产折旧全部用于原有固定资产的维护和更新，并假定此种措施足以并恰好保持企业的经营能力维持不变，因此未来各年度企业净现金流量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11年及以后
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6,882.39	13,494.07	17,499.59	19,977.88	23,095.48	25,275.66	25,275.66
加：利息支出* (1-所得税率)	823.67	1,360.00	1,360.00	1,360.00	1,360.00	1,360.00	1,360.00
加：折旧	2,673.27	4,628.24	5,145.40	6,115.57	6,333.10	6,039.09	6,039.09
加：摊销	448.14	772.28	797.56	981.41	1,106.55	1,106.55	1,106.55
加：租赁收入现金流入加回— 本金	356.86	622.61	724.51	843.46	393.47	325.84	325.84
加：资产减值损失	143.54	114.58	118.99	124.90	111.19	63.76	63.76
减：资本性支出	5,538.95	4,684.25	11,224.42	5,487.15	1,018.26	1,018.26	7,471.47
减：营运资金追加	-4,122.80	1,327.61	3,403.18	3,881.04	2,534.59	1,446.45	-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9,911.72	14,979.91	11,018.44	20,035.03	28,846.94	31,706.18	26,699.42

注：上表中租赁收入现金流入—本金部分系深圳一体的融资租赁业务中，按相关融资租赁协议，其中的设备本金每期流入部分产生的现金流量，予以加回。

综上、财务顾问、评估师认为：上述企业自由现金流的预测符合资产评估相关准则的要求，符合企业的实际经营情况，预测具有合理性。

（8）分析收入预测的合理性

1) 根据标的公司近年销售情况的分析，占其营业收入比重加大的收入是医疗合作分成收入、伽玛刀和超声肝硬化检测仪的销售，其中超声肝硬化检测仪分为一代和二代产品。标的公司在医疗中心合作业务方面也有较好的声誉，截止评估基准日2015年4月30日，已经运营项目及已签约项目28个，2015年1-4月实现收入6,907.02万元，在此基础上预测5-12月收入为16,400.07万元，2015年全年合作收入23,307.09万元，其2014年合作收入为22,630.50万元，2015年度的增长率为2.99%；伽玛刀每年销售数量较小，2012—2014年分别为1台、2台和1台，2015年1-4月未实现销售，预计2015年5-12月销售数量1台，与历史销售情况一致；肝硬化检测仪（含一代、二代产品）2015年1-4月已实现销售92台，在此基础上预测5-12月销售132台，全年销售收入7,089.74万元，预测较为谨慎。

2) 营业收入预测系以公司的经营计划为基础，结合以前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考虑未来市场变化等因素进行预测。

A. 肿瘤诊疗中心合作收入：公司现已经运营项目及已签约项目28个；基于深圳一体公司在肿瘤设备领域的专业优势和良好口碑，深圳一体公司的合作医院持续增加，预计在预测期内，已签订合作意向的医院6家，另原签约医院中根据运营情况，追加设备投资的9家，对于已运营的肿瘤诊疗中心和预计未来新设立的肿瘤诊疗中心，分别按照以下情况预测未来收入：

a. 已运营项目，深圳一体公司与原有医院的合作关系稳定，合作合同剩余期限较长，近年来我国癌症发病率呈逐年增长趋势、社会保障体系的不断完善以及人均诊断、治疗支出的增加，深圳一体公司与原有医院的合作能够较有力地保障公司的收入规模稳步增加。本次预测按照历史收入增长趋势，按照合作协议约定分配方法和分成比率，测算一个相对保守的增长率后，预测未来收入。

b. 新增投资合作项目，新增投资合作项目，综合考虑项目所在地的城市规模、社会经济发展水平、肿瘤发病率、以及投资设备情况，按照同类合作项目收入水平及其历史增长趋势谨慎进行预测。

c. 因为已运营合作项目病源快速增长，现有设备不能满足日益庞大的治疗需求，公司计划在现有项目中选择9个成熟的合作项目追加投资，增加投入直线

加速器、CT等设备。考虑到新增设备的性能更加先进，会吸引更多的患者，以及与原有设备产生的协同效应，按照项目稳定期已投设备或已投同类设备合作收入谨慎预测新投设备收入。

B. 医疗器械销售收入：公司已成立专业的医疗器械销售团队，全力推广以肝硬化检测仪为主的医疗器械产品。该团队成员拥有专业的医疗器械知识、丰富的医疗器械市场推广经验、独特的经营模式。

肝硬化检测仪产品是一体公司的主要产品，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4月公司肝硬化检测仪一代产品销量35台、73台、92台，实现销售收入1262万元、2785万元和3021万元，2014年销售区域覆盖了近半个中国。

深圳一体公司生产的肝硬化检测仪属自主知识产权，具有独特技术、竞争、服务优势，参照2014年及2015年1-4月实际销量，预计2015年全年将达到224台，谨慎预测以后5年销量分别为：342台、457台、540台、613台、643台。2015年1-4月销售单价为45万元（含税），对预测年度销售价格的预测，按此价格进行测算。

深圳一体公司还将不断升级肝硬化检测仪软件，增加脂肪肝检测等功能模块，不断提升产品性能，以保证该产品的市场竞争优势，以及持续增长能力。公司非常重视研究开发活动，将持续加大研发力度。现正在研究开发的便携式肝硬化检测仪以及小型肝硬化检测仪，轻便灵活，价格也相对较低，适合携带出诊，以及经济实力相对较低的医院购买，将进一步扩大客户源。

一体公司的其他产品销售还包括输液加热器、伽玛刀，另有设备换源收入及零星耗材销售收入。

C. 租赁收入：按公司目前已签订的租赁合同来预测每期的租赁收入。

D. 技术服务收入：根据截止2015年4月30日已签订的技术服务协议，以同一或同类医院2013年度、2014年度的治疗例数为基础，预测以后年度相关医院月治疗例数，结合协议约定的收费标准进行预测。另外，肝硬化检测仪的销售将带来逐渐增长的售后服务收入。肝硬化检测仪主要部件一探头，每年需进行2次常规检测，每次收费5000元，随着该产品销量的不断增加，此项收入也将会有较大的增长。肝硬化检测仪的系统升级及售后维修服务也将带来一定收入。

2015年5月至2020年度预测收入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业务	项目	2015年 5-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项目合作	合作收入	16,400.07	24,931.30	26,468.38	29,715.60	31,554.26	33,671.22
肝硬化检测仪	数量	132.00	342.00	457.00	535.00	620.00	643.00
	单价	38.46	38.46	38.46	38.46	38.46	38.46
	销售收入	4,068.38	11,829.05	16,619.64	19,978.61	23,418.78	24,559.81
伽玛刀	数量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单价	641.03	641.03	641.03	641.03	641.03	641.03
	销售收入	641.03	641.03	641.03	641.03	641.03	641.03
输液加热器	数量	2,018.00	2,600.00	2,600.00	2,600.00	2,600.00	2,600.00
	销售单价	0.0427	0.0427	0.0427	0.0427	0.0427	0.0427
	销售收入	86.17	111.02	111.02	111.02	111.02	111.02
设备换源	数量	1.00	1.00	2.00	5.00	5.00	5.00
	销售单价	243.59	243.59	243.59	243.59	243.59	243.59
	销售收入	243.59	243.59	487.18	1,217.95	1,217.95	1,217.95
耗材销售	收入	85.73	135.03	141.78	148.87	156.31	164.13
租赁业务	租赁收入	230.44	317.48	279.04	234.63	183.28	127.83
技术服务	服务收入	542.36	1,016.50	1,010.11	1,043.02	1,688.90	1,861.03
其他收入	收入	-	-	-	-	-	-
收入合计		22,297.76	39,225.00	45,758.18	53,090.73	58,971.53	62,354.01

综上，财务顾问、评估师认为：上述营业收入的预测符合资产评估相关准则的要求，符合企业的实际经营情况，预测具有合理性。

3) 合作分成收入预测的合理性分析

A、合作分成比例

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4 月 30 日及前三年，已经运营项目及已签约项目 28 个，但其中武汉五院截至评估基准日已终止合同，荆门二院和武汉天佑医院截至评估基准日已改为“租赁+技术服务”的合作模式，采用合作分成的项目具体分成比例如下：

序号	项目所在医院	利润分配方式	结算模式	合作起止期限		各年分成比例（注：下述比例中比例较高部分为归一体医疗所有）
1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三医院	按收入分成	按月结算	2008年5月	2018年5月	第1-5年：按收入的13%:87%；第6-8年：按收入的22%:78%；第9-10年按收入的32%：68%
2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零五医院	按收入分成	按月结算	2009年9月	2020年8月	设备：从2009年9月起第1年：20%：80%以后每年递减1% 病区：从2013年3月起第1年：20%：80%以后每年递减1%
3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五五医院	按收入分成	按月结算	2009年1月	2023年12月	原合同第1-3年按收益的10%:90%，2012年按协作科室补充协议执行，首次分成20%：80%，以后每年递减1%
4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湖南省总队医院	按收入分成	按月结算	2009年4月	2022年3月	第1年按收入17%：83%，每年递减1%
5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三零七医院	按收入分成	按月结算	2009年4月	2018年12月	2009年4月-2015年3月30%:70%，2015.4-2017.3收入31%:69%，2017.4-2018.12收入32%：68%
6	中国人民解放军南京军区庐山疗养院	按收入分成	按月结算	2009年7月	2016年6月	按收入的21%:79%每年递减1%

7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九十一中心医院	按收益 分成	按月 结算	2009 年 7 月	2023 年 7 月	第 1-5 年按收益的 20%:80%，第 6-10 年按收益的 30%:70%，第 11-14 按收益的 40%:60%
8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八十九医院	按收入 分成	按月 结算	2010 年 6 月	2018 年 5 月	原合同 1-5 年按收益 20%: 80%（固定成本率 50%），补充协议 2012.1 起按收入的 20%:80%，每年递减 1%
9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零九医院	按收入 分成	按月 结算	2009 年 7 月	2021 年 6 月	第 1-5 年按收入的 20%:80%，第 6-8 年按收入的 30%:70%，第 9-10 年按收入的 40%:60%，第 11-12 年按收入的 50%:50%；核磁 8 年：1-8 年按收入的 30%:70%

10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八八医院	按收入 分成	按月 结算	2011 年 3 月	2021 年 2 月	原合同：伽玛刀、直加、热疗收益分成：第 1-3 年按 20%，4-5 年 30%，6-8 年 40%，9-10 年 50%； PET-CT 收益分成：第 1-6 年 15%，7-8 年 20%，9-10 年 30%； CT、核磁、病房：1-5 年保底分别为：200 万 250 万、300 万、350 万、400 万，6-10 年按核磁、CT、病房、门诊收入的 10%； 新合同：院方收入分成：2013.9-2016.8：15%（保底 450 万/年）、 2016.9-2017.8：16%、2017.9-2018.8：17%（保底 500 万/年）、 2018.9-2019.8：18%、2019.9-2020.8：19%、2020.9-2021.2：20%（保底 550 万/年）
11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六六医院	按收入 分成	按月 结算	2011 年 4 月	2021 年 3 月	试运营期后第 1-4 年按收益的 80%，5-8 年按收益的 70%，9-10 年按收益的 60%。
12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三二一医院	按收益 分成	按月 结算	2011 年 5 月	2019 年 4 月	第 1-4 年按收益的 70%，第 5-8 年按收益的 60%，（固定成本率 40%）

13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五〇中心医院	按收入 分成	按月 结算	2010 年3月	2021 年6月	原合同第1-4年按收入的84%:16%，新补充协议2014年10月1日至2015年2月28日为22%:78%，2015年3月1日至2016年2月28日为23%:77%，2016年3月1日至2017年2月28日为24%:76%，2017年3月1日至2018年2月28日为26%:74%，2018年3月1日至2019年2月28日为27%:73%，2019年3月1日至2020年2月28日为28%:72%，2020年3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为30%:70%
14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515医院	按收入 分成	按月 结算	2011 年6月	2021 年6月 14日	第1年82%:18%，第2年80%:20%，第3年78%:22%，第4年76%:24%，第5年74%:26%，第6年72%:28%，第7年70%:30%，第8-10年68%:32%
15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二三医院	按收入 分成	按月 结算	2011 年6月	2019 年5月	第1年按收入的20%:80%，至第8年每年递减1%
16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〇六医院	按收入 分成	按月 结算	2011 年8月	2019 年7月	第1-6年按收入的30%:70%，7-8年按收入的35%:65%

17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甘肃省总队医院	按收入分成	按月结算	2011年1月	2022年4月	2012年4月30日至2013年4月30日贵院每月从合作科室提取总营业额的18%；82%作为贵院分成，次年4月30日起，每年递减1%；
18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八十六医院	按收入分成	按月结算	2012年11月	2020年10月	第1年收入的20%；80%以后至第8年逐年递减1%
19	中国人民武警警察部队陕西省总队医院	按收入分成	按月结算	2012年8月	2022年7月	第一年84%，第二年83%，第三年82%，第四年81%，第五年79%，第六年76%，第七年73%，第八年71%，第九年68%，第十年65%，
20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六九医院	按收入分成	按月结算	2013年1月	2020年12月	第一年75.4%，每年递减1%
21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五三五医院	按收益分成	按月结算	2013年1月	2025年12月	开始1-5年收益的80%；6-9年收益的70%；10-13年收益的50%（固定成本率40%）

22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三五九医院	按收入 分成	按月 结算	2011 年 9 月	2019 年 8 月	第 1 年按收入的 80%：20%，第 2 年按收入的 79%：21%，每年 第减 1%
23	宜昌市第二人民医院	固定收 入	按月 结算	2010 年 4 月	2021 年 6 月	从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按固定收入 599,791.00 元/月
24	中国人民武警警察部队云南省总 队医院	按收入 分成	按月 结算	2011 年 9 月	2024 年 12 月	归还机建期按收益的 87%;2015.7 起：双方以中心总收入扣除 2%的票据管理费作为“基数”进行分成，合作分成比率：设 备按收入的 87%，逐年递减 1%;病区按收益，第 1-5 年 80%， 第 6-8 年 70%，第 9-10 年 50%
25	昆明市延安医院	按收益 分成	按月 结算	2014 年 1 月	2022 年 12 月	收益分成：1-2 年 70%，3-4 年 65%，5-6 年 60%，7--8 年 55%

新增医院六家具体收入分成比例如下：

序号	项目所在医院	利润分 配方式	结算 模式	合作起止期限	各年分成比例（注：下述比例中比例较高部分为归一体医疗 所有）	备注
----	--------	------------	----------	--------	-----------------------------------	----

1	中国人民武警警察部队青海省总队医院	按收入 分成	按月 结算	试运营中，未正式开业	1-7 年按收入的 85%，每年递减 1%，8-10 年按收入的 70%	
2	中国人民武警警察部队北京市总队医院	按收益 分成	按月 结算	筹建期	第 1-4 年收益的 80%；5-7 年收益的 70%；8-10 年收益的 50%	
3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四九医院	按收入 分成	按月 结算	筹建期	第一年收入 80%，以后逐年递减 1%	
4	安徽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仅签订框架协议，分成比例根据投资规模参照已开展合作同类医院的平均分成水平进行测算	仅签订框架协议
5	阜阳市民生医院				仅签订框架协议，分成比例根据投资规模参照同类型医院分成比例进行测算	仅签订框架协议
6	广元肿瘤医院	按收入 分成	按月 结算	自投放设备并开展首例治疗之日起 30 年	第 1-5 年收益的 80%，每年递减 3%，第 25-30 年收益的 65%	

B、肿瘤诊疗中心合作收入的具体预测过程

已签约医院评估基准日前三三年即未来年度预测具体数据列示如下：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序号	中心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1-4月	2015年5-12月	2015年合计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1	105中心	37,703,313.64	35,735,999.74	33,352,384.10	11,037,870.16	24,835,207.86	35,873,078.02	35,873,078.02	35,873,078.02	35,873,078.02	35,873,078.02	23,915,385.34
2	171中心	3,151,707.73	2,967,812.28	3,548,658.72	1,200,595.56	2,701,340.01	3,901,935.57	1,970,477.46	-	-	-	-
3	宝鸡三院	3,551,959.55	2,881,094.22	1,613,001.94	1,189,254.72	2,675,823.12	3,865,077.84	3,903,728.62	3,942,765.90	1,327,397.85	-	-
4	307中心	47,203,708.07	51,764,088.28	55,123,851.17	16,517,900.81	38,605,950.36	55,123,851.17	49,880,820.98	38,880,820.98	31,104,656.79	-	-
5	武汉五院	6,191,986.76	6,573,397.06	2,828,956.37	-	-	-	-	-	-	-	-
6	91中心	3,981,008.56	3,662,656.60	3,216,565.80	1,231,149.86	2,770,087.19	4,001,237.06	4,041,249.43	4,081,661.92	4,122,478.54	4,163,703.33	4,205,340.36
7	209中心	3,653,393.79	4,122,510.56	2,982,520.73	777,530.38	1,749,443.36	2,526,973.74	2,526,973.74	2,526,973.74	2,526,973.74	2,526,973.74	2,526,973.74
8	长沙武警	6,546,550.73	5,723,181.45	7,299,742.40	2,523,324.04	5,677,479.08	8,200,803.12	8,282,811.15	8,282,811.15	8,282,811.15	8,282,811.15	8,282,811.15
9	荆门二院	5,658,851.62	5,146,606.71	2,438,892.23	-	-	-	-	-	-	-	-
10	89中心	7,493,794.01	6,166,292.33	7,758,386.22	2,379,829.83	5,354,617.12	7,734,446.95	7,811,791.42	5,917,432.00	-	-	-
11	150中心	12,339,925.13	9,250,292.16	13,610,273.75	3,770,097.20	8,482,718.70	12,252,815.90	12,375,344.06	12,499,097.50	12,624,088.47	12,750,329.36	12,877,832.65
12	宜昌二院	6,488,830.51	4,546,089.39	3,128,415.81	2,263,362.28	5,092,565.13	7,355,927.41	7,429,486.68	7,503,781.55	7,578,819.37	7,654,607.56	7,731,153.64
13	255中心	6,754,152.66	7,335,793.51	6,295,215.57	1,762,449.50	3,965,511.38	5,727,960.88	5,785,240.48	5,843,092.89	5,901,523.82	5,960,539.06	6,020,144.45
14	515中心	4,684,931.94	4,389,902.64	3,732,626.13	867,288.14	1,951,398.32	2,818,686.46	2,846,873.32	2,875,342.05	2,904,095.47	2,933,136.43	2,962,467.79
15	188中心	13,690,693.96	13,855,797.10	17,038,415.53	4,323,166.17	11,727,123.89	16,050,290.06	16,210,792.96	16,372,900.89	16,536,629.90	16,701,996.20	16,869,016.16

16	266 中心	5,530,884.85	4,821,231.63	5,684,108.03	1,186,368.04	2,669,328.09	3,855,696.13	3,894,253.09	3,933,195.62	3,972,527.58	4,012,252.85	4,052,375.38
17	甘肃武警	10,030,606.70	4,751,229.10	4,704,932.93	1,854,272.74	4,172,113.67	6,026,386.41	6,086,650.27	6,086,650.27	6,086,650.27	6,086,650.27	6,086,650.27
19	321 中心	2,084,657.99	2,653,059.70	3,271,886.29	974,078.09	2,191,675.70	3,165,753.79	3,197,411.33	3,229,385.45	2,989,872.69	-	-
18	武汉天佑	2,156,309.17	2,479,514.91	664,603.01	-	-	-	-	-	-	-	-
20	123 中心	2,432,132.50	4,388,239.30	4,531,260.98	873,131.30	3,135,488.82	4,008,620.12	4,048,706.32	4,089,193.38	4,130,085.32	325,889.54	-
21	206 中心	5,158,281.27	6,278,934.76	7,136,892.66	1,324,310.60	4,979,698.84	6,304,009.44	6,367,049.53	6,430,720.03	6,495,027.23	3,826,653.54	-
22	359 中心	7,742,951.31	7,829,577.25	6,631,175.37	2,475,492.64	5,569,858.44	8,045,351.08	8,045,351.08	8,045,351.08	8,045,351.08	5,363,567.39	-
23	86 中心	540,311.00	1,282,895.04	3,335,149.43	1,145,364.53	2,577,070.19	3,722,434.72	3,759,659.07	3,797,255.66	3,835,228.22	3,873,580.50	3,260,263.59
24	535 中心	-	992,233.33	3,707,183.78	969,398.91	2,181,147.55	3,150,546.46	3,182,051.92	3,213,872.44	3,246,011.17	3,278,471.28	3,311,255.99
25	陕西武警	-	2,937,993.92	11,612,213.72	3,994,280.09	8,987,130.20	12,981,410.29	13,111,224.40	13,242,336.64	13,374,760.01	13,508,507.61	13,643,592.68
26	云南武警	95,486.92	2,908,400.60	3,051,892.08	1,040,453.90	2,341,021.28	3,381,475.18	3,415,289.93	3,449,442.83	3,483,937.25	3,518,776.63	3,553,964.39
27	169 中心		4,029,097.44	4,916,867.44	1,477,767.19	3,324,976.19	4,802,743.38	4,850,770.81	4,899,278.52	4,948,271.31	4,997,754.02	5,047,731.56
28	昆明延安		-	3,088,970.30	1,911,465.39	4,300,797.13	6,212,262.52	6,274,385.14	6,337,128.99	6,400,500.28	6,464,505.29	6,529,150.34

6 家新增医院具体预测如下：

序号	中心	预计开业时	合同期限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	----	-------	------	--------	--------	--------	--------	--------	--------

		间							
1	青海武警	2015年7月	10	1,981,132	5,077,358	6,004,528	6,212,038	6,425,287	6,644,331
2	北京武警	2016年1月	10	-	3,710,377	9,622,642	12,325,472	24,283,019	31,089,623
3	149中心-连云港	2017年1月	8	-	-	3,169,811	4,061,887	8,006,038	10,254,792
4	安徽中医	2017年1月	10	-	-	2,971,698	3,808,019	7,505,660	14,790,566
5	民生医院	2018年1月	10	-	-	-	8,915,094	17,575,472	25,981,132
6	广元肿瘤医院	2019年1月	10	-	-	-	-	15,849,057	21,871,698

结合上述医院具体合作明细，合作项目未来年度预测合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5-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合作收入	16,400.07	24,931.30	26,468.38	29,715.60	31,554.26	33,671.22
年增长率		6.97%	6.17%	12.27%	6.19%	6.71%

上述预测是基于一体医疗历史经营情况，以及未来合作中心的放疗人数、人均消费金额、收入增长比例以及分成比例进行的预测。

2015年1-4月实现收入6,907.02万元，在此基础上预测5-12月收入为16,400.07万元，2015年全年合作收入23,307.09万元，其2014年合作收入为22,630.50万元，2015年度的增长率为2.99%，另根据期后审计数据，2015年1-10月企业实际实现合作收入18,111.26万元，根据企业历史收益情况，一般12月的收入将会略有增加，故预测2015年的全年合作收入23,307.09元具有较强的可实现性；2016年—2020年年增长率分别为6.97%、6.17%、12.27%、6.19%和6.71%，其年增长率基本在6-7%之间，其中由于新投资的民生医院投资较大，故预计在2018年可新增收入也较大，该年度增长度较大。

C、独立财务顾问、评估师核查意见

财务顾问和评估师认为：上述营业合作收入的预测符合资产评估相关准则的要求，符合企业的实际经营情况，预测具有合理性。

(9) 分析预测毛利率的合理性

1) 结合一体医疗与合作医院之间签署的协议以及报告期内毛利率变化情况，补充披露一体医疗预测期毛利率的合理性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标的公司2014年以成本价销售了一批设备，收入和成本金额均为18,641,022.00元，该业务系企业单一发生的业务，在以前年度和预计将来年度并不会再度发生，故造成了2014年度的毛利率下降为51.62%，如扣除该一次性因素，2014年度毛利率为54.85%，基本保持在一个比较稳定的状态。

在预测期内，随着近年来我国癌症发病率呈逐年增长趋势、社会保障体系的不断完善以及人均诊断、治疗支出的增加，预计以后年度的就诊人数会有一定幅度的增长，从而造成营业收入的增长，而相对的成本中的折旧等固定费用将保持稳定，以致在预测期内毛利率会逐年有一定幅度的上升。

经核查，财务顾问、评估师认为一体公司前三年的毛利率扣除一次性因素后，基本保持在一个稳定状态，预测期的毛利率符合企业的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2) 补充披露毛利率变化对一体医疗评估值的影响，并做敏感性分析

根据评估人员的测算，预测期内毛利率的变化对评估值的影响如下：

毛利率变化	评估值影响（万元）
+0.5%	2,674.00
+1.0%	5,348.00
-0.5%	-2,674.00
-1.0%	-5,348.00

（七）标的资产预测期以外的营业收入持续增长率，并就此与标的资产近三年以收益法评估所使用的增长率作出比较，说明此次评估的合理性

2013 年度的营业收入较 2012 年度增长率为 7.19%，2014 年度的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度的增长率为 19.83%，本次评估中对企业的营业预测在 2015 年 5 月—2020 年作为详细预测期，2016—2020 年度营业收入的增长比率分别为 17.59%、16.66%、16.02%、11.08%和 5.74%，而 2021 年起，作为稳定期，以后年度的营业收入预测数和 2020 年持平，故详细预测期以外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0。由此可见，未来年度的营业收入的增长率较 2014 年度的较低，预测期增长率较为稳健，可实现性较大。

最近三年，除本次交易外，一体医疗进行了三次评估，分别由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和评估”）出具了中和评报字[2013]第 BJV4025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企华”）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13]第 3256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和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铭评估”）出具了中铭评报字[2014]第 10009 号资产

评估报告书。该三次评估中，对标的资产预测期以外的营业收入增长率均为 0%，即预测期以外的年营业收入同预测期最后一年。

综上，财务顾问和评估师认为：本次评估对未来预测期的增长率较为稳健，可实现性较大，评估值合理。

二、评估增值及增值原因说明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

经评估，深圳市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4 月 30 日净资产合并账面价值 40,625.88 万元，评估值 170,660.00 万元，增值 130,034.12 万元，增值率 320.08%。

本次标的资产一体医疗的收益法评估结果较其净资产增值较高，主要原因包括以下方面：

1、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成本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

深圳一体公司成立于 1999 年，自成立至今，依靠较强的研发实力，已形成“放疗、光疗、热疗、诊断”四大系列产品，主要包括：以月亮神全身伽玛刀(Luna-260)、ET-SPACE 全身热疗系统为核心的肿瘤诊疗产品系列，以 hepatest 超声肝硬化检测仪为核心的肝硬化诊断检测设备，以及以列奈尔斯量子光能治疗系统为核心的健康康复系列产品，以其独特的“医疗设备研发制造销售”与“医疗设备整体解决方案”两大模块为核心业务，能为公司带来较长期稳定的收入来源，有着较强的盈利能力，且未来增长预期良好，使得收益法评估结果有较大幅度的增值。收益法评估结果与成本法评估结果之间的差异是收益法能够体现出未来的这种盈利能力。

2、收益法在评估过程中不仅考虑了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账内账外资产，同时也考虑了如企业拥有的稳定客户资源、科学的生产经营管理水平、雄厚的新产品研发队伍等对获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因素，而这些因素未能在成本法中予以体

现。

深圳一体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有无形资产 99 项，分别为：12 项商标；已授权 57 项专利，其中实用新型 40 项，发明专利 13 项，外观专利 4 项；未授权 18 项专利，其中实用新型 2 项，发明专利 16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2 项。

深圳一体公司现已签约并运营项目 28 个；基于深圳一体公司在肿瘤设备领域的专业优势和良好口碑，深圳一体公司的合作医院持续增加，预计在预测期内，已签订合作意向的医院 6 家，另原签约医院中根据运营情况，追加设备投资的 9 家。

3、成本法仅为单项资产价值叠加，而收益法考虑了各项资产共同作用的协同效应。

4、深圳一体公司为技术密集型企业，其经营受益于技术研发、市场开拓、项目运作、经验积累等因素的盈利能力之间的相关性更为密切，选用收益法能够更加充分、全面地反映被评估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5、上市公司收购一体医疗是看中其未来的发展前景。根据本项评估目的和委估资产的具体情况，在资产价值实现的最大化原则下，依照企业规划的经营管理模式和客户资源条件，收益法更能体现企业整体价值。

根据上述分析，本次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即深圳市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价值为 170,660.00 万元。

三、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其公允性说明

1、本次交易的定价方式

本次交易价格为 19.00 亿元，较评估值溢价 11.33%，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其定价系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的结果。

2、交易作价较评估值溢价的原因及交易作价的公允性

1)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采用溢价收购的原因

本次交易价格为 19.00 亿元，较评估值溢价 11.33%，交易对方的定价系交

易各方协商确定的结果。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以标的公司盈利预测期间始终保持经营独立性、靠自有资金和自身融资能力保证持续经营和扩大再生产为假设前提进行现金流预测，评估报告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评估结果为 17.06 亿元。由于评估报告的价值类型并非投资价值，而本次评估的申请人在收购一体医疗后，由于双方的合作会产生协同效应，该效应产生的价值并无法在评估报告中体现，故各方协商确定的交易价值为 19.00 亿元，较评估值溢价 11.33%。

针对协同效应，交易各方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签署《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如下：

“第三条 关于协同性的相关约定

为充分发挥交易完成后，甲方和目标公司的双方协同效应，经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3.1 目标公司在肿瘤设备投资服务方面与医院的合作业务领域有着丰富的经营和管理经验，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利用现有管理团队为甲方在医院合作业务方面提供经营管理，目标公司将不收取相关管理服务费。

3.2 本次交易完成后，甲方向目标公司采购月亮神全身伽玛刀、ET-SPACE 全身热疗系统等肿瘤治疗方面设备，双方将按成本价来定价销售。

3.3 本次交易完成后，甲方利用目标公司其拥有的医院合作中心渠道来销售肿瘤药，目标公司将不收取相关的销售渠道费用。”

交易作价较评估值有所溢价主要一体医疗和中珠控股在医疗产业上发展战略的高度一致，是基于投资价值的角度考虑，而评估考虑的是市场价值，并没有考虑未来战略发展一致为中珠控股预期发展所带来的协同效应，主要包括交易作价中考虑了一体医疗给中珠控股在医院合作业务方面带来的收益、中珠控股采购一体医疗的医疗设备带来的采购成本节约等效益，而本次评估值中未考虑以上因素。根据上述补充协议的约定，该些协同效应的盈利主体为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

司，具体表现在：

（1）肿瘤诊疗协同效应

中珠控股近年在寻求向肿瘤诊疗方面转型发展，也正与多家医院在寻求合作，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中珠控股已与 3 家医院签订了医疗设备租赁、技术服务与咨询的相关合作合同或意向，其中 2016 年度永煤总医院预计投资 5990 万元，沧州市人民医院预计投资 7,500 万元，2017 年起每年预计投资三家医院，其中新疆伊犁州奎屯医院预计投资 4,400 万元，其他中心预计投资平均每个投资额为 5000 万元。

根据投资收入产出比，一般年收入额占投资额比例约为 72%（该比例根据一体医疗报告期内肿瘤设备的投入产出比计算），中珠控股目前在与医院合作方面经营管理经验和人才积累尚不成熟，处于新业务拓展阶段。而一体医疗在与医院合作方面有十多年的经营管理经验和较好的人才储备，本次交易完成后，中珠控股将把与医院的合作业务交由一体医疗来进行管理和运作，充分利用一体医疗在该行业中十多年的经营管理经验和人才积累来快速实现盈利，据预测该部分的协同谨慎预计可提高效益率约为 6%；

（2）肿瘤设备采购协同效应

中珠控股与医院合作开展的也主要是肿瘤治疗方面的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中珠控股将向一体医疗购买月亮神全身伽玛刀、ET-SPACE 全身热疗系统等医疗设备来与医院方面开展合作，根据《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体医疗将按成本价销售给中珠控股，从而给中珠控股带来设备采购成本的节约。预计未来年度，中珠控股每年向一体采购伽玛刀 2 台，根据一体医疗伽玛刀毛利情况，谨慎预计每台节约成本约 400 万元，中珠控股每年节约采购成本 800 万。

（3）肿瘤药销售渠道的协同效益。

中珠控股目前正在研发重组人内皮抑素腺病毒注射液（E10A）项目及注射用蛋氨酸脑啡肽“中珠 1018”项目均为抗癌领域的医药新产品，其中重组人内皮抑素腺病毒注射液（E10A）项目已在三期临床，预计 2017 年可获得新药证书，未来这些肿瘤药研发完成后，可充分利用一体医疗现有与三十多家医院肿瘤治疗

方面的合作网络，快速的拓展销售渠道，使得中珠控股未来在肿瘤药方面销售渠道方面提供保障。考虑到，目前肿瘤药尚未取得新药证书，暂不考虑其协同性带来的效益。

基于前面的业务协同效应的测算（不含肿瘤药物协同），预计未来年度的协同收益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永续年
投资额	13,490.00	14,4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累计投资额	13,490.00	27,890.00	42,890.00	57,890.00	72,890.00	
收入占投资比	72%	72%	72%	72%	72%	
预测收入	9,697.96	20,050.12	30,833.62	41,617.12	52,400.62	52,400.62
一体输出提高效率	6%	6%	6%	6%	6%	6%
一体协同收益额	581.88	1,203.01	1,850.02	2,497.03	3,144.04	3,144.04
每年采购一体刀2台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合计增加收益	1,381.88	2,003.01	2,650.02	3,297.03	3,944.04	3,944.04
所得税的影响	345.47	500.75	662.50	824.26	986.01	986.01
税后影响收益	1,036.41	1,502.26	1,987.51	2,472.77	2,958.03	2,958.03
折现率	12.40%	12.40%	12.40%	12.40%	12.40%	12.40%
折现系数	0.8897	0.7915	0.7042	0.6265	0.5574	4.4952
折现值	922.07	1,189.08	1,399.62	1,549.24	1,648.81	13,296.86
协同效应合计	20,005.68					

由上表计算，协同效应量化金额约 20,005.68 万元。因此，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认为本次交易价格较评估值溢价 2 亿元较为合理。

除上述协同效应外，基于一体医疗是上市公司未来发展转型的业务方向，上市公司与一体医疗在战略、管理、财务等方面都能实现有效协同。

综上，财务顾问和评估师认为，本次溢价收购是双方充分考虑了协同效应而给上市公司带来的盈利能力，协同效应带来的盈利主体是上市公司，评估无法将协同性给上市公司带来价值纳入到标的公司的评估范围。因此，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在考虑交易后协同性给上市公司带来价值基础上采用溢价方式收购。

3、从相对估值角度分析本次交易定价的合理性

(1) 本次一体医疗交易作价市盈率、市净率

本次一体医疗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9.00 亿元。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一体医疗 2014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719.41 万元，同时交易对方承诺一体医疗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1.05 亿元、1.35 亿元、1.75 亿元，一体医疗的相对估值水平如下：

项目	2014 年实际	2015 年预测	2016 年预测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719.41	10,500.00	13,500.00
定价基准日所有者权益（万元）	40,625.88		
本次交易作价（万元）	190,000.00		
交易市盈率（倍）	24.61	18.10	14.07
交易市净率（倍）	4.68		

注：交易市盈率=本次交易作价/交易对方承诺净利润；交易市净率=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基准日账面净资产。

一体医疗未来利润增长较快，其业务发展潜力较大，若上述利润能够实现，一体医疗能够为上市公司带来较好的经济效益。

(2) 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市净率分析

本次重组标的公司一体医疗的主营业务为一体医疗以“医疗设备研发制造销售”与“医疗设备整体解决方案”两大模块为核心业务，致力于成为专业的肿瘤诊疗设备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其业务实质为：一方面直接生产并销售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伽玛刀、超声肝硬化检测仪、全身热疗系统、全身红光治疗系统等产品；一方面通过项目合作的方式为各医疗机构提供包括自主研发产品，外购 PET-CT、直线加速器在内的多种肿瘤诊疗设备，并提供相应的配套增值服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一体医疗所从事的业务属于“制造业（C）”中的“（35）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申万行业分

类标准，一体医疗从属于“（370000）医药生物”中的“（370500）医疗器械”行业。

由于难以找到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上市公司，因此为了保证可比公司样本的充足，避免个别选择带来的主观影响，公司根据申万的行业分类标准，选取了“医疗器械”中的，除 ST 公司、市盈率为负值或者超过 100 倍的 A 股上市公司。

按照 2015 年 4 月 30 日收盘价及 2015 年一季报数据计算，申万行业分类中“医疗器械”行业上市公司的市净率、市盈率指标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净率 (PB)	市盈率 (PE)
1	600529.SH	山东药玻	1.8932	31.3833
2	600587.SH	新华医疗	7.0619	68.6549
3	002223.SZ	鱼跃医疗	13.6282	58.1790
4	002551.SZ	尚荣医疗	9.8708	99.8560
5	300003.SZ	乐普医疗	8.8937	56.5948
6	300171.SZ	东富龙	9.0970	60.8131
7	300273.SZ	和佳股份	15.3139	66.1116
8	300298.SZ	三诺生物	8.6196	75.8775
9	300314.SZ	戴维医疗	9.1988	93.5486
10	300326.SZ	凯利泰	8.3371	38.0716
11	300358.SZ	楚天科技	9.7954	80.4574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			9.2463	66.3225
一体医疗（2015 年）			4.68	18.10

数据来源：同花顺

注 1：市盈率 P/E=该公司的 2015 年 4 月 30 日收盘价÷(该公司 2015 年一季报每股收益×4)；

注 2：市净率 P/B=该公司的 2015 年 4 月 30 日收盘价÷该公司一季报每股净资产

2015 年 4 月 30 日，医疗器械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为 66.32 倍，本次交易对价对应的动态市盈率为 18.10 倍，显著低于行业平均水平。同时，以一体医疗 2015 年 4 月 30 日净资产计算，本次交易作价对应的市净率为 4.68 倍，亦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

（3）从同行业可比交易案例分析本次交易定价的合理性

近期 A 股市场重组的标的与一体医疗业务模式相近的有华业资本（600240）收购重庆捷尔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尔医疗”）以及星河生物收购玛

西普 100%股权。捷尔医疗主要从事医药流通和提供医疗服务，其中医疗服务和一体医疗目前的与医院合作业务模式类似；从华业资本披露的重组报告书捷尔医疗的医疗中心分成占其利润来源的 60%以上，因此捷尔医疗与一体医疗可比性较强。玛西普主要从事伽玛刀的生产销售和医疗中心合作业务；因此玛西普的业务与一体医疗具有较强的相似性。

捷尔医疗、玛西普与一体医疗评估及作价比较如下：

被评估主体	捷尔医疗 100%股权	玛西普 100%股权	一体医 100%股权
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11 月 30 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4 月 30 日
评估基准日账面值	63,324.91	5,255.00	40,625.88
交易作价	215,000.00	112,500.00	190,000.00
增值金额	151,675.09	107,245.00	149,374.12
交易增值率	239.52%	2040.82%	367.68%
收购上年度净利润	7,062.14	919.40	7,719.41
市盈率（交易价格/ 上年度净利润）	30.44	122.36	24.61

从以上比较，一体医疗上年市盈率指标（交易价格/上年度净利润）较捷尔医疗及玛西普都要低。

从交易增值率来看，一体医疗较捷尔医疗要高，根据捷尔医疗披露信息捷尔医疗在建工程中的在建医院资产规模达到 4.36 亿元，而一体医疗主要是通过与医院的合作提供医疗服务，相比较而言资产规模较小，导致其增值率较捷尔医疗要高。

此外，近期国内 A 股上市公司的并购案例中，交易标的属于医疗器械行业的可比案例市盈率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上市公司	标的股权	评估基准日	动态市盈率	静态市盈率
1	天兴仪表	老肯医疗科技 100%股权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83	23.93
2	京新药业	深圳市巨烽显示科技 90%的股权	2015 年 3 月 31 日	17.13	22.41

3	新开源	武汉呵尔医疗科技 100% 股权	2014 年 7 月 31 日	29.05	(负数)
4	红日药业	北京超思电子技术 100% 股权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9	31.11
5	天华超净	无锡市宇寿医疗器械 100% 股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4.54	21.12
6	达实智能	江苏久信医疗科技 100% 股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4.53	23.22
7	星河生物	玛西普 100% 股权	2015 年 6 月 30 日	18.75	122.36
8	华业地产	捷尔医疗 100% 股权	2014 年 11 月 30 日	16.35	30.44
平均值				18.92	39.23
中位数				20.19	23.22
	中珠控股	一体医疗 100% 股权	2015 年 4 月 30 日	18.10	24.61

从以上比较可得知，本次交易对价对应的动态市盈率为 18.10 倍，动态和静态市盈率都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4）结合中珠控股的市盈率、市净率水平分析本次一体医疗定价的公允性

上市公司 2014 年实现基本每股收益 0.0885 元/股，2015 年一季度实现基本每股收益为 0.03131 元/股，根据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 14.53 元/股计算，本次发行股份的静态市盈率为 164.18 倍，根据 2015 年一季度计算的动态市盈率为 116.02 倍。

本次交易一体医疗 2015 年承诺利润计算的动态市盈率为 18.10 倍，市盈率显著低于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对应的市盈率水平。

（5）结合一体医疗的行业地位、客户构成、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等，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溢价收购的合理性

I、本次交易溢价收购的合理性

A、行业地位

（1）肿瘤设备的制造及其肿瘤合作中心业务

1) 伽玛刀市场

一体医疗为肿瘤诊疗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为各医疗机构提供以伽玛刀为核心的肿瘤诊疗设备及相应配套服务。世界卫生组织（WHO）发表的《2014世界癌症报告》称新增癌症病例有近一半出现在亚洲，其中大部分在中国，中国新增癌症病例高居第一位。其中，中国新诊断癌症病例为 307 万，占全球总数的 21.8%。癌症死亡人数约 220 万，占全球癌症死亡人数的 26.9%。中国本国 2012 年统计数字称全国肿瘤登记中心记录的每年新增病例为 350 万，死亡人数为 250 万。由于缺乏早期诊断及适当治疗，中国癌症死亡率几乎是发达国家的 3 倍。

我国恶性肿瘤患者病死率高的原因较多，但有一个重要原因不容忽视，即我国放疗设备严重不足。近年来，放疗技术飞速发展，其安全性，有效性已得到公认。按世界卫生组织（WHO）建议，发展中国家每百万人口应拥有放疗设备 2~3 台（指兆伏级放射治疗机，包括加速器、伽玛刀和钴 60 机，一些安装量很少的放疗设备如断层放射治疗 Tomotherapy、射波刀 Cyberknife、质子治疗设备也包括在其中）。

据统计，我国在上世纪 90 年代前，每百万人口只有 0.24 台放疗设备。到了 1999 年，提升到 0.53 台，到了 2009 年，我国每百万人口有放疗设备 1.28 台。目前我国放疗设备严重不足，未来市场潜力较大。

截止 2015 年 10 月 31 日，一体医疗从事伽玛刀生产销售业务以来，一体医疗生产的伽玛刀装机（包括对外销售和以中心合作模式使用伽玛刀）共计 44 台，具有一定的市场地位。

2) 肿瘤合作中心业务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标的公司合作的医院达 31 家，且主要以三乙以上的大中型医院为主。目前从事中心合作业务的竞争对手主要有三类：第一类是专业从事肿瘤诊疗中心合作的企业，如中国仁济医疗集团有限公司、泰和诚医疗集团有限公司等；第二类是主要从事肿瘤诊疗设备研发、生产的企业，如医科达；第三类是主要从事肿瘤诊疗设备销售+肿瘤诊疗中心合作的企业，如惠恒医疗有限公司、玛西普等。

相对第一类只是从事肿瘤中心合作的企业，标的公司具有肿瘤诊疗设备技术上的优势，为标的公司肿瘤合作中心业务的拓展提供了技术支持；相对第二类只是从事肿瘤诊疗设备生产销售的企业，标的公司通过肿瘤中心合作拓宽的肿瘤诊

疗设备的销售渠道；因此，标的公司是第三类模式，从事肿瘤诊疗设备销售+肿瘤诊疗中心合作的业务模式，提供肿瘤诊疗整体解决方案。

与标的公司业务模式一样的有玛西普和惠恒医疗有限；根据星河生物收购玛西普的重组报告书，玛西普目前只有一家肿瘤诊疗合作中心，惠恒医疗有限公司无公开数据；经过十多年的经验积累和技术积累，标的公司的该种模式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为其肿瘤诊疗设备的销售和肿瘤诊疗合作中心业务的拓展创造了条件。

（2）肝硬化检测市场

卫生部数据显示：截止 2015 年 4 月底，国内医院总数 26,314 家，其中公立医院 13,314 个，民营医院 13,000 个。假设医院使用肝硬化检测仪比例为公立医院 10%，民营医院 20%，且假设每家医院只采购一台，则医院可能存在的对该设备的需求量分别为 1,331 台和 2,600 台，合计需求量约为 3,931 台。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一体医疗肝硬化检测仪销量为 200 台，仅占据了潜在市场的 5.09%。此外，目前越来越多的体检中心开始采用肝硬化检测仪设备，如将全国体检中心的需求量计算在内，未来该产品的市场空间将具有更为广阔的想象空间。

目前，标的公司在肝硬化检测产品上的最直接的竞争对手是福瑞股份（300049），根据其 2014 年年报中披露的数据，福瑞股份 2014 年全球销量肝硬化检测仪约为 700 台。2015 年 1-10 月标的公司已经实现肝硬化检测销售达 209 台，较 2014 年大幅增加，标的公司的市场销售量逐步向福瑞股份接近。在国内肝硬化检测产品市场上，还未产生单一厂商市场份额较大的领先者。

II、客户构成

一体医疗自成立之初就致力于肿瘤诊疗设备的生产研发，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公司的业务已遍布全国三十多个省市，积累了行业内领先的行业知识及专业人才、丰富的核心技术、大量的行业解决方案和成功案例，并在肿瘤诊疗领域树立了良好的品牌。

目前，一体医疗开展医疗合作项目的医疗机构包括军队医院、武警医院及地方医院等医疗机构，其中绝大部分为三乙及以上级别的大中型医院，这类大中型医院都有较好的病源，经营较稳定，为标的公司未来的盈利带来保障。同时随着

政府鼓励民营资本进入医疗行业，医疗体制的进一步改革在为标的公司未来肿瘤医疗合作项目的拓展提供了较大的市场空间。

医疗器械销售客户主要是经销商和直销的医疗器械投资商，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标的公司的经销商已经达到 22 家，销售范围基本覆盖到了全国，为标的公司未来医疗器械的销售打下较好营销渠道。

III、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1）肿瘤诊疗合作中心业务

随着我国鼓励民营资本进入医疗产业，民营医院的迅速增加及发展，以及民营医院不受合作模式的政策限制等条件；国家及地方政府亦先后出台了一系列公立医院医疗改革及鼓励社会资本办医相关政策，正逐步放开公立医院合作的模式；都给一体医疗未来肿瘤合作中心业务拓展带来了较大的发展空间；2015 年一体医疗新开拓的合作意向的 4 家医院都为民营医院或地方公立医院，标的资产顺应我国医疗政策的变化，将以部队医院合作为主的业务模式将逐步向与公立医院及民营医院合作方向转型。

随着我国医疗政策改革的深入和实施，为标的公司未来肿瘤诊疗合作中心业务拓展带来了较大的发展空间；同时，标的公司在肿瘤诊疗合作中心业务和肿瘤诊疗设备生产销售多年经验积累和竞争优势，为标的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2）医疗设备的销售

目前标的公司医疗设备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肝硬化检测仪的销售，随着标的公司销售渠道的完善，2015 年 1-10 月肝硬化检测仪实现 209 台的销量，较 2014 年全年 73 台的销量增加了近两倍。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标的公司肝硬化检测仪的经销达 22 家，基本覆盖到全国范围，随着销售渠道逐步完善，为标的公司未来持续盈利能力提供了有力保障。

同时，标的公司对研发投入力度持续投入，提升其自主创新实力，促进原有产品的更新换代和新产品的研发，保障了标的公司未来医疗设备的持续盈利能

力。随着销售渠道逐步完善，为标的公司未来持续盈利能力提供了技术保障。

因此，标的公司具有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

中珠控股通过收购标的公司100%股权，中珠控股将新增肿瘤诊疗业务及医疗器械生产销售业务，标的公司在行业中较强竞争优势、较好的客户构成以及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并购后为上市公司带来持续的利润增长。因此，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溢价收购是上市公司充分考虑标的公司整体情况后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的，交易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对一体医疗 100%股权的作价充分考虑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和一体医疗的协同效应给上市公司带来的价值、作价基准日 A 股市场上市公司的估值情况、及同行业交易案例作价情况。经交易各方协商，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标的资产，交易标的的作价为 19.00 亿元，较评估值溢价 11.33%。

因此，财务顾问和评估师认为：本次交易作价合理、公允，充分保护了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董事会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公司聘请的立信评估具有证券、期货相关资产评估业务资格。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本公司及交易各方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该等机构及经办人员与公司、本次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交易相关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遵循了市场通行惯例及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立信评估采用了成本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对深圳市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了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

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目标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经过了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本次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依据，由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资产定价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中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五、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

独立董事一致认为：

1、公司聘请的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相关资产评估业务资格。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本公司及交易各方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该等机构及经办人员与公司、本次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2、本次交易相关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遵循

了市场通行惯例及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经过了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本次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依据，由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资产定价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第九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董事会以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告、最近两年一期的备考财务报告以及标的资产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告和标的资产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为基础，完成了本节的分析与讨论。投资者在阅读本章时，请同时参考本报告书“第十节财务会计信息”以及上述财务报告和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710038号、信会师报字[2015]第710257号）及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711584号，上市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负债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0.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额	484,533.26	454,039.64	284,868.26
负债总额	221,772.32	196,083.90	147,206.97
所有者权益	262,760.95	257,955.74	137,661.29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42,378.83	237,429.51	118,862.07
资产负债率	45.77%	43.19%	51.68%

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10月末，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1.68%、43.19%和45.77%。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一直处于较为合理的水平。

1、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资产结构及变动分析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结构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0.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6,189.91	9.53%	148,013.97	32.60%	33,580.21	11.7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49.04	0.02%

应收票据	526.81	0.11%	12,240.83	2.70%	736.83	0.26%
应收账款	15,513.08	3.20%	8,403.11	1.85%	3,730.61	1.31%
预付款项	18,360.42	3.79%	23,015.81	5.07%	29,553.35	10.37%
应收利息	-	-	-	-	178.32	0.06%
其他应收款	9,562.69	1.97%	7,378.00	1.62%	25,766.25	9.04%
存货	276,438.56	57.05%	175,838.18	38.73%	165,189.43	57.99%
其他流动资产	11,860.00	2.45%	48.61	0.01%	-	0.00%
流动资产合计	375,869.50	77.57%	374,938.49	82.58%	258,784.04	90.8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00.75	0.14%	700.75	0.15%	800.75	0.28%
长期应收款	61,581.92	12.71%	33,987.43	7.49%	871.78	0.31%
长期股权投资	35.72	0.01%	180.80	0.04%	167.77	0.06%
固定资产	18,795.81	3.88%	13,163.54	2.90%	14,548.06	5.11%
在建工程	9,946.59	2.05%	13,172.42	2.90%	2,606.50	0.91%
无形资产	13,547.92	2.08%	13,828.29	3.05%	6,566.58	2.31%
开发支出	162.91	0.03%	-	-	60.00	0.02%
商誉	1,036.55	0.21%	1,036.55	0.23%	-	0.00%
长期待摊费用	131.38	0.03%	292.03	0.06%	288.84	0.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1.42	0.05%	220.37	0.05%	173.94	0.0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82.81	0.51%	2,518.97	0.55%	-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8,663.80	22.43%	79,101.15	17.42%	26,084.22	9.16%
资产总计	484,533.26	100.00%	454,039.64	100.00%	284,868.26	100.00%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10 月末，上市公司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284,868.26 万元、454,039.64 万元和 484,533.26 万元。最近两年一期，由于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资产规模总体呈扩张趋势。2014 年末，公司完成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扣除承销保荐费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实现融近 13 亿元，公司整体资产规模得到较大提升。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10 月末，公司的流动资产在资产总额中所占的比例分别为 90.84%、82.58% 和 77.57%。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结构较为稳定，未发生较大变化。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中，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和存货构成。公司主营业务之一是房地产业，房地产行业的存货规模普遍较大，导致公司各期末存户余额较高。上述两项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9.78%、71.33% 和 65.59%；非流动资产主要由长期应收款、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构成，报告期各

期末，上述四项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64%、16.34%和 21.44%。公司的资产构成符合公司地产医药双主业的特征。

2、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负债结构及变动分析

本次交易前，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负债结构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0.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6,300.00	11.86%	36,785.00	18.76%	31,270.00	21.24%
应付票据	13,810.74	6.23%	18,243.00	9.30%	24,333.00	16.53%
应付账款	9,134.66	4.12%	21,909.14	11.17%	9,001.59	6.11%
预收款项	71,754.05	32.35%	21,042.19	10.73%	21,532.97	14.63%
应付职工薪酬	193.03	0.09%	181.54	0.09%	204.75	0.14%
应交税费	3,490.71	1.57%	4,285.69	2.19%	3,222.71	2.19%
应付利息	156.69	0.07%	-	-	-	-
其他应付款	11,502.61	5.19%	27,034.90	13.79%	14,299.07	9.7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820.00	8.04%	27,300.00	13.92%	400.00	0.27%
流动负债合计	154,162.50	69.51%	156,781.46	79.96%	104,264.09	70.8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3,700.00	24.21%	36,629.00	18.68%	40,100.00	27.24%
递延收益	2,003.50	0.90%	2,003.50	1.02%	2,073.50	1.4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906.31	5.37%	669.94	0.34%	769.38	0.52%
非流动负债合计	67,609.81	30.49%	39,302.44	20.04%	42,942.88	29.17%
负债合计	221,772.31	100.00%	196,083.90	100.00%	147,206.97	100.00%

（1）负债规模分析

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10月末，上市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147,206.97万元、196,083.90万元和221,772.31万元，公司的负债规模有所扩张。其中，2014年末的负债总额比2013年末增长了33.20%，主要是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往来款项余额增加所致。

（2）负债结构分析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的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10月末，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0.83%、79.96%和69.51%。2015年10月末，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预收账款构成，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1.86%、4.12%、和32.35%。

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10月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31,270.00万

元、36,785.00 万元和 26,300.00 万元，公司短期借款金额相对较大，虽然公司通过前次非公开发行募集了部分资金，但由于房地产行业是资金密集型行业，公司整体来说资金仍然相对紧缺，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充裕的资金支持，故在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

3、公司偿债能力分析

本次交易前，公司偿债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15.10.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比率	2.44	2.39	2.52
速动比率	0.64	1.27	0.90
资产负债率	45.77%	43.19%	51.68%

注：各指标计算公式如下：①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②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流动负债；③资产负债率=期末总负债/期末总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相对稳定，但速动比率在 2015 年下降较大，主要由于上市公司在 2014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大部分已投入到募投项目中使得货币资金减少，因而速动比率下降较大。2013 年底、2014 年底及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1.68%、43.19% 和 45.77%。

截至 2015 年 10 月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处于相对合理水平。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公司将进一步扩大资产规模，改善公司资产结构，提高资产质量，有效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从而降低财务风险。

（二）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盈利状况分析

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 710038 号、信会师报字[2015]第 710257 号)和公司 2015 年 1-10 月(2015 年 1-10 月数据未经审计)，上市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经营情况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8,127.34	106,998.71	79,063.84
其中：主营营业收入	48,113.8	106,998.71	79,063.84
二、营业总成本	39,048.23	101,702.99	77,242.37
其中：营业成本	39,033.27	86,967.16	64,131.61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72.33	4,593.47	4,074.63

销售费用	1,258.29	2,474.33	2,618.60
管理费用	3,271.24	4,378.15	3,347.04
财务费用	1,705.05	3,087.56	2,714.18
资产减值损失	40.92	202.32	356.3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	-	2.7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51.03	653.73	6,493.5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45.08	13.03	3,255.0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182.33	5,949.45	8,317.81
加：营业外收入	2,911.80	156.92	414.7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2.02	-
减：营业外支出	31.55	118.69	1,203.6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32.06	1,169.9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062.57	5,987.68	7,528.87
减：所得税费用	1,244.16	2,823.80	1,553.0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818.42	3,163.87	5,975.8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62.52	3,240.64	6,062.54
少数股东损益	-144.11	-76.77	-86.74

2013年度、2014年、2015年1-10月，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6,062.54万元、3,240.64万元、5,962.52万元，由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房地产业务的整体项目周期较长，每年来看收入确认具有一定波动性，导致不同年度公司盈利数据存在一定范围的波动。总体来说公司经营状况相对保持稳定。

1、主营业务营业收入分析

上市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营业务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房地产项目	11,297.29	23.48%	55,752.91	52.11%	43,749.39	55.35%
医药及其他项目	36,816.50	76.52%	51,245.79	47.89%	35,289.39	44.65%
合计	48,113.80	100.00%	106,998.71	100.00%	79,038.77	100.00%

报告期内，中珠控股秉承双主业的经营模式，房地产项目的销售收入占比稍高，2013年度、2014年度、房地产项目销售所占比重分别为55.35%、52.11%，2015年1-10月房地产收入占比有所下降，仅为23.48%。

2、盈利指标分析

上市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盈利指标如下：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毛利率	18.86%	18.72%	18.89%
期间费用率	12.95%	9.29%	10.9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09	0.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7	0.16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销售毛利率保持相对稳定，公司的盈利指标保持相对稳定，公司经营状况较为平稳。

二、一体医疗所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所属行业的基本情况

1、一体医疗所处行业分类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一体医疗所从事的业务属于“制造业（C）”中的“（35）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申万行业分类标准，一体医疗属于“（370000）医药生物”中的“（370500）医疗器械”行业。

医疗器械，是指单独或者组合使用于人体的仪器、设备、器具、材料或者其他物品，包括所需要的软件；其用于人体体表及体内的作用不是用药理学、免疫学或者代谢的手段获得，但是可能有这些手段参与并起一定的辅助作用；其使用旨在达到下列预期目的：对疾病的预防、诊断、治疗、监护、缓解；对损伤或者残疾的诊断、治疗、监护、缓解、补偿；对解剖或者生理过程的研究、替代、调节；妊娠控制。医疗器械分类如下：

医院	大中型医疗设备	消毒灭菌设备、医用制氧机等中低端设备；监护仪、超声仪（彩超、B超等）、X光机、伽玛刀、核磁共振、血管造影机、血液细胞分析仪等高端设备
	耗材	采血管、纱布、导管等中低端耗材；心脏支架、心脏起搏器、骨科器械、人工耳蜗等高端耗材
家庭		血压计、血糖仪、电动按摩椅/床、功能椅、制氧机等

2、医疗器械行业的竞争格局

从终端销售渠道分析，2014年我国医疗器械市场总体销售规模约为2,556亿元，其中医院市场约为1,944亿元，占76.09%；零售市场约为612亿元，占23.91%。在零售市场中，传统零售业销售额约为454亿元，占74.18%；电商渠道销售约

为 158 亿元，占 25.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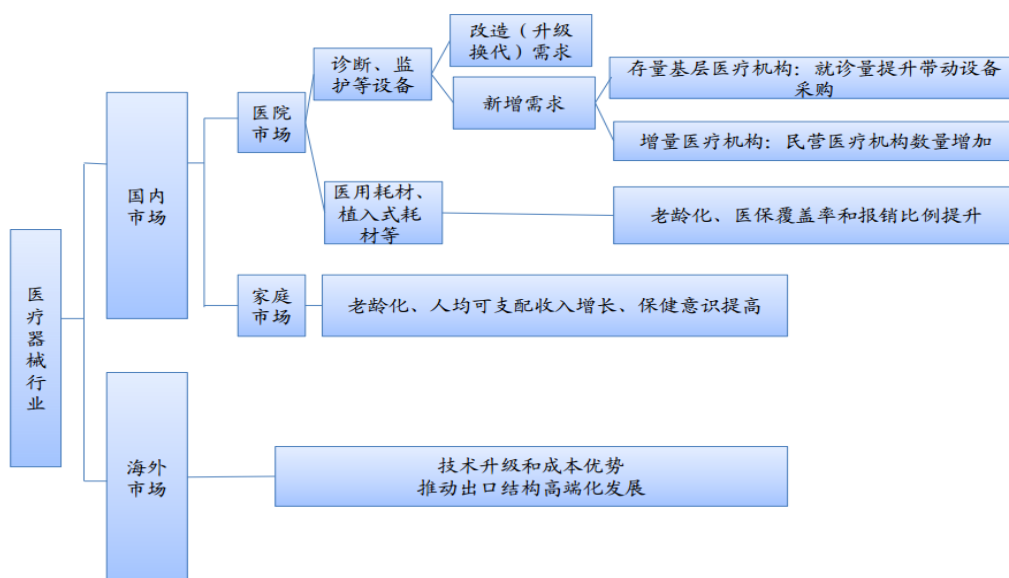
鉴于医疗器械行业目前需求多元化，同时产品纷繁复杂，多样化和个性化程度较高。品类的多样性，导致每一个单产品的市场规模都较小，与药品单品种动辄数十亿规模相比差异很大。医疗器械品种繁多，技术综合，由此衍生出大量的中小型企业，以项目性公司为主，收入规模小，而技术的复合性带来跨界延伸难题。由于以上器械行业的独特业态，我国医疗器械产业目前还处于生命周期的早期阶段：一方面导致国内医疗器械企业尚未形成绝对的巨头；一方面导致医疗器械各子行业竞争较为激烈。大型医疗器械企业通过渠道整合建立平台，通过并购来实现产品线的快速扩张，而产品线单一的小型医疗器械企业会在竞争中逐步被淘汰，行业集中度会逐步提升。

一体医疗所处的肿瘤诊疗设备和肝硬化检测行业均未形成绝对的垄断竞争格局，其中与一体医疗在肿瘤诊疗行业形成直接竞争关系的有 4-5 家企业，在肝硬化检测行业形成直接竞争的只有 1-2 家企业。

3、医疗器械行业的驱动力及市场规模状况

(1) 医疗器械行业的驱动力分析

图1：医疗器械行业的驱动力



资料来源：齐鲁证券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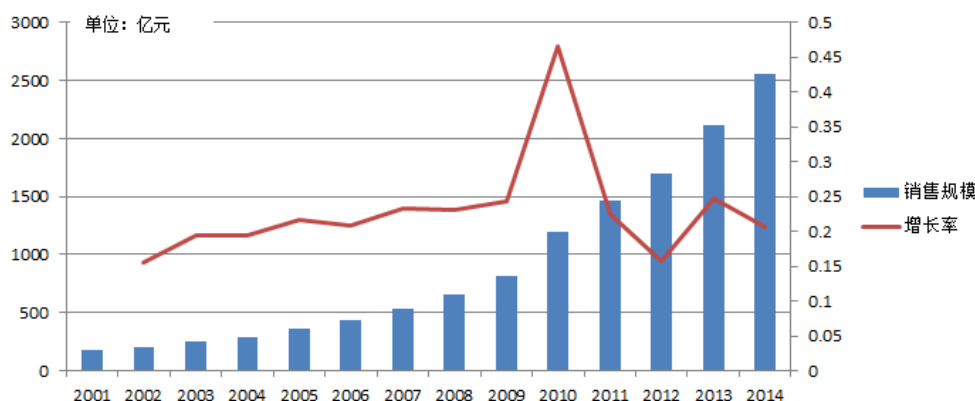
诊断、放疗、监护类等大中型设备的需求主要来自于医院市场，新医改将逐

步取消医院的药品加成，医疗服务收费将成为医院收入的主要来源，因此相应医疗设备的采购需求也将增加。主要体现在：一是医疗机构改造（升级换代）的需求，据统计，目前全国17.5万家医疗机构的医疗仪器和设备中，有15%左右是20世纪70年代前后的产品，有60%是20世纪80年代中期以前的产品，它们的更新换代有望逐步进行；二是医疗机构的新增需求，这主要来源于基层就诊量提升催生的设备采购需求以及政府支持社会资本进入医疗服务领域，民营医疗机构建设将进入高峰期，从而带动相关医疗设备采购需求的增长。

（2）医疗器械行业未来市场容量

随着医保体系的覆盖范围扩大，消费者支付能力的提升带来的消费升级，政府基层医疗体系建设的投入的逐步加大，加之目前医疗机构正处于大量投资固定资产的阶段，未来医疗器械行业将引来较高的市场规模增长。

图2：2001-2014年中国医疗器械市场规模



资料来源：《2014年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发展蓝皮书》

4、医疗器械行业特点及主要发展趋势

（1）医疗器械行业处于产业周期早期，未来发展前景广阔

据《2014年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发展蓝皮书》显示，2014年全年全国医疗器械销售规模为2,556亿元，比上年度的2,120亿元增长了436亿元，增长率为20.06%。全国医疗器械市场销售规模由2001年的179亿元增长到2013年的2,120亿元，剔除物价因素影响，13年间增长了11.84倍。尽管我国2014年医疗器械市场总规模约为2,556亿元，但相比于医药市场总规模预计为13,326亿元来说，医药和医疗器械消费比为1:0.19，医疗器械消费还处于较低水平，医疗器械行业还有广阔的成长

空间。

2015年4月14日，工信部发布《2014年医药工业经济运行分析》，2014年医药工业保持了较快的经济增长速度，在各工业大类中位居前列。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增速较上年放缓，但仍显著高于工业整体水平。随着发展环境变化，医药工业发展正在步入中高速增长的新常态。2014年医药工业规模以上企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4,553.16亿元，同比增长13.05%，实现利润总额2,460.69亿元，同比增长12.26%，子行业中，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主营业务收入为2,136.07亿元，同比增长14.63%，利润总额为219.29亿元，同比增长12.57%，收入及利润总额增速均高于医药工业整体增速。

我国医疗器械消费占比显著低于国际平均水平，未来医疗器械行业具有广阔的成长空间，而近年来国家不断推出政策鼓励行业创新，大力扶持国产医疗设备，预计高端医疗器械国产化进程将不断加快，而随着医疗体制改革的深化、人们健康意识的提高以及人口老龄化的加剧，基层和非公立医疗机构的医疗器械市场空间广阔，家用医疗器械市场也将快速增长。

（2）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平均销售规模较小，集中度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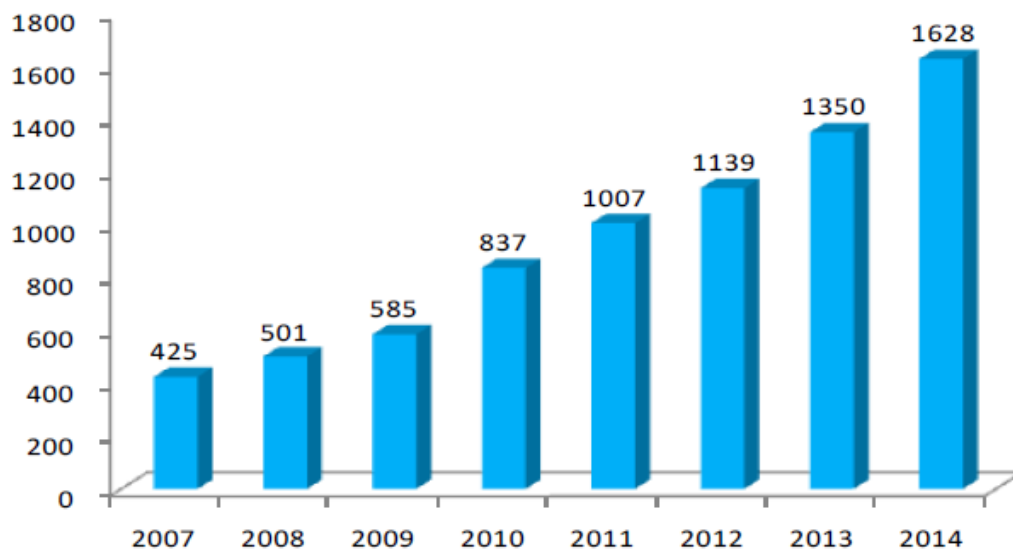
老龄化的社会背景是健康产业成长的基础，由此导致的基础需求是支撑行业市场扩容的基本动力。医疗器械行业于九十年代后期开始发展，在我国发展的时间比药品行业短，目前整个行业还处于小、散、杂的状态。

2007-2014年，我国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平均销售规模逐步增大，从2007年的401万元/家增至2014年的1,628万元/家，但仍然处于很低的水平。对比来看，2014年药品市场总销售规模约为1.33万亿元，生产企业约为4,700家，平均每家为2.83亿元，2014年医疗器械生产企业销售规模约为2,556亿元，生产企业约为15,700家，平均每家为1,628万元，平均销售规模仅为药品企业的5.75%。

我国80%以上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是年收入在一两千万以内的生产技术含量较低的中小企业。而生产电子监护设备、超声诊断设备、心电生理设备、X射线断层扫描设备、CT等拥有自主品牌的高技术含量产品且收入规模过五亿的企业并不多。

造成国内低附加值产品为主导市场的根本原因在于绝大部分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缺乏技术创新能力，在各高端医疗设备领域，没有技术和实力去超越跨国企业及国内主流企业，只能走仿制的道路。

图3：我国近年来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平均销售规模（万元/家）



资料来源：中国医药物资协会、渤海证券

（3）鼓励性政策大力支持医疗器械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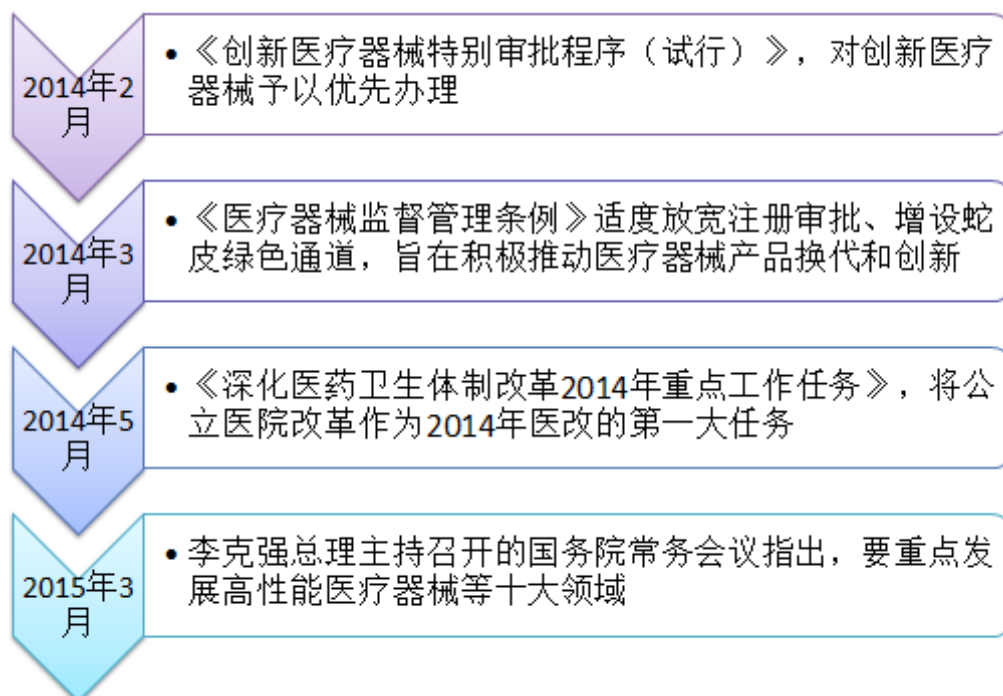
目前药品行业饱受招标、降价等政策干扰，从这个角度而言，器械的早生命周期属性导致了医疗器械行业政策仍处在鼓励阶段。从药品市场的发展经验来看，医疗器械行业在未来将享受到包括医保报销、产品研发以及进口替代等多项政策扶持。

2014年5月26日，国家卫计委网站公告：为推进国产医疗设备发展应用，促进相关产业转型升级、拉动经济增长，降低医疗成本，国家卫生计生委规划司委托中国医学装备协会启动第一批优秀国产医疗设备产品遴选工作。综合考虑国产设备产能、市场发展空间和产品利用率等因素，选择数字化X线机、彩色多普勒超声波诊断仪和全自动生化分析仪3种基本医疗设备为第一批遴选品目。根据工作安排，适时开展其他品目遴选工作。

2015年8月，医药工业与医疗卫生方面的“十三五”发展规划已基本编制完成，医疗信息化、高性能医疗器械和生物医药被确定为重点突破领域。据“十三五”医疗器械规划的主要参与者表示，“十三五”规划的制定无疑会对国产医疗器械科技产业的发展产生重大而深远的影响，我国医疗器械产业的发展会在“十三五”规划期间迎来大爆发。我国医疗器械产业在未来5年的发展，将致力于解决医疗资源的均衡性问题，提高医疗效率，并首次提出五大重点任务，包括数字化诊疗

设备、组织修复与再生工程、分子诊断仪器及试剂、适用于家庭和社区的可穿戴医疗设备等，其中，干细胞、再生组织等新技术产品的发展将成新亮点。

图4：近期医疗器械行业鼓励性政策



5、肿瘤诊疗行业发展情况

（1）全球癌症病例将迅猛增长，中国新增癌症病例高居第一

2014年2月4日是“世界癌症日”，世界卫生组织（WHO）在2月3日发表了《世界癌症报告（2014）》，研究称2012年全球癌症患者和死亡病例都在快速增加，新增癌症病例有近一半出现在亚洲，其中大部分在中国，中国新增癌症病例高居第一位。在肝、食道、胃和肺等4种恶性肿瘤中，中国新增病例和死亡人数均居世界首位。

《世界癌症报告（2014）》预测全球癌症病例将呈现迅猛增长态势，由2012年的1,400万人，逐年递增至2025年的1,900万人，到2035年将达到2,400万人。中国人口基数庞大，成为世界上癌症死亡数最高的国家。

根据《2015年度中国肿瘤登记年报》最新数据，依据对全国肿瘤登记中心2011年监测数据分析：我国当年新增癌症病例337.2万例，癌症死亡病例221.3万例，相当于每分钟就有6.4人得癌。相比《2014年中国肿瘤登记年报》，癌症发病率和死亡率呈明显上升趋势

（2）放疗治疗在肿瘤治疗中占有重要地位

在现有的标准恶性肿瘤治疗过程中，以手术治疗、化学治疗及放射治疗为最主要的三种治疗手段；其中手术治疗贡献率为 49%，放疗治疗贡献率为 40%，化学治疗贡献率不足 11%；几乎所有早期发现的肿瘤都有治愈的可能。在所有肿瘤患者中需要进行放射治疗的达到 70%，在发病率及死亡率都居首位的肺癌的病程中约 60% 以上的患者需要接受放射治疗。

（3）肿瘤放疗设备需求越来越大

按照 WHO 公布的中国 307 万新增肿瘤患者计算，每年 70% 肿瘤病人即 215 万左右需要接受放疗治疗，按每台放疗设备每年治疗量 500 人计算，仅每年的新发肿瘤病人就需要 4,300 台放疗设备。而我国目前放疗设备总数在 2,000 台左右，设备缺口较大。我国面临现有肿瘤诊疗设备装备不足，肿瘤患者对高科技医疗设备需求迫切的状况。

6、肝硬化检测行业发展情况

在我国，慢性乙型肝炎是最常见的慢性传染病之一，国内现有慢性乙型肝炎患者 2,200 万，每年因肝硬化、肝癌导致的治疗费用和经济损失高达 9,000 亿。同时，由于患者缺乏对疾病系统的认知，加之治疗经济负担重，患者对于长期治疗信心不足。如何降低慢性肝病肝硬化、肝癌的发生率，实现疾病及早控制，减轻国家和患者经济负担，成为整个医疗行业共同面临的重要课题。在此过程中，对于肝病的早期诊断和治疗干预就成为控制慢性肝病向肝硬化、肝癌发展的关键性环节。因此，通过提高慢性肝病及肝纤维化诊断的准确性、及时性和广泛性，在保证治疗效果的前提下建立降低治疗费用的标准、治疗路径，运用医学信息技术手段实现对肝病患者的长期跟踪随访与健康的管理，是控制和解决慢性肝病的必由之路。

从国内肝病诊疗发展趋势来看，随着新医改实施的进一步深入以及社会保障制度、公共卫生体系、疾病预防控制体系的不断完善，居民对自身健康的关注程度和医疗保健意识也正在不断提高，医药消费群体呈现一定的上升趋势。同时，相关部委也在大力提倡慢性病的管理，卫生部等 15 个部门联合提出“十二五”时期是加强慢性病防治的关键时期，要把加强慢性病防治工作作为改善民生、推进医改的重要内容，这是我国政府首次针对慢性病制定的国家级综合防治规划。慢性

病在日常得到保障和呵护，可以使疾病得到及早的控制，减少并发症的出现，减轻患者的经济负担。具体而言：

（1）无创检测技术是未来发展方向

目前，肝穿刺（肝活检）仍是判断肝脏纤维化程度的“金标准”，亦有其自身的局限性。首先，它是一种有创检查，可以引起疼痛，甚至危及生命的并发症。因而，其临床应用受到限制且难以重复进行，没有明显临床症状的患者很难接受。因此，当纤维化分级作为随访和疗效观察的重要指标时，肝穿病理检查并非最佳选择。另外，由于肝穿组织只占整个肝脏的1/50000，以及纤维化分布不均匀，导致肝穿活检存在取样误差，也影响了其准确性。第三，病理观察者自身以及观察者之间存在的差异，对纤维化分级和炎症分期也有很大影响。

血清学检查是另一种诊断肝纤维化的方法，但其检测指标容易受肝脏外界因素的干扰。另外采用B超、CT等传统影像设备从形态学上无法量化检测肝纤维化的程度，并且很难检查和发现早期肝纤维化症状。

一体医疗肝硬化检测仪属无创肝纤维化检测设备，相比以前的诊断手段，其特点包括：无创检测，病人易接受，易于推广；检测结果客观、全面，重复性好；检测结果更直接，不易受肝脏外的因素干扰；应用范围更宽，可用于评价疾病治疗效果和动态监测疾病的发展，也适用于健康人群体检，以实现疾病的早期预警。

传统诊断手段优劣势比较：

诊断手段	优势	劣势
肝活检	诊断肝纤维化的金标准，是明确诊断、衡量炎症活动度、纤维化程度以及判定药物疗效的重要依据。	由于肝纤维化在肝内分布不均匀，而肝穿刺组织仅占全肝体积的五万分之一，可造成诊断误差。具有一定的创伤性、潜在风险及并发症，不易被患者接受，尤其难于反复多次进行，无法追踪和判断疗效
生化检查	血清 HA、LN、IV-C、PCIII、CG、MAO、PLD、P I CP，可反映肝纤维化程度。	对肝纤维化分期的两端判别作用较好，而对中等程度的肝纤维化鉴别能力不佳，且大约 50%的病例处于中间不确定诊断区，因此不能满足临床全面无创评估纤维化程度的需要
影像检查	包括彩色超声、CT、MRI，可提供辅助诊断意见	虽可提供辅助诊断意见，但无法直接测量肝组织硬度

相比之下，肝硬化检测仪提供的检测方法具有如下的先进性：无创检测，病人易接受，易于推广；检测结果客观、全面，重复性好，且检测结果更直接，不易受肝脏外的因素干扰；应用范围更宽，可用于评价疾病治疗效果和动态监测疾

病的发展，也适用于健康人群体检，以实现疾病的早期预警。

（2）肝病预防越来越受到重视

我国约有 7 亿-8 亿人感染过甲型肝炎病毒，6.9 亿人感染过乙型肝炎病毒。同时，乙肝病毒长期携带者达 1.2 亿，脂肪肝患者逾 1.2 亿。脂肪性肝病已取代病毒性肝炎成为全球第一大肝病，它在人群中发病率高达 15%-30%、全球流行并呈现低龄化发病趋势。其危害性除了损害肝脏外，还涉及肥胖和代谢综合征、糖尿病、动脉粥样硬化和恶性肿瘤。脂肪肝对人类健康和社会发展的严重威胁，构成了 21 世纪全球重要的公共健康安全问题的之一。

肝脏是一沉默器官，多数慢性肝炎乃至早期肝硬化可无特异性的症状、体征及生物化学指标。一旦出现明显症状、体征，多数已有明确肝硬化甚至出现肝衰竭。因此，早期肝纤维化诊断对慢性肝病预后评估及治疗决策有重要价值，及时评估并发现进展期肝纤维化、早期诊断肝硬化是慢性肝病管理的关键步骤。

（3）肝硬化无创检测设备市场前景广阔

我国每年死于肝病的患者超过 50 万人，医疗费用更远超千亿元。随着弹性成像技术越来越成熟，无论在国际，还是国内，无创肝纤维化检测设备已被更多的业内专家认为是必备的肝病诊断技术。2011 年 12 月 31 日，科学技术部为了应对全国肝病高发的医疗形势，将弹性成像技术列入医疗器械科技产业“十二五”专项规划，可见国家已从战略层面关注超声弹性成像技术。目前，越来越多省市已经把无创肝纤维化诊断中的肝脏弹性测定项目纳入医保范围。随着该设备的逐步推广，未来将有数以亿计的患者免除肝脏穿刺活检之苦，体验无创诊断技术。

（二）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支持政策频出，医疗器械行业迎来快速增长契机

2012年1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指出要把发展先进医疗器械作为重点发展领域，2012年1月，国家科技部发布了《医疗器械科技产业“十二五”规划》指出要重点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高性能、高品质、低成本和主要依赖进口的基本医疗器械产品，强调以扶持大型医疗器械龙头企业作为发展医疗器械产业重点之一。

2012年7月，国务院出台《“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强调未来将大力支持研究开发高性能临床诊疗设备的核心部件与关键技术，开发高集成度、高灵敏度、高特异性和高稳定性的临床诊断、治疗仪器设备及配套试剂。2012年12月，国务院下发了《生物产业发展规划》指出，2013-2015年，生物产业产值年均增速保持在20%以上。到2015年，生物医学工程产业年产值达到4,000亿元，突破一批核心技术，培育一批高端化发展的生物医学工程制造企业。

2014年3月，国家总局公布新修订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适度放宽注册审批、增设审批绿色通道、调整产品注册与生产场地许可规定等，并适当放宽了对医疗器械研发的要求，旨在积极推动医疗器械产品升级换代和创新。为了配合《条例》的实施，在深入调研、多次论证、广泛征求各方意见的基础上，国家总局于2014年7月颁布了《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管理规定》、《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5个规章。

2015年3月，医疗器械行业“十三五”规划正在研究制定。据“十三五”医疗器械规划的主要参与者表示，“十三五”规划的制定无疑会对国产医疗器械科技产业的发展产生重大而深远的影响，我国医疗器械产业的发展会在“十三五”规划期间迎来大爆发。我国医疗器械产业在未来5年的发展，将致力于解决医疗资源的均衡性问题，提高医疗效率，还首次提出五大重点任务，包括数字化诊疗设备、组织修复与再生工程、分子诊断仪器及试剂、适用于家庭和社区的可穿戴医疗设备等，其中，干细胞、再生组织等新技术产品的发展将成新亮点。

国家通过创新引导、政策完善、产业环境优化等各方面支持医疗器械行业的快速发展。

（2）国家提高新农合补助标准，增加了就医比例

2014年，新农合参合率继续维持稳定在95%以上，各级财政对新农合人均补助达到320元。参合农民的报销比例政策范围内门诊达到了50%，住院达到75%。在基本医保的基础上又开始推进了大病保险，对参加新农合农民22种大病进行保险，在报销基本医疗比例的基础上，进一步进行保障。这项工作在全国迅速推开，总共有97亿元报销数额，115万人次受益。

2015年各级财政对新农合的补助标准将进一步提高，各级财政对新型农村合

作医疗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均补助标准比2014年提高60元，达到380元，同时农民和城镇居民个人缴费标准在2014年基础上提高30元，全国平均个人缴费标准达到每人每年120元左右。积极探索建立与经济发展水平和农民收入状况相适应的筹资机制，逐步缩小城乡基本医保制度筹资水平差距。同时，相关部门将在更大范围和更高的统筹层次上，推进商业保险机构参与新农合经办服务和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工作。新农合的覆盖面不断提高并几乎全覆盖，大大增加了患者的就医比例，为医疗行业的发展带来持续的利好。

（3）大病医疗保险全覆盖

大病保险制度是近年来新推出的制度，卫计委同财政部在近期出台了《关于做好2015年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工作的通知》，主要从四个方面实行大病保险：

第一是扩面。目前我国219个地区实行了大病保险，争取达到两三年内各省市都开展达到全覆盖。第二是提标，从目前的情况看，根据基本医疗报销目录的情况和高额医疗费用人群的分布情况，特别是一些病种的特点，将进一步科学合理地测算从新农合当中提出用于大病保险资金的比例，适当有所增加。第三是鼓励各地商业保险机构参与大病保险，这将对控制费用的额度、引导医疗消费、提高工作效率、打通基本医保和大病保险之间的经办关系起到重要作用。第四是推进大病医疗保险要注意资金风险，控制透支。

（4）取消药品加成，医疗服务收入将成为医疗机构的主要利润来源

新医改政策明确提出：探索实现医药分开的具体途径，改变医疗机构过度依赖药品销售收入维持运转的局面，逐步取消药品加成政策，合理调整医疗服务价格。在规范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基础上，适当提高临床诊疗、护理、手术以及其他体现医务人员技术劳务价值的医疗服务价格。这些政策将逐步改变我国医疗机构“以药养医”的局面，药品收入占医疗机构总收入的比重大大降低，医疗机构的收入更加依赖于诊疗服务收入。

我国医疗机构的收入结构将进行调整，将减少对于药物的使用，转而增加医疗设备与医疗服务的比重，将会进一步激励医院加大医疗设备的投入与使用。

（5）全国卫生机构及床位数快速增长

截至2014年11月底，全国医疗卫生机构数达98.5万个，其中：医院2.6万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92.2万个，专业公共卫生机构3.4万个，其他机构0.3万个。与

2013年11月底比较，全国医疗卫生机构增加22,968个，其中：医院增加1,039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减少373个，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增加21,541个。

（6）全国医药支出持续增长

2014年1-11月，全国三级公立医院次均门诊费用为267.9元，与去年同期比较，按当年价格上涨4.8%，按可比价格上涨2.7%；二级公立医院次均门诊费用为176.3元，按当年价格同比上涨4.9%，按可比价格同比上涨2.8%。全国三级公立医院人均住院费用为12,136.5元，与去年同期比较，按当年价格上涨3.3%，按可比价格上涨1.2%；二级公立医院人均住院费用为5,171.5元，按当年价格同比上涨2.5%，按可比价格同比上涨0.5%。

（7）《公立医院改革指导意见》及分级诊疗制度等对标的资产业务发展的具体影响。

2015年5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的指导意见》主要阐述了构建起布局合理、分工协作的医疗服务体系和分级诊疗就医格局，有效缓解群众看病难、看病贵问题，降低药品耗材费用、取消药品加成等问题。

（1）分级诊疗制定主要指导思想是合理配置医疗资源，使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将病人留在基层医疗单位。一体医疗目前合作肿瘤中心主要集中在基层医院，故该政策对公司业务发展有促进作用，随着分级诊疗制度的逐步完善，将有更多的肿瘤患者到一体医疗基层医院的肿瘤中心就诊。因此，该政策对其业务发展有促进作用。

（2）降低药品耗材费用、取消药品加成，一体医疗目前合作的肿瘤中心为患者提供的是诊疗服务，随着取消药品加成措施的逐步实施，医院将会投入更多的诊疗服务，能有效解决患者的看病难问题，同时为一体医疗合作的诊疗中心提供新的发展机遇。

综上，财务顾问认为：随着《公立医院改革指导意见》及分级诊疗制度等政策的逐步实施，将给一体医疗未来业务发展带来积极促进作用。

2、不利因素

（1）专业人才缺乏

作为知识密集型产业，专业技术及管理人才对肿瘤诊疗设备行业发展至关重要。由于本行业发展时间不长，人才培养远不能满足市场快速发展的需要，行业优秀人才主要通过企业自身培训、业务实践等方式培养，人才缺乏将不可避免的影响到肿瘤诊疗设备行业的发展。

（2）企业规模普遍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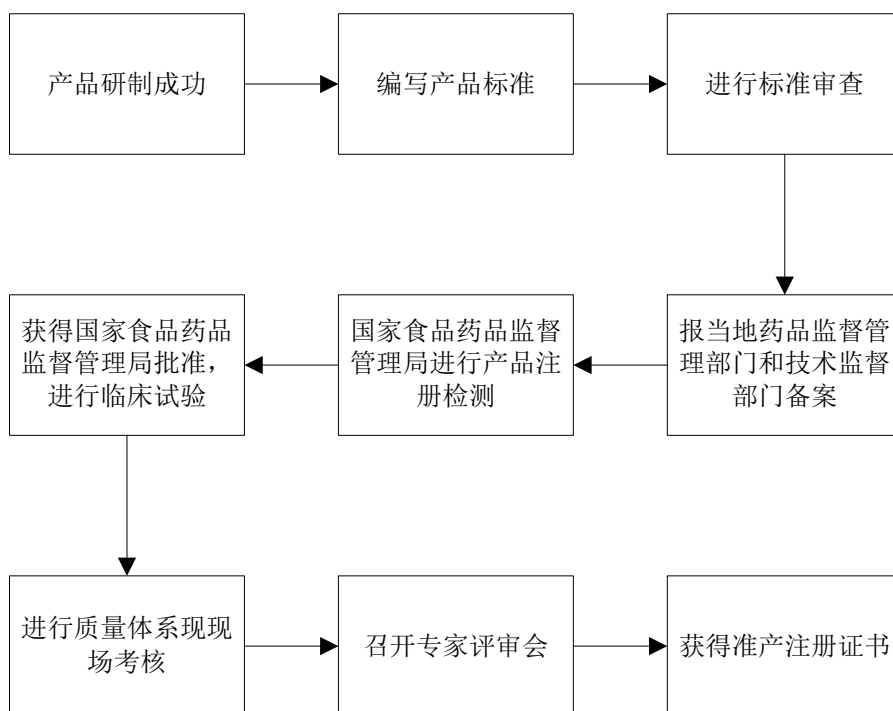
国内肿瘤诊疗设备市场是一个高度分散的市场，企业大多规模较小，市场支配能力有限。大多数企业缺乏资金进行前沿性技术研究开发，影响了产品后续升级换代和新产品推出，企业难以和国际大厂商进行抗衡，企业抗风险能力偏弱。

（三）行业进入的主要壁垒

1、经营牌照及资质壁垒

医疗器械市场准入和监督管理涉及国家及各省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工商管理总局、产品检验部门、质量认证部门等多个部门。目前国家对医疗器械实行分类管理：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由市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审批；二类医疗器械产品由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审批；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审批。

三类医疗器械品种需要同时获得生产许可证和注册证书，才能进入市场流通。主管部门对产品的安全性、有效性、可靠性、企业的质量管理体系的建立和执行、生产工艺的完善和产品质量进行审查和跟踪检查，一般企业至少需要花费三年以上时间才能获得市场准入许可。审查过程为：



在质量体系要求方面，由于医疗器械是救死扶伤、防病治病的特殊产品，仅按 ISO9001 标准的通用要求来规范是不够的，ISO 组织为此颁布了 ISO13485: 2003 标准《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用于法规的要求》，对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质量管理体系提出了专用要求，为医疗器械的质量达到安全有效起到了很好的促进作用，也同时构成了较高的行业门槛。

2、技术壁垒

一体医疗生产的肿瘤诊疗设备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是将现代计算机技术、精密机械技术，激光技术、放射技术、核技术、磁技术、检测传感技术、生物医学技术及信息技术相结合，产品综合技术含量高，进入门槛也较高。

同时，一体医疗从 2009 年起跟踪并研究超声弹性成像测量肝组织硬度技术，经多年努力，研制出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采用最新超声弹性成像技术的无创诊断肝纤维化及肝硬化的检测仪。随后公司又将三维空间定位技术应用到肝脏硬度检测，进一步提高了该产品技术的领先性。目前，一体医疗已就该产品申请了多项专利，并取得了国家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书，有效起到了提高行业壁垒的作用。

3、资金壁垒

肿瘤诊疗设备是高端医疗器械产品，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用于科研开发，并

根据肿瘤病症的复杂多变性对肿瘤诊疗设备不断进行改进，这都要求进入这一行业的企业必须具备较雄厚的资金实力来保障技术不断的创新和升级。

同时，随着医疗器械行业的不断发展，行业经营模式越来越与多样化，分销销售、融资租赁等新的合作模式对生产经营企业的资金和技术实力也提出了越来越高的要求。

4、人才壁垒

肿瘤诊疗设备和肝硬化检测行业是特殊的高科技行业，肿瘤诊疗器械产品综合了医学、电子、自动化控制等多种学科的新技术。核心技术人才需要具备核物理、核医学、电子、自动化控制、生物光学等综合知识，还须具备多年的同行业实践经验。同时，其销售人员需要具备市场营销和产品性能、使用等多方面知识。这些人才在全国都是稀缺资源，难以在短期内培养。

（四）行业的经营模式、技术特点

1、肿瘤诊疗行业经营模式

肿瘤诊疗设备行业集计算机技术、精密制造技术、放射物理学、核医学、医学影像技术、生物医学技术于一体，是多学科交叉、知识密集型、资金密集型高技术产业。

（1）肿瘤诊疗设备生产企业经营模式

肿瘤诊疗设备生产企业一般采用“接单生产”的模式进行经营，根据客户订单决定生产计划，优点是企业资金占用压力小，产品库存少，公司对成本的控制能力较强，但也存在销售收入不连续、后续服务有限等制约公司发展的因素。

（2）肿瘤诊疗设备租赁企业经营模式

肿瘤诊疗租赁企业无需承担产品的前期研发费用，仅需根据客户的需求按照市场价格采购设备租赁给客户，此种模式对企业的资金实力要求较高，企业没有自主研发的产品，缺乏核心竞争力。

（3）肿瘤诊疗设备整体方案提供商经营模式

肿瘤诊疗设备整体方案提供商的经营模式主要分为三个部分：

①自主研发、生产：集合核物理、核医学、机械、电子、自动化控制、生物、

光学等技术，建立完备的研发、生产体系，自主研发核心技术，自主生产产品。

②提供设备：肿瘤诊疗设备主要客户为医院、社区医疗服务中心等医疗机构，肿瘤诊疗设备整体方案提供商向医疗机构提供系列肿瘤诊疗设备，由医疗机构根据自身的实际需求选择购买或租赁。

③配套服务：提供与肿瘤诊疗设备相关的系列辅助配套服务，如设备安装与维修、保养、人才培养等。

肿瘤诊疗设备属于高端医疗器械设备，如伽玛刀、直线加速器、MRI、CT、PET/CT 等设备，每台售价达到数百万元乃至数千万元，同时这些设备需要独立、特殊构造的机房进行存放和运作，医疗机构受自身现金流的限制，可能无法采用直接购买的方式配置这些肿瘤诊疗设备，这也是肿瘤诊疗行业出现整体方案提供商模式的主要原因。

2、肝硬化检测行业的经营模式

现阶段肝硬化检测行业中的企业经营模式主要就是研发、生产及销售检测设备。目前，肝硬化检测仪的销售方式包括：

（1）直销

直接与销售对象签订销售合同，约定产品安装、调试、售后服务条款、价款及付款方式等。

（2）融资租赁

此种模式涉及厂商、承租人与出租人三方。承租人与出租人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同时承租人、厂商与出租人三方签订《买卖合同》，厂商与承租人签订相关《技术服务协议》；承租人向出租人支付租金的形式获取产品的使用权并在承租期满后获得产品的所有权，出租人向厂商支付设备的货款后由厂商向承租人交付设备并提供售后服务。

（3）投资合作

此种模式下，投资人与被投资人签订合作协议，投资人与厂商签订产品《买卖合同》及《技术服务协议》；投资人与被投资人按照合作协议进行收益分成；合作期满，被投资人获得产品所有权。

3、技术特点

（1）肿瘤诊疗

外科手术治疗、化学药物治疗、放射治疗是现代临床治疗肿瘤的三大手段。

外科手术是治疗肿瘤的传统方法，60%以上的肿瘤以外科手术为主要治疗手段。外科手术多应用于治疗早期较小病灶的肿瘤，采用手术的方式切除肿块后，可以获得临床治愈，短期疗效可见。虽然外科手术能治疗很大一部分未扩散的恶性肿瘤，但存在不足之处：①外科手术多采用根治方式，在切除恶性病变组织的同时破坏正常组织和肿瘤组织，容易造成患者身体畸形或功能丧失，给患者带来生理和心理障碍；②外科手术无法切除肉眼不可见的微小病灶和转移扩散的癌细胞，研究证明：手术会刺激肿瘤生长，加速肿瘤转移，对于已经转移扩散的中晚期肿瘤，手术弊大于利；③外科手术有一定的适应症和禁忌症，由于患者要经历麻醉、手术开刀和肿瘤摘除等过程，患者面临一定的手术风险和生命威胁，并非每个患者都适宜采用外科手术的治疗方式。

临床上用化学药物来治疗肿瘤已有 40 多年历史。由于高灵敏的抗肿瘤化学药物不能区分正常细胞组织和病变细胞组织，所以在化疗过程中对患者的正常组织经常产生较严重的副作用，例如肝、肾、心脏的损伤和严重的胃肠道反应。

放射治疗是利用放射线治疗肿瘤的临床方法。据世界卫生组织（WHO）统计，约 70%左右的肿瘤患者需要接受放射治疗手段；45%的恶性肿瘤可以治愈，其中 22%为手术治愈，18%为放射治疗治愈，5%为药物和其他方法治愈，放疗手段在肿瘤治疗中占有重要地位。有不少肿瘤可以用放疗治愈，如：口咽、舌根、扁桃体癌的放疗治愈率为 37%-53%，上颌窦、鼻腔筛窦癌放疗治愈率在 38%-40%，早期的舌癌、鼻咽癌和宫颈癌放疗治愈率为 86%-94%，食管癌早期放疗治愈率为 80%、中晚期治愈率在 8%-16%。放射治疗正在改变常规放疗时代所处的辅助地位，开始进入临床学科。近十几年，临床放射医学提出了避免无关照射和提高肿瘤局部控制率的新要求，强调对人体内正常组织的保护：即在确保最大限度保护人体正常组织或器官的条件下，摧毁人体内的肿瘤病灶。为适应临床医学的新要求，放疗设备技术呈现出前所未有的快速提升，设备不断推陈出新，其中伽玛刀是世界上最先进的放疗设备之一。

下表为三种治疗方式的比较：

对比项目	外科手术方式	化疗方式	放疗方式
创伤及副作用	手术切除部分组织，创伤较大	对正常组织产生副作用，损伤较大	有效保护正常组织，创伤较小

给患者带来的痛苦	较大	较大	较小，患者基本无痛苦
治疗费用	根据患者具体病症及治疗方案收取	根据患者具体病症及治疗方案收取	根据患者具体病症及治疗方案收取

（2）肝硬化检测

目前，肝硬化检测手段主要包括：肝活检、血清学检查、影像学检查和超声瞬时弹性无创检测。

肝活组织检查通过对肝组织切片病理分析得出肝纤维化等级，目前只能定性判断。其采集的标本仅占肝脏的 1/50000，而肝纤维化分布通常是不均匀的，可能引起采样误差。

血清学检查从血清中检测 α 2-巨球蛋白、肝珠蛋白、 γ -谷氨酰转肽酶、总胆红素、载脂蛋白 A1、谷丙转氨酶等 5 个血清指标，再加上校正的年龄和性别，共 7 个参数组成的计算模式得出肝纤维化结果，但化验指标容易受到肝外部因素的干扰，不易量化检测结果。

影像学主要检查肝脏轮廓、大小，肝实质信号强弱的改变，以此来判断肝生物组织形态的变化。但目前尚不能对纤维化做出确诊，更难于准确判断肝纤维化的严重程度，只能作为一种辅助诊断方式。

一体医疗所生产的Hepatest超声肝硬化检测仪利用剪切波传导速率与组织硬度相关的原理来测定肝组织的硬度，并将硬度结果以Kpa千帕斯卡表示，可用于定量检测，检测结果较为准确。

（五）行业的区域性、周期性或季节性

我国形成了长三角、珠三角和京津环渤海湾三大医疗器械产业聚集区：以上海为中心的长三角凭借机电一体化制造优势，主要生产开发以出口为导向的中小型医疗器械；以深圳为中心的珠三角凭借电子产业发达的优势，以研发、生产综合性高科技医疗器械产品为主，如伽玛刀、X 刀、超声诊断等；以北京为中心的京津环渤海湾地区依托北京的科研实力，主要从事高技术数字化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以伽玛刀为核心的肿瘤诊疗设备生产厂商约有 70% 为深圳厂商。

目前国内肝硬化检测产品主要供应商包括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海斯凯尔医学技术有限公司、一体医疗等少数企业，且地域分布较为明显。

此外，肿瘤诊疗设备及肝硬化检测行业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或季节性特征。

（六）所处行业及其与上下游之间的关系

1、医疗行业产业链结构

近年来，大量资本进入医疗与健康服务领域，随着民营医院、保健中心和健康中心数量以及综合性医院设备投入的增加，对医疗器械的需求会出现较大提升。

图5：医疗行业产业链构成梳理



资料来源：国金证券研究所

具体到医疗器械行业，其产业链的上游为基础工业和相关的研究支持、中游为相关产品的研发、采购、制造及存储，下游为销售、分销、配送及临床。一体医疗主营业务为肿瘤诊疗设备及肝硬化检测设备的研发、制造及销售，并提供肿瘤诊疗相关配套服务，处于医疗器械行业的中下游。

2、一体医疗与肿瘤诊疗行业上下游之间的关联性及其影响

一体医疗主要从事医疗器械行业之肿瘤诊疗与肝硬化检测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配套服务的提供，上游行业主要为两类厂商，一类为生产放射性核材料、电子元器件、金属原材料等物料的厂商；另一类为生产直线加速器、MRI、CT、PET/CT 等其他肿瘤诊疗设备的厂商。

一体医疗的下游行业为医院、社区卫生中心等医疗机构和医疗组织。随着我国医疗卫生领域投入资金的大幅增长，以及病患对医疗成本支付能力的不断加强，肿瘤诊疗和肝硬化检测行业的市场需求将持续增长。

（七）一体医疗的核心竞争力及市场地位

1、市场份额及变动情况

（1）伽玛刀市场

一体医疗为肿瘤诊疗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为各医疗机构提供以伽玛刀为核心的肿瘤诊疗设备及相应配套服务。世界卫生组织（WTO）发表的《2014世界癌症报告》称新增癌症病例有近一半出现在亚洲，其中大部分在中国，中国新增癌症病例高居第一位。其中，中国新诊断癌症病例为 307 万，占全球总数的 21.8%。癌症死亡人数 约 220 万，占全球癌症死亡人数的 26.9%。中国本国 2012 年统计数字称全国肿瘤登记中心记录的每年新增病例为 350 万，死亡人数为 250 万。由于缺乏早期诊断及适当治疗，中国癌症死亡率几乎是发达国家的 3 倍。

我国恶性肿瘤患者病死率高的原因较多，但有一个重要原因不容忽视，即我国放疗设备严重不足。近年来，放疗技术飞速发展，其安全性，有效性已得到公认。按世界卫生组织（WHO）建议，发展中国家每百万人口应拥有放疗设备 2~3 台（指兆伏级放射治疗机，包括加速器、伽玛刀和钴 60 机，一些安装量很少的放疗设备如断层放射治疗 Tomotherapy、射波刀 Cyberknife、质子治疗设备也包括在其中）。

1) ——结合竞争对手情况、市场份额、产品定位及销售数量和价格，补充披露一体医疗伽玛刀产品的竞争地位和优势。

A、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①惠恒医疗有限公司

专业从事大型放射医疗设备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先后自主研制成功了用于头部、体部和头体合一全身治疗的伽玛射线治疗系统，产品已通过 SFDA 认证。该公司于 2006 年在美国纳斯达克上市。

②瑞典医科达公司

医科达公司由伽玛刀创始人，瑞典卡罗林斯卡研究所已故的神经外科教授 LarsLeksell 于 1972 年创建成立，现已发展成为一家跨国的医疗技术集团，涉及神经科学、放射肿瘤及医疗软件系统等多个领域。

③玛西普医学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玛西普医学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简称玛西普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3 月，以研发、生产、销售和维修保养伽玛射线立体定向放射治疗设备和投资、运营肿瘤放射治疗中心为主营业务的企业。

B、竞争地位与优势

项目	一体医疗	惠恒医疗	医科达	玛西普
市场份额/累计装机数量	一体医疗在国内累计安装 44 台	-	医科达在国内放疗设备(包括加速器及伽玛刀等)市场份额超过 50%	玛西普在全国累计安装伽玛刀共 60 台
功能定位	头体合一	头体合一	头部	头部/体部
服务定位	肿瘤诊疗设备整体解决方案	销售+售后	销售+售后	销售+售后
技术定位 (治疗区域开放程度/射线入射角度/保护重要器官的能力/照射野形状/准直器数量)	完全开放式/绕人体 X.Y.Z 三维(轴)任意角度/可保护任意位置重要(敏感)器官/矩形准直器/6 种规格	部分开放式/绕人体 Z 轴(纵轴)一维 360° /可保护部分重要(敏感)器官/圆形准直器/6 种规格	封闭式/固定/保护重要器官能力弱/圆形准直器/4 种规格	封闭式/绕人体 Z 轴(纵轴)一维 360° /保护重要器官能力弱/圆形准直器/5 种规格
平均销售价格 (万元/台) (含税)	根据配件和服务不同, 660-900	900 左右	2,000 以上	头刀 632.58-945.17, 体刀 545.00-737.50

注：1、惠恒医疗未在公开资料中披露装机数量 2、数据来源为上市公司公

告、医科达年报；3、医科达未单独公告其自 2013 年以来在中国境内的伽玛刀销售数量，而是将伽玛刀、加速器等放疗设备合并统计市场份额。

①产品功能优势

伽玛刀分为头部伽玛刀、体部伽玛刀和全身伽玛刀。头部伽玛刀在我国于 1996 年研发成功，随后在 1998 年，我国又创造性地研制出体部伽玛刀。2003 年，我国自主研发的头体合一全身伽玛刀面世。相对于其他两种伽玛刀，全身伽玛刀不仅能治疗头部，也能治疗体部肿瘤，有明显的功能优势。

一体医疗生产的第四代月亮神伽玛刀是全新一代头体合一的全身伽玛刀，采用开放式的 C 型臂结构、独特的动、静态双聚焦模式、先进的断层治疗方法、矩形准直器、先进的 RTPS 系统和三维运动床精度自动检测补偿装置等领先技术，具有适应症广、敏感器官保护强、治疗效率高、治疗精度高、安全性高、疗效好、并发症少等突出优点，是目前全球技术领先的全身伽玛刀。

②产品服务优势

相对于其他伽玛刀企业，一体医疗摆脱了传统伽玛刀企业销售加售后的服务理念，将自己产品服务定位为提供肿瘤诊疗设备整体解决方案。签约前，一体医疗即为医院提供科室提升整体方案，签约后，一体医疗提供筹建解决方案、全程督导、实施设备安装调试与交付；项目运行后，一体医疗提供人才招聘与培训、科室管理咨询、设备管理及维护、学术交流和专家会诊、品牌宣传推广等多项增值服务。通过技术服务与咨询，帮助客户提高设备利用率和工作效率，同时协助提升其品牌与服务意识，不断增强一体医疗与客户之间的合作粘性，扩大公司在伽玛刀领域的市场份额。

③产品技术优势

肿瘤可能生长在身体的任意部位，而肿瘤周围的任意位置，都有可能存在重要（敏感）器官，能否在治疗肿瘤的过程中保护这些重要（敏感）器官，是衡量伽玛刀优劣的重要指标。一体医疗生产的伽玛射线立体定向回转聚焦放疗机区别于目前市场上其他伽玛刀的独特优势：采用 C 形臂开放式结构，既解除了患者在治疗过程中的紧张感、压迫感，又在治疗头沿 C 形臂 180 度拉弧转动的同时，治疗床具有三维移动和等中心摆动的功能，该治疗方式最接近目前主流的医用直

线加速器治疗方式，医生可以选择射线任意入射角度实施照射治疗，全方位保护重要（敏感）器官，同时也提高病变组织和正常组织所受照射的剂量比，保护正常组织，更容易获得理想的剂量场分布。我公司伽玛射线立体定向回转聚焦放疗机的这种照射方式是目前市场上所有伽玛刀均不具备的特征，在市场上形成独特竞争优势。

另外，目前市场上竞争对手的伽玛刀的准直器开口均为都是圆形，其形成的照射野也是圆形，填充治疗靶区（即肿瘤）后剂量分布不均匀，存在剂量场的多个冷、热点，无法避免。一体医疗月亮神伽玛刀全球首创准直器开口为矩形，形成矩形照射野，填充治疗靶区（即肿瘤）各照射野之间可无缝连接，有效避免剂量冷热点，形成照射野剂量均匀分布，是放射治疗追求的理想剂量场分布状态。

④性价比优势

相对头部与体部伽玛刀，治疗原理和效果相同但头体合一的全身治疗伽玛刀兼顾头部和体部的肿瘤治疗功能，同时减少了医院机房和配套设施的巨大投入，有天然的性价比优势。国内全身伽玛刀的主要生产厂家为一体医疗和惠恒医疗，一体医疗的月亮神伽玛刀相比惠恒医疗生产的超级伽玛刀价格较低，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2) 披露一体医疗在全国累计销售 44 台伽玛刀的分布情况及历年装机数量，市场份额变化趋势及影响因素

A、一体医疗历年装机数量如下：

序号	销售年份	销售数量
1	2014	2
2	2013	5
3	2012	3
4	2011	4
5	2010	3
6	2009	8
7	2008	4
8	2007	8

9	2006	6
10	2005	1
	合计	44

B、按销售客户口径统计，一体医疗累计销售的客户分布区域情况如下：

序号	销售年份	销售数量
1	安徽	1
2	北京	3
3	广东省	28
4	江苏省	2
5	山西省	1
6	陕西省	2
7	上海	1
8	天津	3
9	浙江省	3
10	合计	44

C、按最终安装医院口径统计，一体医疗报告期内伽玛刀产品的安装医院分布区域情况如下：

序号	销售年份	安装数量
1	安徽省	6
2	北京	4
3	甘肃省	1
4	广东省	2
5	河北省	3
6	河南省	2
7	黑龙江省	2
8	湖北省	1
9	湖南省	3

10	吉林省	3
11	江苏省	2
12	江西省	2
13	青海省	1
14	山东省	3
15	山西省	1
16	陕西省	4
17	天津	1
18	云南省	1
19	浙江省	2
	合计	44

按照国际标准配置，我国的放疗设备严重不足，市场需求量大。现国家政策鼓励医疗机构使用国产医疗设备，伽玛刀的应用将会大幅增长，一体医疗的市场份额也会逐步提高。

3) 披露由一体医疗提供伽玛刀进行中心合作的医疗机构占比、该类医疗机构的合作分成收入占总体合作分成收入的比例，并结合经营模式进一步补充披露一体医疗的核心竞争力。

截至 2015. 10. 31, 由一体医疗提供伽玛刀进行中心合作的医疗机构有 22 家, 占总合作 31 家医疗机构的 70.96%, 2015 年 1-10 月该类医疗机构的合作分成收入占总体合作分成收入的 87.72%, 一体医疗通过其自有生产的伽玛刀而拓展的中心合作业务占其总体合作分成收入的比例较高, 充分体现其即具有生产伽玛刀的技术优势, 又有肿瘤诊疗合作中心管理经验的优势, 为标的公司未来业务拓展打下了较好基础。

一体医疗的核心竞争力:

①综合优势

一体医疗自成立之初就致力于肿瘤诊疗设备的生产研发, 经过十多年的发展, 公司的业务已遍布全国三十多个省市, 积累了行业内领先的行业知识及专业人才、丰富的核心技术、大量的行业解决方案和成功案例, 并在肿瘤诊疗领域树

立了良好的品牌。

依托在肿瘤诊疗设备领域的研发实力、丰富的设备制造能力和经营经验，公司创新性的提出“肿瘤诊疗设备整体解决方案”的概念，一体医疗通过调研为医院提供设备组合、机房建设、设备安装与调试等肿瘤诊疗设备整体解决方案，并在项目运行后，提供人才招聘与培训、科室管理咨询、设备管理及维护、学术交流和专家会诊、品牌宣传推广等多项增值服务。

自主研发的技术优势得以让一体医疗具有竞争对手所不具备的售后快速响应的优势。公司设有售后服务部门，建立了完善的售后服务流程及紧急情况应急机制并开通了 24 小时服务及投诉专线，从接到客户投诉时起，至与客户确认完成初步处理方案时止，一般问题 24 小时内处理完毕，紧急情况 12 小时内处理完毕。针对大型医疗设备的特点，公司还为客户提供定期维护、巡回培训等一系列服务措施，尽最大限度满足客户需求。

②技术水平优势

伽玛刀融合神经外科学、肿瘤放射治疗学、放射物理学、医学工程学、计算机信息技术、自动控制等多种学科，是目前我国在肿瘤治疗领域能够与国际医疗巨头同类产品相抗衡的、也是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并具有国际影响力与竞争力的大型高端医疗设备。

相对头部与体部伽玛刀，治疗原理和效果相同但头体合一的全身治疗伽玛刀兼顾头部和体部的肿瘤治疗功能，具有开放式的 C 型臂结构，射线可以从任意角度照射肿瘤，采用矩形准直器，使靶点间无缝对接，避免了圆形准直器必然出现的靶区冷点和热点等技术难题。这些特征，显著区别于市场上的其它伽玛刀产品。由于采用头体合一的治疗方式，减少了医院机房和配套设施的投入，有天然的性价比优势。该产品已获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SFDA 注册证和欧盟 CE 认证，2005 年被国家科学技术部列入国家火炬计划项目。

③管理优势

一体医疗建立了独特的“倒金字塔”管理模式，公司管理层作为金字塔塔底，承担公司运营过程中的最大压力及责任，负责公司各项规划与决策，并完成各部门之间的协调、反馈；公司研发中心、供应链中心、资产运营中心等各部门作为

金字塔塔腰，负责公司运营过程中具体事务的处理及运作；金字塔塔尖是公司的业务客户，即肿瘤诊疗设备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对象，公司管理层及各业务部门均为业务客户服务。

④研发优势

凭借在核物理、精密机械、自动化控制、计算机软件、医学影像和临床医学等方面完备的科技队伍及强大的研发实力，公司通过自主和联合研发，已形成“放疗、热疗、光疗”系列产品线，且相关产品均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一体医疗是伽玛刀行业协会会员、深圳市自主创新行业龙头企业、深圳市知识产权优势企业。一体医疗核心技术人员先后发表了《国产旋转式伽玛刀治疗颅内肿瘤的初步报告》、《伽玛刀全球分布及治疗病例统计》、《伽玛刀的历史沿革与选购要点》、《有关伽玛刀的技术问题探讨》等多篇学术论文，奠定了深厚的学术研究基础。

会计师认为，根据标的资产的竞争对手情况、市场份额、产品定位及销售数量和价格，标的资产伽玛刀在产品功能、产品服务、产品技术及性价比方面占绝对优势地位；根据标的资产在全国累计销售 44 台伽玛刀的分布情况及历年装机数量，我国的放疗设备严重不足，市场需求量大，现国家政策鼓励医疗机构使用国产医疗设备，伽玛刀的应用将会大幅增长，标的资产的市场份额也会逐步提高；标的资产通过其自有生产的伽玛刀而拓展的中心合作业务占其总体合作分成收入的比例较高，充分体现其既具有生产伽玛刀的技术优势，又有肿瘤诊疗合作中心管理经验的的优势，为标的资产未来业务拓展打下了较好基础。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根据标的资产的竞争对手情况、市场份额、产品定位及销售数量和价格，标的资产伽玛刀在产品功能、产品服务、产品技术及性价比方面在行业中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标的资产在全国伽玛刀累计装机总量达 44 台，具有一定的市场地位，随着国家政策鼓励医疗机构使用国产医疗设备等政策的推出，伽玛刀的应用将会大幅增长，标的资产伽玛刀的销量也会持续增加；标的资产通过其自有生产的伽玛刀而拓展的中心合作业务占其总体合作分成收入的比例较高，充分体现其既具有生产伽玛刀的技术优势，又有较强肿瘤诊疗合作中心管理经验的的核心竞争力，为标的资产未来的持续盈利能力提供了保障。

（2）肝硬化检测市场

卫生部数据显示：截止 2015 年 4 月底，国内医院总数 26,314 家，其中公立医院 13,314 个，民营医院 13,000 个。假设医院使用肝硬化检测仪比例为公立医院 10%，民营医院 20%，且假设每家医院只采购一台，则医院可能存在的对该设备的需求量分别为 1,331 台和 2,600 台，合计需求量约为 3,931 台。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一体医疗肝硬化检测仪销量为 200 台，仅占据了潜在市场的 5.09%。此外，目前越来越多的体检中心开始采用肝硬化检测仪设备，如将全国体检中心的需求量计算在内，未来该产品的市场空间将具有更为广阔的想象空间。

目前，一体医疗在肝硬化检测产品上的最直接的竞争对手是以肝药为核心业务的福瑞股份（300049），根据其 2014 年年报中披露的数据，福瑞股份 2014 年全球销量肝硬化检测仪约为 700 台。由此可见，在国内肝硬化检测产品市场上，还未产生单一厂商市场份额较大的领先者。

2、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分析

肿瘤诊疗设备行业企业可主要分为三类：一类是专业从事肿瘤诊疗设备租赁的企业，如中国仁济医疗集团有限公司、泰和诚医疗集团有限公司等；一类是主要从事肿瘤诊疗设备研发、生产的企业，代表企业为上海伽玛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另一类是主要从事肿瘤诊疗设备销售+租赁的企业，如惠恒医疗有限公司。一体医疗在肝硬化检测行业的竞争对手主要是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无锡海斯凯尔医学技术有限公司。

（1）泰和诚医疗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总部设于北京，是目前亚洲规模最大、从业时间最长的医疗投资服务商及医疗运营商，该公司于 2009 年在美国纽约交易所发行上市。

（2）上海伽玛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由伽玛刀创始人宋世鹏先生创办，是一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科技医疗集团，主要产品包括陀螺刀-r 系列，陀螺刀-X 系列，GMX-RL-03 全身热疗系统等。

（3）惠恒医疗有限公司专业从事大型放射医疗设备研发、生产、销售和服

务，先后自主研发成功了用于头部、体部和全身治疗的伽玛射线治疗系统，产品已通过 SFDA 认证。该公司于 2006 年在美国纳斯达克上市。

（4）中国仁济医疗集团有限公司于 1990 年在香港主板发行上市，公司主要从事医疗网络业务，包括租赁及经营医疗设备并向医疗设备营运提供服务。

（5）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集科研、生产、销售、网络服务为一体的现代化医药企业，一直专注于肝病领域。目前以提供肝纤维化诊断治疗产品和服务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为复方鳖甲软肝片和 FibroScan 肝纤维化瞬时弹性扫描仪。

（6）无锡海斯凯尔医学技术有限公司是我国无创肝纤维化诊断领域的参与企业之一，成功研发了由影像引导的肝纤维化无创检测系统 FibroTouch，采用第三代瞬时弹性成像技术。该公司具有较强研发能力，主要产品为无创肝纤维化诊断仪 M 型和无创肝纤维化诊断仪 B 型两类。

3、一体医疗的核心竞争力

（1）综合优势

一体医疗自成立之初就致力于肿瘤诊疗设备的生产研发，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公司的业务已遍布全国三十多个省市，积累了行业内领先的行业知识及专业人才、丰富的核心技术、大量的行业解决方案和成功案例，并在肿瘤诊疗领域树立了良好的品牌。

依托在肿瘤诊疗设备领域的研发实力、丰富的设备制造能力和经营经验，公司创新性的提出“肿瘤诊疗设备整体解决方案”的概念，一体医疗通过调研为医院提供设备组合、机房建设、设备安装与调试等肿瘤诊疗设备整体解决方案，并在项目运行后，提供人才招聘与培训、科室管理咨询、设备管理及维护、学术交流和专家会诊、品牌宣传推广等多项增值服务。

自主研发的技术优势得以让一体医疗具有竞争对手所不具备的售后快速响应的优势。公司设有售后服务部门，建立了完善的售后服务流程及紧急情况应急机制并开通了 24 小时服务及投诉专线，从接到客户投诉时起，至与客户确认完成初步处理方案时止，一般问题 24 小时内处理完毕，紧急情况 12 小时内处理完

毕。针对大型医疗设备的特点，公司还为客户提供定期维护、巡回培训等一系列服务措施，尽最大限度满足客户需求。

（2）技术水平优势

伽玛刀融合神经外科学、肿瘤放射治疗学、放射物理学、医学工程学、计算机信息技术、自动控制等多种学科，是目前我国在肿瘤治疗领域能够与国际医疗巨头同类产品相抗衡的、也是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并具有国际影响力与竞争力的大型高端医疗设备。

一体医疗生产的月亮神全身伽玛刀是全新一代头体合一的全身伽玛刀，既能治疗颅内肿瘤，也能治疗体部实体肿瘤，产品适用面广。月亮神全身伽玛刀采用开放式的 C 型臂结构、独特的双聚焦模式、先进的断层治疗方法、矩形准直器、锁芯定位结构、先进的 RTPS 系统和三维运动床精度检测补偿装置等领先技术，具有适应症广、敏感器官保护强、治疗效率高、治疗精度高、安全性高、疗效好、并发症少等突出优点。该产品已获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SFDA 注册证和欧盟 CE 认证，2005 年被国家科学技术部列入国家火炬计划项目。

一体医疗经过多年努力，联合中科院顶级医学超声研究机构，研制出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采用最新超声弹性成像技术的无创诊断肝纤维化及肝硬化的医疗器械。其后，公司采用无创超声定量测量肝脏脂肪含量，可直接显示每克肝组织脂肪重量（mg）。同时，公司将三维空间定位技术应用到肝脏硬度检测。

一体医疗研发的 ET-SPACETM 全身热疗系统是另一种创新的肿瘤治疗手段，具有绿色环保、无创、全身性治疗的特点。一体医疗研发、生产的“ET-SPACE 全身热疗系统”在 2004 年第三届亚洲热疗会上被评为大会“明星标志性产品”，2006 年获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局“全身生物高温肿瘤治疗系统国家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项目”称号。

（3）管理优势

一体医疗建立了独特的“倒金字塔”管理模式，公司管理层作为金字塔塔底，承担公司运营过程中的最大压力及责任，负责公司各项规划与决策，并完成各部门之间的协调、反馈；公司研发中心、供应链中心、资产运营中心等各部门作为金字塔塔腰，负责公司运营过程中具体事务的处理及运作；金字塔塔尖是公司的

业务客户，即肿瘤诊疗设备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对象，公司管理层及各业务部门均为业务客户服务。

（4）研发优势

凭借在核物理、精密机械、自动化控制、计算机软件、医学影像和临床医学等方面完备的科技队伍及强大的研发实力，公司通过自主和联合研发，已形成“放疗、热疗、光疗”系列产品线，且相关产品均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一体医疗是伽玛刀行业协会会员、国际热疗协会直属科研中心、亚洲肿瘤热疗学会及中华肿瘤学会热疗分会会员，深圳市自主创新行业龙头企业、深圳市知识产权优势企业。一体医疗核心技术人员在《功能性和立体定向神经外科》杂志发表《国产旋转式伽玛刀治疗颅内肿瘤的初步报告》、《伽玛刀全球分布及治疗病例统计》，在《中华肿瘤》杂志发表《放射治疗肿瘤新进展》、《伽玛刀的历史沿革与选购要点》、《有关伽玛刀的技术问题探讨》等多篇学术论文，奠定了深厚的学术研究基础，公司目前拥有 57 项专利，位居行业前列。

4、一体医疗的竞争劣势

（1）资金实力不强

一体医疗自主研发生产的月亮神全身伽玛刀属于大型医疗设备，其研发与取证周期较长，从研发到投向市场整个过程需要大量资金投入。此外，一体医疗外购的其他大型高科技医疗设备技术水平复杂、单台价值较高，可供选择供应商也具有一定的局限性。一体医疗在采购方面需要预付较高比例的定金和预付款，而一体医疗与军队武警医院的项目合作以及与地方医院之间的设备租赁的经营模式使设备投资资金的回款周期较长。由于一体医疗产品研发和外购设备均迫切需要大量资金的支持，资本实力不强和融资渠道单一束缚了公司的快速发展。

（2）专业人才较为缺乏

作为知识密集型产业，专业技术及管理人才对肿瘤诊疗设备行业发展至关重要。由于行业发展时间不长，人才培养远不能满足市场快速发展的需要，行业优秀人才主要通过企业自身培训、业务实践等方式培养，人才缺乏将不可避免的影响到肿瘤诊疗设备行业参与企业的快速发展。

三、一体医疗财务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负债结构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0.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862.97	5.97%	13,081.44	20.06%	22,942.34	27.68%
应收票据	100.00	0.15%				
应收账款	15,352.10	23.73%	9,203.48	14.11%	6,500.99	7.84%
预付款项	5,315.80	8.22%	3,184.56	4.88%	474.94	0.57%
其他应收款	305.69	0.47%	167.98	0.26%	14,594.53	17.61%
存货	2,088.77	3.23%	2,615.43	4.01%	3,361.19	4.06%
其他流动资产	3.62	0.01%	260.66	0.40%	164.40	0.20%
流动资产合计	27,028.95	41.78%	28,513.55	43.72%	48,038.38	57.96%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4,580.91	7.08%	5,127.82	7.86%	-	-
固定资产	20,908.61	32.32%	22,486.10	34.48%	26,212.08	31.62%
在建工程	792.66	1.23%	770.43	1.18%	2,127.89	2.57%
无形资产	2,125.78	3.29%	2,330.19	3.57%	-	-
开发支出	588.98	0.91%	518.34	0.79%	354.89	0.43%
长期待摊费用	4,397.67	6.80%	4,683.35	7.18%	5,339.31	6.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700.09	1.08%	786.00	1.21%	812.64	0.98%
其他非流动资产	3,573.41	5.52%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668.11	58.22%	36,702.23	56.28%	34,846.82	42.04%
资产总计	64,697.06	100.00%	65,215.78	100.00%	82,885.20	100.0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960.00	12.95%	-	-	14,750.00	17.80%
应付票据			-	-	247.30	0.30%
应付账款	185.21	0.81%	197.00	0.30%	317.01	0.38%
预收款项	164.7	0.72%	62.10	0.10%	84.21	0.10%
应付职工薪酬	308.32	0.99%	235.09	0.36%	225.69	0.27%
应交税费	493.97	2.16%	497.19	0.76%	1,037.47	1.25%
其他应付款	2,208.00	10.03%	4,616.84	7.08%	859.98	1.04%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6,600	28.88%	7,119.17	10.92%	8,423.96	10.16%
流动负债合计	12,920.18	56.54%	12,727.38	19.52%	25,945.63	31.3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392.00	41.10%	14,892.00	22.84%	25,558.04	30.84%
应付债券			-	-	2,026.17	2.44%
递延收益	540.00	2.36%	540.00	0.83%	200.00	0.24%
非流动负债合计	9,932	15.35%	15,432.00	23.67%	27,784.21	33.52%
负债合计	22,852.18	35.32%	28,159.38	43.18%	53,729.84	64.8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9,800	15.15%	9,800.00	15.03%	9,800.00	11.82%
资本公积	2,657.68	4.11%	2,657.68	4.08%	2,476.05	2.99%
盈余公积	2,307.82	3.57%	2,307.82	3.54%	1,601.49	1.93%
未分配利润	27,079.38	41.86%	22,290.90	34.18%	15,277.83	18.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1,844.88		37,056.40	56.82%	29,155.36	35.18%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41,844.88	64.68%	37,056.40	56.82%	29,155.36	35.1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4,697.06	100.00%	65,215.78	100.00%	82,885.2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一体医疗的资产总额分别自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0 月 31 日起依次为 82,885.20 万元、65,215.78 万元和 64,697.06 万元。2014 年，公司使用部分货币资金偿还了银行借款，将公司总资产规模调整到较为合理的状态，自 2014 年起，公司总资产规模呈稳定增长态势。

从资产结构来看，报告期各期末，一体医疗的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比例依次为 57.96%、43.72%和 41.78%，略有降低，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及应收账款。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依次为 42.04%、56.28%和 58.22%，略有上升，主要是由于以下原因导致：一、公司通过融资租赁及分期付款的形式向客户销售产品提供服务，形成了部分长期应收款；二、公司新增无形资产及研发支出，共同导致公司非流动资产有所增加。

从负债结构来看，报告期各期末，一体医疗的流动负债主要为银行借款及其他应付款；非流动负债主要为信托借款。总体来说，公司负债中有息负债占比较高。

I、应收账款情况分析

(1) 结合一体医疗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发展情况，补充披露一体医疗应收账款增长较快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按其业务性质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医疗合作中心款项	9,511.23	7,787.86	6,468.91
应收商品销售及其他款项	6,203.47	1,633.97	167.20
合计	15,714.70	9,421.83	6,636.11
坏账准备	362.60	218.35	135.13
账面价值	15,352.10	9,203.48	6,500.99

注：应收商品销售及其他款项中主要系应收商品销售款。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增长较快的主要原因系标的资产近几年业务快速扩张导致应收账款逐年上涨。主要原因如下：

A、2015年10月31日应收账款增加原因

2015年10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较2014年12月31日增长6,292.87万元，增幅66.79%，主要是应收商品销售款的大幅增加4,569.50万元所致。截止2015年10月31日，应收商品销售款主要是应收肝硬化检测仪的款项。

2015年10月31日应收肝硬化检测仪的款项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2015年销售额的大幅增加，具体原因如下：

①肝硬化检测仪从2013年逐步实现量产并销售，报告期内肝硬化检测仪的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肝硬化检测销售量	209	73	35
肝硬化检测销售金额	8,210.00	3,258.00	1,476.00
截至期末客户家数	22	12	15

若按年化销售额来计算，2015年销售额较2014年增加了202.39%，而2015年10月末应收肝硬化检测仪款项较2014年末增加了279.66%，其应收款增长幅度略高于销售额的增长幅度。

②标的公司通过近几年肝硬化检测仪销售经验的积累，对部分信用情况较好的经销商或直销客户，根据以往信用情况，在2015年给予了适度宽松的信用政策，平均信用期从3-4个月放宽到4-6个月。

③随着标的资产肝硬化检测仪功能的完善和市场推广的逐步成熟，标的资产在 2015 年 1-10 月新增 10 家经销商，这部分新增经销商的销售使得应收账款增加。

B、2014 年应收账款增加的原因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的余额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了 2,785.72 万元，增幅 41.98%。主要系肝硬化检测仪的市场打开使得应收肝硬化检测仪的款项增加了 1,466.77 万元；同时，应收合作单位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八八医院 2014 年度管理层换届交接手续时间跨度长导致合作结算工作滞后，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止，标的资产已就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八八医院 201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的合作治疗结算款 2,063.74 万元全部结清。

（2）结合应收账款应收方、期后回款情况、向客户提供的信用政策和同行业情况等，补充披露一体医疗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标的资产的应收账款应收方按性质划分主要分为两大类，即应收医疗机构合作款和应收商品销售款及其他。上述两类款项的情况如下：

1) 医疗机构合作款

①应收账款应收方：标的资产应收医疗合作中心款项的主要客户系三乙及以上级别的大中型医院，各医疗机构体制健全且现金流相对充裕，从报告期历史情况显示未发生合作款无法收回的情形。

②期后回款：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止，2015 年 4 月 30 日之前产生的应收医疗合作中心款已基本收回。

③信用期：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因医疗机构内部结算和请款审批流程周期较长，结算款实际回款周期为 3-4 个月左右。经标的资产确认及会计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止，应收医院合作服务款 9,511.23 万元无法收回的风险较小，且已根据其坏账政策计提了坏账准备。

2) 商品销售及其他

①应收账款应收方：商品销售主要是肝硬化检测仪的销售，肝硬化检测仪的主要客户是经销商和直销客户医疗设备投资商；

②期后回款：2015年4月30日，应收肝硬化检测仪销售款3,424.00万元，截至2015年12月2日止，已回款1,563.00万元；

③信用期：2015年标的公司通过近几年肝硬化检测仪销售经验的积累，对部分信用情况较好的经销商或直销客户，根据以往信用情况，在2015年给予了适度宽松的信用政策，平均信用期从3-4个月放宽到4-6个月。

经核查，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应收商品销售款及其他6,203.47万元均基本处于正常信用结算期内，且已根据其坏账政策计提了坏账准备。

3) 同类上市公司坏账政策比较

标的资产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具体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其中：6个月以内(含6个月)	2
6个月-1年	3
1-2年	10
2-3年	20
3-4年	40
4-5年	60
5年以上	100

经会计师查询，同类上市公司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具体比例如下：

①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
1-2年	10
2-3年	50
3年以上	100

②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0.5
1-2年	10

2—3 年	20
3—4 年	30
4—5 年	50
5 年以上	100

③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0.5
1—2 年	10
2—3 年	30
3 年以上	100

通过对比上述三家医疗器械上市公司坏账政策，标的资产与同类上市公司坏账政策的计提比例基本相近，坏账计提充分。

(3)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综上，财务顾问、会计师认为，标的资产应收账款增长较快与业务快速增长的实际经营情况及对客户信用政策适度调整相符。同时，标的资产根据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应收方、期后回款情况、向客户提供的信用政策和同行业坏账准备计提情况等分析，标的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是充分的。

II、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分析

标的资产固定资产主要类别为：房屋及建筑物、医疗设备、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及其他五类。

其中，各类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房屋及建筑物：标的资产房屋及建筑物主要系标的资产之全资子公司西安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3 月购置的办公楼，房屋及建筑物的折旧年限为 30 年，年折旧率为 3.17%。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止，办公楼原值为 1,018.36 万元，累计折旧为 244.18 万元，净值为 774.18 万元。经标的资产确认及本会计师现场核查，办公楼权属清晰且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②医疗设备：标的资产医疗设备主要系用于与医疗机构实施医疗项目合作分成经营所用，即合作模式为标的资产提供医疗设备并由医疗机构提供与合作项目相关的场地、基础设施和辅助设备。标的资产的医疗设备基本使用年限为 10-15

年，折旧年限按合作年限（或合作剩余年限）与实际使用年限孰短原则计算。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医疗设备原值为34,443.97万元，累计折旧为16,174.77万元，净值为18,269.21万元。经标的资产确认及本会计师实施抽样盘点、函证等程序核查，医疗设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③机器设备：标的资产的机器设备主要系用于生产肝硬化检测仪所需的主要设备。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机器设备原值为328.46万元，累计折旧为182.96万元，净值为145.51万元。经标的资产确认及本会计师实施抽样盘点、现场观察等程序核查，机器设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④运输工具：标的资产运输工具主要系用于行政接待及市场推广所需。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运输工具原值为598.19万元，累计折旧为371.26万元，净值为226.93万元。经标的资产确认及本会计师实施抽样盘点、现场观察等程序核查，运输工具权属清晰且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⑤其他：标的资产其他固定资产主要系用于生产肝硬化检测仪所需的模具等零星资产。其中，2015年1-10月购置模具等相关资产938.45万元。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其他固定资产原值为1,949.72万元，累计折旧为456.93万元，净值为1,492.79万元。经标的资产确认及本会计师实施抽样盘点、现场观察等程序核查，模具等相关资产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规定，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a.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b.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c.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d.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e.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f.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g.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综上，财务顾问、会计师认为，根据标的资产目前固定资产的存在状态，固定资产未发生减值迹象，故无需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III、2014 年新增无形资产情况分析

2014 年度新增专利权 2,330.19 万元，系在 2014 年新发生的专利许可费 2,600 万，扣除相关摊销后 2014 年末净值为 2,330.19 万元。根据标的资产、标的资产之母公司深圳市一体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一体集团）、ECHOSENS、上海回波医疗器械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回波医疗）于 2014 年 7 月 25 日在北京共同签署的《和解协议》约定：ECHOSENS、上海回波医疗同意以普通专利许可方式许可标的资产及其子公司使用其所拥有的本协议所列专利，许可使用期限至专利有效期届满之日，使用地域为中国大陆地区，不包括港澳台地区。ECHOSENS、上海回波医疗保证其作为所列专利的专利权人或独占许可使用人，有权许可标的资产使用上述专利至专利有效期届满之日止。同时，协议约定上述专利的实施许可使用费共计 2600 万元。

同时，标的资产无形资产中不存在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情形。

综上，财务顾问、会计师认为，2014 年度新增专利权的作价依据《和解协议》公允计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规定的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原则，即按协议约定的以取得无形资产并使之达到预定用途而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无形资产的成本。

2、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5.10.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比率	2.09	2.24	1.85
速动比率	1.93	2.03	1.72
资产负债率	35.32%	43.18%	64.8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1,888.42	15,702.22	14,030.65
利息保障倍数	7.61	4.38	2.90

报告期各期末，一体医疗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保持增长，资产负债率也在报告期内不断提升，一体医疗总体偿债能力不断提升。2014 年，公司调整营运资金规模，使用部分货币资金偿还了银行借款，导致公司总资产规模调整至较为合理的水平，公司负债规模也相应降低，资产负债率等偿债指标得到良好的改善。

3、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2.21	3.71	2.88
存货周转率	4.86	4.75	4.45
总资产周转率	0.42	0.39	0.32

报告期内，一体医疗资产周转情况良好，由于公司总资产规模在报告期内得到合理调整，总资产周转率在报告期内不断提升。

报告期各期，一体医疗应收账款周转率依次为 2.88、3.71 及 2.21，一直保持在较高水平。一体医疗的销售回款情况较高，对于合作中心的销售收入，账期基本在 6 个月以内；对于商品销售的销售收入，一体医疗将预收部分甚至 100% 的款项才向客户发货，尾款的收款期也均较短。

报告期各期，一体医疗存货周转率依次为 4.45、4.75 及 4.86，公司的整体存货管理水平较高，期末库存一直保持在合理水平。报告期内，一体医疗的存货周转率不断提高。

总体来说，公司的资产周转情况良好。

4、与医疗机构进行中心合作模式是报告期内一体医疗的主要收入来源，结合上述经营模式，分析一体医疗固定资产、长期借款、应收账款、存货、现金流等财务报表项目的匹配性

（1）固定资产的匹配性

标的资产与医疗机构进行中心合作的经营模式主要为标的资产以自产设备和外购设备以及技术支持作为投入，医疗机构以场地、机房和医技人员作为投入。因医疗设备单个价值较大，且标的资产合作医院达 30 余家，故医疗设备占标的资产的总资产比重较大。其中，2015 年 10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医疗设备账面价值分别为 18,269.21 万元、20,682.36 万元、24,753.36 万元，占标的资产总资产额的比重分别为 28.24%、31.71%、29.86%，符合标的资产现有的商业模式。

（2）长期融资与现金流的匹配性

标的资产与医疗机构合作所需投入的设备主要来源于外购，且合作所需的医

疗设备价值较高投入时间长，标的资产对于外购设备所需资金主要采取对外融资渠道予以解决，即信托借款、银行长期贷款以及私募债（主要包括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以及应付债券）。长期融资占总资产额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600.00	7,119.17	8,423.96
长期借款	9,392.00	14,892.00	25,558.04
应付债券			2,026.17
合计	15,992.00	22,011.17	36,008.17
资产总额	64,697.06	65,215.78	82,885.20
长期融资占资产总额比例	24.72%	33.75%	43.44%

2015年1-10月、2014年度、2013年度标的资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677.85万元、24,263.57万元、18,078.23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437.22万元、-28,261.47万元、561.10万元。即随着标的资产经营活动现金流逐步好转，部份借款逐步按时偿还，标的资产对外长期融资金额占资产总额比例逐步降低，对外融资依赖程度趋弱。

综上所述，标的资产长期融资额度与公司实际经营现金流相匹配。

（3）应收账款的匹配性

2015年1-10月、2014年度、2013年度标的资产中心合作收入分别为18,158.33万元、23,069.31万元、20,947.39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66.85%、79.16%、86.13%。2015年10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标的资产应收医院合作服务款分别为9,511.23万元、7,787.86万元、6,468.91万元。应收医院合作服务款的周转期限一般为3-4个月，即随着标的资产合作收入逐年上涨应收医院合作服务款亦同步上涨。

综上所述，标的资产的应收医院合作服务款与其合作经营模式的经营情况相匹配。

（4）存货的匹配性

2015年10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标的资产存货余额分别为2,088.77万元、2,615.43万元、3,361.19万元，分别占资产总额的

比例为 3.23%、4.01%、4.06%。上述存货主要系库存的产成品超声肝硬化检测仪以及用于生产伽玛刀和超声肝硬化检测仪的原材料。超声肝硬化检测仪主要销售渠道为医疗器械公司；生产的伽玛刀主要用于医院医疗设备的合作投入。

综上分析，标的资产与医疗机构进行中心合作的经营模式所需医疗设备主要源于外购，对存货的依赖程度低，标的资产存货余额占资产总额比例较小与标的资产的主要经营模式相匹配。

（5）核查意见

综上，财务顾问、会计师认为，标的资产的固定资产、长期借款、应收账款、存货、现金流等财务指标与和部队医院进行中心合作的经营模式相匹配。

（二）盈利能力分析

1、营业收入具体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71,621.61	29,143.50	24,320.11
其中：营业收入	271,621.61	29,143.50	24,320.11
二、营业总成本	173,267.79	20,769.49	17,613.02
其中：营业成本	114,217.93	14,180.72	10,866.33
营业税金及附加	249.48	169.63	67.86
销售费用	1,796.94	1,046.86	445.11
管理费用	2,431.04	3,284.47	2,897.53
财务费用	1,284.51	2,298.35	3,411.39
资产减值损失	143.03	-210.55	-75.1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70.31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835.38	8,444.32	6,707.09
加：营业外收入	570.80	700.98	278.5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15.59	-
减：营业外支出	78.98	48.78	430.6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4.22	46.98	376.2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327.20	9,096.53	6,554.99
减：所得税费用	1,538.72	1,377.12	1,065.3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788.48	7,719.41	5,489.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788.48	7,719.41	5,489.61
---------------	----------	----------	----------

一体医疗致力于成为专业的肿瘤诊疗设备整体解决方案供应商，公司具有两大核心业务模块：“医疗设备研发制造销售”与“医疗设备整体解决方案”。根据医疗机构客户所处区域内经济基础、医疗发展水平、患者发病率等特征，结合其自身发展战略和医疗设备配置情况，公司将为客户提出富有针对性的肿瘤诊疗设备组合方案，并提供包括国内外高端肿瘤诊疗设备以及相关技术支持、人才培养、设备维护等增值服务。报告期内，随着一体医疗业务的快速发展和行业地位的持续提升，其主营业务收入也相应提升。

（1）分业务收入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中心合作	18,111.26	66.68%	23,069.31	79.16%	20,947.39	86.13%
商品销售	7,454.20	27.44%	5,359.99	18.39%	2,421.94	9.96%
技术服务	1,091.79	4.02%	-	-	535.09	2.20%
其他业务收入	504.92	1.86%	714.20	2.45%	415.69	1.71%
小计	27,162.17	100.00%	29,143.50	100.00%	24,320.11	100.00%

自成立以来，一体医疗主要经营医疗器械相关的业务。近年来，一体医疗根据客户需求的变化，也不断丰富与完善公司与客户的合作模式和合作内容，逐渐形成了设备销售、合作分成、设备租赁、技术服务四大类基础合作模式。在此四类合作模式基础上，公司可以根据客户个性化需求进行组合，从而为客户提供配套式服务。

从收入结构而言，一体医疗的收入、毛利主要来自于中心合作及商品销售，技术服务占比较小。报告期内，一体医疗商品销售的比例逐渐提高，中心合作的比例逐渐降低。未来，一体医疗仍将围绕医疗器械主业做大做强，并逐渐提升商品销售占比。预计 2015-2017 年，随着公司商品销售的规模逐渐扩大，该部分业务收入占比将会进一步提升。

（2）收入的地区分布

单位：万元

区域	2015年1-10月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东北	2,339.84	8.61%	1,339.13	4.59%	1,455.02	5.98%
华北	5,301.77	19.52%	8,360.51	28.69%	10,192.66	41.91%
华东	6,514.89	23.99%	1,170.18	4.02%	1,250.40	5.14%
华南	5,415.02	19.94%	5,544.00	19.02%	2,777.09	11.42%
华中	4,880.66	17.97%	10,084.72	34.60%	7,087.18	29.14%
西北	1,700.62	6.26%	1,816.95	6.23%	1,266.93	5.21%
西南	1,009.36	3.72%	828.02	2.84%	290.84	1.20%
合计	27,162.16	100.00%	29,143.50	100.00%	24,320.11	100.00%

从收入的地区分布而言,报告期内一体医疗的全部来自国内市场。从销售金额占比来看,公司销售收入主要区域为华北地区、华南地区及华中地区。

2、营业成本

一体医疗的营业成本主要为设备折旧、原材料、人工工资及水电费等。报告期内,一体医疗收入与成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中心合作	18,111.26	9425	23,069.31	11,189.08	20,947.39	9,750.31
商品销售	7,454.20	1125.31	5,359.99	2,563.81	2,418.52	734.94
技术服务	1,091.79	538.04	-	-	535.09	138.86
小计	26,657.25	11088.35	28,429.30	13,752.88	23,901.00	10,624.11

报告期各期,一体医疗各类业务的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利	毛利贡献率%	毛利率%	毛利	毛利贡献率%	毛利率%	毛利	毛利贡献率%	毛利率%
中心合作	8,686.26	55.79	47.96%	11,880.24	80.95	51.50	11,197.08	84.34	53.45
商品销售	6,328.89	40.65	84.90%	2,796.18	19.05	52.17	1,683.58	12.68	69.61
技术服务	553.75	3.56	50.72%	-	-	-	396.23	2.98	74.05
小计	15,568.90	100.00	58.40%	14,676.42	100.00	51.62	13,276.89	100.0	55.55

报告期内,一体医疗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55.55%、51.62%和58.40%,2014年综合毛利较低主要系当期外购直线加速器销售系具有融资性质的分期收款销

售，该业务当期确认的销售收入与销售成本相等。综合来说，报告期内各期间毛利率保持稳定。

（1）中心合作：2015年1-10月该业务毛利率较2013及2014年度有所降低，主要系根据合作协议，一体医疗获得的分成比例逐步下降的影响。因春节期间诊疗病例相对较少，2015年1-10月，诊疗病例相对其他时间有所减少导致该期间收入较低。报告期内，中心合作业务的毛利贡献率依次为84.34%、80.95%及54.75%，所占比例依次降低。

（2）销售商品：2014年该业务毛利率较低，主要系当期外购直线加速器销售系具有融资性质的分期收款销售，其外采购价格即为公允价值，当期确认的销售收入与销售成本相等。剔除外购直线加速器销售情况影响后，该期间商品销售毛利率为79.99%。

剔除外购直线加速器销售情况影响后，报告期内一体医疗销售商品毛利率分别为69.61%、79.99%和84.90%，呈逐年上涨趋势，主要系产品销售结构造成：2013年主要销售产品为伽玛刀及肝硬化检测仪，2014年主要销售产品包括伽玛刀、肝硬化检测仪及外购直线加速器。伽玛刀销售的毛利率比较稳定，约50%；肝硬化检测仪系2013年开始逐步投放市场，市场竞争较小，其毛利率约70%，同时2015年1-10月及以后各期肝硬化检测仪销售占比较会逐渐加大。报告期内，商品销售业务的毛利贡献率依次为12.72%、18.04%以及40.54%。

（3）技术服务：2013及2015年的技术服务收入系子公司北京一体为客户在射波刀中心提供技术推广、技术咨询等服务取得的技术服务收入，其毛利率波动系人工、耗材成本等各项成本变动所致。一体医疗报告期内技术服务收入较小，对综合毛利率影响不大。

未来，公司将不断加大新型医疗诊断器械的研发、生产及推广，不断优化销售收入的结构，提高商品销售收入的比例。

3、期间费用分析

（1）销售费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	------------	--------	--------

职工薪酬	476.89	291.61	216.01
差旅费	173.17	59.81	59.63
交通费	97.31	28.34	12.81
办公费	12.66	29.72	47.40
市场开发费	397.55	162.48	-
营销策划费	253.51	197.51	76.02
会务费	156.74	115.51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0.85	68.10	7.75
业务招待费	106.21	19.43	13.30
物料消耗	37.29	12.77	-
维修费	0.72	18.04	-
折旧费	5.67	11.07	-
其他	18.38	32.47	12.20
合计	1,796.94	1,046.86	445.11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市场开发费、营销策划费及会务费。上述四项费用在报告期各期占销售费用的比例自 2013 年起依次为 65.61%、73.28%以及 71.49%。其中,报告期内,公司调整销售策略,为扩大商品销售的规模,推广自身研发及生产的医疗诊断设备,公司自 2014 年起,加大市场推广的规模,通过广告、展会等途径推广公司产品。公司在 2014 年发生市场开发费及营销策划费共计 359.99 万元,2015 年发生 651.06 万元。此外,公司还通过展会等方式推广自身产品及服务,公司在 2014 年发生会务费 115.51 万元,2015 年发生 156.74 万元。

(2) 管理费用分析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研发费用	828.48	1,058.15	794.31
职工薪酬	486.39	625.17	861.34
无形资产摊销	204.40	122.64	-
股权激励		181.63	-
租赁费	194.43	225.38	176.19
折旧费	116.17	155.11	187.55
交通费	77.06	116.59	90.38
办公费	54.73	108.01	110.76
业务招待费	53.69	105.73	117.0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1.16	63.42	83.55
水电费及物业管理费	48.84	61.57	66.63
差旅费	39.34	83.62	62.40
税费	28.05	33.94	32.92
会务费	44.56	19.05	81.59
通讯费	23.27	28.07	39.38
信息服务费	4.48	12.77	-
中介机构费	12.80	18.29	99.80
其他	173.18	265.33	93.67
合计	2431.04	3,284.47	2,897.53

随着业务的正常开展，一体医疗管理费用保持在正常水平，其中，主要包括研发费用及职工薪酬，该两项费用占报告期各期管理费用的比例自 2013 年起依次为 57.14%、51.25% 及 54.09%。

（3）财务费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1561.22	2,691.44	3,449.35
减：利息收入	73.12	108.17	55.83
汇兑损失	0	-	-
减：汇兑收益	0	-	-
未实现融资收益	-206.93	-290.53	-
手续费及其他支出	3.35	5.61	17.86
合计	1284.51	2,298.35	3,411.39

报告期内，一体医疗财务费用保持在较高水平，公司资金使用成本较高。随着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到位，一体医疗的资金使用成本将有所降低。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的影响及分析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一直遵循房地产、医药双主业的发展路径。公司 2013-2014 年及 2015 年 1-10 月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6,062.54 万元、3,240.64 万元和 5,962.52 万元。由于地产业务周期较长，导致公司盈利状况呈现较大的波动性，而目前公司现有医药业务盈利能力也未能体现出较强的市场

竞争力。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现有房地产相关业务将维持现有的业务规模并稳步提升，除继续销售已开发房地产项目外，谨慎选择开发新的房地产项目。而未来，公司将会把主营业务发展的重点放在医药版块，加大行业布局力度，大力发展肿瘤治疗的产业战略转型，从肿瘤医药、到肿瘤诊疗器械、到肿瘤诊疗中心再到肿瘤医院，全力打造肿瘤及相关疾病的全产业链诊疗服务业务。

2013年和2014年，一体医疗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5,489.61万元和7,719.41万元，相当于同期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90.55%和238.21%。以一体医疗2013年、2014年度净利润和本次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数模拟测算，标的资产2013年、2014年度对应的每股收益分别为0.42元/股、0.59元/股。

本次交易完成前，中珠控股201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3,240.64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09元/股；本次交易完成后，根据上市公司备考审计报告，中珠控股201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9,925.56万元，较原上市公司利润水平提升206.28%，基本每股收益为0.20元/股。

同时，交易对方承诺，一体医疗2015年、2016年、2017年的实际净利润不低于1.05亿元、1.35亿元、1.75亿元。

此外，本次配套融资有助于扩大上市公司股本规模，保障日常营运资金需求，也将在一定程度上减少债务融资费用、增厚上市公司未来净利润。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积极。本次重组标的公司一体医疗以“医疗设备研发制造销售”与“医疗设备整体解决方案”两大模块为核心业务，致力于成为专业的肿瘤诊疗设备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本次交易是中珠控股贯彻实施肿瘤全产业链业务转型战略的又一次重大举措，通过收购一体医疗100%股权，公司将新增肿瘤诊疗业务及医疗器械生产销售业务，肿瘤医疗方面的放射性诊疗与药物治疗相结合，显著提升公司在肿瘤治疗方面的综合实力，形成上市公司与一体医疗在肿瘤诊疗领域互补的协同效应。公司的整体业务结构不断丰富，客户分布将更为多元化，有利于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提升公司的风险抵御能力和综合实力，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因此，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业务规模、盈利能力将得到大幅提升。

（二）交易完成后，资产、负债的主要构成情况

假设本次的交易已于 2014 年 1 月 1 日实施完成，本公司实现对一体医疗的企业合并的公司架构于 2014 年 1 月 1 日业已存在的假设，并按照此架构持续经营，2014 年 1 月 1 日起将一体医疗纳入财务报表的编制范围。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据此对本公司编制的备考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711584 号）。

1、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资产情况分析

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710257 号）和公司 2015 年 1-10 月（2015 年 1-10 月份数据未经审计），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711584 号），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主要资产构成及其变化如下：

单位：万元

2014.12.31						
项目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后比较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增长额	增长幅度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8,013.97	32.60%	161,095.41	24.03%	13,081.44	8.84%
应收票据	12,240.83	2.70%	12,240.83	1.83%	-	-
应收账款	8,403.11	1.85%	17,606.59	2.63%	9,203.48	109.52%
预付款项	23,015.81	5.07%	26,200.37	3.91%	3,184.56	13.84%
其他应收款	7,378.00	1.62%	7,545.98	1.13%	167.98	2.28%
存货	175,838.18	38.73%	179,749.13	26.81%	3,910.95	2.22%
其他流动资产	48.61	0.01%	309.26	0.05%	260.65	536.21%
流动资产合计	374,938.49	82.58%	404,747.56	60.37%	29,809.07	7.9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00.75	0.15%	700.75	0.10%	-	-
长期应收款	33,987.43	7.49%	39,115.25	5.83%	5,127.82	15.09%
长期股权投资	180.8	0.04%	180.80	0.03%	0.00	0.00%
固定资产	13,163.54	2.90%	40,080.54	5.98%	26,917.00	204.48%
在建工程	13,172.42	2.90%	13,942.85	2.08%	770.43	5.85%
无形资产	13,828.29	3.05%	23,315.88	3.48%	9,487.59	68.61%
开发支出	-	0.00%	518.34	0.08%	518.34	-

商誉	1,036.55	0.23%	139,891.25	20.87%	138,854.70	13395.85%
长期待摊费用	292.03	0.06%	4,975.38	0.74%	4,683.35	1603.7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0.37	0.05%	414.31	0.06%	193.94	88.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18.97	0.55%	2,518.97	0.38%	0.00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9,101.15	17.42%	265,654.32	39.63%	186,553.17	235.84%
资产总计	454,039.64	100.00%	670,401.88	100.00%	216,362.24	47.65%

2015.10.31

项目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后比较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增长额	增长幅度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6,189.91	9.53%	50,052.88	7.17%	3,862.97	8.36%
应收票据	526.81	0.11%	626.81	0.09%	100.00	18.98%
应收账款	15,067.08	3.11%	30,419.18	4.35%	15,352.10	101.89%
预付款项	18360.42	3.79%	23,676.22	3.39%	5,315.80	28.95%
其他应收款	7,426.56	1.53%	7,732.25	1.11%	305.69	4.12%
存货	276,438.69	57.05%	279,822.97	40.06%	3,384.28	1.22%
其他流动资产	11,860.00	2.45%	11,863.62	1.70%	3.62	0.03%
流动资产合计	375,869.47	77.57%	404,193.94	57.87%	28,324.47	7.54%
非流动资产：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00.75	0.14%	700.75	0.10%	0.00	0.00%
长期应收款	35.72	0.01%	66,162.84	9.47%	66,127.12	185126%
长期股权投资	61,581.92	12.71%	35.72	0.01%	-61,546.20	-99.94%
固定资产	18,795.81	3.88%	43,026.93	6.16%	24,231.12	128.92%
在建工程	9,946.59	2.05%	10,739.24	1.54%	792.65	7.97%
无形资产	13,547.92	2.80%	21,979.04	3.15%	8,431.12	62.23%
开发支出	162.91	0.03%	751.89	0.11%	588.98	361.54%
商誉	1,036.55	0.21%	139,891.25	20.03%	138,854.70	13395%
长期待摊费用	131.38	0.03%	4,529.05	0.65%	4,397.67	3347.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1.42	0.05%	427.89	0.06%	186.47	77.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82.81	0.51%	6,056.22	0.87%	3,573.41	143.9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8,663.80	22.43%	294,300.82	42.13%	185,637.02	170.84%
资产总计	484,533.26	100.00%	698,494.76	100.00%	213,961.50	44.16%

本次交易完成后，截至2015年10月末，上市公司总资产、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相比本次交易完成前分别增加213,961.50万元、28,324.47万元和185,637.02万元，增长幅度分别为44.16%、7.54%和170.84%。

2、本次交易前后的负债构成比较分析

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710257号）和公司

2015年1-10月（2015年1-10月份数据未经审计），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备考《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711584号），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主要资产构成及其变化如下：

单位：万元

2014.12.31						
项目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后比较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增长额	增长幅度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6,785.00	18.76%	36,785.00	16.34%	-	-
应付票据	18,243.00	9.30%	18,243.00	8.10%	-	-
应付账款	21,909.14	11.17%	22,106.14	9.82%	197.00	0.90%
预收款项	21,042.19	10.73%	21,104.29	9.37%	62.10	0.30%
应付职工薪酬	181.54	0.09%	416.63	0.19%	235.09	129.50%
应交税费	4,285.69	2.19%	4,782.88	2.12%	497.19	11.60%
其他应付款	27,034.90	13.79%	31,651.74	14.06%	4,616.84	17.0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300.00	13.92%	34,419.17	15.29%	7,119.17	26.08%
流动负债合计	156,781.46	79.96%	169,508.84	75.30%	12,727.38	8.1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6,629.00	18.68%	51,521.00	22.89%	14,892.00	40.66%
递延收益	2,003.50	1.02%	2,003.50	0.89%	-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669.94	0.34%	2,092.76	0.93%	1,422.82	212.38%
非流动负债合计	39,302.44	20.04%	55,617.26	24.70%	16,314.82	41.51%
负债合计	196,083.90	100.00%	225,126.10	100.00%	29,042.20	14.81%
2015.10.31						
项目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后比较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增长额	增长幅度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6,300.00	11.86%	29,260.00	11.93%	2,960.00	11.25%
应付票据	13,810.74	6.23%	13,810.74	5.63%	-	-
应付账款	9,134.66	4.12%	9,319.87	3.80%	185.21	2.03%
预收款项	71,754.05	32.35%	71,918.75	29.32%	164.70	0.23%
应付职工薪酬	193.03	0.09%	501.35	0.17%	225.75	116.95%
应交税费	3,490.71	1.57%	3,984.67	1.62%	493.96	14.15%
应付股利	156.69	0.07%	156.69	0.06%		
其他应付款	11,502.61	5.19%	13,710.61	5.62%	2,290.57	19.9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820.00	8.04%	24,420.00	9.96%	6,600.00	37.04%
流动负债合计	154,162.50	69.51%	167,082.69	68.12%	12,920.18	8.3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3,700.00	24.21%	63,092.00	25.72%	9,392.00	17.49%
递延收益	2,003.50	0.90%	2,003.50	0.82%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906.31	5.37%	13,113.50	5.35%	1,207.19	10.14%
非流动负债合计	67,609.81	30.49%	78,209.00	31.88%	10,599.19	15.68%
负债合计	221,772.31	100.00%	245,291.68	100.00%	23,519.37	10.61%

本次交易完成后，截至2015年10月末，上市公司负债总额为245,291.68万元，其中，流动负债167,082.69万元，占负债总额的68.12%。流动负债主要以短期借款、预收账款和其他应付款为主，三项合计占负债总额的45.05%。

3、本次交易前后的偿债能力分析

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上市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报告及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告的审计报告，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主要偿债指标如下：

项目	2015.10.31		2014.12.31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资产负债率（%）	35.12%	45.77%	33.58%	43.19%
流动比率（倍）	2.42	2.44	2.39	2.39
速动比率（倍）	0.74	0.64	1.33	1.27

注：①资产负债率=期末总负债/期末总资产；②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③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流动负债。

本次交易前，2014年末和2015年10月末，上市公司及一体医疗的资产负债率分别额外43.19%和45.77%，以及43.18%和39.91%，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下降为33.58%和35.12%，下降较为明显。但报告期内，一体医疗及中珠控股主营业务发展迅速，资金需求仍然较大，总体来说，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医疗器械类上市公司高。

本次交易完成后，2014年末，中珠控股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表 1：2014 房地产行业上市公司偿债能力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倍）	速动比率（倍）
000002.SZ	万科 A	77.20	1.34	0.43
000006.SZ	深振业 A	64.14	1.75	0.49
000011.SZ	深物业 A	46.56	2.14	0.58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倍）	速动比率（倍）
000014.SZ	沙河股份	67.66	2.64	0.37
000024.SZ	招商地产	71.16	1.75	0.49
000029.SZ	深深房 A	53.53	2.04	0.53
000031.SZ	中粮地产	76.97	1.72	0.34
000040.SZ	宝安地产	70.29	1.47	0.31
000042.SZ	中洲控股	79.62	1.69	0.18
000043.SZ	中航地产	79.30	1.45	0.34
000046.SZ	泛海控股	82.35	1.92	0.73
000150.SZ	宜华健康	67.31	1.53	0.05
000402.SZ	金融街	69.40	2.06	0.53
000502.SZ	绿景控股	16.76	5.35	1.78
平均值		65.88	2.06	0.51
中珠控股备考		33.58	2.39	1.33

注：可比上市公司中，2014年度发生亏损的公司已剔除。由于房地产行业上市公司较多，再次仅挑选有代表性的样本列示。

表2：2014医疗器械制造行业上市公司偿债能力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倍）	速动比率（倍）
002223.SZ	鱼跃医疗	17.62	4.61	3.74
002432.SZ	九安医疗	24.31	2.90	1.76
002551.SZ	尚荣医疗	38.18	2.04	1.63
300003.SZ	乐普医疗	14.03	3.32	2.83
300030.SZ	阳普医疗	23.28	2.36	1.79
300171.SZ	东富龙	35.78	2.46	1.68
300206.SZ	理邦仪器	14.21	10.41	9.52
300216.SZ	千山药机	42.59	1.75	1.41
300238.SZ	冠昊生物	14.19	9.42	8.74
300246.SZ	宝莱特	17.55	4.26	3.59
300273.SZ	和佳股份	48.23	1.54	1.44
300298.SZ	三诺生物	8.29	14.35	13.76
300314.SZ	戴维医疗	6.93	10.80	9.83
300318.SZ	博晖创新	9.10	7.32	7.09
300326.SZ	凯利泰	16.57	4.03	3.68
300358.SZ	楚天科技	41.99	1.63	0.97
300396.SZ	迪瑞医疗	12.12	10.48	8.90
300412.SZ	迦南科技	21.47	3.51	2.83
300453.SZ	三鑫医疗	34.38	1.24	0.93
600055.SH	华润万东	44.71	1.46	1.08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倍）	速动比率（倍）
600529.SH	山东药玻	24.57	2.20	1.52
600587.SH	新华医疗	57.21	1.18	0.69
603309.SH	维力医疗	29.60	1.67	1.29
平均值		26.33	4.56	3.95
中珠控股备考		33.58	2.39	1.33

注：可比上市公司中，2014年度发生亏损的公司已剔除。

根据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计算的公司2014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为33.58%，地产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为65.88%，医药器械制造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为26.33%，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医药器械制造行业平均值，低于地产行业平均值。公司存在股权融资的需求，故本次重组公司拟募集配套资金，有利于公司降低资产负债率，降低公司财务风险。公司流动比率为2.39，速动比率为1.33，低于医药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公司将进一步扩大资产规模，提高资产质量。

4、本次交易前后的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上市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报告及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告的审计报告，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主要资产周转能力如下：

项目	2014年度	
	交易后	交易前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9.78	17.64
存货周转率（次/年）	0.58	0.51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23	0.29

注1：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①应收账款周转率=计算期间营业收入/[(计算期应收账款期初数+期末数)/2]；②存货周转率=计算期间营业成本/[(计算期存货期初数+期末数)/2]；③总资产周转率=计算期间营业收入/[(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2]。

本次交易完成前，2014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17.64次/年、0.51次/年和0.29次/年，资产周转速度符合公司地产及医药双主业的特征，但仍然有待提高。本次交易完成后，2014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9.78次/年、0.58次/年和0.23次/年，存货运转率得到小幅提升。

本次交易完成后，2014年末，中珠控股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表 3：2014 房地产行业上市公司资产周转能力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年)	存货周转率 (次/年)	总资产周转率 (次/年)
000002.SZ	万科 A	58.87	0.32	0.30
000006.SZ	深振业 A	138.93	0.24	0.21
000011.SZ	深物业 A	51.99	0.24	0.33
000014.SZ	沙河股份	103.25	0.15	0.25
000024.SZ	招商地产	597.69	0.30	0.30
000029.SZ	深深房 A	43.30	0.49	0.50
000031.SZ	中粮地产	42.85	0.18	0.21
000040.SZ	宝安地产	30.06	0.22	0.25
000042.SZ	中洲控股	305.80	0.18	0.25
000043.SZ	中航地产	15.29	0.45	0.33
000046.SZ	泛海控股	4.66	0.08	0.11
000150.SZ	宜华健康	7.41	0.05	0.06
000402.SZ	金融街	21.31	0.33	0.27
000502.SZ	绿景控股	16.79	0.15	0.21
平均值		102.73	0.24	0.26
中珠控股备考		9.78	0.58	0.23

注：可比上市公司中，2014年度发生亏损的公司已剔除。由于房地产行业上市公司较多，再次仅挑选有代表性的样本列示。

表 4：2014 医疗器械制造行业上市公司资产周转能力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应收账款周 转率(次/年)	存货周转率 (次/年)	总资产周转率 (次/年)
002223.SZ	鱼跃医疗	4.44	3.39	0.85
002432.SZ	九安医疗	4.45	1.23	0.44
002551.SZ	尚荣医疗	2.18	2.67	0.53
300003.SZ	乐普医疗	2.29	2.59	0.48
300030.SZ	阳普医疗	3.25	2.96	0.49
300171.SZ	东富龙	6.33	0.63	0.32
300206.SZ	理邦仪器	17.85	3.16	0.40
300216.SZ	千山药机	1.73	1.10	0.40
300238.SZ	冠昊生物	6.10	1.03	0.32
300246.SZ	宝莱特	6.14	3.16	0.58
300273.SZ	和佳股份	1.99	4.30	0.47
300298.SZ	三诺生物	10.09	3.60	0.48
300314.SZ	戴维医疗	24.67	2.16	0.33
300318.SZ	博晖创新	3.74	1.62	0.13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存货周转率（次/年）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300326.SZ	凯利泰	2.50	2.68	0.23
300358.SZ	楚天科技	4.28	1.51	0.80
300396.SZ	迪瑞医疗	5.88	1.48	0.61
300412.SZ	迦南科技	4.33	1.64	0.53
300453.SZ	三鑫医疗	4.77	5.38	0.91
600055.SH	华润万东	3.50	2.56	0.62
600529.SH	山东药玻	4.07	2.59	0.61
600587.SH	新华医疗	5.08	2.71	0.93
603309.SH	维力医疗	6.62	5.30	0.99
平均值		5.99	2.55	0.54
中珠控股备考		9.78	0.58	0.23

注：可比上市公司中，2014年度发生亏损的公司已剔除。

根据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计算的公司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周转率为9.78低于地产行业平均水平的102.73，高于医疗器械制造行业的5.99；存货周转率为0.58，高于地产行业平均水平的0.24，低于医疗器械制造行业的2.55；总资产周转率为0.23，低于地产行业平均水平的0.26，低于医疗器械制造行业的0.54。公司通过本次重组，公司经营能力不断改善，公司的资产周转能力将进一步提升。

（三）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经营状况和盈利指标比较分析

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710257号）和公司2015年1-10月（2015年1-10月份数据未经审计），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711584号），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主要资产构成及其变化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交易前后比较	
	交易前	交易后	增长额	增幅
一、营业总收入	106,998.71	136,142.21	29,143.50	27.24%
其中：营业收入	106,998.71	136,142.21	29,143.50	27.24%
二、营业总成本	101,702.99	123,644.00	21,941.01	21.57%
其中：营业成本	86,967.16	101,276.35	14,309.19	16.45%
营业税金及附加	4,593.47	4,763.10	169.63	3.69%
销售费用	2,474.33	3,521.19	1,046.86	42.31%

管理费用	4,378.15	8,697.44	4,319.29	98.66%
财务费用	3,087.56	5,385.92	2,298.36	74.44%
资产减值损失	202.32	-8.23	-210.55	-104.0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53.73	724.05	70.32	10.7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03	13.03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949.45	13,230.48	7,281.03	122.38%
加：营业外收入	156.92	857.90	700.98	446.71%
减：营业外支出	118.69	167.47	48.78	41.1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987.68	13,920.91	7,933.23	132.49%
减：所得税费用	2,823.80	4,072.11	1,248.31	44.2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63.87	9,848.79	6,684.92	211.2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40.64	9,925.56	6,684.92	206.28%
少数股东损益	-76.77	-76.77	-	-
项目	2015年1-10月		交易前后比较	
	交易前	交易后	增长额	增幅
一、营业总收入	48,127.34	75,289.50	27,162.16	56.44%
其中：营业收入	48,113.80	75,289.50	27,175.71	56.48%
二、营业总成本	39,048.23	64,867.87	25,819.64	66.12%
其中：营业成本	39,033.27	50,651.62	11,618.35	29.77%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72.33	1,421.80	249.48	21.28%
销售费用	1,258.29	3,055.22	1,796.94	142.81%
管理费用	3,271.24	6,565.72	3,294.48	100.71%
财务费用	1,705.05	2,989.56	1,284.51	75.34%
资产减值损失	40.92	183.95	143.03	349.5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51.03	2,551.0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45.08	-145.0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182.33	12,972.66	8,790.34	210.18%
加：营业外收入	2,911.80	3,482.59	570.80	19.60%
减：营业外支出	31.55	110.53	78.98	250.3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062.57	16,344.73	9,282.16	131.43%
减：所得税费用	1,244.16	2,547.69	1,303.53	104.7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818.42	13,797.04	7,978.62	137.1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62.52	13,941.15	7,978.62	133.81%
少数股东损益	-144.11	-144.11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盈利水平有大幅度的提高。本次交易完成后，2014年度、2015年1-10月净利润分别增长211.29%、137.1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

者净利润分别增长 206.28%、133.81%。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一体医疗 100% 股权，公司将进入市场前景较好的肿瘤诊疗器械行业及肝硬化检测行业。公司的主营业务将进一步丰富，全面覆盖医药产品制造、流通和医疗器械制造、流通及配套增值服务等医疗、医药行业细分子行业。公司的整体业务结构不断丰富，客户分布将更为多元化，有利于公司经营状况长期向好。

1、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74,771.04	135,420.81
其他业务收入	518.46	721.40
主营营业成本	50,303.22	100,720.04
其他业务成本	348.40	427.84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1) 医疗设备制造及服务	26,657.24	35.65%	28,429.30	20.99%
中心合作	18,111.26	24.22%	23,069.31	17.04%
商品销售	7,454.20	9.97%	5,359.99	3.96%
技术服务	1,091.79	1.46%	0.00	0.00%
(2) 房地产业务	11,297.29	15.11%	55,745.71	41.16%
(3) 医药生产及销售	36,816.50	49.24%	51,245.79	37.84%
合计	74,771.04	100.00%	135,420.81	100.00%

交易完成后，公司新增医疗器械研发及生产销售业务，同时，亦增加公司与各合作医院的肿瘤中心的合作业务和技术服务业务。通过本次交易，公司的业务规模和业务领域不断扩大，公司未来经营能力将不断得到提升。

3、主要产品毛利分析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1) 医疗设备制造及服务	15,387.29	57.72%	14,547.95	51.17%
中心合作	8,507.86	46.98%	11,751.76	50.94%

商品销售	6,325.69	84.86%	2,796.18	52.17%
技术服务	553.75	50.72%	-	-
(2) 房地产业务	3,857.52	34.15%	16,534.58	29.66%
(3) 医药生产及销售	5,223.01	14.19%	3,489.77	6.81%
合计	24,467.82	32.72%	34,572.30	25.53%

注：“合计”一栏中的毛利率系表中所列产品的综合毛利率。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14 年和 2015 年 1-10 月综合毛利率均较本次交易前有所提高。主要因为一体医疗的伽玛刀产品、肝硬化检测仪产品的销售毛利率较高，同时，其与合作医院肿瘤中心的合作业务及技术服务业务的毛利率亦相对较高。通过对一体医疗的收购，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得到大幅加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一体医疗将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快速切入肿瘤医疗行业和肝病医疗行业的设备研发及生产制造，公司将利用原有的医药研发及生产优势，与一体医疗在肿瘤医疗方面的放射性诊疗与药物治疗相结合，进一步提升公司在肿瘤治疗方面的综合实力。同时，公司将通过对新药物的研发，配合一体医疗肝硬化诊断业务开展，提升公司在肝硬化诊断及治疗方面的整体竞争力。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取得良好的整合效果，大幅提升公司竞争力。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业务规模、盈利能力等将得到有效提升。本次交易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保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影响与分析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未来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

1、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711584 号《备考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711439 号《备考审计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中心合作	181,112,584.14	96,034,020.78	230,693,131.89	113,175,499.03
商品销售	74,541,986.94	11,285,125.69	53,599,895.52	25,638,066.03
技术服务	10,917,871.30	5,380,384.18		
房地产销售	112,972,946.00	74,397,789.29	557,457,147.00	392,111,329.22
医药及其他	368,165,014.26	315,934,889.11	512,457,919.24	477,560,240.87
合计	747,710,402.64	503,032,209.05	1,354,208,093.65	1,008,485,135.15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和医药销售等；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新增医疗方面的业务，具体为医疗器械研发及生产销售业务、肿瘤合作中心业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业务包括：房地产、医药、医疗器械的生产和销售、肿瘤合作中心业务。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未来发展战略

近年来，中珠控股一直秉承房地产及医药双主业的经营思路和发展趋势，将地产业务做大做强，将医药业务做精做细。中珠控股在 2009 年重组置入地产业务后，其地产业务为上市公司带来较高收入和利润。随着我国房地产市场环境近年发生了较大变化，房地产业务的发展一定程度上也受到了政策及市场等诸多因素的掣肘。上市公司为减少对地产业务依赖的风险，正逐步向肿瘤治疗产业链转型。

（1）房地产业务

针对原有房地产业务，上市公司将继续推进现有地产项目的基础上谨慎选择项目，逐步减少地产业务在上市公司收入的比重。

（2）医药及医疗相关产品服务业务

为能更好的完善上市公司的业务结构，提升整体盈利能力，增强抗风险能力，近年来，公司一直致力在医疗与健康领域有所发展。近年来，随着我国医疗服务、医药产品等医疗健康相关的行业的飞速的发展，“大健康”作为一种全新的全局理念应运而生。在这样的背景之下，中珠控股基于原有传统医药业务的积淀，顺应“大健康”时代的发展，在医药、医疗器械等产品及服务方面多点布局、多面发展，并将重点放在发展抗肿瘤医药及其诊疗业务上，以期有效整合资源，形成全产业链协同效益。

本次交易前，中珠控股已经在抗肿瘤药物方面有所突破。此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会在抗肿瘤诊疗的产品及服务方面迈出新的的一步。近年来，我国政府在大

力推动医疗服务行业公有制改革进程，鼓励社会办医，支持民营医院的发展，国内医疗机构在政策导向下逐步向市场化运作转变。医疗服务行业作为抗经济周期的消费性行业，在需求增进与政策扶持共同拉动的背景下，具备巨大的发展空间。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立足于一体医疗现有的医疗服务资源和渠道优势，把握国内进一步开放社会资本办医的市场机遇和投资机会，持续加大对抗肿瘤药物及诊疗服务领域的投入，构筑以产品、服务、渠道相结合的医疗服务业务战略布局，打造覆盖肿瘤药物、肿瘤合作中心、肿瘤医院、肿瘤器械、肿瘤线上互动平台等多领域的肿瘤治疗全产业链业务，并逐步发展成为国内一流的抗肿瘤药物及诊疗服务供应商。

3、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业务管理模式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维持原有以业务版块划分的管理模式，将房地产版块与医药医疗版块分开管理。即在公司董事会的领导下，公司各业务板块以不同子公司为自然划分独立运营、独立核算。公司总部定位为战略管理中心、投融资中心、财务中心、经营协调中心、监控中心以及信息管理中心，主要履行战略规划、控制与服务的职能。通过战略规划、经营计划及预算进行管理，对业务的关键环节进行控制。上市公司对各个子公司的发展进行统筹规划，制定主要管理人员的激励机制，而实际运营管理则在上市公司统一框架下由各部分业务具体负责人独立进行。

此外，为更好的发挥医药医疗版块的整体协同效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充分利用标的公司的核心管理人员，重新调整医药医疗业务核心管理团队，由该团队统一进行战略规划和运营管理，协调资源，共同发展。

标的公司仍以独立法人的主体形式运营，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在业务层面如经营管理团队、技术研发、采购等职能方面保持相对独立。在内控治理、信息披露等方面，公司将结合标的公司的经营特点、业务模式及组织架构，根据上市公司治理规则对标的公司原有的管理制度进行补充和完善，使其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以及信息披露等方面达到上市公司的标准。

（二）本次交易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计划、整合风险以及相应管理控制措施

1、整合计划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整合计划如下：

（1）业务整合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保持标的公司运营独立性的基础上，加强各项业务之间的互补、协同发展，以充分发挥现有管理团队在不同业务领域的经营管理优势。

一方面，上市公司将加强把握和指导标的公司的经营计划和业务方向，从宏观层面将标的公司的产品、经营理念、市场拓展等方面的工作进一步纳入上市公司的整体发展体系之中，将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各子公司之间各个方面的业务整体统筹，协同发展，以实现整体及各方平衡、有序、健康的发展。

另一方面，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医疗医药、地产业务板块分开管理：

1、医疗医药板块：（1）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医疗事业部分为肿瘤医疗事业部和其他医药事业部；将医疗器械、肿瘤合作中心、抗肿瘤药作为肿瘤医疗产业板块，由标的公司核心管理团队来进行管理；（2）上市公司子公司潜江制药等非肿瘤药物由上市公司原管理团队继续管理；但医疗医药板块作为上市公司整体业务，在研发、客户资源、销售渠道等方面的协同性，由两个管理团队在上市公司董事会的领导下定期沟通和学习，从而促进中珠控股现有医药业务及本次并购后医药医疗业务的共同增长。

2、地产业务板块：上市公司将继续推进现有地产项目的基础上谨慎选择项目，逐步减少地产业务在上市公司收入的比重。地产业务仍由上市公司原有管理团队在董事会领导下进行管理。

（2）资产整合计划

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一体医疗的资产独立，一体医疗产作为独立的企业法人，继续拥有其法人财产，但未来重要资产的购买和处置、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事项须报请权力机关或上市公司批准，应当与上市公司共同遵照《上海证券交

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公司关于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的相关制度，履行必要的程序。

（3）财务整合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把一体医疗的资产纳入上市公司统一财务管理体系之中。一体医疗将参照上市公司财务核算原则，建立和完善现有的财务管理制度。未来上市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不同阶段的实际需求，在保证财务稳健的前提下，积极利用多种方式筹措资金，优化资本结构，提高股东回报率，促进上市公司与一体医疗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

（4）人力与机构整合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一方面将保持一体医疗现有经营管理团队的稳定性，并给予其较高的自主权，以充分发挥其具备的经验及业务能力，保持标的公司的经营稳定性；另一方面上市公司将派出一名财务人员来加强对一体医疗的监督和管理，加强标的公司和上市公司沟通和交流，规范标的公司运营，建立和完善长效培训机制，以增强员工文化认同感和规范运营意识。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重新整合医药和医疗事业部，将医疗事业部分为肿瘤医疗产业部和其他医药产业部；将医疗器械、肿瘤合作中心、抗肿瘤药作为肿瘤医疗产业板块，由标的公司核心管理团队来进行管理；（2）上市公司子公司潜江制药等非肿瘤药物由上市公司原管理团队继续管理。

本次交易完成后，地产业务将继续维持原有管理团队来进行管理。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和新业务的开展，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将需要扩充现有的人力资源并进行相应的团队建设。公司将采取有效措施使一体医疗的员工逐步融入上市公司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完善薪酬绩效考核制度，增强员工凝聚力和归属感。公司将协助一体医疗加强人才梯队建设，扩大人才储备，提高人员素质，促进现有团队发展，优化人力资源配置。

2、整合风险以及相应管理控制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规模及业务管理体系进一步扩大，上市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之间的沟通、协调难度亦

会随着数量增多而上升。虽然上市公司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进行了多次收购，积累了一定的整合经验，但本次交易完成之后，由于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在发展阶段、所处行业、公司文化背景等有所不同，公司与标的公司能否在业务、财务及人员等方面进行深度整合，以充分发挥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为了防范整合风险，尽早实现融合目标，上市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加强对标的公司的管理控制：

（1）建立有效的控制机制，强化公司在业务经营、财务运作、对外投资、抵押担保、资产处置等方面对标的公司的管理与控制，保证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和控制权，提高公司整体决策水平和抗风险能力。

（2）将标的公司的客户管理、媒体管理、业务管理和财务管理纳入到上市公司统一的管理系统中，加强审计监督、业务监督和管理监督，保证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日常经营的知情权，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防范财务风险。

经核查，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并将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使得上市公司尽快摆脱目前对地产业务的依赖，实现向肿瘤诊疗产业链的转型发展。针对本次重组，上市公司已已经具备清晰的业务管理模式，且针对与标的公司的整合制定了详细可行的计划，包含了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对于整合过程中可能产生的风险因素进行评估并制定了有效的管控措施。

（三）交易当年和未来两年拟执行的发展计划

1、进一步优化业务结构，增强公司综合实力

本次重组标的公司一体医疗以“医疗设备研发制造销售”与“医疗设备整体解决方案”两大模块为核心业务，致力于成为专业的肿瘤诊疗设备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本本次交易是公司贯彻实施并购重组战略的又一次重大举措，通过收购一体医疗 100% 股权，公司将新增肿瘤诊疗业务及医疗器械生产销售业务，肿瘤医疗方面的放射性诊疗与药物治疗相结合，显著提升公司在肿瘤治疗方面的综合实力，形成上市公司与一体医疗在肿瘤诊疗领域互补的协同效应，并积极通过并购等外延式扩张加快向肿瘤诊疗产业的转型发展。

2、着力提升公司肿瘤及肝病治疗领域的综合实力

中珠控股近年一直通过并购或合作的方式实现向肿瘤治疗产业的转型发展，2012年10月下属子公司湖北潜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下简称“潜江制药”）与TNI 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美国）（下简称“TNI公司”）签署合作协议，共同开发血液、骨髓造血系统癌症及癌症患者免疫力恢复抗癌药物的临床前研究；2014年1月通过并购广州新泰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而获得重组人内皮抑素腺病毒注射液项目，该药物属于生物医药-抗癌基因治疗药物；2014年下半年以来上市公司积极寻求与医院开展肿瘤诊疗方面的合作，目前已签署开展肿瘤诊疗合作协议或意向的医院有3家。

本次交易完成后，一体医疗将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快速切入肿瘤医疗行业和肝病医疗行业的设备研发及生产制造，公司将利用原有的医药研发及生产优势，与一体医疗在肿瘤医疗方面的放射性诊疗与药物治疗相结合，以期提升公司在肿瘤治疗方面的综合实力。同时，公司将通过对新药物的研发，配合一体医疗肝硬化诊断业务开展，提升公司在肝硬化诊断及治疗方面的整体竞争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整合自身及一体医疗的研发资源，加快其在肿瘤治疗全产业链的战略转型，提升公司的技术能力和品牌影响力。

六、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上市公司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与分析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及重要非财务指标的影响

1、交易前后资产负债及资本结构比较分析

上市公司于本次交易前后的资产、负债构成比较分析可参见本节之“四、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与分析”之“（二）交易完成后，资产、负债的主要构成情况”。

2、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利润的影响

上市公司于本次交易前后的利润构成比较分析可参见本节之“四、本次交易

完成后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与分析”之“（三）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经营状况和盈利指标比较分析”。

3、盈利指标分析

2014 年度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销售毛利率	18.72%	25.61%
期间费用率	9.29%	12.93%
销售净利率	2.96%	7.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7%	3.07%
扣非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2%	2.8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18
2015 年 1-10 月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销售毛利率	18.86%	32.72%
期间费用率	12.95%	16.75%
销售净利率	12.09%	18.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4%	3.09%
扣非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9%	2.4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17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①销售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②销售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100%；③期间费用率=(管理费用+销售费用+财务费用)/营业收入×100%。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报告期内的销售毛利率、销售净利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基本每股收益等各项盈利指标均较交易前有所提高，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保障上市公司股东利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2014年度，中珠控股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主要盈利能力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表 5：2014 房地产行业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销售毛利率 (%)	销售净利率 (%)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0002.SZ	万科 A	29.94	13.18	19.08	1.43
000006.SZ	深振业 A	36.56	22.01	12.35	0.38
000011.SZ	深物业 A	58.97	32.91	21.54	0.70
000014.SZ	沙河股份	52.94	12.27	9.54	0.30
000024.SZ	招商地产	37.33	12.70	14.75	1.66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销售毛利率 (%)	销售净利率 (%)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0029.SZ	深深房 A	33.89	13.98	14.81	0.29
000031.SZ	中粮地产	37.68	9.99	10.51	0.33
000040.SZ	宝安地产	33.18	5.13	4.20	0.11
000042.SZ	中洲控股	42.71	10.08	9.60	0.64
000043.SZ	中航地产	27.28	7.70	14.60	0.74
000046.SZ	泛海控股	56.53	27.45	16.84	0.34
000150.SZ	宜华健康	23.75	18.91	3.68	0.09
000402.SZ	金融街	30.62	14.12	12.59	0.97
000502.SZ	绿景控股	58.71	6.15	1.61	0.02
平均值		40.01	14.76	11.84	0.57
中珠控股备考		25.61	7.23	3.07	0.20

注：可比上市公司中，2014年度发生亏损的公司已剔除。

表 6：2014 医疗器械制造行业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销售毛利率 (%)	销售净利率 (%)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2223.SZ	鱼跃医疗	39.98	17.71	18.24	0.56
002432.SZ	九安医疗	31.22	1.97	1.35	0.03
002551.SZ	尚荣医疗	28.31	9.51	7.82	0.28
300003.SZ	乐普医疗	63.55	27.10	14.18	0.52
300030.SZ	阳普医疗	43.35	12.29	7.50	0.18
300171.SZ	东富龙	48.12	27.91	13.53	1.08
300206.SZ	理邦仪器	54.87	2.18	1.15	0.07
300216.SZ	千山药机	55.98	22.51	14.79	0.73
300238.SZ	冠昊生物	88.38	26.32	9.73	0.41
300246.SZ	宝莱特	44.81	12.18	8.49	0.23
300273.SZ	和佳股份	63.26	24.26	19.85	0.39
300298.SZ	三诺生物	68.90	36.21	19.18	0.99
300314.SZ	戴维医疗	53.50	23.60	8.27	0.34
300318.SZ	博晖创新	78.57	36.19	5.37	0.23
300326.SZ	凯利泰	62.33	30.10	8.01	0.39
300358.SZ	楚天科技	40.38	15.61	24.36	1.35
300396.SZ	迪瑞医疗	55.86	20.84	15.37	2.03
300412.SZ	迦南科技	50.42	23.26	16.22	1.07
300453.SZ	三鑫医疗	32.71	15.09	21.24	0.82
600055.SH	华润万东	29.88	3.43	3.85	0.12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销售毛利率 (%)	销售净利率 (%)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600529.SH	山东药玻	26.47	7.31	6.02	0.48
600587.SH	新华医疗	22.91	6.23	12.26	0.82
603309.SH	维力医疗	36.03	13.66	20.20	0.90
平均值		48.69	18.06	12.04	0.61
中珠控股备考		25.61	7.23	3.07	0.20

注：可比上市公司中，2014年度发生亏损的公司已剔除。

从上表可知，本次交易完成后，2014年度上市公司销售毛利率为25.61%，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因公司业务中的房地产业务及普通药品业务的毛利率不高，公司将不断开拓附加值较高的新业务，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通过收购一体医疗100%股权，开展肿瘤诊疗设备生产及附属业务，同时具有肝硬化检测仪生产销售业务，公司盈利能力将得到大幅加强，公司未来经营前景广阔，通过本次重组，能够为公司带来较为高效回报股东的能力。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的影响

本次交易中，股份支付对价占比 100.00%。本财务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仍将处于较为安全的水平，未来可以通过增加银行借款等债务性融资满足公司资本性支出的需求。

综上，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不构成重大影响。

（三）职工安置方案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方案中不涉及一体医疗的职工安置方案，因此对上市公司不产生影响。

（四）本次交易成本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交易方案,本次交易涉及的税负成本由相关责任方各自承担。与上市公司发行权益性工具相关的中介机构费用按照市场收费水平确定,并应当于发行股份时计入权益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与标的公司相关的中介机构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综上，本次交易成本对上市公司不构成重大影响。

第十节财务会计信息

一、标的资产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表

（一）一体医疗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一体医疗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表的审计意见

立信会计师对一体医疗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0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10 月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711582 号”《审计报告》：

“三、审计意见：

一体医疗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一体医疗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0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10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其他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二（一）对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的说明。贵公司编制该财务报表是为了满足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目的，因此，该财务报表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三）一体医疗最近两年一期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资产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862.97	13,081.44	22,942.34
应收票据	100.00		
应收账款	15,352.10	9,203.48	6,500.99
预付款项	5,315.80	3,184.56	474.94
其他应收款	305.69	167.98	14,594.53
存货	2,088.77	2,615.43	3,361.19
其他流动资产	3.62	260.66	164.40
流动资产合计	27,028.95	28,513.55	48,038.38
非流动资产：	-	-	-
长期应收款	4,580.91	5,127.82	-
固定资产	20,908.61	22,486.10	26,212.08
在建工程	792.66	770.43	2,127.89
无形资产	2,125.78	2,330.19	-
开发支出	588.98	518.34	354.89
长期待摊费用	4,397.67	4,683.35	5,339.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700.09	786.00	812.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3,573.41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668.11	36,702.23	34,846.82
资产总计	64,697.06	65,215.78	82,885.2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960.00		14,750.00
应付票据		-	247.30
应付账款	185.21	197.00	317.01
预收款项	164.70	62.10	84.21
应付职工薪酬	308.32	235.09	225.69
应交税费	493.96	497.19	1,037.47
其他应付款	2,208.00	4,616.84	859.9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600	7,119.17	8,423.96
流动负债合计	12,920.18	12,727.38	25,945.63
非流动负债：	-	-	-
长期借款	9,392.00	14,892.00	25,558.04

资产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付债券		-	2,026.17
递延收益	540.00	540.00	2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9,932	15,432.00	27,784.21
负债合计	22,852.18	28,159.38	53,729.84
所有者权益：	-	-	-
实收资本	9,800	9,800.00	9,800.00
资本公积	2,657.68	2,657.68	2,476.05
盈余公积	2,307.82	2,307.82	1,601.49
未分配利润	27,079.38	22,290.90	15,277.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1,844.88	37,056.40	29,155.36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41,844.88	37,056.40	29,155.3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4,697.06	65,215.78	82,885.20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7,162.16	29,143.50	24,320.11
其中：营业收入	27,162.16	29,143.50	24,320.11
二、营业总成本	17,326.78	20,769.49	17,613.02
其中：营业成本	11,421.79	14,180.72	10,866.33
营业税金及附加	249.48	169.63	67.86
销售费用	1,796.94	1,046.86	445.11
管理费用	2,431.04	3,284.47	2,897.53
财务费用	1,284.51	2,298.35	3,411.39
资产减值损失	143.03	-210.55	-75.19
投资收益	-	70.31	-
三、营业利润	9,835.38	8,444.32	6,707.09
加：营业外收入	570.80	700.98	278.5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15.59	-
减：营业外支出	78.98	48.78	430.6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4.22	46.98	376.26
四、利润总额	10,327.20	9,096.53	6,554.99
减：所得税费用	1,538.72	1,377.12	1,065.38
五、净利润	8,788.48	7,719.41	5,489.61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	8,788.48	7,719.41	5,489.61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有者的净利润			
其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224.88	28,186.57	29,686.20
收到的税费返还	570.37	455.63	119.1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51.26	45,496.03	74,927.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546.51	74,138.23	104,732.5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946.51	18,037.79	6,169.8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01.68	3,308.28	2,885.9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91.88	3,922.63	1,362.7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28.59	24,605.96	76,235.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868.66	49,874.66	86,654.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77.85	24,263.57	18,078.2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	5,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0.31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96.80	0.4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1,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	6,067.12	1,000.4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459.10	3,432.82	9,354.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	5,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59.10	8,432.82	9,354.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59.10	-2,365.70	-8,353.5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960.00	-	46,628.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2,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97.3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60.00	3,497.30	48,628.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836.00	22,404.00	42,316.5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561.22	2,364.77	3,314.3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990.00	2,436.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97.22	31,758.77	48,066.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37.22	-28,261.47	561.1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218.47	-6,363.60	10,285.7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081.44	19,445.04	9,159.2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62.97	13,081.44	19,445.04

二、上市公司最近一年一期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一）上市公司最近一年一期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是以本公司及标的公司业经审计的2014年度及2015年1-10月的财务报表为基础，结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方案进行调整后编制而成。假设本次拟发行股票购买资产事宜完成后的公司架构在2014年1月1日已存在，公司按照此架构持续经营，以本公司为报告主体进行编制，未考虑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事项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融资费用的影响。合并日公司合并成本与享有标的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138,854.70万元确认为商誉。其中，合并成本为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标的公司控制权而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系以合并日标的公司账面净资产为基础，考虑立信评估以2015年4月30日为基准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15】第218号）成本法下评估增减值因素调整后确定。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基于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所披露的各项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而编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鉴于本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收购一体医疗公司，公司在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一体医疗公司的会计政策已按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重新厘定。

（二）上市公司最近一年一期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审计意见

立信会计审计了中珠控股编制的备考财务报表，包括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0月31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14年度、2015年1-10月的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

第 711584 号)：

中珠控股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编制基础和方法编制，公允反映了中珠控股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0 月 31 日的备考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10 月的备考经营成果和备考现金流量。

(三) 上市公司最近一年一期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1、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资产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0,052.88	161,095.41
应收票据	626.81	12,240.83
应收账款	30,419.18	17,606.59
预付款项	23,676.22	26,200.37
其他应收款	7,732.25	7,545.98
存货	279,822.97	179,749.13
其他流动资产	11,863.62	309.26
流动资产合计	404,193.94	404,747.5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00.75	700.75
长期应收款	66,162.84	39,115.25
长期股权投资	35.72	180.8
固定资产	43,026.93	40,080.54
在建工程	10,739.24	13,942.85
无形资产	21,979.04	23,315.88
开发支出	751.89	518.34
商誉	139,891.25	139,891.25
长期待摊费用	4,529.05	4,975.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7.89	414.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6,056.22	2,518.9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4,300.82	265,654.32

资产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698,494.76	670,401.8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9,260.00	36,785.00
应付票据	13,810.74	18,243.00
应付账款	9,319.87	22,106.14
预收款项	71,918.75	21,104.29
应付职工薪酬	501.35	416.63
应交税费	3,984.67	4,782.88
应付股利	156.69	
其他应付款	13,710.61	31,651.7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420.00	34,419.17
流动负债合计	167,082.69	169,508.8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3,092.00	51,521.00
递延收益	2,003.50	2,003.5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113.50	2,092.76
非流动负债合计	78,209.00	55,617.26
负债合计	245,291.68	225,126.1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3,736.85	63,736.85
资本公积	300,666.41	301,522.94
盈余公积	6,376.42	6,376.42
未分配利润	62,041.29	53,113.3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32,820.96	424,749.55
少数股东权益	20,382.12	20,526.23
股东权益合计	453,203.08	445,275.7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98,494.76	670,401.88

2、备考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5,289.50	136,142.21

其中：营业收入	75,289.50	136,142.21
二、营业总成本	64,867.87	123,635.78
其中：营业成本	50,651.62	101,276.35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21.80	4,763.10
销售费用	3,055.22	3,521.19
管理费用	6,565.72	8,697.44
财务费用	2,989.56	5,385.92
资产减值损失	183.95	-8.2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51.03	724.0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45.08	13.0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972.66	13,230.48
加：营业外收入	3,482.59	857.90
减：营业外支出	110.53	167.4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344.73	13,920.91
减：所得税费用	2,547.69	4,072.1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797.04	9,848.7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941.15	9,925.56
少数股东损益	-144.11	-76.77

3、备考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6,083.91	122,822.5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570.37	455.6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68.50	61,350.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7,922.78	184,628.8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4,632.91	105,550.6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781.97	6,243.34
支付的各项税费	9,780.74	11,082.3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25.03	36,055.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720.65	158,931.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202.13	25,697.3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	5,045.8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75.3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4,742.6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5,621.89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97.68	25,25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19.57	35,113.9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171.38	15,639.9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200.00	5,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6,312.60	7,029.2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932.73	33,115.6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616.71	60,784.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797.13	-25,670.8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36,796.73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6,634.73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3,660.00	94,165.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73.97	49,917.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833.97	280,879.0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1,430.00	87,625.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451.18	9,473.9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453.04	68,523.5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334.21	165,622.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500.24	115,256.5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7,095.25	115,283.0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3,615.43	38,332.4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520.18	153,615.43

（四）一体医疗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和商誉的确认依据及对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1、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确定

根据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深圳市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信资评报字（2015）第 218 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书》）按成本法确认的标的资产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止净资产评估值为 52,754.58 万元，上市公司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控股）根据上述评估报告将标的资产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止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调整为公允价值，经调整后标的资产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止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51,145.30 万元。其中，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与评估报告的差额 1,609.28 万元，主要原因系根据《评估报告书》按成本法将标的资产所属报表项目调整为公允价值确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资产评估增值应当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所致。

2、商誉的确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规定，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确认为商誉。根据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规定，本次交易的标的为标的资产 100%的股权，双方协商作价 19.00 亿元，上市公司全部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对价。即企业合并成本为 19.00 亿元，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51,145.30 万元，拟确认商誉 138,854.70 万元。具体计算过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合并成本	
------	--

一发行股份	190,000.00
合并成本合计	19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51,145.30
合并成本大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138,854.70

3、对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商誉在确认以后，持有期间不要求摊销，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至少应当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即如果标的资产经营业绩无法达到盈利预测目标，上市公司未来可能会存在商誉的减值风险，从而影响上市公司当前业绩；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中进行了风险提示。

综上，财务顾问、会计师认为：中珠控股确认标的资产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及商誉符合相关会计准则规定；且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中对商誉减值风险进行了风险提示。

三、一体医疗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一）一体医疗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的编制基础

一体医疗在经立信会计审计的 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10 月财务报表的基础上，结合一体医疗 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10 月的实际经营业绩，并以一体医疗对预测期间经营环境及经营计划等的最佳估计假设为前提，编制了一体医疗 2015-2016 年度合并盈利预测表。

该盈利预测编制过程中，遵循了我国现行法规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一体医疗的合并盈利预测表是按照中珠控股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一体医疗 2015-2016 年度合并盈利预测表是管理层在最佳估计假设的基础上编制的，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二）一体医疗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的审核情况

立信会计审核了一体医疗编制的2015-2016年度盈利预测报告，并出具了《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711583号）。其审核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11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其审核意见如下：

“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盈利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该盈利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了列报。”

（三）一体医疗盈利预测编制的基本假设

本盈利预测报告基于以下重要假设：

- 1、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监管、财政、经济状况或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无重大变化；
- 2、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及通货膨胀水平等无重大变化；
- 3、对一体医疗生产经营有影响的法律法规、行业规定和行业质量标准等无重大变化；
- 4、一体医疗组织结构及治理结构无重大变化；
- 5、一体医疗经营所遵循的税收政策和有关税收优惠政策无重大变化；
- 6、一体医疗已签订的主要合同能预期履行；
- 7、一体医疗制定的各项经营计划、资金计划及投资计划等能够顺利执行；
- 8、一体医疗经营所需的能源和主要原材料供应及价格不会发生重大波动；
- 9、一体医疗的经营活动在预测期间内不会因人力缺乏、资源短缺或成本变动而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 10、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一体医疗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11、其他具体假设详见本盈利预测说明之合并盈利预测表项目说明所述。

（四）一体医疗盈利预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已审 实际数	2015年度预测数			2016年度预 测数
		1-10月	11-12月	合计	
		已审实际数	预测数		
一、营业总收入	29,143.50	27,162.16	6,195.12	33,357.28	39,225.00
其中：营业收入	29,143.50	27,162.16	6,195.12	33,357.28	39,225.00
二、营业总成本	20,769.49	17,326.78	4,256.78	21,583.56	24,486.33
其中：营业成本	14,180.72	11,421.79	3,122.52	14,544.31	16,607.7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9.63	249.48	56.90	306.38	312.00
销售费用	1,046.86	1,796.94	22.21	1,819.15	2,343.69
管理费用	3,284.47	2,431.04	798.22	3,229.26	3,526.10
财务费用	2,298.35	1,284.51	192.35	1,476.86	1,582.27
资产减值损失	-210.55	143.03	64.57	207.60	114.5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公号填列）	-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资收号填列）	70.31	-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兑收号填列）	-	-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营号填列）	8,444.32	9,835.38	1,938.34	11,773.72	14,738.66
加：营业外收入	700.98	570.80	14.35	585.15	1,145.85
减：营业外支出	48.78	78.98		78.98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6.98	74.22		74.22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利号填列）	9,096.52	10,327.20	1,952.69	12,279.89	15,884.51
减：所得税费用	1,377.12	1,538.72	289.29	1,828.01	2,390.4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净号填列）	7,719.40	8,788.48	1,663.40	10,451.88	13,494.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719.40	8,788.48	1,663.40	10,451.88	13,494.07
少数股东损益	-	-	-	-	-

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一、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一）一体医疗股权收益权归属及股权质押事项

1、《股权收益权转让与回购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2015年8月，鹏华资管、一体集团、一体正润、金信益和共同签订了《股权收益权转让和回购合同》（编号为：鹏华资产-建体1号主合同-001），约定：

（1）一体集团、一体正润、金益信和以其各自持有一体医疗股权比例向鹏华资管转让一体医疗股权的股权收益权，鹏华资管通过设立鹏华资产建体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资产管理计划募集的资金购买前述股权收益权；（2）股权收益权转让价款为8.5亿元，鹏华资管自支付转让价款之日起即享有股权收益权，转让期限为24个月，一体集团、一体正润、金益信和有义务按照本合同约定回购鹏华资管受让的全部股权收益权，并按照规定全额支付相应的回购价款；（3）一体集团、一体正润、金益信和应在合同存续期限内每12个月分别支付回购溢价，回购溢价初始年利率为9%，一体集团、一体正润、金益信和的回购价款=（8.5亿—已支付的提前回购价款）+已计算未支付的回购溢价。

2015年9月，一体集团、一体正润、金益信和与鹏华资管签署《股权收益权转让与回购合同之补充协议》（鹏华资产-建体1号补充协议-001），约定：1）补充协议需同时满足以下前提条件，并以下列条件中最晚满足日作为补充协议的生效日：①一体集团、一体正润、金益信和与中珠控股已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②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召开审议中珠控股向一体集团、一体正润、金益信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工作会议前三个工作日，或应监管机关的书面或口头要求当日；③与《股权收益权转让与回购合同》项下标的债权的相关出质方、保证方已书面确认该合同；④中珠集团已签署编号为鹏华资产-建体1号保证-002的《保证合同》；2）自补充协议生效日起，一体集团、一体正润、金益信和向鹏华资管提前回购《股权收益权转让与回购合同》中“标的股权收益权”的全部义务视为已到期，本补充协议生效日即为一体集团、

一体正润、金益信和提前回购日，在该日“标的股权收益权”按一体集团、一体正润、金益信和实际持有一体医疗股权比例自动归属于一体集团、一体正润、金益信和，鹏华资管无需办理或协助办理任何相关的变更登记手续；3）为担保一体集团、一体正润、金益信和履行向鹏华资管支付全额提前回购价款的义务，一体集团、一体正润、金益信和承诺在中珠控股股票登记至一体集团、一体正润、金益信和股票账户 30 个交易日内，将各自获得的股票全额质押给鹏华资管；在鹏华资管取得委托人深圳建行书面同意前提下，鹏华资管同意优先配合一体集团、一体正润、金益信和提出的基于与中珠控股签署的利润补偿方案所要求解除部分中珠控股股票质押的要求。

2015 年 12 月 1 日，一体集团、一体正润、金益信和与鹏华资管签署《股权收益权转让与回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二》（鹏华资产-建体 1 号补充协议-002），约定：1）一体集团、一体正润、金益信和与鹏华资管签署的《股权收益权转让与回购合同之补充协议》自 2015 年 12 月 1 日起生效，即自 2015 年 12 月 1 日起《股权收益权转让与回购合同》项下的“标的股权收益权”按一体集团、一体正润、金益信和实际持有一体医疗股权比例自动归属于一体集团、一体正润、金益信和；2）《股权收益权转让与回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生效后，一体集团、一体正润、金益信和仍在《股权收益权转让与回购合同》约定的原合同存续期限内每 12 个月分别支付回购溢价，在 2017 年 8 月 17 日支付回购价款；3）一体集团、一体正润、金益信和未支付完毕股权收益权回购价款不影响一体集团、一体正润、金益信和按照《股权收益权转让与回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回购取得《股权收益权转让与回购合同》中“标的股权收益权”，鹏华资管承诺在《股权收益权转让与回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生效后不向一体集团、一体正润、金益信和提出任何关于取回“标的股权收益权”的请求或主张一体集团、一体正润、金益信和处置所持一体医疗股权而获得的中珠控股股票归属于鹏华资管的请求（即如果一体集团、一体正润、金益信和未按照本补充协议的约定支付回购溢价和回购价款的，鹏华资管将仅继续要求一体集团、一体正润、金益信和支付相关价款及其滞纳金（如有），或要求担保方提供担保责任），并不在中珠控股受让取得一体医疗股权后向中珠控股提出关于一体医疗股权收益权的请求；4）本补充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2、交易对方关联人的相关质押合同、保证合同

（1）保证担保

2015年8月，鹏华资管、一体集团、一体正润、金益信和、刘丹宁、刘艺青、深圳市画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画仓投资”）、深圳市一体数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体数科”）、潍坊德莱斯金沙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潍坊德莱斯”）共同签订了《保证合同》（编号：【鹏华资产-建体1号保证-001】）约定由一体集团、一体正润、金益信和、刘丹宁、刘艺青、画仓投资、一体数科、潍坊德莱斯共同为主合同《股权收益权转让和回购合同》的债务人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

（2）质押担保

2015年8月，一体集团、一体正润、金益信和、刘丹宁、刘艺青分别与鹏华资管签订了《股权质押合同》（编号：鹏华资产-建体1号质押-001至008），以其持有的一体医疗、一体集团和一体正润100%全部股权、金益信和53.7%的股权及其派生权益作为质押物，为主合同《股权收益权转让和回购合同》的债务人提供担保。

3、相关方出具的其他文件

2015年8月，一体集团、一体正润、金益信和分别出具《承诺函》，承诺其所分别持有一体医疗股权在置换成上市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中珠控股）股票后30个工作日内，将持有的全部上市公司股票质押登记在鹏华资管名下。

2015年9月18日，鹏华资管出具《同意函》，同意一体集团、一体正润、金益信和分别将其所持一体医疗73.4695%、21.4286%、5.1019%股权转让给中珠控股，同时依据交易方案认购中珠控股股份，同意一体集团、一体正润、金益信和按其持股比例在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一体医疗股东会中行使投票表决权，并同意在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召开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会议前，或应监管机关的书面或口头要求后3日内，解除一体医疗100%股权的质押并办理股权质押注销登记相关手续。

2015年9月18日，深圳建行出具《同意函》，同意一体集团、一体正润、

金益信和分别将其所持一体医疗 73.4695%、21.4286%、5.1019%股权转让给中珠控股，同时依据交易方案认购中珠控股股份，同意一体集团、一体正润、金益信和按其持股比例在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一体医疗股东会中行使投票表决权，并同意鹏华资管在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召开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会议前，或应监管机关的书面或口头要求后 3 日内，解除一体医疗 100% 股权的质押并办理股权质押注销登记相关手续；同意优先配合一体集团、一体正润、金益信和提出的基于与中珠控股签署的利润补偿方案所要求解除部分中珠控股股票质押的需求。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上述事项提供担保

1、中珠集团的担保

2015 年 9 月 18 日，中珠集团与鹏华资管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约定为保证交易对手方与鹏华资管签订的《股权收益权转让和回购合同》、《股权收益权转让与回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以及后续相关补充合同的履行，中珠集团愿意根据上述合同的约定，为债务人一体集团、一体正润、金益信和在《收益权转让和回购合同》及其补充协议项下对鹏华资管所有义务、责任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连带责任保证的保证期间为上述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所有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担保

2015 年 10 月 20 日，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德来与鹏华资管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约定为保证交易对手方与鹏华资管签订的《股权收益权转让和回购合同》、《股权收益权转让与回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以及后续相关补充合同的履行，许德来愿意根据上述合同的约定，为债务人一体集团、一体正润、金益信和在《收益权转让和回购合同》及其补充协议项下对鹏华资管所有义务、责任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连带责任保证的保证期间为上述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所有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3、中珠集团、许德来分别与鹏华资管的《保证合同》签署的背景和原因，以及对本次重组和重组后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一体集团、一体正润、金益信和及刘丹宁、中珠集团及许德来的确认，2015年8月一体集团、一体正润、金益信和为获得鹏华资管融资资金，与鹏华资管达成股权收益权融资交易，同时将其所持有的一体医疗100%股权质押给鹏华资管，而一体集团、一体正润、金益信和当时正在与中珠控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中珠集团及实际控制人许德来为推进上市公司与一体集团、一体正润、金益信和之间的重组交易，保障中珠控股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并对一体集团、一体正润、金益信和的诚信情况及其对鹏华资管相关债务的偿付能力予以认可，因此为一体集团、一体正润、金益信和在《股权收益权转让与回购合同》及其补充协议项下对鹏华资管所有义务、责任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此获得鹏华资管及深圳建行同意对一体医疗股权质押的解除。

综上，财务顾问认为：上述《保证合同》签署，原因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推进本次重组交易的实施，以提供担保的方式获得鹏华资管及深圳建行同意对一体医疗股权质押的解除，从而保障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保证合同的签署对本次重组起到积极促进作用，且上述担保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交易对手提供的担保，对重组后上市公司不会造成不利影响。

律师认为：中珠集团、许德来签署《保证合同》的背景和原因系为推动上市公司与一体集团、一体正润、金益信和之间的重组交易，以提供担保的方式获得鹏华资管及深圳建行同意对一体医疗股权质押的解除，上述保证合同的签署不会对本次重组及重组后上市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中珠集团、许德来的履约能力，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或控股股东持股比例的变化

1) 中珠集团履约能力

中珠集团持有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恒虹投资有限公司、荆州中珠投资有限公司、珠海市新依科蓝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钟祥中珠实业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的股权，业务涉及房地产、基础建设、市政工程、医疗等多个板块，具有良好的资金实力。

(1) 中珠集团主要财务数据

①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12. 31	2013. 12. 31
总资产	762, 718. 95	528, 316. 96
货币资金	165, 099. 29	37, 758. 83
流动资产合计	626, 359. 90	435, 496. 92
总负债	475, 010. 95	373, 822. 5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7, 708. 00	154, 494. 42

②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27, 302. 67	91, 713. 10
利润总额	5, 990. 27	6, 241. 13
净利润	2, 773. 00	4, 068. 24

注：中珠集团 2013-2014 年度数据已经审计。

(2) 授信情况

根据中珠集团确认，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剔除金融机构对中珠控股的授信，各大金融机构给予中珠集团的尚未使用授信额度为 5.72 亿元

(3) 经营性物业价值

中珠集团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主要物业的市场价值近 18 亿元，具备较强的担保能力。中珠集团持有珠海市拱北迎宾南路 1061 号二层北座商场、珠珠海市粤华路 183#、185#，187#，189#商场三层、珠海市拱北迎宾南路 1081 号第 5、6、13、14、17 层等共计 13,939.58 平方米建筑面积的经营性物业。根据珠海仁合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以上 13,939.58 平方米物业市场

评估价值 5.04 亿元。

中珠集团的控股子公司珠海恒虹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珠海香洲区迎宾南路 2001 号一、二、三、四层商场面积 20,744.76 平方米，根据目前市场售价预计价值约为 12.43 亿元。

2) 实际控制人履约能力

许德来除持有中珠集团 50.92%的股权外，还持有珠海经济特区西海集团有限公司、珠海经济特区德正集团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股权，许德来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

此外，直接债务人一体集团、一体正润、金益信和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成功实施后将获得上市公司股份，其具备到期履行债务的能力，且除中珠集团、许德来外，《股权收益权转让与回购合同》项下债务的担保方式多样，包括股权质押担保、企业法人保证担保、其他自然人保证担保，担保主体包括一体集团、一体正润、金益信和、刘丹宁、刘艺青、深圳市画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一体数科科技有限公司、潍坊德莱斯金沙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中珠集团、许德来等。

综上，财务顾问认为：中珠集团、许德来除所持有的中珠控股资产外有较强的经济实力，具备本次担保履约能力，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化。

律师认为：综合考虑直接债务人的履约能力、主债务项下的其他担保、中珠集团的财务及经营状况、授信情况、所拥有的经营性物业及许德来对外投资情况等方面，中珠集团、许德来除所持有的中珠控股股份外仍具有较强的经济实力，具备良好的担保履约能力，其为一体集团、一体正润、金益信和项下债务提供担保不会对上市公司控制权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一体集团、一体正润、金益信和与中珠集团、许德来不构成一致行动人

1) 一体集团、一体正润、金益信和及中珠集团、许德来的基本情况

A、一体集团、一体正润、金益信和的基本情况

截至目前一体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丹宁	14,894.80	99.2987%
2	刘艺青	105.20	0.7013%
合计		15,000	100.00%

截至目前一体正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丹宁	2,200	100%
合计		2,200	100%

截至目前，金益信和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丹宁	208.5	41.7%
2	刘艺青	60	12%
3	乔宝龙	50	10%
4	孟庆文	50	10%
5	王涣之	40	8%
6	张晓峰	20	4%
7	汤小米	20	4%
8	宋公益	20	4%
9	程鹏飞	10	2%
10	胡香煜	10	2%
11	孟庆前	10	2%

12	郑兰宝	1.5	0.3%
合计		500	100.00%

一体集团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刘丹宁，监事为刘艺青；一体正润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刘丹宁，监事为金小莉；金益信和的董事为刘丹宁、刘艺青、张晓峰，总经理为刘丹宁，监事为金慧湘。

B、中珠集团、许德来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中珠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许德来，中珠集团的董事为许德来、陈旭、陈贤、顾天宏、游和良、尹华彪、陈德全，监事为胡长顺、陈志东、李勇军，总经理为许德来，副总经理为田红。

2) 一体集团、一体正润、金益信和与中珠集团、许德来不构成一致行动人

根据中珠集团、许德来与鹏华资管分别签署的《保证合同》，中珠集团、许德来为一体集团、一体正润、金益信和对鹏华资管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经核查，一体集团、一体正润、金益信和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刘丹宁，中珠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许德来，一体集团、一体正润、金益信和与中珠集团、许德来之间不存在股权或权益控制关系、受同一主体控制，不存在同时在一体集团、一体正润、金益信和、中珠集团同时兼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相互投资参控股的情形等，因此一体集团、一体正润、金益信和与中珠集团、许德来之间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认定为一致行动人的情形，一体集团、一体正润、金益信和与中珠集团、许德来不构成一致行动人。

综上，财务顾问、律师及会计师认为：一体集团、一体正润、金益信和与中珠集团、许德来不构成一致行动人。

6、一体集团、一体正润、金益信和与中珠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不构成关联人

1) 《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关于关联方的规定

（1）《公司法》中关于关联关系的规定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2）《企业会计准则》中关于关联方的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下列各方构成企业的关联方：

（一）该企业的母公司。

（二）该企业的子公司。

（三）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五）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六）该企业的合营企业。

（七）该企业的联营企业。

（八）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

（九）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

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

（十）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3）《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关于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的规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

（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由上述第（一）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由《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列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四）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五）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上市公司与前条第（二）项所列法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而形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上市公司关联法人第（一）项所列关联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

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

2)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于关联方的规定及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关联方的规定，一体集团、一体正润、金益信和与中珠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不构成关联人。

经核查，一体集团、一体正润、金益信和与中珠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系为：为推进本次重组的顺利进行，保障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中珠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为一体集团、一体正润、金益信和的清偿义务提供了担保，但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于关联方的规定及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关联方的规定，一体集团、一体正润、金益信和与中珠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不构成关联人。

综上，财务顾问、律师及会计师认为，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于关联方的规定及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关联方的规定，一体集团、一体正润、金益信和与中珠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不构成关联人。

7、交易对方的股份锁定期安排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一体集团、一体正润、金益信和承诺：一体集团、一体正润、金益信和于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中珠控股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内，转让不超过本次认购股份数量的 40%；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转让不超过本次认购股份数量的 60%；剩余股份将可以在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期满之后进行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一体集团、一体正润、金益信和因中珠控股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其可解锁与锁定股份数亦同比例调整。如果中国证监会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一体集团、一体正润、金益信和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如本章节上述 5 和 6 所述，一体集团、一体正润、金益信和与中珠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不构成关联人，一体集团、一体正润、金益信和不属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人。

因此，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交易对方的股份锁定期安排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三）关于标的公司股权收益权归属的情况分析

1、上述协议在本次重组前后是否处于生效状态及履行期限，关于标的股权收益权归属在本次重组前后的约定或安排，以及合同内容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核查，《股权收益权转让与回购合同》及其他相关方的质押合同及保证合同自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股权收益权转让与回购合同之补充协议》自 2015 年 12 月 1 日生效，《股权收益权转让与回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二》自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因此，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股权收益权转让与回购合同》、《股权收益权转让与回购合同之补充协议》、《股权收益权转让与回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二》及相关担保协议均已生效。

根据《股权收益权转让与回购合同》及《股权收益权转让与回购合同之补充协议》、《股权收益权转让与回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二》的约定，一体集团、一体正润、金益信和在上述协议项下支付回购溢价款的期限为原合同存续期限内每 12 个月，支付回购价款等款项义务的到期日为 2017 年 8 月 17 日。

根据《股权收益权转让与回购》的约定，一体集团、一体正润、金益信和将其各自所持一体医疗股权的股权收益权转让给鹏华资管；根据《股权收益权转让与回购合同之补充协议》及《股权收益权转让与回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二》的约定，自 2015 年 12 月 1 日起一体集团、一体正润、金益信和所持有的“标的股权收益权”按一体集团、一体正润、金益信和实际持有一体医疗股权比例自动归属于一体集团、一体正润、金益信和，一体集团、一体正润、金益信和未支付完毕股权收益权回购价款不影响一体集团、一体正润、金益信和按照《股权收益权转

让与回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回购取得《股权收益权转让与回购合同》中“标的股权收益权”。

经核查，本次重组前交易对手将各自持一体医疗股权的股权收益权转让给鹏华资管的安排是交易对手为了从鹏华资管取得融资而做出的收益权转让安排；交易对手与上市公司开始筹划本次重组事宜后，为推动本次重组的顺利进行，交易各方协商后，签署了《股权收益权转让与回购合同之补充协议》和《股权收益权转让与回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二》约定：自2015年12月1日起一体集团、一体正润、金益信和所持有的“标的股权收益权”按各自实际持有一体医疗股权比例自动归于各交易主体，且上述协议都已生效；根据一体集团、一体正润、金益信和与鹏华资管签署的相关合同或协议，标的公司股权收益权于2015年12月1日自动归属后，没有做出其他安排；本次重组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股权收益权亦不存在其他安排，即本次重组完成后标的公司股权收益权归上市公司所有。

经核查，上述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及一体医疗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财务顾问认为，（1）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股权收益权转让与回购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及相关担保合同均已生效，2015年8月一体集团、一体正润、金益信和将其各自所持一体医疗股权的股权收益权转让给鹏华资管，自2015年12月1日起一体集团、一体正润、金益信和所持有的“标的股权收益权”按一体集团、一体正润、金益信和实际持有一体医疗股权比例自动归属于一体集团、一体正润、金益信和，一体集团、一体正润、金益信和履行支付回购价款等款项义务的到期日为2017年8月17日；（2）本次重组前标的公司股权收益权的安排是交易对手为解决融资而做出的安排，本次重组完成后标的公司股权收益权归上市公司所有，因此，标的公司股权收益权的相关安排不会对本次重组造成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3）上述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及一体医疗公司章程的规定。

天元律师认为，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股权收益权转让与回购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及相关担保合同均已生效，2015年8月一体集团、一体正润、金益信和将其各自所持一体医疗股权的股权收益权转让给鹏华资管，自2015年12月1日起一体集团、一体正润、金益信和所持有的“标的股权收益权”按一体集团、一体正润、金益信和实际持有一体医疗股权比例自动归属于一体集团、一体正润、金益信和，一体集团、一体正润、金益信和履行支付回购价款等款项义务的到期日为2017年8月17日，上述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及一体医疗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重组产生的收益是否属于股权收益权的范围，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是否存在法律诉讼或其他经济纠纷的风险。

根据《股权收益权转让与回购合同》的约定，股权收益权包括自合同签署之日起，标的股权在任何情形下的卖出收入、标的股权产生的股息红利和其他收入、标的股权发生送股、配股、公积金转增、拆分股权等而形成的派生股权在任何情形下的处置收入、基于标的股权及其派生股权产生的其他任何收入、除上述项目外，基于标的股权而产生的其他衍生财产性权益、发行标的股权的公司解散或清算后一体集团因持有标的股权所取得的剩余财产、若一体集团、一体正润、金益信和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司法机关的裁决或合同的约定，依法对外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标的股权，则鹏华资管享有处置标的股权所获得的全部收益的权利；因此，一体集团、一体正润、金益信和转让一体医疗的股权产生的收益属于股权收益权的范围。

根据《股权收益权转让与回购合同之补充协议》及《股权收益权转让与回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二》的约定及核查，自2015年12月1日起，一体集团、一体正润、金益信和所持有的“标的股权收益权”按一体集团、一体正润、金益信和实际持有一体医疗股权比例自动归属于一体集团、一体正润、金益信和；一体集团、一体正润、金益信和未支付完毕股权收益权回购价款不影响其按照《股权收益权转让与回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回购取得《股权收益权转让与回购合同》中“标的股权收益权”；且鹏华资管已承诺在《股权收益权转让与回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生效后不向一体集团、一体正润、金益信和提出任何关于取回“标

的股权收益权”的请求或主张一体集团、一体正润、金益信和处置所持一体医疗股权而获得的中珠控股股票归属于鹏华资管请求（即如果一体集团、一体正润、金益信和未按照本补充协议的约定支付回购溢价和回购价款的，鹏华资管将仅继续要求一体集团、一体正润、金益信和支付相关价款及其滞纳金（如有），或要求担保方提供担保责任），并不在中珠控股受让取得一体医疗股权后向中珠控股提出关于一体医疗股权收益权的请求。

经核查，一体集团、一体正润、金益信和与鹏华资管签署《股权收益权转让与回购合同》、《股权收益权转让与回购合同之补充协议》及《股权收益权转让与回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二》均已生效，标的公司股权收益权已于2015年12月1日自动归属于交易对手，交易对手对于标的公司的股权收益权不存在其他安排，因此，上述交易对手和鹏华资管相关协议已经正式生效，不会因本次重组审核、标的公司股权的交割等其他事项而影响其与鹏华资管相关协议的生效条件，亦不会对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而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全部权益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财务顾问认为，《股权收益权转让与回购合同》中标物“股权收益权”包括标的股权在任何情形下的卖出收入，一体集团、一体正润、金益信和转让一体医疗的股权产生的收益属于股权收益权的范围，但一体集团、一体正润、金益信和与鹏华资管已达成协议，自2015年12月1日起一体集团、一体正润、金益信和所持有的“标的股权收益权”按一体集团、一体正润、金益信和实际持有一体医疗股权比例自动归属于一体集团、一体正润、金益信和。标的公司股权收益权于2015年12月1日归属后，本次重组的审核、标的公司股权的交割等其他事项不会对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而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全部权益造成不利影响，因此一体集团、一体正润、金益信和因本次重组其所持一体医疗的股权认购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全部权益，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不会存在因交易对方与鹏华资管之间签署的《股权收益权转让与回购合同》及补充协议的约定而被鹏华资管以其享有一体医疗股权收益权而起诉而导致产生法律诉讼或经济纠纷的风险。

天元律师认为：《股权收益权转让与回购合同》中标物“股权收益权”包括标的股权在任何情形下的卖出收入，一体集团、一体正润、金益信和转让一

体医疗的股权产生的收益属于股权收益权的范围，但一体集团、一体正润、金益信和与鹏华资管已达成协议，自2015年12月1日起一体集团、一体正润、金益信和所持有的“标的股权收益权”按一体集团、一体正润、金益信和实际持有一体医疗股权比例自动归属于一体集团、一体正润、金益信和，因此一体集团、一体正润、金益信和可以其所持一体医疗的股权认购取得上市公司股份，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不会存在因交易对方与鹏华资管之间签署的《股权收益权转让与回购合同》及补充协议的约定而被鹏华资管以其享有一体医疗股权收益权而起诉而导致产生法律诉讼或经济纠纷的风险。

3、结合一体医疗股权收益权被转让、股权被质押以及鹏华资产建体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相关约定等情况，说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是否存在一体医疗无法在约定期限内过户的风险。

（1）标的资产股权权属清晰

除孟庆文与一体集团之间曾经存在股权代持外，一体医疗的设立及历次重大变更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一体集团、孟庆文已确认双方股权代持关系已解除，对股权演变过程及结果无异议，不存在任何潜在争议或纠纷，一体医疗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的情形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参与本次交易的一体医疗股东持有的一体医疗股权权属清晰。

（2）标的资产股权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股权收益权转让与回购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自2015年12月1日起一体集团、一体正润、金益信和所持有的“标的股权收益权”按一体集团、一体正润、金益信和实际持有一体医疗股权比例自动归属于一体集团、一体正润、金益信和。

根据鹏华资管及深圳建行分别出具的《同意函》，鹏华资管及深圳建行均同意一体集团、一体正润、金益信和分别将其所持一体医疗73.4695%、21.4286%、5.1019%股权转让给中珠控股，同时依据交易方案认购中珠控股股份。

根据鹏华资管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签署的《申请注销股权质押登记的函》及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出具的《企业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NO. 364），一体医疗的股权质押已经解除。

基于上述，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标的股权过户至中珠控股不存在法律障碍。

（3）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为中珠控股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用以购买其所持有的标的资产。本次重组完成后，中珠控股和一体医疗作为独立的法律主体，仍各自有效存续。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变动和处理，不存在损害相关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综上，财务顾问、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标的股权过户至中珠控股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变动和处理，不存在损害相关债权人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本次交易是否需要履行一体医疗相关决策程序，相关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核查，一体医疗已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一体集团、一体正润、金益信和将所持一体医疗股权转让给中珠控股。

鹏华资管、深圳建行已出具《同意函》，同意一体集团、一体正润、金益信和分别将其所持一体医疗 73.4695%、21.4286%、5.1019%股权转让给中珠控股，同时依据交易方案认购中珠控股股份，同意一体集团、一体正润、金益信和按其持股比例在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一体医疗股东会中行使投票表决权。

综上，财务顾问、律师认为，一体医疗已就本次交易事项履行完毕其内部决策程序，相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一体医疗公司章程的规定。

5、《股权收益权转让与回购合同之补充协议》和《同意函》中关于“标的股权收益权”自动归属于交易对方和股权质押解除的时间不一致的原因。

《股权收益权转让与回购合同之补充协议》和《同意函》中关于“标的股权收益权”自动归属于交易对方和股权质押解除的时间不一致系由交易对方与鹏华资管、深圳建行共同协商约定。

根据《股权收益权转让与回购合同之补充协议》及《股权收益权转让与回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二》的约定，自 2015 年 12 月 1 日起一体集团、一体正润、金益信和所持有的“标的股权收益权”按一体集团、一体正润、金益信和实际持有一体医疗股权比例自动归属于一体集团、一体正润、金益信和。

根据鹏华资管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签署的《申请注销股权质押登记的函》及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出具的《企业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NO. 364），标的公司股权质押已经解除。

财务顾问、律师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一体集团、一体正润、金益信和所持有的一体医疗股权的股权收益权已按其持股比例归属于一体集团、一体正润、金益信和，一体集团一体正润、金益信和所持有的一体医疗股权的股权质押已解除。

6、是否存在关于标的股权收益权在本次重组前后的其他约定或安排

经核查，除一体集团、一体正润、金益信和与鹏华资管之间签署的《股权收益权转让与回购合同》及《股权收益权转让与回购合同之补充协议》外，不存在其他关于标的股权收益权在本次重组前后的其他约定或安排。

7、一体集团存在不能按期回购的流动性风险的情况，对本次重组以及重组后上市公司的影响，是否存在潜在法律诉讼或其他经济纠纷的风险。

根据《股权收益权转让与回购合同之补充协议》及《股权收益权转让与回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二》的约定，自 2015 年 12 月 1 日起一体集团、一体正润、金益信和所持有的“标的股权收益权”按一体集团、一体正润、金益信和实际持有一体医疗股权比例自动归属于一体集团、一体正润、金益信和，一体集团、一体正润、金益信和需按约定支付回购溢价及回购价款，其中回购价款需于 2017 年 8 月 17 日前支付完毕，一体集团、一体正润、金益信和未支付完毕股权收益

权回购价款不影响其按照《股权收益权转让与回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回购取得《股权收益权转让与回购合同》中“标的股权收益权”；且鹏华资管已承诺在《股权收益权转让与回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生效后不向一体集团、一体正润、金益信和提出任何关于取回“标的股权收益权”的请求或主张一体集团、一体正润、金益信和处置所持一体医疗股权而获得的中珠控股股票归属于鹏华资管的请求（即如果一体集团、一体正润、金益信和未按照本补充协议的约定支付回购溢价和回购价款的，鹏华资管将仅继续要求一体集团、一体正润、金益信和支付相关价款及其滞纳金（如有），或要求担保方提供担保责任），并不在中珠控股受让取得一体医疗股权后向中珠控股提出关于一体医疗股权收益权的请求。

财务顾问、律师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一体集团、一体正润、金益信和所持有的一体医疗股权的股权收益权归属于一体集团、一体正润、金益信和，且交易对方与鹏华资管已明确约定鹏华资管不向交易对方或中珠控股提出任何关于取回一体医疗股权收益权的请求或主张交易对方处置一体医疗股权而获得的中珠控股股票归属于鹏华资管的请求，一体集团、一体正润、金益信和与鹏华资管之间的股权收益权安排不会对本次重组及重组后的上市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不会存在因交易对方与鹏华资管之间签署的《股权收益权转让与回购合同》及《股权收益权转让与回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约定而被鹏华资管以其享有一体医疗股权收益权而起诉而导致产生法律诉讼或经济纠纷的风险。

8、《股权收益权转让与回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中“在鹏华资管取得委托人深圳建行书面同意前提下，同意优先配合一体集团、一体正润、金益信和提出的基于与中珠控股签署的利润补偿方案所要求解除部分中珠控股股票质押的要求”的约定，对利润补偿方案实施的影响。

根据《股权收益权转让与回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约定，为担保一体集团、一体正润、金益信和履行向鹏华资管支付全额提前回购价款的义务，一体集团、一体正润、金益信和承诺在中珠控股股票登记至一体集团、一体正润、金益信和股票账户 30 个交易日内，将各自获得的股票全额质押给鹏华资管；在鹏

华资管取得委托人深圳建行书面同意前提下，鹏华资管同意优先配合一体集团、一体正润、金益信和提出的基于与中珠控股签署的利润补偿方案所要求解除部分中珠控股股票质押的要求。

根据深圳建行出具的《同意函》，同意优先配合一体集团、一体正润、金益信和提出的基于与中珠控股签署的利润补偿方案所要求解除部分中珠控股股票质押的需求。

综上，财务顾问认为，深圳建行已书面同意优先配合一体集团、一体正润、金益信和提出的基于与中珠控股签署的利润补偿方案所要求解除部分中珠控股股票质押的需求，因此《股权收益权转让与回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中“在鹏华资管取得委托人深圳建行书面同意前提下，同意优先配合一体集团、一体正润、金益信和提出的基于与中珠控股签署的利润补偿方案所要求解除部分中珠控股股票质押的要求”的约定对利润补偿方案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因此，上述约定保障了利润补充方案的可实施性。

律师认为：深圳建行已书面同意优先配合一体集团、一体正润、金益信和提出的基于与中珠控股签署的利润补偿方案所要求解除部分中珠控股股票质押的需求，因此《股权收益权转让与回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中“在鹏华资管取得委托人深圳建行书面同意前提下，同意优先配合一体集团、一体正润、金益信和提出的基于与中珠控股签署的利润补偿方案所要求解除部分中珠控股股票质押的要求”的约定对利润补偿方案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9、上述股权收益权转让对一体医疗收益法评估估值的影响。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以标的公司盈利预测期间始终保持经营独立性、靠自有资金和自身融资能力保证持续经营和扩大再生产为假设前提进行现金流预测，未考虑上述股权收益权转对收益法现金流的影响，因此，财务顾问、评估师认为：股权收益权转让成功与否，对标的公司收益法评估结果无影响。

（四）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虽然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中珠集团及实际控制人与本次交易对

方一体集团、一体正润、金益信和之间存在以上商业交易，根据《上市规则》关于“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构成上市公司关联法人的相关规定，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完成后，一体集团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交易对方实际控制人刘丹宁将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根据《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交易对方均为上市公司关联方。

综上，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及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二、本次交易前的同业竞争情况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中珠控股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与医药制造业。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控股股东中珠集团控制的其它企业与一体医疗、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签署日，本次交易前，除上市公司外，控股股东中珠集团控制或参股的核心企业情况详见本报告书之“第三节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之“七、配套融资投资者之一：中珠集团”之“（六）下属企业名录”

（二）本次交易前，一体医疗的同业竞争情况

一体医疗是一家肿瘤诊疗设备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其核心业务为“医疗设备研发制造销售”与“医疗设备整体解决方案”。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交易对方之实际控制人刘丹宁控制的其它企业与一体医疗、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交易对方之实际控制人刘丹宁控制的企业详见本报告书之“第三节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之“二、交易对方之实际控制人”之“（四）关联企业”。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许德来，未发生变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控股企业及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亦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本次交易前，一体医疗的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711582 号），报告期内一体医疗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方代付

（1）本公司、本公司之母公司深圳市一体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一体集团）、ECHOSENS、上海回波医疗器械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回波医疗，上海回波医疗系 ECHOSENS 通过其注册于香港的子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25 日在北京共同签署《和解协议》。协议约定，2014 年 7 月 8 日，上海回波医疗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认为本公司的超声肝硬化检测仪侵犯其专利名称为“使用切变波的成像方法和装置”的专利独占实施许可权，要求判决本公司停止生产、销售侵权产品，上述案件业经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案号：（2014）深（中）法（知民初）字第（457）号，以下简称：专利侵权纠纷案）。

为解决上述专利侵权纠纷案及关于超声弹性成像技术和剪切波、低频机械波发生和检测技术方面的一切专利争议或潜在纠纷，四方达成如下和解：ECHOSENS、上海回波医疗同意以普通专利许可方式许可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其所拥有的本协议所列专利，许可使用期限至专利有效期届满之日，使用地域为中国大陆地区，不包括港澳台地区。ECHOSENS、上海回波医疗保证其作为

所列专利的专利权人或独占许可使用人，有权许可本公司使用上述专利至专利有效期届满之日止。但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使用 ECHOSENS 专有商标“VCTE、CAP”。

协议约定，全部专利的专利实施许可使用费共计 2600 万元，各方同意，专利实施许可费由深圳一体集团在协议生效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付款至上海回波医疗账户。

同时协议约定，ECHOSENS、上海回波医疗应当与深圳一体医疗签署专利实施许可合同，90 日内完成许可备案手续并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证明文件。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办理“使用超声波换能器对生物组织粘弹特性测量的方法”和“使用切变波的成像方法和装置”两项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证明文件，其中“测量人或动物器官的弹性的装置和方法”、“测量人或动物器官的弹性及建立该弹性的二维或三维模型的装置和方法”、“用于测量生物组织粘性性质的设备及使用该设备的方法”、“用于测量器官弹性的包含定中装置的仪器”以及“用于测量器官弹性的人或动物器官的成像系统”五项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证明文件尚在办理之中。

2014 年 7 月 30 日，深圳一体集团已委托北大医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将上述款项支付完毕。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将上述款项归还至深圳一体集团。

(2) 2015 年 10 月深圳一体集团代付购房款 1,998,721.00 元，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将上述款项归还至深圳一体集团。

2、接受担保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备注
刘丹宁	一体医疗	25,000.00	2013.6.28	2020.8.16	否	信托借款
刘丹宁	一体医疗	940.00	2015.8.25	2016.7.9.	否	银行借款
刘丹宁	一体医疗	2,020.00	2015.10.20	2016.7.9	否	银行借款

3、关联方资金拆借

（1）2015年1-10月

本公司为深圳市邑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提供 15,000,000.00 元的资金，双方未计算资金占用费。与上述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详见本章节“4、关联方资金应收应付情况”。

（2）2014年度

本公司为深圳市邑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市一体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一体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一体文化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提供 225,414,348.13 元的资金，双方未计算资金占用费。与上述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详见本章节“4、关联方资金应收应付情况”。

（3）2013年度

本公司为深圳市邑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市丹坤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市一体文化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海斯泰投资有限公司、一体医疗（宜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深圳市一体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提供 655,514,813.00 元的资金，双方未计算资金占用费。与上述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详见本章节“4、关联方资金应收应付情况”。

以上述资金拆借是由于关联企业资金紧张临时拆借。2015年8月底，一体医疗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项已经结清，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0号》的相关规定。

（4）利润分配

经一体医疗 2015 年 7 月 30 日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可供未分配利润为 207,703,962.28 元，本公司按各股东的出资比例分配股利 40,000,000.00 元，具体分配方案为深圳市一体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73.4695%，分配股利 29,387,800.00 元；深圳市一体正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21.4286%，分配股利 8,571,440.00 元；深圳市金益信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5.1019%，分配股利 2,040,760.00 元。

4、关联方资金应收应付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应收应付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邑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47,872,178.42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一体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01.94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一体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
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邑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04,175.89	
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一体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6,000,000.00	

截至2015年8月30日，一体医疗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项已经结清，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5、关联资金拆借的解决及对本次评估的影响

(1) 2015年8月底，一体医疗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项已经结清，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A、就关联方资金拆借事项，一体医疗实际控制人刘丹宁及控股股东一体集团已出具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避免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及中珠控股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本人保证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公司/本人承诺不会通过任何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利益；

3、本公司/本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

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向本公司及其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4、本公司/本人保证将赔偿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B、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相关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为加强内部控制，防范关联方占用资金，一体医疗已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和《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并贯彻执行。截止本反馈报告出具之日，一体医疗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一体医疗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一体医疗将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加强管理力度，杜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发生，同时，公司将积极敦促公司股东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发生。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认为：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标的资产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形。标的资产已按中珠控股的要求建立了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内部控制制度，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0 号》的相关规定。

(2) 对标的资产利润及评估值的影响。

本次评估处理中，对上述截至基准日的两笔应付关联方的款项已直接作为溢余负债进行扣除，故该拆借资金的影响已在评估结果中考虑。且基准日期后企业已于 8 月底将该拆借资金结清，因此对未来的利润预测及评估值不会产生影响。

因此，财务顾问认为：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一体医疗的拆解资金已全部收回，且实际控制人刘丹宁和一体集团已做出相关承诺，可以有效防范资金占用问题；关于关联方资金拆解已在评估中考虑，对标的资产未来的利润预测和评估

值不会产生影响。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刘丹宁及其关联方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情况详见本报告书之“第三节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之“二、交易对方之实际控制人”之“（四）关联企业”。根据关联企业出具的说明，上述公司均不与一体医疗构成同业竞争。

交易对方实际控制人刘丹宁出具了《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1、本人承诺，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中珠控股股份期间及之后三年，为避免本人及其关联自然人、关联企业、关联法人（以下统称为“本人及其关联方”，具体范围参照现行有效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确定）与中珠控股、一体医疗及其下属公司的潜在同业竞争，本人及其关联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联营、投资、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参与或协助他人从事任何与中珠控股、一体医疗及其下属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其他经营活动，也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任何与中珠控股、一体医疗及其下属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

2、本人承诺，如本人及其关联方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中珠控股、一体医疗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人及其关联方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中珠控股、一体医疗及其下属公司；

3、本人保证绝不利用对中珠控股、一体医疗及其下属公司的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参与或投资与中珠控股、一体医疗及其下属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或项目；

4、本人保证将赔偿中珠控股、一体医疗及其下属公司因本人违反本承诺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本承诺函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中珠集团与重组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一体医疗的确认，一体医疗以“医疗设备研发制造销售”与“医疗设备整体解决方案”两大模块为核心业务，致力于成为专业的肿瘤诊疗设备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本次交易完成后，一体医疗将成为中珠控股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中珠控股的确认，中珠控股的主营业务为房地产与医药。

根据中珠集团、许德来的确认，中珠控股控股股东中珠集团、实际控制人许德来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及其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珠海经济特区德正集团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珠海市山河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珠海市远景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珠海西海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珠海西海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珠海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担保业务、投资控股
荆州中珠投资有限公司	荆州市土地整理业务
珠海中珠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目前无实质经营业务
辽宁中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及辽宁地区土地整理业务
珠海华珠置业有限公司	目前无实质经营业务
珠海中珠商业投资有限公司	目前无实质经营业务
珠海中珠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
珠海经济特区中珠信息咨询公司	咨询服务
珠海中珠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及物业管理
深圳市中珠投资有限公司	目前无实质经营业务
珠海中珠农牧投资有限公司	食用动物养殖加工
广东新泰禾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目前尚无生产

监利中珠投资有限公司	监利市政工程等
珠海经济特区西海集团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珠海市新依科蓝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及医疗用品、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二类医疗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的生产、批发和零售（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2 月 8 日）；计算机软、硬件的批发、零售及技术服务。
钟祥中珠实业有限公司	钟祥市基础工程建设
珠海中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项目投资、商业批发、商业服务

经核查，珠海市新依科蓝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女性生殖健康领域的医疗设备及配套耗材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与一体医疗所经营的医疗器械业务不存在相互竞争的情形。

经核查，广东新泰禾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药品研发；生物技术推广服务；生物技术开发服务；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生物技术转让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生物药品制造；目前尚无生产，2014年经审计营业收入为0，净利润为-210.98万元，与中珠控股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根据中珠集团、许德来的书面确认，中珠集团、许德来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从事与中珠控股或一体医疗主营业务相同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直接或以投资控股、参股、合资、联营或其它形式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任何与中珠控股或一体医疗的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

因此，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认为，在本次重组完成后，中珠集团、许德来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中珠控股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因此，在本次重组完成后，中珠集团、许德来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中珠控股之间不存在新增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情形。

2、刘丹宁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重组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一体医疗相关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竞业禁止的法定要求的情形

经核查，刘丹宁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1	一体集团	刘丹宁持股 99.2987%	项目投资，项目咨询
2	一体正润	刘丹宁持股 100.00%	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
3	金益信和	刘丹宁持股 41.70%	一体医疗中高层管理人员、骨干员工的持股平台
4	深圳市一体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刘丹宁持股 5%、一体集团持股 95%	医疗机构投资、医院后勤管理服务
5	一体医疗（宜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一体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对医院、医疗机构的投资
6	深圳市一体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刘丹宁直接持股 4%、一体集团持股 96%	文化展览、艺术品销售
7	深圳市两站明日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一体文化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7.5%	互联网
8	深圳市同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一体集团持股 100%	小额贷款业务
9	深圳市一体数科科技有限公司	一体集团持股 91.875%，金小平持股 1.875%	互联网数字内容开发与应用；信息系统集成
10	潍坊得莱斯金沙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一体集团持股 88%	房地产租赁，营销策划
11	深圳市一体太赫兹科技有限公司	一体集团持股 100%	建筑环保材料的研发销售
12	深圳市金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刘丹宁直接持股 90%	国内贸易，投资新办实业

经核查，刘丹宁控制的上述企业与重组后的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3、一体医疗相关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竞业禁止的法定要求的情形

经核查，一体医疗目前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刘丹宁、刘艺青、乔宝龙、孟庆文、汤小米，该等人员在外主要任职或兼职及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	在外任职或兼职	对外投资
刘丹宁	董事长、总经理	一体集团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一体正润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金益信和董事长兼总经理 深圳市一体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一体医疗（宜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深圳市一体文化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深圳市画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深圳市深商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深圳市一体数科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深圳市金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清算组负责人 深圳市总商会（工商联）副会长 深圳市女企业家商会执行会长 深圳市商业联合会副会长 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协会副会长 深圳市创新总裁俱乐部副会长 深圳光彩协会副会长 深圳市医疗器械行业协会副会长 全国工商联汽车经销商商会理事	一体集团 一体正润 金益信和 深圳市一体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一体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金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姓名	任职	在外任职或兼职	对外投资
刘艺青	董事	金益信和董事 深圳市画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监事 深圳市一体太糖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深圳市艺弘天健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深圳市美域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监事 深圳市福盛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深圳市两站明日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一体集团 金益信和 深圳市画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一体太糖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艺弘天健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裕朋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乔宝龙	董事	无	无
孟庆文	董事	无	无
汤小米	董事	无	无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根据一体医疗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及承诺，刘丹宁、刘艺青、乔宝龙、孟庆文、汤小米不存在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一体医疗同类的业务，并做出了关于竞业限制的承诺。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一体集团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交易对方实际控制人刘丹宁将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根据《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交易对方均为上市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前，标的资产与刘丹宁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日常关联交易，为了规范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刘丹宁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其关联自然人、关联企业、关联法人（以下统称为“本人及其关联方”，具体范围参照现行有效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

则》确定）与上市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避免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及中珠控股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人保证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承诺不会通过任何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利益；

3、本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向本人及其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本承诺函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许德来，未发生变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控股企业及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亦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为避免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中珠集团承诺：“1、本公司承诺，为避免本公司及其关联自然人、关联企业、关联法人（以下统称为“本公司及其关联方”，具体范围参照现行有效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确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潜在同业竞争，本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联营、投资、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参与或协助他人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其他经营活动，也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

2、本公司承诺，如本公司及其关联方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公司及其关联方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3、本公司保证绝不利用对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参与或投资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或项目；

4、本承诺函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如违反本承诺，本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为避免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德来承诺：

“1、本人承诺，为避免本人及其关联自然人、关联企业、关联法人（以下统称为“本公司及其关联方”，具体范围参照现行有效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确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潜在同业竞争，本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联营、投资、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参与或协助他人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其他经营活动，也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

2、本人承诺，如本人及其关联方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公司及其关联方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3、本人保证绝不利用对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参与或投资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或项目；

4、本人保证将赔偿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上述承诺的有效履行，将有利于避免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并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要求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依据充分、合理，确保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备考《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711584号），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备考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方情况

（1）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中珠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许德来。

（2）上市公司母公司情况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珠海市拱北迎宾南路1081号中珠大厦17楼	许德来	项目投资管理，项目投资咨询服务；房地产经营；物业管理；实物租赁等。

（3）上市公司子公司情况

序号	子公司全称	法定代表人	住所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万元）	表决权比例
1	珠海中珠红旗投资有限公司	陈旭	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广安路137号8栋1单元301房	房地产开发、项目投资	7300	100
2	阳江市浩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赵林	阳江市江城区市委党校西边用地之二（右边）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	8100	100
3	湖北潜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陈旭	湖北省潜江市章华南路特1号	冻干粉针剂、片剂、滴眼剂等药品生产	20000	100
4	珠海中珠亿宏矿业有限公司	罗淑	珠海市横琴新区横琴镇红旗村宝兴路119号103-2室	矿产品的批发、零售	10000	50

5	珠海横琴新区中珠正泰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杨京生	珠海市横琴新区横琴镇红旗村宝兴路119号103室	医药研发、医院管理	10000	100
6	珠海中珠房地产营销顾问有限公司	颜建	珠海市拱北迎宾南路1081号中珠大厦603室	营销顾问；房地产项目策划；房地产信息咨询；	200	100
7	珠海中珠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范军	珠海市拱北迎宾南路1081号中珠大厦602室	园林绿化工程、园林设计、景观设计	200	100
8	珠海中珠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范军	珠海市拱北迎宾南路1081号中珠大厦604室	建筑装饰工程、建筑幕墙的设计	200	100
9	珠海中珠建材有限公司	李剑	珠海市拱北迎宾南路1081号中珠大厦614室	建筑材料、钢材、装饰材料、五金、百货、机械设备的销售批发、零售	7000	100
10	深圳市广晟置业有限公司	傅晓燕	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路与新洲路交汇处第壹世界广场塔楼21V	房地产开发	1000	70
11	西安恒泰本草科技有限公司	陈小峥	西安市新城区东四路北区59号尚勤大厦1幢1单元0401室	天然植物药研究、开发及技术转让。	333	100
12	广州新泰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黄文林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掬泉路3号广州国际企业孵化器A区A201之一号	医药生物销售	11500	70
13	潜江中珠实业有限公司	湖北省潜江市	湖北省潜江市	基础设施建设	20,000	100.
14	深圳市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刘丹宁	深圳市朗山二号路5号	医疗器械的生产销售	9800	100

注：2015年12月2日，中珠控股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定转让珠海中珠房地产营销顾问有限公司、珠海中珠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珠海中珠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珠海中珠建材有限公司以上4家下属子公司股权，目前正在办理工商变更。

(4) 上市公司的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公司全称	关联关系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法定代表人	表决权比例
珠海百脑会房地产策划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珠海市吉大海州路8号九昌大厦201号	房地产策划	500	苏进顺	26%

(5) 上市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	--------------

王文孟	其他关联方
潜江市潜盛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李鹏进	其他关联方
珠海市长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杜安平	持有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权的股东
赵小军	持有控股子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
珠海中珠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珠海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珠海亿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持股 10%以上的股东
刘丹宁	交易完成后，间接合计持有中珠控股 5%以上的股份
深圳市一体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交易完成后，直接持有中珠控股 5%以上的股份
深圳市一体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刘丹宁或受刘丹宁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
一体医疗（宜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刘丹宁或受刘丹宁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
深圳市一体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刘丹宁或受刘丹宁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
深圳市画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同受刘丹宁或受刘丹宁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
深圳市邑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刘丹宁或受刘丹宁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
深圳市丹坤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刘丹宁或受刘丹宁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
深圳市福盛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同受刘丹宁或受刘丹宁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
深圳市海斯泰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刘丹宁或受刘丹宁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

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标的公司原大股东深圳市一体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刘丹宁系一体集团实际控制人。

2、关联交易情况（金额为含税金额）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	--------	---------------	---------

珠海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融资担保		70,000.00
珠海中珠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大楼物业管理	48,227.79	130,933.62
珠海中珠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中珠上郡楼盘物业管理费		737,736.00
珠海中珠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中珠在水一方楼盘物业管理费	575,905.00	1,186,500.61
珠海百脑会房地产策划有限公司	中珠上郡楼盘销售代理费	562,518.00	383,808.00
珠海百脑会房地产策划有限公司	中珠在水一方楼盘销售代理费	521,803.97	924,897.00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5年1-10月 确认的租赁费	2014年度 确认的租赁费
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大楼	491,650.00	589,973.31

(3) 关联方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 履行完毕
刘丹宁	250,000,000.00	2013年6月28日	2020年8月16日	否
刘丹宁	9,400,000.00	2015年8月25日	2016年7月9日	否
刘丹宁	20,200,000.00	2015年10月20日	2016年7月9日	否
许德来	40,000,000.00	2014年12月12日	2015年12月11日	否
许德来	50,000,000.00	2015年7月29日	2019年9月4日	否
李鹏进	120,000,000.00	2013年12月2日	2016年12月2日	否
珠海市长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2013年12月2日	2016年12月2日	否
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4年12月19日	2015年12月18日	否
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0.00	2014年12月19日	2015年12月18日	否
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5年5月20日	2015年11月20日	否

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5年5月19日	2016年5月18日	否
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15年3月19日	2016年3月18日	否
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000,000.00	2014年3月13日	2016年3月12日	否
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2015年1月3日	2022年1月2日	否
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0,000,000.00	2012年12月10日	2015年12月17日	否
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4年9月5日	2019年9月4日	否

本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担保的情况。

（4）关联方资金拆借

2015年1-10月

一体医疗为深圳市邑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提供1,500万元的资金，双方未计算资金占用费。与上述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详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2014年度

中珠控股全资子公司潜江中珠实业有限公司为关联方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荆州中珠投资有限公司、监利中珠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提供4,265.77万元的资金，双方计算资金占用费66.50万元。该笔资金拆借为潜江中珠实业有限公司尚为中珠集团子公司时发生，在潜江中珠被中珠控股收购为子公司之前，该笔拆借款项已经偿还。

一体医疗为深圳市邑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市一体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一体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一体文化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提供22,541.43万元的资金，双方未计算资金占用费。与上述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详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5）关联方代付

A、一体医疗、本公司之持股5%以上的股东深圳一体集团、ECHOSENS、上海回波医疗于2014年7月25日在北京共同签署《和解协议》，具体情况详见本章节之“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之“（二）本次交易前，一体医疗的关联交易情况”之“1、关联方代付”中的相关内容。协议约定由深圳一体集团将全部专利的专利实施许可使用费共计

2600 万元在协议生效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付款至上海回波医疗账户。2014 年 7 月 30 日，深圳一体集团已委托北大医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将上述款项支付完毕。

2015 年 5 月 13 日，一体医疗已将上述 2600 万元代付款项偿还。

B、2015 年 10 月一体集团代付购房款 199.87 万元，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将上述款项归还至深圳一体集团。

（6）利润分配

经一体医疗 2015 年 7 月 30 日股东大会决议，深圳一体医疗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可供未分配利润为 207,703,962.28 元，深圳一体医疗按各股东的出资比例分配股利 40,000,000.00 元，具体分配方案为深圳市一体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73.4695%，分配股利 29,387,800.00 元；深圳市一体正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21.4286%，分配股利 8,571,440.00 元；深圳市金益信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5.1019%，分配股利 2,040,760.00 元。

3、关联交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单位：元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账款				
杜安平	130,000.00			
中珠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434,123.13		525,736.25	
珠海百脑会房地产策划有限公司	145,868.00		251,809.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杜安平	19,650,766.00		19,650,766.00	
赵小军	2,538,974.00		2,538,974.00	
其他应收款				
黄文林			10,000,000.00	
杜安平	6,500,000.00	161,250.00	5,450,000.00	433,500.00
赵小军	2,335,000.00	70,050.00	2,050,000.00	41,000.00
珠海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4,033,500.00	121,005.00	4,033,500.00	80,670.00
深圳高视伟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637,454.28	79,123.63	2,637,454.28	79,123.63
珠海百脑会房地产策划有限公司	573,229.00	17,196.87	573,229.00	11,464.58
珠海市盛嘉置业有限公司	28,070,205.00	561,404.10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珠海亿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713,800.00	2,713,800.00
珠海中珠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90,141.27	175,699.27
杜安平	12,410,000.00	8,300,000.00
赵小军		2,400,000.00
潜江市潜盛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40,000,000.00	40,000,000.00
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8,537,519.83
深圳市邑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04,175.89
深圳市一体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6,000,000.00

4、承诺事项

为规范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中珠集团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其关联自然人、关联企业、关联法人（以下统称为“本公司及其关联方”，具体范围参照现行有效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确定）与上市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避免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及中珠控股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保证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公司承诺不会通过任何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利益；

3、本公司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向本公司及其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通过以上措施，将有效避免和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同时，为规范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关联交易相关管理制度，规范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相关管理制度履行决策程序，做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规、合法，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并尽量减少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1、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严格的保密措施，但在本次资产重组过程中，仍存在因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致使本次资产重组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

2、若交易过程中，拟购买资产业绩大幅下滑，或出现不可预知的重大影响事项，则本次交易可能将无法按期进行。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估值较高带来的风险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一体医疗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170,660.00 万元，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一体医疗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账面价值为 40,625.88 万元，评估增值率 320.08%。经交易各方协商，在评估价值基础上交易价格确定为 19.00 亿元，交易价格较账面价值增值率为 367.68%。

在此特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估值较高可能带来的风险。

三、商誉较大及商誉减值的风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合并日上市公司支付的合并对价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将形成商誉。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经收益法评估的评估值为 170,660.00 万元，经成本法评估的评估值为 52,754.58 万元，本次交易方案中在评估价值的基础上，双方协商确定作价为 19.00 亿元。根据上市公司备考审计报告，本次重组，上市公司确认商誉为 138,854.70 万元。若标的资产在未来经营中实现的收益未达预期，收购标的资产所形成的商誉则将存在较高的减值风险，从而影响上市公司的当期损益。

四、无法达到业绩承诺的风险

为保障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约定了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具体如下：

交易对方向中珠控股保证并承诺，一体医疗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的

预测净利润分别为 10,500 万元、13,500 万元及 17,500 万元。上述“净利润”均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该业绩承诺系一体医疗管理层基于一体医疗目前的运营能力和未来的发展前景做出的综合判断，最终其能否实现将取决于行业发展趋势、宏观经济环境和一体医疗管理层的经营管理能力。本次交易存在承诺期内标的资产实际净利润达不到承诺净利润的风险。

五、收购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一体医疗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目前的规划，未来一体医疗仍将保持其经营实体存续并在其原管理团队管理下运营。为充分发挥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从上市公司经营和资源配置等角度出发，中珠控股和一体医疗仍需在财务管理、客户管理、资源管理、规章制度、业务拓展等方面进一步融合。本次交易后的整合能否顺利实施以及整合效果能否达到并购预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甚至可能会对一体医疗乃至上市公司原有业务的正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标的资产的经营风险

（一）医疗器械行业产业政策风险

医保体系的覆盖范围扩大、消费者支付能力提升带来的消费升级、政府基层医疗体系建设的投入，是医疗器械行业未来增长的三大推动因素。

自 2009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实施以来，医疗器械行业获得了长足的发展。特别是 2011 年以来，国家相继出台《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医疗器械科技产业“十二五”专项规划（2011—2015）》、《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等一系列鼓励和促进医疗器械行业发展的政策规划和产业扶持。这些政策规划有效地促进了医疗器械特别是高端医疗器械行业的快速发展，如果未来上述政策发生变化，一体医疗的生产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影响。

（二）医疗行业监管政策风险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及其下属单位对医疗器械的注册、生产、经营等

环节进行质量管理、技术监督和行政监督。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卫生部）及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后勤部（卫生部）及其下属单位对所辖医疗机构采购和配置大型医疗设备进行监督管理，并对医疗机构开展医疗合作项目进行审批和监管。

一体医疗生产和经营过程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取得了相应的生产经营资质和必要的审批、确认文件，报告期内未受到行业主管部门的任何处罚。但是，一体医疗目前取得的生产经营所必须的许可文件，需要在未来有效期届满时申请重新注册，若不能持续满足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一体医疗相关许可文件的核发可能会被暂停或取消，从而对公司的持续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同时，国家近几年加大对医疗体制和医疗行业的深化改革，未来不排除因相关政策发生调整影响一体医疗业务正常合法开展的情形。

（三）市场开拓和维护不力的风险

一体医疗业务的持续发展依赖于其对现有市场的悉心维护和对新增市场的不断开拓。目前，一体医疗开展医疗合作项目的医疗机构包括军队医院、武警医院及地方医院等医疗机构，其中绝大部分为三乙及以上级别的大中型医院。医疗行业是国家重点支持和发展的基础行业，国家近期的医疗体制改革在民营医院产业的政策方面给予了较大的支持和鼓励。短期内，公立医疗机构为主导的格局不会改变，但不排除未来非公立医疗机构快速发展，而公司未能及时开拓新客户而导致市场占有率下降，从而影响其经营业绩的风险。

此外，一体医疗于 2013 年推出了肝硬化检测仪，拓展了公司的业务收入来源。该产品为肝硬化检测行业的创新性产品，市场前景较好。但是不排除短期内公司市场开拓不力、使用者接受速度较缓等因素影响公司肝硬化检测产品的销售业绩的风险。

（四）技术革新风险

凭借在核物理、精密机械、自动化控制、计算机软件、医学影像和临床医学等方面完备的科技队伍及较强的研发实力，一体医疗通过自主和联合研发，已形成“放疗、热疗、光疗”及肝硬化检测系列产品线，产品均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

当前全球科技发展迅速，不能排除未来出现新技术或新药品可以达到或超过

放疗、热疗、光疗和瞬时弹性成像技术所能达到的肿瘤诊疗和肝硬化检测效果的可能。如果一体医疗在一定时期内不能及时掌握有效的新技术，则可能对公司现有的技术领先优势和业务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尽管一体医疗具备了较强的医疗技术学习与研发应用能力，但仍不能排除未来出现重大新技术革新，并在一定时间内对公司产生影响的可能。

（五）市场竞争风险

凭借多年在肿瘤诊疗行业深耕所积累的服务、技术、品牌等方面的优势，以及与合作医疗机构之间稳定、互信的合作伙伴关系，一体医疗在肿瘤诊疗行业中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同时，公司的超声肝硬化检测仪产品推出市场后，凭借该产品操作方面、检测过程无创以及检测结果准确度高等特点，迅速获得了使用者的认可，市场前景较好。

随着肿瘤诊疗及肝硬化检测行业的不断发展，市场的广阔前景将逐渐吸引越来越多的市场参与者，其他竞争者可能通过并购、整合、高薪聘请人才、提升技术能力等方式在肿瘤诊疗及肝硬化检测与公司加剧竞争。同时，作为一种较新的产品，公司推出的肝硬化检测仪将会受到当前或潜在竞争者的密切关注，未来面临的行业竞争较大。若一体医疗未来不能正确判断、把握客户需求变化以及行业的市场动态和发展趋势，不能持续进行技术创新，公司将面临因市场竞争不断加剧而导致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六）产品质量风险

一体医疗的伽玛刀等肿瘤诊疗产品需要直接对人体肿瘤部位进行照射治疗，其安全性和有效性在客观上存在一定风险。如果因产品质量原因导致治疗失败对患者的身体健康造成影响，因此而产生的索赔或发生的法律诉讼、仲裁，均可能会对公司的产品声誉和品牌形象造成不利影响。虽然一体医疗已经拥有了完善的可追溯质量控制体系，保障产品质量的可靠性，但未来仍无法完全消除因产品质量导致一体医疗及上市公司经营、财务情况受到不利影响的风险。

（七）环保风险

西安一体生产的伽玛刀，主要由机电系统、钨屏蔽件和钴-60 密封放射源组成。钴-60 密封源在生产、检验、运输、安装、使用、回收处置等每一个环节，

均有相应的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进行严格把控。西安一体采取分段包干办法，以合同或合作协议的方式，明确了协作单位、公司和用户（最终使用医院）各自承担的责任和义务。若西安一体未按照既定的流程和规范安装、调试伽玛刀，亦或者医院在正常使用中操作、防护不当都将对一体医疗的生产经营以及品牌声誉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

（八）知识产权风险

合法的自主知识产权是一体医疗持续、稳定运营的前提。自设立以来，一体医疗十分注重自主知识产权的申请和保护，将自主产品的先进性和可靠性作为保持自身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的基石。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一体医疗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和被诉案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公告授予专利权之日起，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为该专利权的授予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有关规定的，可以请求专利复审委员会宣告该专利权无效；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为他人的行为侵犯其权利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主张权利，因此，一体医疗目前所拥有的专利存在被第三人向专利复审委员会请求宣告专利无效或者被第三人起诉侵犯权利的风险。

（九）管理风险

近年来，一体医疗为适应现代化高科技企业管理需要，不断充实管理队伍、完善治理结构，逐步建立了适应公司发展要求的内部管理机制。肿瘤诊疗及肝硬化检测行业的不断发展，对公司在市场营销、技术研发、财务管理、人力资源、内部控制等方面的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未来，随着肿瘤诊疗及肝硬化检测产品销售规模的持续扩大带来的公司整体业务规模的提升，公司需要进一步调整管理体系、管理制度，确保各部门工作的有效性、连续性及协调性，并通过适时引入更多的优秀经营管理人才等方式提升管理水平。若公司上述管理体系、管理制度的调整不能及时匹配公司规模的增长，将制约一体医疗未来业绩的增长，并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十）人力资源风险

肿瘤诊疗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高素质的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对一体医

疗的发展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目前我国肿瘤诊疗行业中，医疗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都较为稀缺。因此，能否吸引、培养、用好高素质的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是影响一体医疗发展的关键性因素。随着一体医疗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若公司不能持续吸引足够的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并在人才培养和激励方面继续进行机制创新，将在发展过程中面临人才短缺的风险。

（十一）税收优惠风险

一体医疗、西安一体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有效期三年。具体如下：

持有人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发证日期	有效期
深圳市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544201351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	2015.11.02	3年
西安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461000229	陕西省科学技术厅、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国家税务局、陕西省地方税务局	2014.09.04	3年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一体医疗、西安一体自认定（复审）批准的有效期当年开始，可申请享受15%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的有效期为三年，企业应在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前三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不提出复审申请或复审不合格的，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自动失效。若高新技术企业需要享受减免税收的优惠政策，则需每年在税务机关进行备案，通过备案后的高新技术企业方可享受政策规定的有关鼓励及优惠政策。如果一体医疗未通过税务机关年度减免税备案或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期满后未通过认证资格复审，或者国家关于税收优惠的法规变化，一体医疗、西安一体可能无法在未来年度继续享受税收优惠。

（十二）资质证书到期后未能获得续展的风险

标的资产目前拥有的部分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核材料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证书、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将先后在2015年、2016年、2017年、2018年到期。虽然根据目前的生产经营情况判断，在上述资质证书到期后，一体医疗及其子公司将积极办理续展手续、获得续展的可能性较大，但仍存在未来无法获得续展的可能性。公司特提示广大投资者，如标的资产

主要资质证书到期后未能获得顺利续展，标的资产可能面临无法正常开展业务的风险。

（十三）租赁的经营场所不能续租的风险

一体医疗及北京一体的办公场所都为租赁取得，若在后续经营过程中，其租赁的经营场所租赁期满后，可能存在不能续租的情况，将会给一体医疗及北京一体的正常经营带来一定的影响。

（十四）对军队医院存在重大依赖以及军队医改的风险

一体医疗报告期内军队医院（含武警医院，下文提及的军队医院如未特殊说明，均含武警医院）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72%、64%、50%，占比较高。虽然随着新业务的拓展和收入结构的调整军队医院收入占比正逐步降低，根据评估师预测预计 2018 年后军队医院合作收入占比将下降到 30%以下，但依然存在若军队医院调整其采购规则并对其不利，则一体医疗将面临营业收入大幅减少的风险。

随着我国军队医改的推进，军队医改使得一体医疗合作的军队医院可能转为地方公立医院，根据地方公立医院的相关规定不能采用合作分成的模式，一体医疗与军队医院合作合同到期后合作模式需要变更为设备租赁和技术服务模式（简称“租赁+技术服务”）的风险。虽然经分析合作模式的变更不会对一体医疗的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详细请参见本报告“第四节. 四、主营业务经营与发展情况之（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及主要法律法规之 5、军队医改及国家卫计委相关规定对标的公司经营模式和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和风险”），但一体医疗依然存在军队医改方向不确定等相关风险。

（十五）应收账款无法及时回款的风险

报告期内，一体医疗销售收入增长较快，自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10 月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24,320.11 万元、29,143.50 万元及 27,162.16 万元，对应期间产生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依次为 29,686.20 万元、28,186.57 万元以及 24,224.88 万元，其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8,078.23 万元、24,263.57 万元及 6,677.85 万元。报告期内，一体医疗产生的“销售商

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销售收入比例的降低主要是由于随着一体医疗近年业务的快速扩张应收账款逐年增长较快所致。随着一体医疗未来业务的快速增长，存在应收账款不能及时回款的风险。

七、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发行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主要用于标的公司的在建项目建设、上市公司整合标的公司同类业务的建设、补充流动资金、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等。

投资项目的投资决策是基于目前国内宏观经济环境、产业发展政策、整合标的资产等因素做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整合标的资产、做大做强肿瘤诊疗产业，从而进一步扩大公司整体盈利规模、改善盈利结构、提升可持续盈利能力。

发行人已就本次募投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市场调研与严格的可行性论证，但是由于项目的实施不可避免的会受到国家产业发展政策、医疗行业监管政策、国内宏观经济等因素的影响，如果这些因素发生不可预见的负面变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面临投资预期效果不能完全实现的风险。

八、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中珠控股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中珠控股本次收购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股票的价格波动是股票市场的正常现象，为此，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当具有风险意识，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同时，本公司一方面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作为公司最终目标，提高资产利用效率和盈利水平；另一方面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充分、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以利于投资者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第十三节其他重大事项

一、资金占用和关联担保

（一）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资产、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上市公司不会因本次交易导致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为子公司担保外，上市公司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其他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重组交易对方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根据经立信会计审计的中珠控股的财务报表及备考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前后中珠控股的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交易前	交易后
2015年10月末		
资产总额	484,533.26	698,494.76
负债总额	221,772.32	245,291.68
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	45.77%	35.12%

本次交易完成前，截至2015年10月末，上市公司的负债总额为221,772.3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5.77%。根据备考审计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截至2015年10月末，上市公司的负债总额为245,291.6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35.12%。通过本次交易，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效降低，资本结构将得到进一步优化。

三、公司在最近 12 个月内发生的资产交易情况说明

1、收购春晓房地产公司 100%的股权

2015 年 6 月 26 日，中珠控股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珠红旗收购春晓房地产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珠海中珠红旗投资有限公司拟收购潮州市鹏城建筑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城建筑”）持有的珠海市春晓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晓房地产公司”）100%股权。

本次交易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出具的信会师鄂报字[2015]第 40019 号《审计报告》和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京信评报字[2015]第 084 号《资产评估报告》为定价依据。依据协议约定，中珠红旗按总价人民币 155,082,770.00 元收购鹏城建筑公司所持春晓房地产公司 100%的股权及债权，收购完成后春晓房地产公司将成为中珠红旗全资子公司。

2、收购珠海日大实业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2015 年 2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中珠红旗收购日大实业 100%股权的议案》，中珠控股下属全资子公司珠海中珠红旗投资有限公司拟协议收购珠海市柏新发展有限公司所持珠海日大实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

经中珠控股与日大实业公司股东柏新发展公司共同协商，对日大实业公司截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进行审计，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审计并出具信会师鄂报字[2015]第 40002 号《珠海日大实业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审计报告》；交易价格根据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15）第 022 号）为基础协商确定，珠海日大实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日 2015 年 1 月 31 日所表现的公允价值为 33,311.25 万元，以公允价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日大实业公司 100%股权转让总价为人民币 25,000.00 万元。

3、控股股东收购隆林捷尧股权关联交易

2014年9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关联董事陈德全先生、李勇军先生回避表决。经审议与表决，董事会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与控股股东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协议书〉的议案》。

本次交易是为减少上述诉讼事项可能存在的不确定性和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中珠控股控股股东中珠集团以经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中级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并出具《民事调解书》确定的金额4,800万元为基准，收购中珠控股在调解书项下的全部权利和义务。

上述资产交易均已完成，与本次交易无关。除上述资产交易外，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发生其他资产性交易。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公司章程》等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机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做到了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人员独立。同时，上市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工作需要，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建立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上述制度的制定与实行，保障了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上市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继续完善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建设与实施，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发布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五、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政策

（一）公司现金分红政策

为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增强现金分红透明度，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告[2013]43 号）要求，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特对《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条款进行修订，同时制订《中珠控股股东回报规划（2014-2016）》；上述事项已经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如下：

1、在公司实现盈利且符合利润分配条件时，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制订利润分配方案。

2、在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下，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在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条件下，公司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并应当综合考虑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原则上公司按年度对可分配利润进行分配，有条件时也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3、在公司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等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公司当年盈利且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情况下（如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及其他特殊事项发生），公司当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并由董事会提出如下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在实际分红时具体所处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

4、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的，需满足“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的要求。

5、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情况、充分考虑公司盈利和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当期及未来十二个月内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采用多种方式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预案表决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6、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分红预案的，或者按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不分配或者按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分配的原因，未用于分配利润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独立审核意见。

7、公司当年利润分配完成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应用于发展公司经营业务，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8、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如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应当相应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及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赔偿公司损失。

（二）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2012 年 9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2 年半年度分配增加现金分红的议案》，以 201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166,466,600 股为基数，未分配利润每 10 股派现金 0.25 元(含税)，共计派现金 4,161,665.00 元。

2014 年 4 月 3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3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 201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

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将结转下一年度。

2015年4月16日，公司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4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2015年1月14日非公开发行实施结束后的总股本506,604,52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0.2元（含税）进行分配，共分配利润10,132,090.58元，结余部分至下年度分配。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前，公司章程、内部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及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规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后，中珠控股仍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切实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六、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一）关于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的说明

上市公司自2015年4月27日停牌后，立即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自查工作，并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中珠控股已针对本次交易进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自查工作，自查期间为2014年10月27日至2015年4月27日。

本次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范围包括：

1、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及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及成年子女，下同）。

2、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以及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

3、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以及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

4、相关中介机构及业务经办人员，以及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

5、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

根据各方出具的自查报告、声明，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查询记录，上述自查对象没有利用中珠控股本次重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没有泄露本次重组内幕信息或者委托、建议他人利用本次重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

在核查期间，除国金证券资管产品国金创新对冲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存在买卖中珠控股股票的情况外，其他核查对象在核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中珠控股股票的情形。

（二）相关法人、自然人关于买卖中珠控股股票的说明

除国金创新对冲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外，国金证券和国金证券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中珠控股因重大事项股票停牌之日前 6 个月（2014 年 10 月 27 日至 2015 年 4 月 27 日），未曾持有和买卖中珠控股股票的行为，亦不存在泄露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中珠控股股票或操纵中珠控股股票等禁止交易的行为。

国金创新对冲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买卖中珠控股股票情况如下：

（1）2014.10.27：国金创新对冲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买入，2203692 股，成交均价 12.790 元

（2）2014.11.12：国金创新对冲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卖出，2203692 股，成交均价 13.429 元

为控制内幕信息及未公开信息的不当流动，国金证券已按照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的要求建立健全信息隔离墙制度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上述资管创新产品买卖中珠控股股票的行为不存在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公司停牌前股价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上市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超过 20%的，上市公

司在向中国证监会提起行政许可申请时，应充分举证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直系亲属等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按照上述要求，中珠控股对连续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结果如下：

2015年4月27日，中珠控股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宜股票开始停牌。公司股票在本次连续停牌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格为24.12元/股，连续停牌前第20个交易日（2015年3月27日）收盘价为17.49元/股，本次资产重组事项公告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即2015年3月27日至2015年4月27日期间）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为38%。

公司股票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上证指数（000001.SH）从3691.10点上涨至4393.69点，累计涨幅19.03%。上证A指（000002）从3868.52点上涨至4603.65，累计涨幅19.00%。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C27医药制造业”，归属于上证医药指数。公司股票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上证医药指数（000037）从5909.83点上涨至6957.82点，累计涨幅为17.73%。

中珠控股在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股价波动情况以及同期内上证综指（000001）、上证A指（000002）和上证医药指数（000037）的波动情况。中珠控股在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扣除同期上证指数累计涨幅19.03%因素后，上涨幅度为18.87%；扣除同期上证A指累计涨幅19.00%因素后，上涨幅度为18.90%；扣除同期上证医药指数累计涨幅17.73%因素后，上涨幅度为20.17%。

根据自查范围内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的查询结果，在中珠控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六个月内，除国金证券资管产品国金创新对冲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存在买卖中珠控股股票的情况外，其他核查对象在核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中珠控股股票的情形。

经核查，为控制内幕信息及未公开信息的不当流动，国金证券已按照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的要求建立健全信息隔离墙制度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上述资管创新产品买卖中珠控股股票的行为不存

在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资产重组的法律障碍。

第十四节相关中介机构及其联系方式

一、独立财务顾问

名称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088 号紫竹国际大厦 23 楼
法定代表人 冉云
电话 021-68826801
传真 021-68826821
联系人 王小江、王万元、李维嘉

二、法律顾问

名称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负责人 朱小辉
电话 010-57763888
传真 010-57763777
联系人 贺秋平、陈惠燕

三、审计机构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 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负责人 朱建弟
电话 021-63391166
传真 021-63392558
联系人 刘金进、刘小华

四、评估机构

名称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丰和路 1 号港务大厦 7 楼
法定代表人 张美灵

电话 021-68877288
传真 021-68877020
联系人 沃兆寅、杨伟墩

第十五节董事及相关中介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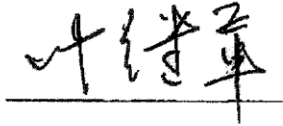
- 一、全体董事声明
- 二、全体监事声明
- 三、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四、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 五、法律顾问声明
- 六、审计机构声明
- 七、评估机构声明

以上声明均附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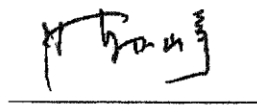
一、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所有相关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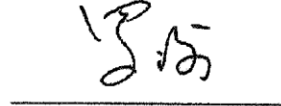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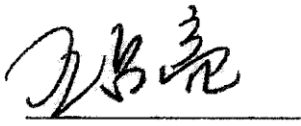
叶继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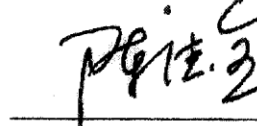
陈小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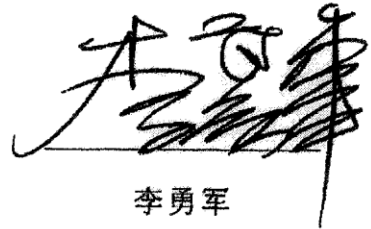
罗淑



王占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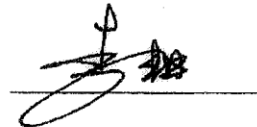
陈德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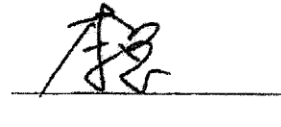
李勇军



李闯



李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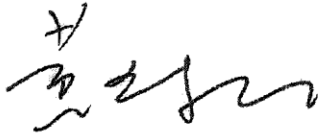
李思



二、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所有相关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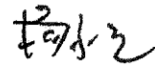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黄冬梅



李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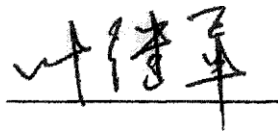
杨京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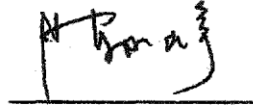
三、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所有相关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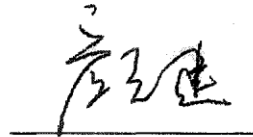
叶继革



陈小峥



罗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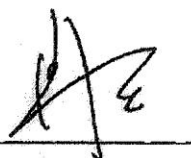
颜建



四、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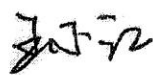
本公司接受委托，担任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本公司同意《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援引本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结论性意见，并对所引述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该报告书不致因引用的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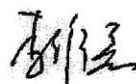


冉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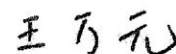
项目主办人：



王小江



李维嘉



王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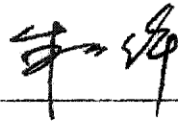


2016年 2月 4日

五、法律顾问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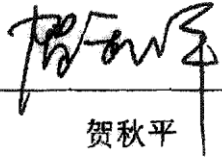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援引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之结论性意见，并对所引述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该报告书不致因引用的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小辉

经办律师：



贺秋平

经办律师：



陈惠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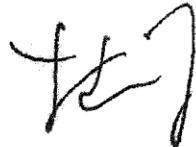

2016年2月4日

六、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接受委托，担任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审计机构。本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同意《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报告书及其摘要）中援引本所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和审核报告之结论性意见。本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报告书及其摘要，确认该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朱建弟

经办注册会计师：

刘金进



经办注册会计师：

刘小华



七、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接受委托，担任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评估机构。本公司及经办资产评估师同意，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援引本公司出具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之结论性意见，并对所引述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该报告书不致因引用的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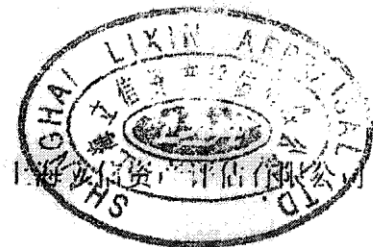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经办资产评估师：



经办资产评估师：



2016年2月4日

第十六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中珠控股关于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
- 2、中珠控股关于本次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 3、标的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股东会决议；
- 4、中珠控股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
- 5、中珠控股与中珠集团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
- 6、立信会计出具的标的资产最近两年一期审计报告；
- 7、立信会计出具的中珠控股最近一年一期备考审计报告；
- 8、立信会计出具的标的资产一年一期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 9、立信评估出具的交易标的资产评估报告；
- 10、天元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11、国金证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备查地点

投资者可在本报告书刊登后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前的每周一至周五上午9:30-11:30，下午2:00-5:00，于下列地点查阅上述文件。

- 1、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珠海市拱北迎宾南路 1081 号中珠大厦六楼

电话：0728-6402068

传真：0728-6402099

联系人：李伟

- 2、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088 号紫竹国际大厦 23 楼

电话：021-68826801

传真：021-68826821

联系人：王小江、王万元

3、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证券时报》

4、指定信息披露网址：<http://www.sse.com.cn/>

（此页无正文，为《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之盖章页）

